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4
八、发行人的业务	9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0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0
二十三、结论	28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日发纺机/发行人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有限	发行人前身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企业名称“浙江日发加捻设备有限公司”
日发纺纱	浙江日发纺纱设备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企业名称“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更名，与发行人股改前的公司名称相同；为防止混淆，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该公司更名前后均简称“日发集团”）；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昌润投资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更名前的企业名称“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汇富投资	新昌县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合盈投资	新昌县合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鸿利投资	新昌县鸿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益同投资	新昌县益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山东日发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企业名称“聊城昌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日发	浙江日发纺机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日发	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注销
山东日发聊城高新分公司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日发的分公司
安徽诚诚	安徽诚诚机械有限公司
中宝控股	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215”
自力机械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520”
万丰奥威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085”
万丰融资租赁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通惠	新昌县财通惠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中宝针织	浙江中宝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0H1432 号”《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0H1416 号”《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9368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20）136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9369 号”《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天健审（2020）1369 号”《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432 号

致：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 300 余名专业人员。2000 年本所获得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2005 年、2008 年，本所两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沈海强律师、赵琰律师和于野律师。

2. 经办律师简介

沈海强 律师

沈海强律师于 200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赵 琰 律师

赵琰律师于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于 野 律师

于野律师于 201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 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3,162,406 股；同时，同意发行人申请在创业板上市。

1.2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交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在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

（2）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草案）；

（6）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7）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司各项费用；

（8）办理与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3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证券发行文件的议案》，对

发行人董事会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的监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2 年 1 月 28 日成立的日发有限（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日发加捻设备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4 月更名为“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在原日发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中第 4.2 节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736018051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948.7218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纺织机械设备、电机（不含发动机）；计算机软件调制、生产、安装及硬件的装配；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依法登记设立且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此前历次工商年检/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系在原日发有限的基础上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日发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5 根据天健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7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13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5.4.1 节），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62,751,663.81 元，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98,134,366.65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9 日由日发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3 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2.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2.1.3 节）、员工代收款、“转贷”及“票据融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二章“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不规范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均已清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控制度均已完善并有效执行。

3.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 8.3 节以及第十五章“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 15.2 节）；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

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成套纺织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2.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3.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3.3.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948.7218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23,162,406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3.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3,162,406 股股份，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将不超过 92,649,624 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3.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一）项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62,751,663.81 元，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98,134,366.6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

4.1.1 日发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日发有限，是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日发加捻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新昌县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纺织准备设备、针织机械”。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2 年 1 月 15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2〕第 8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2 年 1 月 15 日止，日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 月 28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6241003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日发有限设立时，日发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发集团	货币资金	800.00	40.00
2.	俞海云	货币资金	500.00	25.00
3.	陈红	货币资金	300.00	15.00
4.	杨鑫忠	货币资金	200.00	10.00
5.	魏旭峰	货币资金	200.00	10.00
	合计	——	2,000.00	100.00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日发有限设立之初，公司即存在隐名股东情形，但显名股东（即工商登记中显示的股东）与隐名股东（即未在工商登记中予以显示但实际对公司予以出资的股东）之间并不存在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根据发行人说明，当时部分股东采用隐名方式主要系基于如下考虑：（1）由部分骨干员工持股，分享企业的利润；（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有限制；（3）股东人数过多日常管理过于复杂。日发有限设立时，其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发集团	1,650.00	82.50
2.	俞海云	8.00	0.40
3.	陈红	1.00	0.05
4.	魏旭峰	3.00	0.15
5.	杨鑫忠	1.00	0.05
6.	吴捷	122.50	6.13
7.	吴良定	65.00	3.25
8.	石思宁	10.00	0.50
9.	沈迪	10.00	0.50
10.	俞少怀	8.00	0.40
11.	章贤妃	6.00	0.30
12.	吴楠	7.00	0.35
13.	王勇	5.00	0.25
14.	俞晶桥	5.00	0.25
15.	吕俊	3.00	0.15
16.	石其忠	3.00	0.15
17.	厉永江	3.00	0.15
18.	石季芳	5.00	0.25
19.	余兴焕	3.00	0.15
20.	俞晓平	2.50	0.13
21.	郑廷钢	3.00	0.15
22.	王新奎	2.00	0.10

序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许金开	2.00	0.10
24.	俞浩铭	2.00	0.10
25.	赵叶萍	2.00	0.10
26.	郑和军	1.00	0.05
27.	吴路	3.00	0.15
28.	陈滨	3.00	0.15
29.	陈晓光	2.00	0.10
30.	王本善	2.00	0.10
31.	吴志江	1.50	0.08
32.	俞军	1.00	0.05
33.	袁伟琳	2.00	0.10
34.	张卓挺	1.50	0.08
35.	周志越	2.00	0.10
36.	单水英	1.00	0.05
37.	梁海青	1.00	0.05
38.	楼理军	1.00	0.05
39.	潘永良	1.00	0.05
40.	孙江春	1.00	0.05
41.	王金喜	1.00	0.05
42.	袁永	1.00	0.05
43.	章陆军	1.00	0.05
44.	董益光	1.00	0.05
45.	顾利江	1.00	0.05
46.	李秀月	1.00	0.05
47.	刘岳敏	1.00	0.05
48.	王洪贵	1.00	0.05
49.	王建明	1.00	0.05
50.	夏新	1.00	0.05
51.	徐桂兰	1.00	0.05

序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2.	俞长春	1.00	0.05
53.	俞利民	1.00	0.05
54.	俞小富	1.00	0.05
55.	张碧连	1.00	0.05
56.	张丽英	1.00	0.05
57.	张美英	1.00	0.05
58.	赵爱珍	1.00	0.05
59.	伊红星	3.00	0.15
60.	杨琼琚	3.00	0.15
61.	梁勇	2.00	0.10
62.	梁明中	1.00	0.05
63.	俞亚森	2.00	0.10
64.	陈哲军	1.00	0.05
65.	黄永	1.00	0.05
66.	郭红英	2.00	0.10
67.	石凤春	1.00	0.05
68.	吴鉴	1.00	0.05
69.	吴亚东	1.00	0.05
70.	沈小英	1.00	0.05
71.	孙达	1.00	0.05
72.	王江龙	1.00	0.05
73.	章祥兴	1.00	0.05
74.	吴志中	2.00	0.10
75.	张佳绿	1.00	0.05
76.	梁文波	1.00	0.05
合计		2,000.00	100.00

注：上表中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本法律意见书中尾差产生原因不再另行注明。

4.1.2 日发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变更

4.1.2.1 2003 年 4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3年4月10日，日发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名称由“浙江日发加捻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4月17日，日发有限获得编号为“（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3）第003845号”的企业名称为“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3年4月22日，日发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1.2.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年1月吸收合并暨第一次增资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月3日，日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俞海云、陈红、魏旭峰、杨鑫忠分别向日发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日发有限333万元、225万元、145万元、147万元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333万元、225万元、145万元、147万元。

2004年1月3日，俞海云、陈红、魏旭峰及杨鑫忠分别与日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向日发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日发有限16.65%、11.25%、7.25%以及7.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分别为333万元、225万元、145万元及147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实际系为解除自然人股东替日发集团代持的情形，故转让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但款项并未实际支付。

（2）吸收合并暨第一次增资

①日发有限决策程序

2004年1月3日，日发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吸收合并日发纺纱，继承其全部债权债务；（2）同意日发集团、何旭平、董仲南以现金方式对日发有限进行增资1,000万元，其中日发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何旭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2万元，董仲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万元，增资后日发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②日发纺纱决策程序及吸收合并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进行前，日发纺纱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发集团	货币资金	400.00	40.00
2.	何旭平	货币资金	300.00	30.00
3.	董仲南	货币资金	300.00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1,000.00	100.00

根据日发纺纱原股东日发集团、何旭平、董仲南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日发纺纱设立之初，公司即存在隐名股东情形，但显名股东（即工商登记中显示的股东）与隐名股东（即未在工商登记中予以显示但实际对公司予以出资的股东）之间并不存在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根据日发集团、何旭平、董仲南出具的说明，当时部分股东采用隐名方式主要系基于如下考虑：（1）由部分骨干员工持股，分享企业的利润，起到一定程度的激励作用；（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有限制；（3）股东人数过多日常管理过于复杂。日发有限吸收合并日发纺纱时，日发纺纱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发集团	800.00	80.00
2.	何旭平	2.00	0.20
3.	吴捷	57.50	5.75
4.	石思宁	15.00	1.50
5.	沈迪	10.00	1.00
6.	俞少怀	8.00	0.80
7.	俞海云	7.00	0.70
8.	章贤妃	8.00	0.80
9.	吴楠	5.00	0.50
10.	王勇	5.00	0.50
11.	俞晶桥	5.00	0.50
12.	吕俊	3.00	0.30
13.	石其忠	3.00	0.30
14.	魏旭峰	3.00	0.30
15.	厉永江	2.00	0.20
16.	姚菊珍	5.00	0.50
17.	余兴焕	2.00	0.20
18.	俞晓平	2.50	0.25

序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郑廷钢	2.00	0.20
20.	王新奎	2.00	0.20
21.	许金开	2.00	0.20
22.	俞浩铭	2.00	0.20
23.	赵叶萍	2.00	0.20
24.	郑和军	3.00	0.30
25.	陈晓光	1.00	0.10
26.	王本善	1.00	0.10
27.	吴志江	1.50	0.15
28.	俞军	2.00	0.20
29.	袁伟琳	1.00	0.10
30.	张卓挺	1.50	0.15
31.	周志越	1.00	0.10
32.	陈红	1.00	0.10
33.	单水英	1.00	0.10
34.	梁海青	1.00	0.10
35.	楼理军	1.00	0.10
36.	潘永良	1.00	0.10
37.	孙江春	1.00	0.10
38.	王金喜	1.00	0.10
39.	袁永	1.00	0.10
40.	章陆军	1.00	0.10
41.	程卫平	1.00	0.10
42.	竺利辉 ^注	1.00	0.10
43.	伊红星	3.00	0.30
44.	何祖斌	4.00	0.40
45.	杨琼琚	1.00	0.10
46.	梁勇	1.00	0.10
47.	梁明中	2.00	0.20

序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8.	俞亚森	1.00	0.10
49.	陈哲军	1.00	0.10
50.	黄永	1.00	0.10
51.	石凤春	1.00	0.10
52.	吴鉴	1.00	0.10
53.	吴亚东	1.00	0.10
54.	竹勇	1.00	0.10
55.	吴志中	3.00	0.30
56.	张佳绿	1.00	0.10
57.	杨鑫忠	1.00	0.10
58.	梁文波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2003 年 9 月 19 日，竺利辉与张美英离婚，经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调解（〔2003〕新民初字第 1767 号《民事调解书》），竺利辉持有的日发纺纱 1 万元出资份额由张美英及其女儿竺佳妮共同享有。

在本次吸收合并的过程中，何旭平、董仲南分别向日发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日发纺纱 148 万元、252 万元注册资本。2004 年 1 月 3 日，何旭平、董仲南分别与日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但是，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鉴于股权转让并不以工商变更登记为生效条件，因此该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或本次吸收合并的合法合规性构成实质影响。

2003 年 10 月 6 日，日发纺纱召开股东会，同意日发纺纱并入日发有限，债权债务由日发有限全额继承，日发纺纱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停止营业。

日发有限与日发纺纱签署《企业合并协议》，就合并方式、合并基准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等事项进行约定。2003 年 10 月 6 日，日发纺纱成立清算组，对日发纺纱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算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并分别于 2003 年 10 月 12 日、2003 年 10 月 13 日、2003 年 10 月 15 日在《绍兴日报》上分三期刊登注销公告。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9 日出具“浙东会审〔2004〕第 45 号”《审计报告》，对日发纺纱截至合并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日

发纺纱于 2004 年 1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③审计情况

2004 年 1 月 9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审[2004]第 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日发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20,522,122.7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03 元。

2004 年 1 月 9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审[2004]第 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日发纺纱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11,738,377.2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17 元。

④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

2004 年 2 月 26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4〕第 7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26 日止，日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截至 2004 年 2 月 26 日止，日发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就本次日发有限吸收合并日发纺纱事宜，工商登记层面体现为日发集团、何旭平、董仲南以现金方式对日发有限进行增资 1,000 万元，主要是为便于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而采取的不规范做法，现金出资实质上并未发生。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实际系基于日发有限吸收合并日发纺纱而在日发有限注册资本基础上所形成的，而并非以股东现金增资方式，公司账面处理亦采取吸收合并方式进行，日发集团、何旭平、董仲南对日发有限出资的 1,000 万元资金，该笔资金日发有限已于当日返还。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坤元评报〔2018〕720 号”《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涉及的浙江日发纺纱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日发纺纱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903,308.52 元，高于日发纺纱净资产值 11,738,377.26 元，且高于本次吸收合并中日发有限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日发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就本次吸收合并后发行人实收资本情况，天健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出具“天健验〔2019〕133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本次基于吸收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日发有限吸收合并日发纺纱，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日发有限基于本次吸收合并而

增加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工商登记层面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股本实收情况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完成后，日发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发集团	2,450.00	81.67
2.	俞海云	167.00	5.57
3.	陈红	75.00	2.50
4.	魏旭峰	55.00	1.83
5.	杨鑫忠	53.00	1.77
6.	何旭平	152.00	5.07
7.	董仲南	48.00	1.6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完成后，日发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发集团	2,450.00	81.67
2.	俞海云	15.00	0.50
3.	何旭平	2.00	0.07
4.	陈红	2.00	0.07
5.	魏旭峰	6.00	0.20
6.	杨鑫忠	2.00	0.07
7.	吴捷	180.00	6.00
8.	吴良定	65.00	2.17
9.	石思宁	25.00	0.83
10.	沈迪	20.00	0.67
11.	俞少怀	16.00	0.53
12.	章贤妃	14.00	0.47
13.	吴楠	12.00	0.40
14.	王勇	10.00	0.33
15.	俞晶桥	10.0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吕俊	6.00	0.20
17.	石其忠	6.00	0.20
18.	厉永江	5.00	0.17
19.	石季芳	5.00	0.17
20.	姚菊珍	5.00	0.17
21.	余兴焕	5.00	0.17
22.	俞晓平	5.00	0.17
23.	郑廷钢	5.00	0.17
24.	王新奎	4.00	0.13
25.	许金开	4.00	0.13
26.	俞浩铭	4.00	0.13
27.	赵叶萍	4.00	0.13
28.	郑和军	4.00	0.13
29.	吴路	3.00	0.10
30.	陈滨	3.00	0.10
31.	陈晓光	3.00	0.10
32.	王本善	3.00	0.10
33.	吴志江	3.00	0.10
34.	俞军	3.00	0.10
35.	袁伟琳	3.00	0.10
36.	张卓挺	3.00	0.10
37.	周志越	3.00	0.10
38.	单水英	2.00	0.07
39.	梁海青	2.00	0.07
40.	楼理军	2.00	0.07
41.	潘永良	2.00	0.07
42.	孙江春	2.00	0.07
43.	王金喜	2.00	0.07
44.	袁永	2.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章陆军	2.00	0.07
46.	程卫平	1.00	0.03
47.	董益光	1.00	0.03
48.	顾利江	1.00	0.03
49.	李秀月	1.00	0.03
50.	刘岳敏	1.00	0.03
51.	王洪贵	1.00	0.03
52.	王建明	1.00	0.03
53.	夏新	1.00	0.03
54.	徐桂兰	1.00	0.03
55.	俞长春	1.00	0.03
56.	俞利民	1.00	0.03
57.	俞小富	1.00	0.03
58.	张碧连	1.00	0.03
59.	张丽英	1.00	0.03
60.	张美英	2.00	0.06
61.	赵爱珍	1.00	0.03
62.	伊红星	6.00	0.20
63.	何祖斌	4.00	0.13
64.	杨琼珺	4.00	0.13
65.	梁勇	3.00	0.10
66.	梁明中	3.00	0.10
67.	俞亚森	3.00	0.10
68.	陈哲军	2.00	0.07
69.	黄永	2.00	0.07
70.	郭红英	2.00	0.07
71.	石凤春	2.00	0.07
72.	吴鉴	2.00	0.07
73.	吴亚东	2.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4.	沈小英	1.00	0.03
75.	孙达	1.00	0.03
76.	王江龙	1.00	0.03
77.	章祥兴	1.00	0.03
78.	竹勇	1.00	0.03
79.	吴志中	5.00	0.17
80.	张佳绿	2.00	0.07
81.	梁文波	2.00	0.07
合计		3,000.00	100.00

4.1.2.3 2005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22 日，日发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日发集团独家认缴，其他股东放弃认购权；（2）同意日发集团以 1.13 元/股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5 年 1 月 19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5）第 18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19 日止，日发有限已收到日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截至 2005 年 1 月 19 日止，日发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05 年 3 月 25 日，日发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发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发集团	5,450.00	90.84
2.	俞海云	167.00	2.78
3.	陈红	75.00	1.25
4.	魏旭峰	55.00	0.92
5.	杨鑫忠	53.00	0.88
6.	何旭平	152.00	2.53
7.	董仲南	48.00	0.80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发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发集团	5,450.00	90.83
2.	俞海云	15.00	0.25
3.	何旭平	2.00	0.03
4.	陈红	2.00	0.03
5.	魏旭峰	6.00	0.10
6.	杨鑫忠	2.00	0.03
7.	吴捷	180.00	3.00
8.	吴良定	65.00	1.08
9.	石思宁	25.00	0.42
10.	沈迪	20.00	0.33
11.	俞少怀	16.00	0.27
12.	章贤妃	14.00	0.23
13.	吴楠	12.00	0.20
14.	王勇	10.00	0.17
15.	俞晶桥	10.00	0.17
16.	吕俊	6.00	0.10
17.	石其忠	6.00	0.10
18.	厉永江	5.00	0.08
19.	石季芳	5.00	0.08
20.	姚菊珍	5.00	0.08
21.	余兴焕	5.00	0.08
22.	俞晓平	5.00	0.08
23.	郑廷钢	5.00	0.08
24.	王新奎	4.00	0.07
25.	许金开	4.00	0.07
26.	俞浩铭	4.00	0.07
27.	赵叶萍	4.0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郑和军	4.00	0.07
29.	吴路	3.00	0.05
30.	陈滨	3.00	0.05
31.	陈晓光	3.00	0.05
32.	王本善	3.00	0.05
33.	吴志江	3.00	0.05
34.	俞军	3.00	0.05
35.	袁伟琳	3.00	0.05
36.	张卓挺	3.00	0.05
37.	周志越	3.00	0.05
38.	单水英	2.00	0.03
39.	梁海青	2.00	0.03
40.	楼理军	2.00	0.03
41.	潘永良	2.00	0.03
42.	孙江春	2.00	0.03
43.	王金喜	2.00	0.03
44.	袁永	2.00	0.03
45.	章陆军	2.00	0.03
46.	程卫平	1.00	0.02
47.	董益光	1.00	0.02
48.	顾利江	1.00	0.02
49.	李秀月	1.00	0.02
50.	刘岳敏	1.00	0.02
51.	王洪贵	1.00	0.02
52.	王建明	1.00	0.02
53.	夏新	1.00	0.02
54.	徐桂兰	1.00	0.02
55.	俞长春	1.00	0.02
56.	俞利民	1.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7.	俞小富	1.00	0.02
58.	张碧连	1.00	0.02
59.	张丽英	1.00	0.02
60.	张美英	2.00	0.03
61.	赵爱珍	1.00	0.02
62.	伊红星	6.00	0.10
63.	何祖斌	4.00	0.07
64.	杨琼琚	4.00	0.07
65.	梁勇	3.00	0.05
66.	梁明中	3.00	0.05
67.	俞亚森	3.00	0.05
68.	陈哲军	2.00	0.03
69.	黄永	2.00	0.03
70.	郭红英	2.00	0.03
71.	石凤春	2.00	0.03
72.	吴鉴	2.00	0.03
73.	吴亚东	2.00	0.03
74.	沈小英	1.00	0.02
75.	孙达	1.00	0.02
76.	王江龙	1.00	0.02
77.	章祥兴	1.00	0.02
78.	竹勇	1.00	0.02
79.	吴志中	5.00	0.08
80.	张佳绿	2.00	0.03
81.	梁文波	2.00	0.03
合计		6,000.00	100.00

4.1.2.4 部分隐名股东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日发有限隐名股东中合计 19 人因离职等原因将其持有的日发有限股权（合计对应日发有限注册资本 47 万元）全部转让给日

发集团，单水英将其实际持有的日发有限股权（对应日发有限注册资本 2 万元）转让给其配偶王国洋。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	占总出资额的比例 (%)	转让价格 (元/1元 注册资 本)	定价依据 注2
1.	2009年1月8日	石凤春 注1	日发 集团	2.00	0.03	1.26	参照公司 2008年末 账面每股 净资产值 (1.43元/ 股)
2.	2009年1月13日	俞亚森		3.00	0.05		
3.	2009年2月10日	伊红星		6.00	0.10		
4.	2009年2月10日	梁勇		3.00	0.05		
5.	2009年2月11日	孙达		1.00	0.02		
6.	2009年2月12日	黄永		2.00	0.03		
7.	2009年2月12日	梁明中		3.00	0.05		
8.	2009年2月12日	王江龙		1.00	0.02		
9.	2009年2月12日	章祥兴		1.00	0.02		
10.	2009年2月13日	陈哲军		2.00	0.03		
11.	2009年2月13日	吴鉴		2.00	0.03		
12.	2009年2月13日	吴亚东		2.00	0.03		
13.	2009年2月24日	郭红英		2.00	0.03		
14.	2009年2月25日	沈小英		1.00	0.02		
15.	2009年6月1日	何祖斌		4.00	0.07		
16.	2009年6月1日	杨琼琚		4.00	0.07		
17.	2009年10月16日	竹勇		1.00	0.02	1.21	参照公司 2009年9 月末账面 每股净资 产值(1.33 元/股)
18.	2010年8月24日	单水英	王国洋	2.00	0.03	——	直系亲属 间转让， 不涉及价 款支付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	占总出资额的比例 (%)	转让价格 (元/1元 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注2
19.	2011年7月15日	张佳绿	日发集团	2.00	0.03	2.22	参照公司 2011年5 月末账面 每股净资产 值(2.56 元/股)
20.	2011年7月18日	吴志中		5.00	0.08	2.22	
合计			——	49.00	0.82	——	——

注1：报告期内，石凤春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日发的代理商，在江苏省盛泽地区为安徽日发代理销售倍捻机。

注2：上表中的历次转让价格，大部分均低于作价依据所对应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主要原因系减去了公司账面未确认的部分损益（例如以前年度预提的福利费未冲减等情形）。

在上述隐名股东股权转让期间，日发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日发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5,497.00	91.62
2.	俞海云	15.00	0.25
3.	何旭平	2.00	0.03
4.	陈红	2.00	0.03
5.	魏旭峰	6.00	0.10
6.	杨鑫忠	2.00	0.03
7.	吴捷	180.00	3.00
8.	吴良定	65.00	1.08
9.	石思宁	25.00	0.42
10.	沈迪	20.00	0.33
11.	俞少怀	16.00	0.27
12.	章贤妃	14.00	0.23
13.	吴楠	12.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王勇	10.00	0.17
15.	俞晶桥	10.00	0.17
16.	吕俊	6.00	0.10
17.	石其忠	6.00	0.10
18.	厉永江	5.00	0.08
19.	石季芳	5.00	0.08
20.	姚菊珍	5.00	0.08
21.	余兴焕	5.00	0.08
22.	俞晓平	5.00	0.08
23.	郑廷钢	5.00	0.08
24.	王新奎	4.00	0.07
25.	许金开	4.00	0.07
26.	俞浩铭	4.00	0.07
27.	赵叶萍	4.00	0.07
28.	郑和军	4.00	0.07
29.	吴锦华	3.00	0.05
30.	陈滨	3.00	0.05
31.	陈晓光	3.00	0.05
32.	王本善	3.00	0.05
33.	吴志江	3.00	0.05
34.	俞军	3.00	0.05
35.	袁伟琳	3.00	0.05
36.	张卓挺	3.00	0.05
37.	周志越	3.00	0.05
38.	王国洋	2.00	0.03
39.	梁海青	2.00	0.03
40.	楼理军	2.00	0.03
41.	潘永良	2.00	0.03
42.	孙江春	2.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3.	王金喜	2.00	0.03
44.	袁永	2.00	0.03
45.	章陆军	2.00	0.03
46.	程卫平	1.00	0.02
47.	董益光	1.00	0.02
48.	顾利江	1.00	0.02
49.	李秀月	1.00	0.02
50.	刘岳敏	1.00	0.02
51.	王洪贵	1.00	0.02
52.	王建明	1.00	0.02
53.	夏新	1.00	0.02
54.	徐桂兰	1.00	0.02
55.	俞长春	1.00	0.02
56.	俞利民	1.00	0.02
57.	俞小富	1.00	0.02
58.	张碧连	1.00	0.02
59.	张丽英	1.00	0.02
60.	张美英	2.00	0.03
61.	赵爱珍	1.00	0.02
62.	梁文波	2.00	0.03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的股权转让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对部分隐名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隐名股东与日发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产生影响的情形。

4.2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4.2.1 日发有限的内部批准

日发有限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3日，日发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在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以天健出具的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天健审〔2012〕739号”《审计报告》审验的净资产为准）认购公司的股份，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股份公司股份总额设定为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认购（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

4.2.2 资产审计

2012年2月20日，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2〕73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日发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142,868,391.34元。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届时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4.2.3 资产评估

2012年2月22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2〕第151号”《评估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日发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439,799,400元。

4.2.4 名称变更核准

2012年2月2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2〕第06722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的发起人日发集团及俞海云等6位自然人，于2012年2月28日签署了《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日发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日发有限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照2.381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为8,286.839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各发起人共同授权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小组全权负责处理与公司变更设立有关的事宜。

4.2.6 验资

天健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出具“天健验〔2012〕78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日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42,868,391.34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照 2.3811:1 的折股比例折合实收资本陆仟万元，其余净资产 82,868,391.34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4.2.7 创立大会的召开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创立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4.2.8 工商登记及税务登记

2012 年 4 月 9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3306240000142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岩）日发数字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军，核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制、生产、销售：纺织准备设备、针织机械、织造设备、前纺设备、纺纱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日发纺织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

2012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浙税联字 330624736018051 号”《税务登记证》，完成税务登记。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5,450.00	90.83
2.	俞海云	167.00	2.78
3.	何旭平	152.00	2.53
4.	陈红	75.00	1.25

5.	魏旭峰	55.00	0.92
6.	杨鑫忠	53.00	0.88
7.	董仲南	48.00	0.80
合计		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日发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其发起人为7人，且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起人认购的股本达到6,000万元，超过法定的最低限额500万元；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组建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有独立的住所。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符合现行《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行人真实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共计62人，且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5,497.00	91.62
2.	俞海云	15.00	0.25
3.	何旭平	2.00	0.03
4.	陈红	2.00	0.03
5.	魏旭峰	6.00	0.10
6.	杨鑫忠	2.00	0.03
7.	吴捷	180.00	3.00
8.	吴良定	65.00	1.08
9.	石思宁	25.00	0.42
10.	沈迪	20.00	0.33
11.	俞少怀	16.00	0.27
12.	章贤妃	14.00	0.23
13.	吴楠	12.00	0.20
14.	王勇	10.00	0.17
15.	俞晶桥	10.00	0.17
16.	吕俊	6.00	0.10
17.	石其忠	6.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厉永江	5.00	0.08
19.	石季芳	5.00	0.08
20.	姚菊珍	5.00	0.08
21.	余兴焕	5.00	0.08
22.	俞晓平	5.00	0.08
23.	郑廷钢	5.00	0.08
24.	王新奎	4.00	0.07
25.	许金开	4.00	0.07
26.	俞浩铭	4.00	0.07
27.	赵叶萍	4.00	0.07
28.	郑和军	4.00	0.07
29.	吴锦华 ^注	3.00	0.05
30.	陈滨	3.00	0.05
31.	陈晓光	3.00	0.05
32.	王本善	3.00	0.05
33.	吴志江	3.00	0.05
34.	俞军	3.00	0.05
35.	袁伟琳	3.00	0.05
36.	张卓挺	3.00	0.05
37.	周志越	3.00	0.05
38.	王国洋	2.00	0.03
39.	梁海青	2.00	0.03
40.	楼理军	2.00	0.03
41.	潘永良	2.00	0.03
42.	孙江春	2.00	0.03
43.	王金喜	2.00	0.03
44.	袁永	2.00	0.03
45.	章陆军	2.00	0.03
46.	程卫平	1.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7.	董益光	1.00	0.02
48.	顾利江	1.00	0.02
49.	李秀月	1.00	0.02
50.	刘岳敏	1.00	0.02
51.	王洪贵	1.00	0.02
52.	王建明	1.00	0.02
53.	夏新	1.00	0.02
54.	徐桂兰	1.00	0.02
55.	俞长春	1.00	0.02
56.	俞利民	1.00	0.02
57.	俞小富	1.00	0.02
58.	张碧连	1.00	0.02
59.	张丽英	1.00	0.02
60.	张美英	2.00	0.03
61.	赵爱珍	1.00	0.02
62.	梁文波	2.00	0.03
合计		6,000.00	100.00

注：2010年2月，吴路更名为吴锦华。

4.2.9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7年8月30日，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656号）规定，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改制中转增资本公积未量化到个人股本的部分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4.2.10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之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知识产权或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情形；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

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净资产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根据天健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7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2）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

（3）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可能造成法律障碍的程序性瑕疵；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3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史沿革

4.3.1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4 月 10 日，杨鑫忠与日发集团签署《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杨鑫忠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88% 的股份（对应 53 万股股份，包括其本人真实持有的 2 万股股份），参照发行人 2013 年 2 月底账面每股净资产以 2.5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日发集团（因 51 万股股份为代持，因此该部分代持股份并未实际作价并支付）。

201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发行人股东杨鑫忠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3 万股股份转让给日发集团。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5,503.00	91.72
2.	俞海云	167.00	2.78
3.	何旭平	152.00	2.53
4.	陈红	75.00	1.25
5.	魏旭峰	55.00	0.92
6.	董仲南	48.00	0.80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真实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5,499.00	91.65
2.	俞海云	15.00	0.25
3.	何旭平	2.00	0.03
4.	陈红	2.00	0.03
5.	魏旭峰	6.00	0.10
6.	吴捷	180.00	3.00
7.	吴良定	65.00	1.08
8.	石思宁	25.00	0.42
9.	沈迪	20.00	0.33
10.	俞少怀	16.00	0.27
11.	章贤妃	14.00	0.23
12.	吴楠	12.00	0.20
13.	王勇	10.00	0.17
14.	俞晶桥	10.00	0.17
15.	吕俊	6.00	0.10
16.	石其忠	6.00	0.10
17.	厉永江	5.00	0.08
18.	石季芳	5.00	0.08
19.	姚菊珍	5.00	0.08
20.	余兴焕	5.00	0.08
21.	俞晓平	5.00	0.08
22.	郑廷钢	5.00	0.08
23.	王新奎	4.00	0.07
24.	许金开	4.00	0.07
25.	俞浩铭	4.00	0.07
26.	赵叶萍	4.00	0.07
27.	郑和军	4.00	0.07
28.	吴锦华	3.00	0.05

29.	陈滨	3.00	0.05
30.	陈晓光	3.00	0.05
31.	王本善	3.00	0.05
32.	吴志江	3.00	0.05
33.	俞军	3.00	0.05
34.	袁伟琳	3.00	0.05
35.	张卓挺	3.00	0.05
36.	周志越	3.00	0.05
37.	单水英	2.00	0.03
38.	梁海青	2.00	0.03
39.	楼理军	2.00	0.03
40.	潘永良	2.00	0.03
41.	孙江春	2.00	0.03
42.	王金喜	2.00	0.03
43.	袁永	2.00	0.03
44.	章陆军	2.00	0.03
45.	程卫平	1.00	0.02
46.	董益光	1.00	0.02
47.	顾利江	1.00	0.02
48.	李秀月	1.00	0.02
49.	刘岳敏	1.00	0.02
50.	王洪贵	1.00	0.02
51.	王建明	1.00	0.02
52.	夏新	1.00	0.02
53.	徐桂兰	1.00	0.02
54.	俞长春	1.00	0.02
55.	俞利民	1.00	0.02
56.	俞小富	1.00	0.02
57.	张碧连	1.00	0.02
58.	张丽英	1.00	0.02

59.	张美英	2.00	0.03
60.	赵爱珍	1.00	0.02
61.	梁文波	2.00	0.03
合计		6,000.00	100.00

2013年6月19日，发行人隐名股东梁文波与日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2万股股份，参照发行人2013年5月底账面每股净资产以3.0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日发集团。2016年1月4日，张美英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的2万股股份转让给女儿竺佳妮。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真实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5,501.00	91.68
2.	俞海云	15.00	0.25
3.	何旭平	2.00	0.03
4.	陈红	2.00	0.03
5.	魏旭峰	6.00	0.10
6.	吴捷	180.00	3.00
7.	吴良定	65.00	1.08
8.	石思宁	25.00	0.42
9.	沈迪	20.00	0.33
10.	俞少怀	16.00	0.27
11.	章贤妃	14.00	0.23
12.	吴楠	12.00	0.20
13.	王勇	10.00	0.17
14.	俞晶桥	10.00	0.17
15.	吕俊	6.00	0.10
16.	石其忠	6.00	0.10
17.	厉永江	5.00	0.08
18.	石季芳	5.00	0.08
19.	姚菊珍	5.00	0.08

20.	余兴焕	5.00	0.08
21.	俞晓平	5.00	0.08
22.	郑廷钢	5.00	0.08
23.	王新奎	4.00	0.07
24.	许金开	4.00	0.07
25.	俞浩铭	4.00	0.07
26.	赵叶萍	4.00	0.07
27.	郑和军	4.00	0.07
28.	吴锦华	3.00	0.05
29.	陈滨	3.00	0.05
30.	陈晓光	3.00	0.05
31.	王本善	3.00	0.05
32.	吴志江	3.00	0.05
33.	俞军	3.00	0.05
34.	袁伟琳	3.00	0.05
35.	张卓挺	3.00	0.05
36.	周志越	3.00	0.05
37.	单水英	2.00	0.03
38.	梁海青	2.00	0.03
39.	楼理军	2.00	0.03
40.	潘永良	2.00	0.03
41.	孙江春	2.00	0.03
42.	王金喜	2.00	0.03
43.	袁永	2.00	0.03
44.	章陆军	2.00	0.03
45.	程卫平	1.00	0.02
46.	董益光	1.00	0.02
47.	顾利江	1.00	0.02
48.	李秀月	1.00	0.02
49.	刘岳敏	1.00	0.02

50.	王洪贵	1.00	0.02
51.	王建明	1.00	0.02
52.	夏新	1.00	0.02
53.	徐桂兰	1.00	0.02
54.	俞长春	1.00	0.02
55.	俞利民	1.00	0.02
56.	俞小富	1.00	0.02
57.	张碧连	1.00	0.02
58.	张丽英	1.00	0.02
59.	竺佳妮	2.00	0.03
60.	赵爱珍	1.00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4.3.2 隐名股东显名化（暨第二次股份转让）

4.3.2.1 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

2016年7月4日，日发纺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显名）股东/股东代理人共6名，鉴于日发纺机本次股东大会拟解决公司历史上存在的隐名股东显名事宜，因此日发纺机54名隐名股东/股东代理人（梁海青因个人原因未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计代表股份5,998万股，占日发纺机总股本的99.97%。经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方式，以同意5,998万股（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投票表决时，各隐名股东已根据其各自实际持有日发纺机股份数量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进行了投票表决），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实际股东名单的议案》《关于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隐名股东显名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历史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隐名股东显名化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2016年8月15日，梁海青出具《声明书》，声明其对于2016年7月4日日发纺机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所提议案和决议均表示同意。

基于上述，日发纺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隐名股东显名化

的相关议案实际取得了日发纺机全体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的同意，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异议的情形。

4.3.2.2 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

（一）方案概述

日发纺机隐名股东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隐名股东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其各自实际持有的日发纺机的股份，即各隐名股东将其各自实际持有的日发纺机股份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

（二）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 1、以汇富投资、合盈投资作为各隐名股东间接持有日发纺机股份的平台。
- 2、汇富投资、合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隐名股东陈晓光担任，其他隐名股东均为有限合伙人。
- 3、各隐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对汇富投资、合盈投资进行出资，出资金额与其实际持有的日发纺机股份数的数额相同。

4、汇富投资、合盈投资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1）汇富投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陈晓光	1	普通合伙人
2	吴捷	180	有限合伙人
3	吴良定	65	有限合伙人
4	石思宁	25	有限合伙人
5	沈迪	20	有限合伙人
6	俞少怀	16	有限合伙人
7	章贤妃	14	有限合伙人
8	吴楠	12	有限合伙人
9	王勇	10	有限合伙人
10	俞晶桥	10	有限合伙人
11	石其忠	6	有限合伙人
12	厉永江	5	有限合伙人
13	石季芳	5	有限合伙人
14	姚菊珍	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5	余兴焕	5	有限合伙人
16	俞晓平	5	有限合伙人
17	郑廷钢	5	有限合伙人
18	王新奎	4	有限合伙人
19	俞浩铭	4	有限合伙人
20	赵叶萍	4	有限合伙人
21	郑和军	4	有限合伙人
22	许金开	4	有限合伙人
23	吴锦华	3	有限合伙人
24	陈滨	3	有限合伙人
25	王本善	3	有限合伙人
26	董益光	1	有限合伙人
27	刘岳敏	1	有限合伙人
28	王洪贵	1	有限合伙人
29	赵爱珍	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2	——

(2) 合盈投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陈晓光	2	普通合伙人
2	程卫平	1	有限合伙人
3	吕俊	6	有限合伙人
4	吴志江	3	有限合伙人
5	俞军	3	有限合伙人
6	袁伟琳	3	有限合伙人
7	张卓挺	3	有限合伙人
8	周志越	3	有限合伙人
9	王国洋	2	有限合伙人
10	梁海青	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1	楼理军	2	有限合伙人
12	潘永良	2	有限合伙人
13	孙江春	2	有限合伙人
14	王金喜	2	有限合伙人
15	袁永	2	有限合伙人
16	章陆军	2	有限合伙人
17	竺佳妮 ^注	2	有限合伙人
18	顾利江	1	有限合伙人
19	李秀月	1	有限合伙人
20	王建明	1	有限合伙人
21	夏新	1	有限合伙人
22	徐桂兰	1	有限合伙人
23	俞长春	1	有限合伙人
24	俞利民	1	有限合伙人
25	俞小富	1	有限合伙人
26	张碧连	1	有限合伙人
27	张丽英	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	——

注：上表中，办理工商登记时，竺佳妮尚未成年，因此将其出资登记在母亲张美英名下；合盈投资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将上述出资变更登记到竺佳妮名下。

（三）显名股东代持股份的转让

各显名股东在《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显名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各自代隐名股东持有的日发纺机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转让给汇富投资、合盈投资：

- 1、日发集团将其代隐名股东持有的日发纺机 2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盈投资；
- 2、俞海云将其代隐名股东持有的日发纺机 15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汇富投资、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盈投资；
- 3、陈红将其代隐名股东持有的日发纺机 73 万股股份转让给汇富投资；
- 4、魏旭峰将其代隐名股东持有的日发纺机 43.5 万股股份转让给汇富投资、5.5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盈投资；

5、何旭平将其代隐名股东持有的日发纺机 145 万股股份转让给汇富投资、5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盈投资；

6、董仲南将其代隐名股东持有的日发纺机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汇富投资、38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盈投资。

4.3.2.3 签署隐名股东显名协议

为确保发行人前述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的顺利实施，并确定各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各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梁海青除外）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根据前述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签署《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显名协议》。梁海青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补签《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显名协议》。

4.3.2.4 确认公司历史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

各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对其各自向日发纺机（包括吸收合并前的日发有限以及日发纺纱，下同）实际出资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日发纺机历史上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事宜确认如下：

（一）自各位股东（包括各隐名股东）向日发纺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认可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确认该等会议决议事项对各位股东均具有约束力；

（二）各隐名股东不会因其未实际参与上述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而就上述会议的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或其他权利主张，不会向人民法院等政府机构提出撤销该等决议或请求确认该等决议无效的主张。

4.3.2.5 中介机构核查及相关公证情况

（一）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及公证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相关人员现场见证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情况。

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2016)新证民内字第 739 号”《公证书》，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对该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申请人（日发纺机）具有合法的民事主体资格，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为 61 人，其中显名股东 6 名（1 名为法人股，5 名为自然人股东），隐名股东 5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截止到会议开始时，应到 61 名股东，实到 60 名股东，其

中具有委托手续的股东代理人 4 人全部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所代表持股比例为 99.97%，代表股份 5,998 万股，达到了该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数额。会上各股东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六项议案：

（1）以 5,998 万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实际股东名单的议案》，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以 5,998 万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的议案》，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以 5,998 万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隐名股东显名协议的议案》，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以 5,998 万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历史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以 5,998 万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隐名股东显名化相关事项的议案》，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以 5,998 万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以签名同意方式通过了《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以上决议 60 名股东签名（盖章）表决赞成，代表股份 5,9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7%。

兹证明，日发纺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表决方式及所通过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2016 年 8 月 15 日，梁海青出具《声明书》，声明其对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日发纺机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所提议案和决议均表示同意。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2016）新证民内字第 880 号”《公证书》，对前述《声明书》的签署情况予以公证。

（二）《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显名协议》签署的公证

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2016）新证经内字第 152 号”《公证书》，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公证员谭钧文证明：

日发集团法定代表人吴捷、俞海云、何旭平、陈红、魏旭峰、吴良定、石思宁、沈迪、俞少怀、章贤妃、吴楠、王勇、俞晶桥、吕俊、石其忠、厉永江、石

季芳、姚菊珍、余兴焕、俞晓平、郑廷钢、王新奎、许金开、俞浩铭、赵叶萍、郑和军、吴锦华、陈滨、陈晓光、王本善、吴志江、俞军、袁伟琳、张卓挺、周志越、单水英、梁海青、楼理军、潘永良、孙江春、王金喜、袁永、章陆军、程卫平、董益光、顾利江、李秀月、刘岳敏、王洪贵、王建明、夏新、徐桂兰、俞长春、俞利民、俞小富、张碧连、张丽英、竺佳妮的法定代理人张美英、赵爱珍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梁海青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其面前签订了《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显名协议》。各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上各方当事人的签名以及“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印鉴均属实。

（三）相关人员访谈及公证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相关人员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期间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全部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1、各隐名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本人自行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未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安排或协议或产生任何纠纷。

2、历史上作为隐名股东期间，未就其作为隐名股东事宜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不存在纠纷，没有就该等事项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过起诉或仲裁。

3、各隐名股东对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没有异议，认可该等决议的有效性及其约束力；不会因其未实际参与上述会议的表决而就上述会议的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或其他权利主张或向人民法院等政府机构提出撤销该等决议或请求确认该等决议无效的主张。

4、作为隐名股东期间，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向其支付历次分红款项，发行人及显名股东不存在对其其他应付未付款项。

5、隐名股东对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包括委托第三方出席情况下通过授权委托书方式表决同意），该等表决意见均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第三方的不当干预。

6、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对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隐名股东显名方案没有异议，该等方案没有损害其利益。

7、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均本人亲自（或授权第三方）、自愿签署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以及本次隐名股东显名方案所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隐名股东显名协议、有限合伙协议等）。

就上述访谈事宜以及访谈记录的签署情况，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均委派公证员予以公证，并分别出具了“（2016）新证民内字第 741-795 号”、“（2016）新证民内字第 801-804 号”以及“（2016）新证民内字第 931-932 号”合计 61 份《公证书》。

4.3.2.6 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就发行人本次隐名股东显名化安排，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发行人在工商登记层面进行如下两次变更登记：

（1）各显名股东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隐名股东，鉴于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并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仅为根据登记机关要求而进行的形式转让；

（2）隐名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将其对应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汇富投资、合盈投资。

通过上述两次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最终的股本结构与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保持一致。

2016 年 10 月 25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2016〕94 号”《日发纺机隐名股东显名化工商备案问题专题会议纪要》：由于历史原因，企业存续期间，存在股权代持行为。鉴于日发纺机股权代持行为因历史原因造成，对日发纺机隐瞒股权代持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予以处罚。日发纺机因上市要求，需将股权代持情况按实际出资量化，作为显名处理，本次隐名股东显名事宜及文件资料真实客观，且未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事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股东显名化方式给予备案登记。

4.3.2.7 隐名股东显名化后发行人股本结构

本次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5,501.00	91.68
2.	汇富投资	422.00	7.03
3.	合盈投资	52.00	0.87
4.	俞海云	15.00	0.25

5.	魏旭峰	6.00	0.10
6.	陈红	2.00	0.03
7.	何旭平	2.00	0.03
合计		6,000.00	100.00

4.3.2.8 发行人历史上隐名股东事宜及隐名股东显名化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综合上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就其现有股东及其历史上股东的确权情况，虽然发行人设立后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基于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16 年 7 月予以解决，上述代持股份的变动情况已经发行人予以确权确认，相关股东亦已签署相关确权文件。上述股权代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4.3.3 第一次增资

（1）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6 年 8 月 9 日，日发纺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昌润投资以持有的山东日发 26.32%的股权对日发纺机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日发纺机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增资额以昌润投资持有的山东日发 26.32%股权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准。

（2）审计情况

2016 年 1 月 11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6〕19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日发纺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2,823,972.14 元。

2016 年 1 月 13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6〕19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山东日发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237,821,867.76 元。

（3）评估情况

2016 年 6 月 1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258 号”《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涉及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日发纺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81,156,400.74 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259 号”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涉及的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山东日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49,182,465.68 元。

2016 年 7 月 8 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聊国资函（2016）1 号”《聊城市国资委关于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函》，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16 年 11 月 14 日，昌润投资与日发纺机签署《增资协议》，就昌润投资以持有的山东日发 26.32%的股权对日发纺机进行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4）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情况

2016 年 8 月 17 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聊国资（2016）31 号”《聊城市国资委关于对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增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昌润投资以持有的山东日发 26.316507%的股权对日发纺机进行增资，出资额为山东日发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股权价值 91,892,627.11 元，增资价格为日发纺机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9.68594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日发纺机股本由 60,000,000 股变更为 69,487,218 股，其中昌润投资持有 9,487,218 股，持股比例为 13.653184%。昌润投资以股权对外出资，将持有的山东日发股东置换为日发纺机股权，无需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5）增资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 11 月 14 日，昌润投资与日发纺机签署《增资协议》，就昌润投资以持有的山东日发 26.32%的股权对日发纺机进行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6）验资情况

天健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天健验（2017）13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昌润投资以持有的山东日发 26.32%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487,21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2,405,409.11 元。

山东日发历史上存在国有股东转让持有的山东日发股权未经国资审批等瑕疵情形，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聊国资

（2016）11 号 ”《关于对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批复如下：“（1）山东日发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得到市政府或我委的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处置规范，未侵犯国有股东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昌润集团所持山东日发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5,501.0000	79.1656
2.	昌润投资	948.7218	13.6532
3.	汇富投资	422.0000	6.0731
4.	合盈投资	52.0000	0.7483
5.	俞海云	15.0000	0.2159
6.	魏旭峰	6.0000	0.0863
7.	陈红	2.0000	0.0288
8.	何旭平	2.0000	0.0288
合计		6,948.7218	100.0000

4.3.4 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5 月 26 日，日发纺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鸿利投资和益同投资，其中：390 万股股份转让给鸿利投资，310 万股股份转让给益同投资。根据相关各方的协商，转让价格参考 2016 年 6 月 15 日昌润投资对日发纺机增资时所作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 9.69 元/股，以及昌润投资前次增资评估基准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日发纺机的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0.5 元/股），确定转让价格为 10.25 元/股。

2017 年 6 月 12 日，日发集团分别与鸿利投资、益同投资签订《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4,801.0000	69.0918

2.	昌润投资	948.7218	13.6532
3.	汇富投资	422.0000	6.0731
4.	合盈投资	52.0000	0.7483
5.	鸿利投资	390.0000	5.6125
6.	益同投资	310.0000	4.4613
7.	俞海云	15.0000	0.2159
8.	魏旭峰	6.0000	0.0863
9.	陈红	2.0000	0.0288
10.	何旭平	2.0000	0.0288
合计		6,948.7218	100.0000

4.4 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4.4.1 工商登记层面的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或万股)	转让价格 (元/1元注册资本或1股)
1.	2004年1月3日	俞海云	日发集团	333.00	1.00
2.	2004年1月3日	陈红		225.00	1.00
3.	2004年1月3日	魏旭峰		145.00	1.00
4.	2004年1月3日	杨鑫忠		148.00	1.00
5.	2013年4月10日	杨鑫忠		53.00	2.56
6.	2016年7月4日	6名显名股东	55名隐名股东	474.00	——
7.	2016年11月8日	29名隐名股东	汇富投资	422.00	1.00
8.	2016年11月8日	27名隐名股东	合盈投资	52.00	1.00
9.	2017年6月12日	日发集团	鸿利投资	390.00	10.25
10.	2017年6月12日		益同投资	310.00	10.25

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上表第 1-4 项，涉及代持股权的返还，实质上并非转让行为，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上表第 5 项杨鑫忠转让的 53 万股股份中，其实际持有 2 万股股份，剩余 51 万股股份系代隐名股东持有。根据新昌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

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杨鑫忠已缴纳上述 53 万股股份（包含其代隐名股东持有的 51 万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上表第 6-8 项股权转让实际系隐名股东显名化时股份代持的还原，实质上并非转让行为，隐名股东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4）上表第 9 项、第 10 项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系法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4.4.2 隐名股东的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或万股)	转让价格 (元/1元注册资本或1股)
1.	2009年1月8日	石凤春	日发集团	2.00	1.26
2.	2009年1月13日	俞亚森		3.00	
3.	2009年2月10日	伊红星		6.00	
4.	2009年2月10日	梁勇		3.00	
5.	2009年2月11日	孙达		1.00	
6.	2009年2月12日	黄永		2.00	
7.	2009年2月12日	梁明中		3.00	
8.	2009年2月12日	王江龙		1.00	
9.	2009年2月12日	章祥兴		1.00	
10.	2009年2月13日	陈哲军		2.00	
11.	2009年2月13日	吴鉴		2.00	
12.	2009年2月13日	吴亚东		2.00	
13.	2009年2月24日	郭红英		2.00	
14.	2009年2月25日	沈小英		1.00	
15.	2009年6月1日	何祖斌		4.00	
16.	2009年6月1日	杨琼琚		4.00	
17.	2009年10月16日	竹勇		1.00	1.21
18.	2010年8月24日	单水英	王国洋	2.00	——
19.	2011年7月15日	张佳绿	日发集团	2.00	2.22
20.	2011年7月18日	吴志中		5.00	2.22
21.	2013年6月19日	梁文波		2.00	3.06
22.	2016年1月4日	张美英	竺佳妮	2.00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1）上表第 18 项、第 22 项系直系亲属间的股权转让，因此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格，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鉴于上表第 1-17 项、第 19-21 项股权转让未在工商登记层面予以体现，因此转让方历史上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受让方亦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显名股东杨鑫忠退出时，除杨鑫忠承担其实际自行持有的 2 万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外，杨鑫忠代隐名股东持有的 51 万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日发集团实际承担并支付，日发集团承担的该部分个人所得税（对应发行人 51 万股股份）实际上涵盖了上表第 1-17 项、第 19-21 项股权/股份转让（合计对应发行人 49 万股股份）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但是鉴于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日发集团基于更为严格的标准，于 2020 年 4 月以其自身名义重新补缴（代扣代缴）了上表第 1-17 项、第 19-21 项股权/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依法缴纳了相应的滞纳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全部缴纳完毕。

4.5 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

4.5.1 发行人并非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4.5.2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1.1 节），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

4.5.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已抽取 70%左右的历史变动股东进行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4.5.5 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如下瑕疵：

（1）2004 年 1 月，日发有限吸收合并日发纺纱时，工商登记层面体现为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而非吸收合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1.2.2 节）。鉴于日发有限基于本次吸收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工商登记层面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股本实收情况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基于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16 年 7 月予以解决，历史上代持股份的变动情况已经发行人予以确权确认，相关股东亦已签署相关确权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3.2 节）。发行人历史上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就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该等股权代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未依据相关借款协议或担保协议的约定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或履行通知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后，未依据《保证合同》约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履行通知义务。为此，发行人已事后补充向该行出具了《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通知书》，就合同签署至通知书出具日的历次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履行了通知义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已出具相应回执，确认其已完全知悉并同意该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不会因发行人未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而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此外，就历史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鉴于发行人（或相应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借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该等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合法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瑕疵事项均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相关瑕疵已得到有效弥补；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构成相关主体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5.6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4.5.7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4.5.8 发行人非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或 H 股公司，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4.5.9 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亦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的情况。

4.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年检/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结合面谈、查证等必要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变更、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等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不存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史上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就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受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纺织机械设备、电机（不含发动机）；计算机软件调制、生产、安装及硬件的装配；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

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日发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纺织机械设备、电机、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日发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开发、生产、销售；机械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和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日发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纺织准备设备、针织机械、织造设备、前纺设备、纺纱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财务部、系统开发部、研发管理部、体系监管部、供方发展部、装备工艺部、国贸部、市场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其业务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单一市场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规定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重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及相应的技术、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于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包括隐名股东）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包括隐名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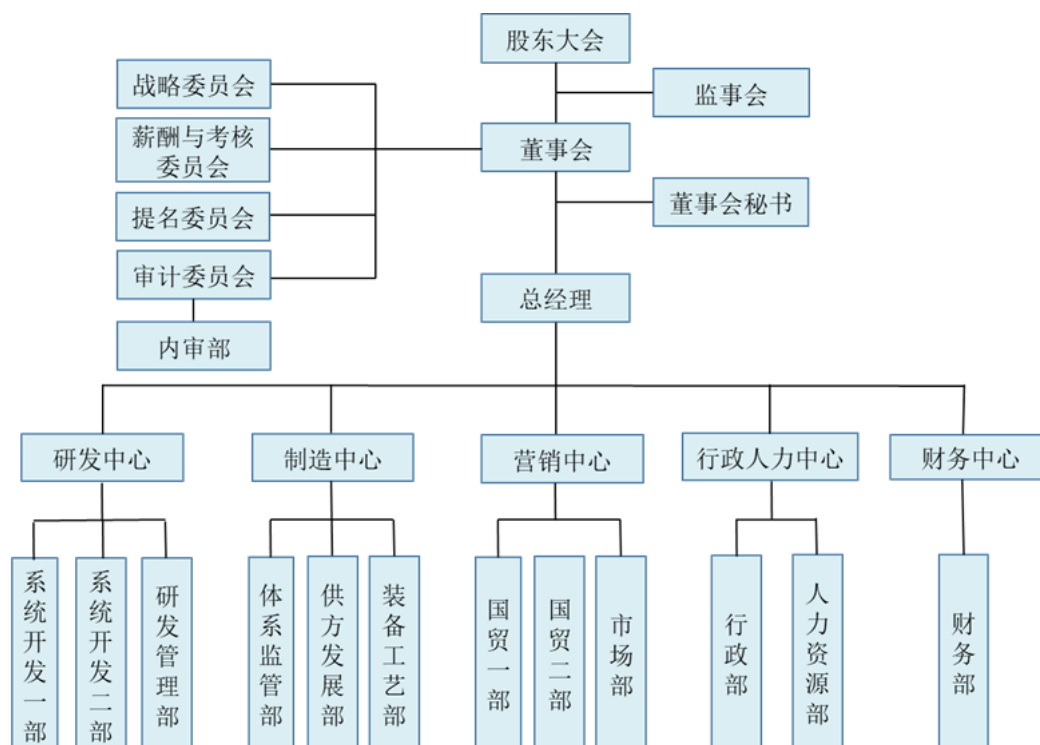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管理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目前，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比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中须经权属登记资产的权属证书，取得了部分权属登记机关出具的登记情况表，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并就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的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管理层、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管理层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询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任职登记备案情况，走访了发行人当地有关社保征缴管理机构。

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境内法人日发集团及 6 名自然人股东（含隐名股东则为 61 名自然人）。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5,450.00	90.83
2.	俞海云	167.00	2.78
3.	何旭平	152.00	2.53
4.	陈红	75.00	1.25
5.	魏旭峰	55.00	0.92
6.	杨鑫忠	53.00	0.88
7.	董仲南	48.00	0.8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2 节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真实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5,497.00	91.62
2.	俞海云	15.00	0.25
3.	何旭平	2.00	0.03
4.	陈红	2.00	0.03
5.	魏旭峰	6.00	0.10
6.	杨鑫忠	2.00	0.03
7.	吴捷	180.00	3.00
8.	吴良定	65.00	1.08
9.	石思宁	25.00	0.42
10.	沈迪	20.00	0.33
11.	俞少怀	16.00	0.27
12.	章贤妃	14.00	0.2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吴楠	12.00	0.20
14.	王勇	10.00	0.17
15.	俞晶桥	10.00	0.17
16.	吕俊	6.00	0.10
17.	石其忠	6.00	0.10
18.	厉永江	5.00	0.08
19.	石季芳	5.00	0.08
20.	姚菊珍	5.00	0.08
21.	余兴焕	5.00	0.08
22.	俞晓平	5.00	0.08
23.	郑廷钢	5.00	0.08
24.	王新奎	4.00	0.07
25.	许金开	4.00	0.07
26.	俞浩铭	4.00	0.07
27.	赵叶萍	4.00	0.07
28.	郑和军	4.00	0.07
29.	吴锦华	3.00	0.05
30.	陈滨	3.00	0.05
31.	陈晓光	3.00	0.05
32.	王本善	3.00	0.05
33.	吴志江	3.00	0.05
34.	俞军	3.00	0.05
35.	袁伟琳	3.00	0.05
36.	张卓挺	3.00	0.05
37.	周志越	3.00	0.05
38.	王国洋	2.00	0.03
39.	梁海青	2.00	0.03
40.	楼理军	2.00	0.03
41.	潘永良	2.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2.	孙江春	2.00	0.03
43.	王金喜	2.00	0.03
44.	袁永	2.00	0.03
45.	章陆军	2.00	0.03
46.	程卫平	1.00	0.02
47.	董益光	1.00	0.02
48.	顾利江	1.00	0.02
49.	李秀月	1.00	0.02
50.	刘岳敏	1.00	0.02
51.	王洪贵	1.00	0.02
52.	王建明	1.00	0.02
53.	夏新	1.00	0.02
54.	徐桂兰	1.00	0.02
55.	俞长春	1.00	0.02
56.	俞利民	1.00	0.02
57.	俞小富	1.00	0.02
58.	张碧连	1.00	0.02
59.	张丽英	1.00	0.02
60.	张美英	2.00	0.03
61.	赵爱珍	1.00	0.02
62.	梁文波	2.00	0.03
合计		6,000.00	100.00

6.1.1 法人发起人

（1）日发集团

公司名称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643597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
法定代表人	吴捷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股本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捷	6,486.10	34.14
	财通惠	4,164.75	21.92
	吴良定	2,561.00	13.48
	俞少怀	520.00	2.74
	陈爱莲	625.00	3.29
	俞浩铭	525.00	2.76
	沈迪	422.50	2.22
	石季芳	408.20	2.15
	俞海云	406.30	2.14
	王本善	354.90	1.87
	郑和军	337.50	1.78
	余兴焕	305.50	1.61
	章贤妃	273.75	1.44
	石其忠	169.00	0.89
	董益光	165.00	0.87
	郑廷钢	149.50	0.79
	王文林	148.00	0.78
	吴楠	212.50	1.12
	王勇	238.00	1.25
	何旭平	247.50	1.30
	厉永江	80.00	0.42
	王吉	80.00	0.42
	董仲南	60.00	0.32
	丁金潮	30.00	0.16
	盛伟良	30.00	0.16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1997 年 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2 月 26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日发集团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的股东中，吴捷系吴良定之子，吴楠系吴良定之女，吴良定与陈爱莲系夫妻关系，吴捷、吴良定、吴楠、陈爱莲一家（以下简称“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合计持有日发集团 52.02%的股权。

6.1.2 自然人发起人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真实的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俞海云	3306241957****0038	中国	无
2.	何旭平	3301061966****0073	中国	无
3.	陈红	3306231963****0035	中国	无
4.	魏旭峰	3306231967****5274	中国	无
5.	杨鑫忠	3306241972****5157	中国	无
6.	吴捷	3306241967****7014	中国	无
7.	吴良定	3306241946****6996	中国	无
8.	石思宁	3306241970****7003	中国	无
9.	沈迪	3302221946****0616	中国	无
10.	俞少怀	3306241947****003X	中国	无
11.	章贤妃	3306241964****1140	中国	无
12.	吴楠	3306241969****7007	中国	无
13.	王勇	3306241956****0010	中国	无
14.	俞晶桥	3306241971****0752	中国	无
15.	吕俊	3306241970****0016	中国	无
16.	石其忠	3306241945****699X	中国	无
17.	厉永江	3306241974****5159	中国	无
18.	石季芳	3306241947****6992	中国	无
19.	姚菊珍	3306241950****7001	中国	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20.	余兴焕	3306241951****6459	中国	无
21.	俞晓平	3306241971****8651	中国	无
22.	郑廷钢	3306241960****0011	中国	无
23.	王新奎	3306241954****6997	中国	无
24.	许金开	3306241974****827X	中国	无
25.	俞浩铭	3306241957****0035	中国	无
26.	赵叶萍	3306241968****0406	中国	无
27.	郑和军	3306231973****6712	中国	无
28.	吴锦华	3306241990****0012	中国	无
29.	陈滨	3306241979****0010	中国	无
30.	陈晓光	3306241977****6457	中国	无
31.	王本善	3306241962****0073	中国	无
32.	吴志江	3306241963****8097	中国	无
33.	俞军	3301061965****0111	中国	无
34.	袁伟琳	3307021970****6049	中国	无
35.	张卓挺	3306241962****3876	中国	无
36.	周志越	3306241972****0396	中国	无
37.	王国洋	3306251970****003X	中国	无
38.	梁海青	3306241968****6296	中国	无
39.	楼理军	3306241964****3878	中国	无
40.	潘永良	3306241966****0019	中国	无
41.	孙江春	3306241965****0030	中国	无
42.	王金喜	3306241957****1116	中国	无
43.	袁永	4101051970****2736	中国	无
44.	章陆军	3306241967****2617	中国	无
45.	程卫平	602811973****301X	中国	无
46.	董益光	3306241963****7733	中国	无
47.	顾利江	3306241976****2790	中国	无
48.	李秀月	3306241975****3885	中国	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49.	刘岳敏	3306241961*****7918	中国	无
50.	王洪贵	3306241949*****077X	中国	无
51.	王建明	3306231967*****0912	中国	无
52.	夏新	6328261964*****0310	中国	无
53.	徐桂兰	3306241969*****8285	中国	无
54.	俞长春	3306241968*****1854	中国	无
55.	俞利民	3306241956*****0032	中国	无
56.	俞小富	3306231974*****5710	中国	无
57.	张碧连	3306241974*****2246	中国	无
58.	张丽英	3306241975*****7925	中国	无
59.	张美英	3306241971*****3322	中国	无
60.	赵爱珍	3306241955*****7028	中国	无
61.	梁文波	3306241974*****6457	中国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

6.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4,801.0000	69.0918
2	昌润投资	948.7218	13.6532
3	汇富投资	422.0000	6.0731
4	合盈投资	52.0000	0.7483
5	鸿利投资	390.0000	5.6125
6	益同投资	310.0000	4.4613
7	俞海云	15.0000	0.2159
8	魏旭峰	6.0000	0.0863
9	陈红	2.0000	0.0288
10	何旭平	2.0000	0.0288
合计		6,948.7218	100.0000

6.2.2 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1) 日发集团

日发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1.1 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通过了历年工商年度检验/年度报告公示，依法存续，无任何终止事由出现，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法定资格。

(2) 昌润投资

公司名称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167860686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 1 号莲湖大厦 28、30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继峰		
注册资本	99,006.15 万元		
股本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9,006.15	100.00
经营范围	基建项目开发、收购兼并、置换股权、资产重组、委托贷款、买卖证券、租赁经营、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昌润投资通过了历年工商年度检验/年度报告公示，依法存续，无任何终止事由出现，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法定资格。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聊国资（2019）22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①日发纺机总股本为 6,948.7218 万股，其中昌润投资（国有股东）持有 948.72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65%。若日发纺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昌润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上加注“SS”标识。

②日发纺机在 A 股市场发行股票时，昌润投资持有的股份无需划转。

(3) 汇富投资

企业名称	新昌县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88D1E8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新昌县灵池路 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光		
出资额	422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晓光	1.00	0.24
	吴捷	180.00	42.65
	吴良定	65.00	15.40
	石思宁	25.00	5.92
	沈迪	20.00	4.79
	俞少怀	16.00	3.79
	章贤妃	14.00	3.32
	吴楠	12.00	2.84
	俞晶桥	10.00	2.37
	王勇	10.00	2.37
	石其忠	6.00	1.42
	余兴焕	5.00	1.18
	厉永江	5.00	1.18
	石季芳	5.00	1.18
	俞晓平	5.00	1.18
	郑廷钢	5.00	1.18
	姚菊珍	5.00	1.18
	许金开	4.00	0.95
	王新奎	4.00	0.95
	俞浩铭	4.00	0.95
	郑和军	4.00	0.95
	赵叶萍	4.00	0.95
	陈滨	3.00	0.71
	吴锦华	3.00	0.71

	王本善	3.00	0.71
	刘岳敏	1.00	0.24
	董益光	1.00	0.24
	王洪贵	1.00	0.24
	赵爱珍	1.00	0.2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36 年 5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富投资是发行人隐名股东显名化后，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平台之一，汇富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汇富投资主要目的是为了达到隐名股东显名化后集中自然人股东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查验，以上合伙人中，吴捷系吴楠的兄弟，石季芳系姚菊珍的配偶，石其忠系赵爱珍的配偶，陈滨系陈爱莲（系吴良定的配偶）的儿子，吴锦华为陈爱莲与吴良定的儿子。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富投资通过了历年年度报告公示，依法存续，无任何终止事由出现，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发行人股东的法定资格。

（4）合盈投资

企业名称	新昌县合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88D1G4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新昌县灵池路 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光		
出资额	52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晓光	2.00	3.85
	吕俊	6.00	11.54
	吴志江	3.00	5.77
	俞军	3.00	5.77
	袁伟琳	3.00	5.77
	张卓挺	3.00	5.77
	周志越	3.00	5.77

	王国洋	2.00	3.85
	梁海青	2.00	3.85
	楼理军	2.00	3.85
	潘永良	2.00	3.85
	孙江春	2.00	3.85
	王金喜	2.00	3.85
	袁永	2.00	3.85
	章陆军	2.00	3.85
	竺佳妮	2.00	3.85
	顾利江	1.00	1.92
	李秀月	1.00	1.92
	王建明	1.00	1.92
	夏新	1.00	1.92
	徐桂兰	1.00	1.92
	俞长春	1.00	1.92
	俞利民	1.00	1.92
	俞小富	1.00	1.92
	张碧连	1.00	1.92
	张丽英	1.00	1.92
	程卫平	1.00	1.9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36 年 5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盈投资是发行人隐名股东显名化后，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平台之一，合盈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合盈投资主要目的是为了达到隐名股东显名化后集中自然人股东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盈投资通过了历年年度报告公示，依法存续，无任何终止事由出现，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发行人股东的法定资格。

（5）鸿利投资

企业名称	新昌县鸿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88G611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新昌县灵池路 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章伟		
出资额	3,997.5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章伟	102.50	2.56
	何旭平	717.50	17.95
	俞威	410.00	10.26
	俞中富	153.75	3.85
	李子军	153.75	3.85
	姚军辉	153.75	3.85
	蒋利	102.50	2.56
	吕永法	102.50	2.56
	王传国	102.50	2.56
	吕俊	102.50	2.56
	董仲南	102.50	2.56
	刘士尊	102.50	2.56
	陈晓光	102.50	2.56
	许金开	102.50	2.56
	杨吉光	102.50	2.56
	魏旭峰	102.50	2.56
	厉永江	102.50	2.56
	张军	102.50	2.56
	张鑫	102.50	2.56
	黄海波	102.50	2.56
	章列平	51.25	1.28
	师超	51.25	1.28
	谢凤雪	51.25	1.28
	吕尧波	51.25	1.28
	徐剑锋	51.25	1.28
	黄启田	51.25	1.28
	徐桂兰	51.25	1.28
	周有来	51.25	1.28

	潘永良	51.25	1.28
	戴小平	51.25	1.28
	迟连迅	51.25	1.28
	胡伟	51.25	1.28
	吉学齐	51.25	1.28
	孙庆军	51.25	1.28
	梁萌敏	51.25	1.28
	陈红	51.25	1.28
	周健颖	51.25	1.2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6 年 6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利投资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鸿利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鸿利投资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持股模式促进及提高公司重要员工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的参与。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利投资通过了历年年度报告公示，依法存续，无任何终止事由出现，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发行人股东的法定资格。

（6）益同投资

企业名称	新昌县益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9BRHHX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新昌县灵池路 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吉		
出资额	3,177.5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吉	102.5	3.23
	吴捷	1,486.25	46.77
	吴楠	1,076.25	33.87
	叶岚	51.25	1.61
	梁元春	51.25	1.61
	俞小富	51.25	1.61

	董亚军	51.25	1.61
	尹燕民	51.25	1.61
	任鹏飞	51.25	1.61
	郭云龙	51.25	1.61
	邵鸿	51.25	1.61
	李晓东	51.25	1.61
	舒欢	51.25	1.6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37 年 5 月 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益同投资是发行人股东日发集团（包括其关联方）的员工持股平台，益同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益同投资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持股模式促进及提高日发集团（包括其关联方）重要员工（包括历史上的员工）对企业整体经营活动的参与以及对历史上工作的奖励。

经本所律师查验，以上合伙人中，除吴捷先生及吴良定先生家族之间的亲属关系外，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益同投资通过了历年年度报告公示，依法存续，无任何终止事由出现，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发行人股东的法定资格。

（7）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到个人/国有股东的股东数量合计 186 名（不超过 200 人），通过穿透计算各股东的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穿透计算后直接/间接持股情况（万股）							
		直接持股	日发集团	财通惠	昌润投资	汇富投资	合盈投资	鸿利投资	益同投资
1.	吴捷	——	1,638.94	——	——	180.00	——	——	145.00
2.	吴良定	——	647.12	——	——	65.00	——	——	——
3.	陈爱莲	——	157.93	——	——	——	——	——	——
4.	吴楠	——	53.70	——	——	12.00	——	——	105.00
5.	何旭平	2.00	62.54	——	——	——	——	70.00	——

6.	黄海波	——	——	9.10	——	——	——	10.00	——
7.	陈晓光	——	——	20.21	——	1.00	2.00	10.00	——
8.	吕永法	——	——	——	——	——	——	10.00	——
9.	俞中富	——	——	——	——	——	——	15.00	——
10.	董仲南	——	15.16	——	——	——	——	10.00	——
11.	许金开	——	——	109.29	——	4.00	——	10.00	——
12.	魏旭峰	6.00	——	15.16	——	——	——	10.00	——
13.	于章伟	——	——	——	——	——	——	10.00	——
14.	吴锦华	——	——	12.63	——	3.00	——	——	——
15.	俞海云	15.00	102.67	——	——	——	——	——	——
16.	陈红	2.00	——	26.53	——	——	——	5.00	——
17.	俞浩铭	——	132.66	——	——	4.00	——	——	——
18.	俞少怀	——	131.40	——	——	16.00	——	——	——
19.	沈迪	——	106.76	——	——	20.00	——	——	——
20.	石季芳	——	103.15	——	——	5.00	——	——	——
21.	王本善	——	89.68	——	——	3.00	——	——	——
22.	郑和军	——	85.28	——	——	4.00	——	——	——
23.	余兴焕	——	77.20	——	——	5.00	——	——	——
24.	章贤妃	——	69.17	——	——	14.00	——	——	——
25.	王勇	——	60.14	——	——	10.00	——	——	——
26.	石其忠	——	42.70	——	——	6.00	——	——	——
27.	董益光	——	41.69	——	——	1.00	——	——	——
28.	郑廷钢	——	37.78	——	——	5.00	——	——	——
29.	王文林	——	37.40	——	——	——	——	——	——
30.	厉永江	——	20.21	——	——	5.00	——	10.00	——
31.	王吉	——	20.21	——	——	——	——	——	10.00
32.	丁金潮	——	7.58	——	——	——	——	——	——
33.	盛伟良	——	7.58	——	——	——	——	——	——
34.	毕琳	——	——	79.60	——	——	——	——	——
35.	王洪贵	——	——	9.48	——	1.00	——	——	——
36.	王新奎	——	——	14.53	——	4.00	——	——	——
37.	俞利民	——	——	8.84	——	——	1.00	——	——
38.	夏越璋	——	——	7.58	——	——	——	——	——

39.	陆修晶	——	——	3.79	——	——	——	——	——
40.	曹大友	——	——	4.74	——	——	——	——	——
41.	徐美英	——	——	5.37	——	——	——	——	——
42.	阮伶俐	——	——	4.74	——	——	——	——	——
43.	刘岳敏	——	——	2.53	——	1.00	——	——	——
44.	沈国庆	——	——	3.16	——	——	——	——	——
45.	吴国民	——	——	2.53	——	——	——	——	——
46.	何永明	——	——	2.53	——	——	——	——	——
47.	张梅妃	——	——	3.16	——	——	——	——	——
48.	陈韩霞	——	——	1.58	——	——	——	——	——
49.	李永华	——	——	1.58	——	——	——	——	——
50.	梅亚辉	——	——	1.58	——	——	——	——	——
51.	吕永新	——	——	12.63	——	——	——	——	——
52.	王莲莲	——	——	3.79	——	——	——	——	——
53.	杨鑫忠	——	——	1.26	——	——	——	——	——
54.	俞鹏飞	——	——	1.58	——	——	——	——	——
55.	吴乐定	——	——	12.63	——	——	——	——	——
56.	吴樱妃	——	——	10.74	——	——	——	——	——
57.	庄渊萍	——	——	3.79	——	——	——	——	——
58.	盛一平	——	——	9.73	——	——	——	——	——
59.	陈元妹	——	——	3.16	——	——	——	——	——
60.	石晓江	——	——	1.26	——	——	——	——	——
61.	张勇	——	——	3.60	——	——	——	——	——
62.	孙江春	——	——	22.43	——	——	2.00	——	——
63.	石史丰	——	——	18.64	——	——	——	——	——
64.	赵红波	——	——	11.05	——	——	——	——	——
65.	石林妃	——	——	1.58	——	——	——	——	——
66.	潘永良	——	——	9.10	——	——	2.00	5.00	——
67.	张晓锋	——	——	4.63	——	——	——	——	——
68.	袁伟琳	——	——	6.06	——	——	3.00	——	——
69.	金坤	——	——	2.27	——	——	——	——	——
70.	吕洪光	——	——	3.79	——	——	——	——	——
71.	俞晶桥	——	——	30.64	——	10.00	——	——	——

72.	陈晓明	——	——	3.79	——	——	——	——	——
73.	吕俊	——	——	20.21	——	——	6.00	10.00	——
74.	俞晓平	——	——	10.74	——	5.00	——	——	——
75.	杨吉光	——	——	7.58	——	——	——	10.00	——
76.	师超	——	——	6.06	——	——	——	5.00	——
77.	张晓峰	——	——	9.10	——	——	——	——	——
78.	梁文波	——	——	3.79	——	——	——	——	——
79.	王新军	——	——	3.79	——	——	——	——	——
80.	梁萌敏	——	——	19.96	——	——	——	5.00	——
81.	顾利江	——	——	3.16	——	——	1.00	——	——
82.	王建明	——	——	1.58	——	——	1.00	——	——
83.	李秀月	——	——	1.58	——	——	1.00	——	——
84.	石贤兴	——	——	0.95	——	——	——	——	——
85.	吴志江	——	——	17.37	——	——	3.00	——	——
86.	章陆军	——	——	18.64	——	——	2.00	——	——
87.	俞均兴	——	——	15.16	——	——	——	——	——
88.	俞军	——	——	21.48	——	——	3.00	——	——
89.	俞长春	——	——	24.01	——	——	1.00	——	——
90.	赵叶萍	——	——	25.90	——	4.00	——	——	——
91.	张卓挺	——	——	10.74	——	——	3.00	——	——
92.	刘晓良	——	——	15.16	——	——	——	——	——
93.	徐桂兰	——	——	7.58	——	——	1.00	5.00	——
94.	程卫平	——	——	5.05	——	——	1.00	——	——
95.	袁芳	——	——	6.32	——	——	——	——	——
96.	张丽英	——	——	3.28	——	——	1.00	——	——
97.	张恩	——	——	3.79	——	——	——	——	——
98.	王林海	——	——	3.79	——	——	——	——	——
99.	钟福来	——	——	3.79	——	——	——	——	——
100.	王金喜	——	——	2.53	——	——	2.00	——	——
101.	石尧军	——	——	1.58	——	——	——	——	——
102.	梁海青	——	——	20.21	——	——	2.00	——	——
103.	周志越	——	——	16.80	——	——	3.00	——	——
104.	丁亚灿	——	——	11.37	——	——	——	——	——

105.	陈勇	——	——	1.26	——	——	——	——	——
106.	王一明	——	——	5.05	——	——	——	——	——
107.	施松茂	——	——	7.58	——	——	——	——	——
108.	费国江	——	——	7.58	——	——	——	——	——
109.	任正法	——	——	5.05	——	——	——	——	——
110.	周国祥	——	——	9.85	——	——	——	——	——
111.	杨宇超	——	——	7.58	——	——	——	——	——
112.	陆平山	——	——	10.11	——	——	——	——	——
113.	秦群艳	——	——	2.53	——	——	——	——	——
114.	丁新良	——	——	1.90	——	——	——	——	——
115.	俞文进	——	——	3.79	——	——	——	——	——
116.	黄林军	——	——	1.77	——	——	——	——	——
117.	王国洋	——	——	6.32	——	——	2.00	——	——
118.	杨安铨	——	——	7.58	——	——	——	——	——
119.	夏新	——	——	8.21	——	——	1.00	——	——
120.	周健颖	——	——	3.16	——	——	——	5.00	——
121.	周有来	——	——	7.58	——	——	——	5.00	——
122.	石小东	——	——	6.32	——	——	——	——	——
123.	李晓东	——	——	3.03	——	——	——	——	5.00
124.	陈晓光	——	——	3.16	——	——	——	——	——
125.	袁永	——	——	7.58	——	——	2.00	——	——
126.	邵鸿	——	——	7.58	——	——	——	——	5.00
127.	俞小富	——	——	5.81	——	——	1.00	——	5.00
128.	郭云龙	——	——	3.79	——	——	——	——	5.00
129.	章慧勇	——	——	3.28	——	——	——	——	——
130.	叶岚	——	——	7.58	——	——	——	——	5.00
131.	黄尔平	——	——	4.11	——	——	——	——	——
132.	陈敏	——	——	2.84	——	——	——	——	——
133.	陈伟明	——	——	1.90	——	——	——	——	——
134.	李灿英	——	——	1.26	——	——	——	——	——
135.	王罡	——	——	0.84	——	——	——	——	——
136.	吕明夫	——	——	0.84	——	——	——	——	——
137.	俞桂燕	——	——	1.26	——	——	——	——	——

138.	求永南	——	——	2.53	——	——	——	——	——
139.	张美英	——	——	1.52	——	——	——	——	——
140.	朱美君	——	——	0.25	——	——	——	——	——
141.	李燕	——	——	3.54	——	——	——	——	——
142.	王炜	——	——	6.32	——	——	——	——	——
143.	张宪军	——	——	4.55	——	——	——	——	——
144.	何小芹	——	——	2.02	——	——	——	——	——
145.	张亚英	——	——	1.52	——	——	——	——	——
146.	周伟勇	——	——	1.77	——	——	——	——	——
147.	刘继峰	——	——	1.52	——	——	——	——	——
148.	吕靖	——	——	1.26	——	——	——	——	——
149.	张伟松	——	——	1.26	——	——	——	——	——
150.	潘玮	——	——	1.26	——	——	——	——	——
151.	董亚军	——	——	1.26	——	——	——	——	5.00
152.	潘伟民	——	——	0.63	——	——	——	——	——
153.	金维斌	——	——	1.26	——	——	——	——	——
154.	章列平	——	——	2.53	——	——	——	5.00	——
155.	王屹	——	——	5.05	——	——	——	——	——
156.	陈姣	——	——	2.53	——	——	——	——	——
157.	金志杭	——	——	0.25	——	——	——	——	——
158.	石思宁	——	——	——	——	25.00	——	——	——
159.	姚菊珍	——	——	——	——	5.00	——	——	——
160.	陈滨	——	——	——	——	3.00	——	——	——
161.	楼理军	——	——	——	——	——	2.00	——	——
162.	张碧连	——	——	——	——	——	1.00	——	——
163.	赵爱珍	——	——	——	——	1.00	——	——	——
164.	姚军辉	——	——	——	——	——	——	15.00	——
165.	张军	——	——	——	——	——	——	10.00	——
166.	李子军	——	——	——	——	——	——	15.00	——
167.	谢凤雪	——	——	——	——	——	——	5.00	——
168.	孙庆军	——	——	——	——	——	——	5.00	——
169.	刘士尊	——	——	——	——	——	——	10.00	——
170.	迟连迅	——	——	——	——	——	——	5.00	——

171.	蒋利	——	——	——	——	——	——	10.00	——
172.	王传国	——	——	——	——	——	——	10.00	——
173.	俞威	——	——	——	——	——	——	40.00	——
174.	戴小平	——	——	——	——	——	——	5.00	——
175.	胡伟	——	——	——	——	——	——	5.00	——
176.	吉学齐	——	——	——	——	——	——	5.00	——
177.	吕尧波	——	——	——	——	——	——	5.00	——
178.	徐剑锋	——	——	——	——	——	——	5.00	——
179.	黄启田	——	——	——	——	——	——	5.00	——
180.	张鑫	——	——	——	——	——	——	10.00	——
181.	尹燕民	——	——	——	——	——	——	——	5.00
182.	任鹏飞	——	——	——	——	——	——	——	5.00
183.	舒欢	——	——	——	——	——	——	——	5.00
184.	梁元春	——	——	——	——	——	——	——	5.00
185.	竺佳妮	——	——	——	——	——	2.00	——	——
186.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948.72	——	——	——	——

注：上述第 7 名股东及第 124 名股东姓名均为陈晓光，系重名。其中第 7 名股东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晓光先生。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3.1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发集团持有日发纺机 69.0918%的股份，是日发纺机的控股股东。

吴捷持有日发集团 34.14%的股权，吴良定持有日发集团 13.48%的股权，陈爱莲持有日发集团 3.29%的股权，吴楠持有日发集团 1.12%的股权。吴捷系吴良定之

子，吴楠系吴良定之女，吴良定与陈爱莲系夫妻关系，吴捷、吴良定、吴楠、陈爱莲一家（即“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合计持有日发集团 52.02% 的股权，共同作为日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是日发纺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根据吴良定与吴捷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吴良定（以下简称“委托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日发集团股权中对应的与日发纺机相关事项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吴捷（以下简称“受托方”）行使，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内容如下：

1、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在委托协议有效期内，依据日发集团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代委托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日发集团与审议日发纺机相关事项相关的股东会会议；

（2）代表委托方行使提名日发集团董事的权利（如有）；

（3）代表委托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日发集团公司章程（包括日发集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约定需要日发集团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与日发纺机相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其他需要由日发集团股东会审议的与日发纺机相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对于与日发纺机无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日发集团控制的其他法律主体的相关事项），不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2、委托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方对其持有的日发集团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

3、受托人应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对受托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委托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报告期内，吴捷始终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上述委托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信息如下：

吴捷，男，系中国公民，持有中国有效身份证件，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67****7014，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吴良定，男，系中国公民，持有中国有效身份证件，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46****6996，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吴楠，女，系中国公民，持有中国有效身份证件，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69****7007，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陈爱莲，女，系中国公民，持有中国有效身份证件，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58****076X，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6.3.2 认定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但不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

（3）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4）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5）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6.3.3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或治安行政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4 发行人系由日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包括隐名股东）以其在日发有限中持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根据《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天

健出具的“天健验〔2012〕7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隐名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股份公司设立时及转增股本后的相应股本结构分别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

6.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且已办结相应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和必要的更名变更手续。

6.6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6.6.1 日发集团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发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1.1 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日发集团说明，日发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 24 名自然人股东及一名非自然人股东（即财通惠），日发集团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管理，而并非私募股权或证券投资。根据日发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公司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日发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日发集团非自然人股东财通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昌县财通惠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5793183671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1 号（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出资额	4,164.75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金开	432.50	10.38
	毕 琳	315.00	7.56
	俞晶桥	121.25	2.91
	陈 红	105.00	2.52
	赵叶萍	102.50	2.46
	俞长春	95.00	2.28
	孙江春	88.75	2.13
	俞 军	85.00	2.04

	吕俊	80.00	1.92
	梁海青	80.00	1.92
	陈晓光	80.00	1.92
	梁萌敏	79.00	1.90
	石史丰	73.75	1.77
	章陆军	73.75	1.77
	吴志江	68.75	1.65
	周志越	66.50	1.60
	魏旭峰	60.00	1.44
	俞均兴	60.00	1.44
	刘晓良	60.00	1.44
	王新奎	57.50	1.38
	吴锦华	50.00	1.20
	吕永新	50.00	1.20
	吴乐定	50.00	1.20
	丁亚灿	45.00	1.08
	赵红波	43.75	1.05
	吴樱妃	42.50	1.02
	俞晓平	42.50	1.02
	张卓挺	42.50	1.02
	陆平山	40.00	0.96
	周国祥	39.00	0.94
	盛一平	38.50	0.92
	王洪贵	37.50	0.90
	黄海波	36.00	0.86
	潘永良	36.00	0.86
	张晓峰	36.00	0.86
	俞利民	35.00	0.84
	夏新	32.50	0.78
	夏越璋	30.00	0.72
	杨吉光	30.00	0.72
	徐桂兰	30.00	0.72
	施松茂	30.00	0.72

	费国江	30.00	0.72
	杨宇超	30.00	0.72
	杨安铨	30.00	0.72
	周有来	30.00	0.72
	袁 永	30.00	0.72
	邵 鸿	30.00	0.72
	叶 岚	30.00	0.72
	袁 芳	25.00	0.60
	王国洋	25.00	0.60
	石小东	25.00	0.60
	王 炜	25.00	0.60
	袁伟琳	24.00	0.58
	师 超	24.00	0.58
	俞小富	23.00	0.55
	徐美英	21.25	0.51
	程卫平	20.00	0.48
	王一明	20.00	0.48
	任正法	20.00	0.48
	王 屹	20.00	0.48
	曹大友	18.75	0.45
	阮铃俐	18.75	0.45
	张晓锋	18.34	0.44
	张宪军	18.00	0.43
	黄尔平	16.25	0.39
	陆修晶	15.00	0.36
	王莲莲	15.00	0.36
	庄渊萍	15.00	0.36
	吕洪光	15.00	0.36
	陈晓明	15.00	0.36
	梁文波	15.00	0.36
	王新军	15.00	0.36
	张 恩	15.00	0.36
	王林海	15.00	0.36

	钟福来	15.00	0.36
	俞文进	15.00	0.36
	郭云龙	15.00	0.36
	张 勇	14.25	0.34
	李 燕	14.00	0.34
	张丽英	13.00	0.31
	章慧勇	13.00	0.31
	陈晓光	12.50	0.30
	沈国庆	12.50	0.30
	张梅妃	12.50	0.30
	陈元妹	12.50	0.30
	顾利江	12.50	0.30
	周健颖	12.50	0.30
	李晓东	12.00	0.29
	陈 敏	11.25	0.27
	刘岳敏	10.00	0.24
	吴国民	10.00	0.24
	何永明	10.00	0.24
	王金喜	10.00	0.24
	秦群艳	10.00	0.24
	求永南	10.00	0.24
	章列平	10.00	0.24
	陈 姣	10.00	0.24
	金 坤	9.00	0.22
	何小芹	8.00	0.19
	丁新良	7.50	0.18
	陈伟明	7.50	0.18
	黄林军	7.00	0.17
	周伟勇	7.00	0.17
	陈韩霞	6.25	0.15
	李永华	6.25	0.15
	梅亚辉	6.25	0.15
	俞鹏飞	6.25	0.15

	石林妃	6.25	0.15
	王建明	6.25	0.15
	李秀月	6.25	0.15
	石尧军	6.25	0.15
	张美英	6.00	0.14
	张亚英	6.00	0.14
	刘继峰	6.00	0.14
	杨鑫忠	5.00	0.12
	石晓江	5.00	0.12
	陈 勇	5.00	0.12
	李灿英	5.00	0.12
	俞桂燕	5.00	0.12
	吕 靖	5.00	0.12
	张伟松	5.00	0.12
	潘 玮	5.00	0.12
	董亚军	5.00	0.12
	金维斌	5.00	0.12
	石贤兴	3.75	0.09
	王 罡	3.33	0.08
	吕明夫	3.33	0.08
	潘伟民	2.50	0.06
	朱美君	1.00	0.02
	金志杭	1.00	0.02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债券、期货信息）。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长期		

财通惠持有的日发集团股权系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自吴捷处受让取得，根据日发集团当时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大股东基于激励员工、感恩公司友好人士，回报社会，适当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合法有序管理公司股权的意愿而作出。”财通惠持有的日发集团股权系基于员工激励、感恩公司友好人士之目的而持有，目前其除持有日发集团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根据财通惠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普通合

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合伙人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财通惠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6.2 昌润投资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润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6.2.2节第（2）项。

昌润投资为国有独资公司，其股东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昌润投资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昌润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6.3 汇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富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6.2.2节第（3）项。

汇富投资系日发纺机隐名股东显名化后的持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4.3.2节），目前其除持有日发纺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根据汇富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合伙人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汇富投资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须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6.6.4 合盈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盈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6.2.2节第（4）项。

合盈投资系日发纺机隐名股东显名化后的持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4.3.2节），目前其除持有日发纺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根据合盈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合伙人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合盈投资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须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6.6.5 鸿利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利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2.2 节第（5）项。

经核查，鸿利投资的合伙人均系日发纺机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鸿利投资的设立目的系作为日发纺机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目前其除持有日发纺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根据鸿利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合伙人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鸿利投资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须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6.6.6 益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同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6.2.2 节第（6）项。

经核查，益同投资的合伙人主要系日发集团（包括其关联方）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历史上的员工）。益同投资的设立目的主要系作为日发集团（包括其关联方）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历史上的员工）的持股平台，目前其除持有日发纺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根据益同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合伙人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益同投资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须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6.6.7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发行人历史上未在新三板挂牌，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的注册登记档案，查阅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审计、评估与验资报告，并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及其交付等事宜进行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起人或股东（已追溯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日发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股本演变情况。

7.2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以及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年检资料/年度报告公示，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权益转让交易合同、价款是否支付等事宜进行了核查查验，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法律负担的情况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且本所律师向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复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已披露的情形外：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

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4. 发行人最近两年之股本变化与股份转让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业务资格

8.1.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纺织机械设备、电机（不含发动机）；计算机软件调制、生产、安装及硬件的装配；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日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纺织机械设备、电机、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山东日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开发、生产、销售；机械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和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徽日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纺织准备设备、针织机械、织造设备、前纺设备、纺纱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2 资格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纺织机械生产无行业特殊生产资质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为进出口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已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证书，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业务范围	发证单位
1	日发纺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51381	2015-12-21	长期	——	新昌县商务主管部门
2	山东日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55645	2017-6-2	长期	——	聊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3	安徽日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39630	2015-9-16	长期	——	马鞍山市商务主管部门
4	浙江日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0526	2016-3-21	长期	——	绍兴市商务主管部门
5	日发纺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7167	2015-1-8	长期	——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
6	山东日发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4964443	2014-10-10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
7	安徽日发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5960766	2015-9-16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马鞍山海关
8	浙江日发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757V	2016-3-25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
9	山东日发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15000374	——	长期	——	聊城海关
10	安徽日发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4600675	2015-9-16	长期	——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	浙江日发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6614231	2016-8-3	长期	——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该等许可、备案均长期有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该等许可、备案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成套纺织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57,476,578.81	1,427,181,846.63	1,374,270,582.88
其他业务收入	30,039,041.02	31,609,032.09	32,523,157.2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须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主要客户

8.6.1 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2019 年度	1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孟加拉国)	喷气织机、剑杆织机
	2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转杯纺纱机
	3	嘉兴市明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4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5	安徽明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2018 年度	1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剑杆织机
	2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3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孟加拉国)	喷气织机、剑杆织机
	4	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5	山东三阳恒丰线业有限公司	倍捻机、并纱机
2017 年度	1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2	万丰融资租赁	喷气织机
	3	吴江市盛泽鸿业织造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毛巾织机、剑杆织机
	5	新疆纳凯纺织有限公司	转杯纺纱机

备注：1、发行人与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销售合同，由于前述两家客户最终均由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将客户公司名称合并披露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买断公司产品后，再向最终使用方销售公司产品，再次销售所产生的利润或滞销风险均由前述两家客户自行享有或承担；

3、根据发行人、万丰融资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承租人签订的三方协议，万丰融资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设备所有权人，承租人为设备的实际使用人。

8.6.2 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孟加拉国)

公司名称	Hoorain HTF Limited
登记证编号	C-136648
企业类型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住所	Jamuna Future Park, KA-244, Kuril, Progati Sarani, Baridhara, Dhaka-1229
注册资本	TK. 50,000,000
股东	Md. Shamim Islam 持 16.67%股份, Mrs. Salma Islam 持 16.67%股份, Mrs. Shariat Tasreen 持 16.67%股份, Mrs. Monika Nazneen Islam 持 16.67%股份, Md. Nurul Islam 持 16.67%股份, Mrs. Sumaiya Islam 持 16.67%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Managing Director（具有管理职能的董事）：Mrs. Sumaiya Islam Chairman（董事长）：Md. Nurul Islam Director（董事）：Md. Shamim Islam, Mrs. Salma Islam, Mrs. Shariat Tasreen, Mrs. Monika Nazneen Islam, Md. Nurul Islam, Mrs. Sumaiya Islam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The company is not the Related Party of Rifa）
股东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re not the Related Party of Rifa）

（2）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886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海涛
注册资本	325,721.25 万元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木材、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汽车（货车）制造及技术研究；农副产品、燃料油、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特许经营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张杰（董事长）、周明臣、任传俊、高世星、扬永元、刘海涛、王振侯、陈天立、孙力实 监事：王志宏、蔡小明、刘新常、刘振岐、刘东生、张晓丽、刘洁伯 总经理：刘海涛
成立日期	1988 年 9 月 9 日
经营期限	1988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3) 嘉兴市明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市明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BCYMK2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汇工业小区南王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金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针织品、纺织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纺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杨金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杨金明（董事长）、施伟杰、怀彩英、吴艳萍、杨强 监事：段现伟（监事会主席）、怀伟强、怀根林 总经理：杨金明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长期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4)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43127133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庆龙
注册资本	33,664.8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色纱、纤维、纱线、色织布、纺织品、印染品、服装及相关产品；自有厂房、设备租赁；非自产纺织品、服装、服装面辅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货物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薛庆龙（董事长）、黄长根（副董事长）、于拥军、于银军、江波、孔令国、高卫东（独立董事）、赵曙明（独立董事）、申嫦娥（独立董事） 监事：王静（监事会主席）、彭清、陈森（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于拥军（总经理）、于银军（副总经理）、江波（副总经理）、潘志刚（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唐文君（副总经理）、许健（副总经理）、唐鹏飞（副总经理）、金海荣（副总经理）、王竹（财务总监）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5）安徽明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明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2P39QJ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高科路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纺织品生产、加工、销售，化学纤维、服装、皮革制品、箱包销售，纺织品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张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明 监事：魏青芝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47 年 9 月 20 日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6）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X13708825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大桥街 1050 号
法定代表人	宛秋生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纺纱；染纱、织布、印染布、羊毛纱、羊绒布、巾被、医疗器械、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棉花、棉纱、织布、印染布、羊毛纱、羊绒布的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商品除外）；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宛秋生

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宛秋生 监事：宛斌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7) 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WGH75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南通市如东县马塘镇王渡村 12 组
法定代表人	翁明达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销售及维修、纺织配件销售，纺织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翁明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翁明达 监事：王吟秋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4 日至长期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8) 山东三阳恒丰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三阳恒丰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9247630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山东省利津县津三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虎城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倍捻制线（不含纺纱）及产品销售。（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三阳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陈新庆、张世斌 监事：张尧宗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 月 9 日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9) 万丰融资租赁

公司名称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8187294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法定代表人	吴锦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万丰锦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吴锦华（董事长）、谢清河、赵晓娟、陈爱莲、杨志军、丁锋云、张锡康 监事：徐少华 总经理：谢清河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5 日至 2042 年 7 月 4 日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10）吴江市盛泽鸿业织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吴江市盛泽鸿业织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1495816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盛泽镇南环路南侧（前庄村）
法定代表人	王志鸿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丝绸化纤织物；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王志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王志鸿 监事：王洁芳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8 月 17 日至 2039 年 8 月 16 日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1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4572362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法定代表人	方蔚豪
注册资本	1,389,681.9176 万元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方蔚豪（董事长）、金子文、谢永林、姚波、童愷 监事：胡剑锋 总经理：张朝晖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42 年 9 月 26 日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12) 新疆纳凯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纳凯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775GAC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阿拉尔市纺织服装产业园，西外环以西，绿源路以北，纺织路

	以东
法定代表人	陈仕寿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纺纱、织袜、织布、纺织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张少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仕寿 监事：戴美和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前五大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结合上述核查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除万丰融资租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万丰融资租赁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1.3.2 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7 主要供应商

8.7.1 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2019 年度	1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纺机专件
	2	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	安徽诚诚	钣金件
	4	北越电研（上海）有限公司	电器件
	5	浙江锦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件
2018 年度	1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纺机专件
	2	安徽诚诚	钣金件
	3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纺机专件
	4	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作件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马鞍山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5	北越电研（上海）有限公司	电器件
2017 年度	1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纺机专件
	2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纺机专件
	3	自力机械	纺机专件、机加工作件
	4	安徽诚诚	钣金件
	5	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作件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马鞍山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备注：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马鞍山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8.7.2 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33305012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新区城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SAMUELSSON OLA MAGNUS
注册资本	1,136.39184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新型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储纬器及其辅助产品、提花机及配件的开发、生产；相关电子零部件的生产；与上述产品配套的模具的加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

	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VAN DE WIELE ASIA LIMITED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SAMUELSSON OLA MAGNUS（董事长）、张佳茹、TIJL J.M.L.C.CEULENAERE 监事：CHARLES-LAMBERT M.F.S.BEAUDUIN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 月 29 日至 2052 年 1 月 28 日

(2) 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564084529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	周琳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销售；纺织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周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琳 监事：薛建刚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长期

(3)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MX5688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凤凰山东路 60 号 5 栋
法定代表人	刘威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纺织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钣金喷涂：配电组合箱及柜体、低压电器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马鞍山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威 监事：周琳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4) 安徽诚诚

公司名称	安徽诚诚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07870714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常州南路 1756 号
法定代表人	郑苗忠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销售纺机配件，机械冲压件，机械配件，自动化机械设备，喷涂生产加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郑苗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郑苗忠（董事长）、周申阳、吴士权 监事：吴士娟 总经理：郑苗忠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5) 北越电研（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越电研（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055438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朱建路 333 弄 1 号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	平石耕三
注册资本	282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机械方面的电子、电气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及从事以上产品及同类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株式会社北越电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平石耕三（董事长）、平石佳祐、三浦宏行、平石学、平石三千夫、平石江美子、平石幸史 监事：田中洋行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6）浙江锦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锦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691259926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昌县人民东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仪表、测试设备、计算机软件和硬件；自动化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李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文 监事：袁红卫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2 日

(7)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0913974X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围垦街 123 号
法定代表人	Patrick Iltis
注册资本	1,707 万欧元
经营范围	工业连接器、工业机器人、纺织机械及机械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以及提供售后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法国史陶比尔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Patrick Iltis（董事长）、Yueming WU（副董事长）、Yves Anthony Staubli、Caroline Nancy Stephanie de Guignard de Germond Prevost de Sansac de、Jean-Marc, Bernard DALMASSO、Rolf Paul Strebel 监事：Yoann Francois Henri MICHELLAND 总经理：张振惠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7 年 10 月 21 日

(8) 马鞍山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马鞍山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MR5UE7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马鞍山南部示范园区凤凰山东路 60 号 3 栋
法定代表人	周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零部件、普通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周琳
董事、监事、高级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琳

理人员	监事：周鲁育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9) 自力机械

公司名称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146422839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吴楠
注册资本	3,471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产品、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轨道交通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中宝控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吴楠（董事长）、盛伟良、章贤妃 监事：孙江春 总经理：吴楠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结合上述核查结果，除自力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安徽诚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参股子公司外（自力机械、安徽诚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1.3.2 节和第 9.1.8 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采购、销售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管制规定和产业政策，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从事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发集团持有日发纺机 69.0918%的股份，是日发纺机的控股股东。吴捷持有日发集团 34.14%的股权，吴良定持有日发集团 13.48%的股权，陈爱莲持有日发集团 3.29%的股权，吴楠持有日发集团 1.12%的股权。上述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合计持有日发集团 52.02%的股权，共同作为日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因此，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是日发纺机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的具体情况分别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1.1 节及第 6.3 节。

9.1.2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昌润投资	发行人股东	13.6532
汇富投资	发行人股东	6.0731
鸿利投资	发行人股东	5.6125
益同投资	发行人股东	4.4613

昌润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2.2 节第（2）项，汇富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2.2 节第（3）项，鸿利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2.2 节第（5）项，益同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2.2 节第（6）项。

9.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9.1.3.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日发精机	75,635.43 万元	数控机床制造	日发集团控制的企业
2.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数控机床制造	日发精机持股 100%
3.	银川市中轴小镇日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数控机床等制造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轴承生产设备制造	日发精机持股 100%
5.	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美元	数控机床制造	日发精机持股 70%
6.	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铸件制造	日发精机持股 95%
7.	忻州日盛铸造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铸件制造	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万元	航空航天装备制造	日发精机持股 100%
9.	上海麦创姆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进出口贸易	日发精机持股 100%
10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233,500 万元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日发精机持股 100%
11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30,000 万元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Rifa Jai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捷航控股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13	Rifa Jair Company Limited 日发捷航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Rifa Jai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14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艾沃克控股有限公司	8,407.6949 万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Rifa Jair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15	日发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5 万欧元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日发精机持股 100%
16	Rifa Europe R&D Center S.R. L 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	150 万欧元	数控机床研发	日发精机持股 100%
17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351.8604 万 欧元	数控机床制造	日发精机持股 84%， 日发精机（香港）有限 公司持股 16%
18	Machining Centers Engineering S.r.l	1.04 万欧元	工业系统软件开 发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持股 70%
19	MCM France	1.53 万欧元	数控机床销售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持股 100%
20	MCM Vertriebs GmbH Deutschland.	2.56 万欧元	数控机床销售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持股 100%
21	MCM USA, INC.	0.1 万美元	数控机床销售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持股 100%
22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投资管理	日发集团持股 100%
23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马术教育等	日发集团持股 100%
24	新疆马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畜牧养殖、良种 繁育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 公司控制
25	日发环球演艺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文艺表演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 公司持股 100%
26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影视制作	日发环球演艺有限公 司持股 40%
27	新昌雅庄马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畜牧养殖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公司持股 100%
28	慕马堂马术推广（北京）有限公司	300 万元	马术推广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日发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旅游管理	日发集团持股 100%
30	西亚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通用航空运营	日发集团持股 100%
31	浙江日发产融商贸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日发集团持股 100%
32	域捷澳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化工产品、金属 材料的批发零售	浙江日发产融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化工原料批发零售	日发集团持股 60%
34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畜牧养殖	日发集团持股 100%
35	日发新西域玛纳斯牧业有限公司	3,600 万元	畜牧养殖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持股 80%
36	日发新西域五家渠牧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畜牧养殖、农业 种植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37	日发新西域牧业（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日发集团持股 100%
38	Rifa Holding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日发控股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0.1 万新加坡元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日发集团持股 100%
39	日发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日发集团持股 100%
40	Rifa Investment Pty Ltd 日发投资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4,994.6256 万澳元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日发新西域牧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41	Rifa Salutory Pty Ltd 日发新西域有限公司	9,897.07276 2 万澳元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Rifa Investment Pty Ltd 持股 100%
42	Rifa Green Mountain Pty Ltd 日发绿山有限公司	100 澳元	无具体经营业务	Rifa Salutory Pty Ltd 持股 100%
43	Rifa Australia Pty Ltd	1 澳元	土地资产持有	Rifa Salutory Pty Ltd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日发澳洲有限公司			持股 100%
44	Rifa Salutory Australia Pty.Ltd 日发新西域澳洲有限公司	150 万澳元	牧场经营	Rifa Salutory Pty Ltd 持股 100%
45	RIFA Resources (Singapore) Pte.Ltd. 日发新加坡资源有限公司	1 万新加坡元	化工品贸易	日发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46	RIFA Musta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牧马堂控股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日发集团持股 100%
47	RIFA Mustang Investment Pty Ltd 日发牧马堂投资有限公司	1 澳元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Rifa Musta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48	Rifa Mustang Pty Ltd 日发牧马堂有限公司	1 澳元	畜牧养殖、良种繁育	Rifa Mustang Investment Pty Ltd 持股 100%
49	RIFA Mustang Europe Limited 日发牧马堂欧洲有限公司	100 欧元	畜牧养殖、良种繁育	Rifa Musta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9.1.3.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包括中宝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万丰奥特及其下属企业、万丰锦源及其下属企业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中宝控股及其主要下属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中宝控股	4,175 万元	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自力机械	3,471 万元	机械部件加工	中宝控股持股 89.63%，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楠持股 6.91%
3.	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自动化装备制造	自力机械持股 81%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4.	绍兴市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自力机械持股 100%
5.	苏州市德宝源机械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无具体经营业务	绍兴市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新昌县兴发石材有限公司	430 万元	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	自力机械持股 46%，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楠持股 16%
7.	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1,218 万元	制冷元器件制造	中宝控股持股 75%
8.	中宝针织	1,200 万元	拟注销，未开展实际经营	中宝控股持股 100%

(2) 万丰奥特及其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万丰奥特	12,000 万元	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万丰奥威	218,687.9678 万元	汽车零部件制造	万丰奥特控股 46.18%
3.	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制造	万丰奥威持股 100%
4.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机械零部件涂复	万丰奥威持股 100%
5.	浙江万丰上达涂复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机械零部件涂复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	238 万元	机械零部件涂覆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13,8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制造	万丰奥威持股 100%
8.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制造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	20,0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制造	万丰奥威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限公司			
1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7,9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	万丰奥威持股 95%
11.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制造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制造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制造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制造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汽车零部件制造	万丰奥威持股 75%
16.	苏州御翠源贸易企业（普通合伙）	9,900 万元	汽车配件贸易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持有 99.9%份额，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0.1%份额
17.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合金材料、零部件生产	万丰奥威持股 68.8%
18.	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合金材料、零部件生产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制造	万丰奥威持股 65%
20.	上海丰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汽车制造技术开发	万丰奥威持股 55%
21.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25,000 万元	航空产业投资	万丰奥特持股 100%
22.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航空器电气与机械系统生产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万丰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机场管理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24.	浙江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航空运营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航空运营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上海万丰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航空俱乐部运营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万丰奥特持股 100%
28.	浙江万丰醇情百年文化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餐饮、文化服务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浙江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物业管理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吉林万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物业管理	浙江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31.	新昌县万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旅游开发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	吉林市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46,350 万元	汽车零部件制造	万丰奥特持股 51.02%
34.	浙江万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绍兴万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766.58 万元	融资担保	万丰奥特持股 100%
36.	杭州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投资管理	万丰奥特持股 100%
37.	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425 万元	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	万丰奥特持股 100%
38.	新昌誉丰新动力有限公司	50 万元	汽车零部件制造	万丰奥特持股 100%
39.	浙江万家丰农业科技	1,000 万元	农业种植	万丰奥特持股 80%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			
40.	Wanfeng (UK) Aviation Co., Ltd. 万丰（英国）航空有 限公司	41,297.7553 万 股	通用飞机制造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 司持股 100%
41.	Wanfeng Aircraft Industry s.r.o.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 司（捷克）	2,700 万捷克克 朗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 公司持股 100%
42.	Wanfeng (Canada) Aviation Co., Inc. 万丰（加拿大）航空 有限公司	15,337.88754 万 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 体经营业务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 公司持股 100%
43.	2542112 Ontario Inc. 安大略 2542112 公司	100 万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 体经营业务	万丰（加拿大）航空有 限公司持股 60%
44.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Inc.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 司（加拿大）	24,500,100 股普 通股 8,641,000 股 A 类优先股 5,253.5 股 B 类 优先股	通用飞机制造	安大略 2542112 公司 持股 100%
45.	Diamond Financial, Inc. 钻石财务美国有限公 司	1,000 股	无具体经营业务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 司(加拿大)持股 100%
46.	Diamond Aircraft Sales U.S.A., Inc. 钻石飞机销售美国公 司	1,000 股	无具体经营业务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 司(加拿大)持股 100%
47.	DK Café Inc. DK 咖啡厅公司	1 股	餐饮服务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 司(加拿大)持股 100%
48.	DFC London Inc.	100 股普通股 925,196 股 C 类	固定翼飞行培训	万丰（加拿大）航空有 限公司持有 25%普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优先股		股及 100%优先股
49.	Diamond Verwaltungs GmbH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 (奥地利)	129 万欧元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Diamond SFCA Flugplatzbetriebs GmbH 钻石 SFCA 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105.1 万欧元	机场运营	Diamond Verwaltungs GmbH 持股 98.88%
51.	Diamond Informatics GmbH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	3.5 万欧元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Diamond Verwaltungs GmbH 持股 100%
52.	Diamond Development GmbH 钻石发展有限公司	3.5 万欧元	无具体经营业务	Diamond Verwaltungs GmbH 持股 100%
53.	Austro Engine GmbH 奥地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3.5 万欧元	飞机引擎制造	Diamond Informatics GmbH 持股 100%
54.	Diamond Finance-Services GmbH 钻石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55 万欧元	无具体经营业务	Diamond Informatics GmbH 持股 100%
55.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GmbH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	3.66 万欧元	通用飞机制造	Diamond Informatics GmbH 持股 100%
56.	Diamond Airborne Sensing GmbH 机载传感有限公司	3.5 万欧元	无具体经营业务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GmbH 持股 100%
57.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Deutschland	2.5 万欧元	飞机修理及维护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GmbH 持股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GmbH 钻石飞机工业德国有限公司			100%
58.	Diamond Aviation Center d.o.o. 钻石航空中心有限公司	18 万克罗地亚 库纳	无具体经营业务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GmbH 持股 90%
59.	Wanfeng MLTH Holdings Co., Ltd.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	7,600.19 万美元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万丰奥威持股 100%
60.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1,517.6402 万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61.	Magnesium Products of America, Inc. 美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6 万股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美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62.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Inc.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3,782.3847 万股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美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63.	Meridian Cananda Inc. 镁瑞丁加拿大有限公司	1 股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美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64.	上海镁镁合金压铸有限公司	1,200 万美元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瑞丁加拿大有限公司持股 60%
65.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镁瑞丁轻量化技	2.56 万欧元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术有限公司			
66.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英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1,517.6402 万股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67.	Meridian Technologies Mexico, S.de R.L de C.V. 墨西哥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3,000 墨西哥比索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美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
68.	万丰镁瑞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美元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69.	万丰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美元	汽车零部件生产	万丰奥威持股 100%
70.	Wanfeng Aluminum Wheel (India) Pvt Ltd 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205,000 万卢比	汽车零部件生产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持股 99%，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持股 1%
71.	万丰日本株式会社	300 万日元	汽车零部件生产	万丰奥威持股 100%

(3) 万丰锦源及其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万丰锦源	35,000 万元	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	万丰锦源持有 31%份额，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工业机器人等自动化装备制造	万丰锦源持股 37.5%，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86%
4.	嵊州市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贸易销售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万丰派斯林（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信息技术开发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5,000 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T3 Paslin Holdco Inc.	5,000 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American Wanfeng Corporation 持股 100%
8.	T3 Paslin Inc.	1,000 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T3 Paslin Holdco Inc. 持股 100%
9.	The Paslin Company（派斯林公司）	800 万股	焊接自动化系统集成	T3 Paslin Inc. 持股 100%
10.	万丰融资租赁	100,000 万元	融资租赁	万丰锦源持股 72%
11.	万丰沪一（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12.	万丰沪二（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13.	万丰沪三（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14.	万丰沪四（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15.	万丰沪五（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16.	万丰沪六（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17.	万丰沪七（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18.	万丰沪八（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19.	万丰沪九（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20.	万丰沪十（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21.	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	2,493.4296 万元	仓储运营	万丰锦源持股 100%
22.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投资管理	万丰锦源持股 100%
23.	绍兴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	万丰锦源持有 99.55% 份额
24.	嵊州锦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铸件、模具制造	万丰锦源持股 100%
25.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投资管理	万丰锦源持股 100%
26.	嵊州万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数字技术开发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上海万丰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机器人制造	嵊州万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上海万丰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00 万元	资产管理	万丰锦源持股 100%
29.	万丰锦源（香港）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美元	资产管理	上海万丰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长春经开	46,503.288 万元	房地产开发	万丰锦源持股 21.88%
31.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21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长春经开持股 100%
32.	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	长春经开持股 100%
33.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物业管理	长春经开持股 100%
34.	上海万丰经开信息科	500 万元	信息技术	长春经开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技有限公司			
35.	上海丰驰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万元	物业管理	万丰锦源持股 100%
36.	万丰航天科技有限公 司	10,000 万元	航空航天	万丰锦源持股 100%
37.	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 限公司	6,000 万元	精密铸件制造	万丰锦源持股 100%

（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浙江罗坑山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
2.	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良定担任负责人
3.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担任董事，万丰奥特持股 10%
4.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担任董事
5.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持股 100%
6.	宁波万林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担任董事长
7.	北斗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6.25%
8.	宁波万林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0%份额
9.	宁波万林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5%份额
10.	新昌县莲花置业有限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
12.	北京万林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5%份额
13.	山西八达镁业有限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7%
14.	新昌县菩提精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楠担任总经理、持股 28%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5.	浙江华睿庆余投资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35.88%，公司董事陈晓光担任董事
16.	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任董事
17.	品香源（上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担任副董事长，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3.42%
18.	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间接持股 50%

9.1.4 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9.1.4.1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日发

公司名称	浙江日发纺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691260935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5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旭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本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日发纺机	5,000	100.00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纺织机械设备、电机、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日发通过了历年工商年度检验、年度报告公示，依法存续，无任何终止事由出现，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山东日发

公司名称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3720167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	何旭平		
注册资本	7,851.46 万元		
股本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日发纺机	7,851.46	100.00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开发、生产、销售；机械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和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日发通过了历年工商年度检验、年度报告公示，依法存续，无任何终止事由出现，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山东日发聊城高新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081784432E”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何旭平，营业场所为聊城高新区中华路西天津路南，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开发、生产、销售；机械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和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取得山东日发股权的简要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发行人向李子军收购了其持有的山东日发 1.38%的股权。李子军持有的部分股权系代山东日发其他员工持有，为解决山东日发存在的委托持股，发行人向李子军收购了其持有的山东日发股权。

2016 年 3 月 4 日，聊城市国资委出具了“聊国资〔2016〕11 号”文件，对山东日发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9 年 11 月 20 日，昌润投资向聊城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历史上员工持股及委托持股事宜的情况报告》，就山东日发历史上委托

持股及解决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汇报，聊城市国资委对上述报告的内容予以确认。

（3）安徽日发

公司名称	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068091674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常州南路 1755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旭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本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日发纺机	5,000	100.00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纺织准备设备、针织机械、织造设备、前纺设备、纺纱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日发通过了历年工商年度检验、年度报告公示，依法存续，无任何终止事由出现，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9.1.4.2 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日发转让安徽诚诚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安徽诚诚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设立时安徽日发即持有安徽诚诚 30%的股权。2017 年 6 月 23 日，安徽日发与郑苗忠签署《关于安徽诚诚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安徽日发将其持有的安徽诚诚 3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诚诚其他股东郑苗忠，按照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定的安徽诚诚 100%股东权益价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353 号”《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安徽诚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安徽诚诚 100%股东权益价值为 23,413,267.29 元）作为作价基础，股权转让价格为 7,023,980.19 元。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苗忠已向安徽日发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安徽日发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郑苗忠的访谈，安徽日发转让安徽诚诚股权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突出主营业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诚诚仍为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徽诚诚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因纺织机械核心部件制造项目未通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喷粉线固化工序未按环评要求落实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安徽诚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被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 3 万元。前述罚款金额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区间中属于较低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日发转让安徽诚诚股权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徽日发仍继续与安徽诚诚发生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徽日发与安徽诚诚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2.1.1 节及第 9.2.2.4 节。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相关交易公允，不存在安徽诚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9.1.4.3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1）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2）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6 日，负责人为吕永法，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 2203 室，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纺织准备设备，针织机械，织造设备，前纺设备，纺纱设备；服务：纺织准备设备、针织机械、织造设备、前纺设备、纺纱设备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注销杭州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注销杭州分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战略调整，无需继续保留杭州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注销后，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由发行人承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分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除安徽诚诚以外其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不存在除注销杭州分公司以外的其他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未发行过股票。

9.1.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九名，监事三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董事会秘书（同时为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何旭平	董事长
	2	陈晓光	董事
	3	徐慧然	董事
	4	黄海波	董事
	5	吕永法	董事
	6	蒋成纪	董事
	7	吕晓青	独立董事
	8	袁嫣红	独立董事
	9	吴敏华	独立董事
监 事	1	董仲南	监事会主席
	2	魏旭峰	职工监事
	3	黄启田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	何旭平	总经理
	2	陈晓光	财务总监
	3	厉永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于章伟	副总经理

此外，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关联方。

9.1.6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日发集团的董事为吴捷、何旭平、王本善、黄海波、陆平山，监事为许金开、董仲南、杨宇超，高级管理人员为吴捷、黄海波、陆平山、蒋成纪。

9.1.7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杭州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冰控制
2.	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冰及其亲属控制
3.	上海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锦华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20.59%
4.	中拙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锦华担任董事、持股 12.50%
5.	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滨持有 29.42%份额
6.	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滨持有 14.22%份额，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良定持有 11.02%份额
7.	西藏万丰百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锦华担任董事、万丰锦源持股 45%
8.	五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黄海波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海波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0.	聊城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然担任董事
11.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然担任董事
12.	聊城市城信社资产管理中心	董事徐慧然担任负责人
13.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然担任董事长
14.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然曾担任董事长
15.	杭州朝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成纪控制
16.	科纳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嫣红近亲属担任董事长
17.	杭州研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曾担任总经理
18.	杭州骏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近亲属控制

9.1.8 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主要关联方

（1）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

序号	转让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时间	受让人
1.	安徽诚诚	安徽日发曾持股 30%	钣金件加工	2017.06	郑苗忠

2.	杭州垦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90%	进口牛肉、羊肉	2018.09	邵鸿
3.	上海瀚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曾持股 100%	物业管理（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0.01	颐贸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4.	苏州西京马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60%	马术培训，马匹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马术赛事承办与运营（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8.01	苏州西京湾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5.	Rifa Investment (Kazakhstan) Co.,Ltd 日发投资（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日发控股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畜牧产业投资管理（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8.03	吐尔逊别克·苏丹
6.	温州锐驰广告有限公司（转让时公司名称为“温州市锐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成纪的父亲蒋安平曾持股 50%、姐姐蒋成乐曾持股 50%	商贸服务（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7.06	苏灵东受让 50%股权、朱清千受让 50%股权

(2)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注销时间
1.	杭州日发智能化系统工程	日发集团曾控制	软件开发	工业制造软件	2018-12-26
2.	新疆天池天马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17-10-24
3.	新疆日发生鲜投资管理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	2018-8-30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注销时间
	有限公司				
4.	Bluesky Group S. à.r.l. 日发卢森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18-12-28
5.	Colgar International S.r.l. 高嘉国际有限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19-12-23
6.	RIFA Mustang Capital Pty Ltd 日发牧马堂资本有限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20-1-20
7.	Rifa Investments S.A. 日发投资（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20-1-13
8.	Rifa Salutory S.A 日发新西域股份有限公司（阿根廷）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20-2-11
9.	新昌县德恒石材有限公司	中宝控股曾控制	石材加工	石材	2018-5-7
10.	浙江万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	2018-1-25
11.	万丰卡达克新动力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	2018-11-26
12.	WNS GmbH		飞机零部件生产	飞机零部件	2019-4-9
13.	Diamond Star Engines GmbH		飞机零部件生产	飞机零部件	2018-12-11
14.	Diamond Simulation Holding GmbH	万丰奥特曾控制	飞机零部件生产	飞机零部件	2019-10-11
15.	Diamond Simulation GmbH&Co.KG		飞机零部件生产	飞机零部件	2019-10-11
16.	Diamond Maintenance GmbH		飞机零部件生产	飞机零部件	2019-5-4
17.	Diamond Aircraft Holdings Inc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20-2-1
18.	Diamond D-Jet		飞机零部件生产	飞机零部件	2020-2-1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注销时间
	Corporation				
19.	嵊州锦荣装备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曾控制	自动化设备生产	自动化生产设备	2018-8-28
20.	绍兴万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2018-10-15
21.	万丰派斯林机器人有限公司		铸件、模具生产	铸件、模具	2019-4-12
2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管道工程	2018-6-14
23.	深圳市国信锦源天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2019-8-20
24.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生产	建筑材料	2019-6-25
25.	新昌万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	2019-7-2
26.	RIFA New West Animal Husbandry Co.,Ltd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开曼）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19-3-28
27.	Xinxin Investment Co., Ltd 新新投资有限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19-3-27
28.	Xinx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新新国际有限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19-3-27
29.	绍兴强慧贸易有限公司		家电销售	厨房电器	2019-9-24
30.	新昌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2019-2-21
31.	山东聊城热电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徐慧然曾担任董事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2018-8-3
32.	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服务	热力服务	2019-12-25
33.	新昌县七星街道愚人办	高级管理人	办公用品零售	办公用品零	2018-11-29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注销时间
	公用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员于章伟近亲属曾控制		售	

9.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为公司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和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汪军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离任
王伟		已离任
王军		已离任
俞中富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离任
许金开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离任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

9.2.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各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9.2.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力机械 ^{注1}	采购货物	——	906,693.81	45,576,973.35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9,076.92	532,512.82
安徽诚诚 ^{注2}	采购货物	不适用	50,910,139.97	40,097,049.34
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	63,245.78	——
日发精机	采购货物	2,892,079.14	6,225,979.51	4,851,559.44

注 1：发行人 2017 年以前尚不具备锭子生产和制造能力，综合考虑产品性能、运费和供货稳定性等因素，选取自力机械为发行人主要锭子产品供应商。随着发行人纺纱事业部的整体搬迁，发行人逐渐停止向其采购锭子，并自建了与发行人产品配套的锭子生产线，彻底解

决与自力机械的关联交易，保障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注 2：2013 年 5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安徽日发，为了加强产业聚集效应，实现安徽当地供应商的配套生产能力，进而保证安徽日发投产后正常的生产经营水平，因此，安徽日发与郑苗忠等 5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安徽诚诚，并向其采购钣金件，同时提供资金支持。2017 年，考虑到安徽日发生产经营逐渐稳定，供应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为减少关联交易，安徽日发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了持有的安徽诚诚 30% 的股权，并逐步收回相关拆借资金。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丰融资租赁 ^注	销售商品	——	——	45,923,247.88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004,301.11

注：发行人为拓展销售业务，将产品销售给万丰融资租赁，然后由其租赁给最终客户，同时发行人为最终客户向万丰融资租赁申请按揭贷款购买机器设备提供不可撤销的、附回购义务的连带保证担保。

9.2.1.2 关联方担保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丰奥特	1,400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	是
万丰奥特	3,500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是
万丰奥特	2,000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是
万丰奥特	4,000	2019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否
万丰奥特	3,000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发行人及子公司客户向万丰融资租赁申请融资租赁款用于购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备，同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附回购义务的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万丰融资租赁债权全部实现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客户（通过万丰融资租赁）以按揭方式购买设备提供的未到期担保余额分别为 54,195,450.26 元、30,894,617.90 元、14,166,700.00 元。

9.2.1.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业务	期初借款 金额	本期借款 增加数	本期借款 减少数	期末借款 金额
2017 年度					
安徽诚诚	发行人 借出	9,000,000.00	4,000,000.00	9,000,000.00	4,000,000.00
2018 年度					
安徽诚诚 ^{注1}	发行人 借出	4,000,000.00	——	4,000,000.00	——
2019 年度					
日发集团 ^{注2}	发行人 借出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注 1：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年利率 5.655%和 5.22%向安徽诚诚计提并收取利息，两年计提利息金额分别为 363,248.82 元、49,245.28 元。

注 2：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向日发集团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日。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日发集团签署了《借款协议》。

日发集团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拆借资金当日向发行人全额归还借款，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因拆借时间仅为 1 日，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金拆借未收取费用，资金拆借相关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发行人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并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9.2.1.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日发精机 ^{注1}	厂房和土地	88,260,200.00	——	——
中宝针织 ^{注2}	存货、机械设备及 无形资产	9,817,879.01		——

注 1：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日发精机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发行人将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日发精机，根据坤元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3号”《资产评估报告》，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8,260,170.00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8,826.02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收购已完成交割。

注 2：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日发与中宝针织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浙江日发以 11,423,118.44 元（含税）的价格收购中宝针织的机器设备、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专利、专有技术等，相关资产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7〕806 号”《评估报告》。浙江日发与中宝针织已完成上述资产的交接工作，并签署了《资产移交清单》。上述交易亦构成关联方资产转让。

9.2.1.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80,629.54	2,390,523.10	1,963,608.02

9.2.1.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	——	——	——	——
小计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小计	——	——	——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宝针织	1,137.67	——
小计	——	1,137.67	——
其他应收款	安徽诚诚	4,278,748.82	213,937.44
小计	——	4,278,748.82	213,937.4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自力机械	175,420.72	2,196,541.63	15,699,305.16
	安徽诚诚	——	4,874,581.36	5,366,461.56
	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 有限责任公司	——	541,355.57	467,990.47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 份有限公司	6,794.87	6,794.87	840,620.29
	日发精机	719,852.80	779,400.00	426,400.00
	中宝针织	——	5,403,763.39	——
小计		902,068.39	13,802,436.82	22,800,777.48
其他应付款	日发精机	——	131,200.00	250,000.00
小计		——	131,200.00	250,000.00

9.2.1.7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浙江新昌南岩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岩投资”）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关联法人中宝控股为其设立发起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先生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出于业务调整的需要，2005 年，吴捷先生辞任南岩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7 年，日发集团和中宝控股将所持南岩投资全部股权转让予丁金潮、石法忠、董益光、袁永四名自然人，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南岩投资至此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南岩投资的股东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股东	袁永（持股 25%）	现为关联方日发精机员工，通过日发集团和合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4%股份
	董益光（持股 25%）	现为关联方日发精机员工，通过日发集团和汇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61%股份
	石法忠（持股 25%）	已去世 ^②
	丁金潮（持股 25%）	现为关联方万丰奥特员工，通过日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11%股份

类别	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要人员	王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为关联方日发集团员工，通过日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43%股份
	丁金潮（监事）	现为关联方万丰奥特员工，通过日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11%股份

注：南岩投资自然人股东石法忠目前已去世，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南岩投资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网络构建、办公软件维护、网站运营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其下设分支机构浙江新昌南岩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日发酒店，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了餐饮住宿服务，并向发行人出租了部分房屋用于发行人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餐饮住宿	127.21	85.83	86.54
信息技术服务	144.63	116.27	102.43
房屋租赁	66.11	69.68	79.79
其他	4.28	3.47	4.78
合计	342.24	275.26	273.54

9.2.1.8 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9.2.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9.2.2.1 向万丰融资租赁销售纺织机械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纺织机械采购为纺织企业的大额固定资产投入，所需资金量通常较大，但一旦完成设备升级和技术改造后的纺织企业通常具有较为稳健的盈利能力，而我国纺织机械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满足客户的切实需求、抢占市场份额，公司以普通销售作为主要结算模式，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作为公司客户货款结算模式的有益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与万丰融资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

司开展业务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的合作机构均为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的主流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丰富的融资租赁交易经验，能够在尽可能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客户购机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和质量，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 2017 年 3 月起不再与万丰融资租赁签署新的融资租赁合同。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万丰融资租赁合作的部分合同条款与非关联融资租赁机构的对应条款对比如下：

产品型号	供货商	融资租赁公司	关联关系	签约时间	销售单价（万元）	租赁期限(年)	首付款比例	担保方/回购义务
喷气织机 (RFJA20-280 型号)	山东日发	万丰融资租赁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5.8	3	20%	山东日发提供担保并承担回购责任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 年 3 月	16.2	2	30%	不提供担保
剑杆织机 (GA731-II -230 型号)	山东日发	万丰融资租赁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13	3	30%	山东日发提供担保并承担回购责任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15	2	30%	不提供担保
				2017 年 10 月	15	2	30%	不提供担保

公司与万丰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核心条款相对公司与其他融资租赁机构、以及万丰融资租赁与其他纺织机械设备供应商的相应条款均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此外，公司通过万丰融资租赁销售纺织机械设备的定价均为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谈判商定，部分机型因配置差异及市场竞争等原因存在一定的价格差

异，但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9.2.2.2 向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马场设施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子骑士”）设立于 2016 年 4 月，为日发集团控制企业，主营业务为影视制作、马术表演，其因建设表演马场而需采购围栏、简易马厩、遛马机等设施，山东日发具有良好的机械加工能力，2017 年曾为影子骑士加工制作并销售上述设施。后因业务调整，影子骑士业务逐步收缩，与公司亦再无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山东日发向影子骑士销售马场设施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以原材料及加工费用成本为基础，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9.2.2.3 向自力机械采购零部件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 2017 年以前尚不具备锭子、纺纱器专件生产制造能力，考虑到自力机械纺织专件生产能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能够优先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且其与公司位于浙江省新昌县的加捻、纺纱生产线地理距离较近，可节省一定的运输费用，故公司向其采购锭子等零部件。

随着公司纺纱、加捻生产线逐步向安徽省马鞍山市转移，公司逐步停止向自力机械采购锭子、纺纱器专件，并自建了与公司产品配套的锭子生产线和纺纱器专件生产线，彻底解决了与自力机械的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自力机械采购零部件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在考虑钢材等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用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向自力机械采购的主要零部件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物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采购物料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锭子	自力机械	关联方	——	——	117.52
	新昌县卓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116.75

采购物料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昌县城关诚丰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	112.34	——
纺纱器专件（底座组件）	自力机械	关联方	——	——	86.88
	宁波北仑宏远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84.29	86.88
	宁波佳尔灵气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84.29	——

9.2.2.4 向安徽诚诚采购零部件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3 年 5 月，公司设立安徽日发，并逐步将位于浙江省新昌县的转杯纺纱机、倍捻机等产品生产线转移至安徽日发，考虑到当时安徽日发周边配套能力有限，为保证建设初期零部件的可靠、及时供应，安徽日发与郑苗忠等 5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了安徽诚诚（安徽日发持股的主要目的系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增强投资信心），并向其采购钣金件等零部件，构成关联交易。随着安徽日发经营规模的扩大，供应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为突出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安徽日发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了所持安徽诚诚全部股权。安徽诚诚具有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所产钣金件等产品质量高、交期短，有效的满足了公司生产的需要。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安徽诚诚采购零部件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在考虑钢材等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用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安徽诚诚采购的主要零部件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物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采购物料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间大墙板	安徽诚诚	关联方	281.70	285.63	254.75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70	291.70	249.56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249.56

采购物料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司				
左大墙板结合件	安徽诚诚	关联方	576.80	604.80	638.98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80	630.98	638.98
	马鞍山立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80	626.16	638.98
风室结合件	安徽诚诚	关联方	1,929.33	1,929.33	1,929.33
	马鞍山立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9.33	1,929.33	1,929.33
走线盒结合件	安徽诚诚	关联方	114.19	114.19	111.90
	马鞍山鼎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114.19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9	114.19	——
机脚结合件	安徽诚诚	关联方	57.98	57.98	56.82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57.98	57.98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4	——	——
落筒大罩板	安徽诚诚	关联方	71.36	71.36	69.93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6	71.36	71.36

9.2.2.5 向日发精机采购生产设备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建有加工工厂进行部分纺织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需配备相关机械加工设备，日发精机为我国数控车床和加工中心等通用机械设备知名生产企业，其产品质量高、技术服务好，且与公司物理距离较近，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了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日发精机采购生产设备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参考市场同类设备价

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日发精机向公司销售的主要生产设备与其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售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设备种类	采购方	关联关系	单价 (含税)
日发精机	立式加工中心 (RFMV80)	浙江日发	关联方	36.04
		台州市奇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
	卧式加工中心 (RFMH63)	山东日发	关联方	83.00
		宁波荣申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
	卧式数控车床 (RFCX26)	日发纺机	关联方	26.80
		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
	龙门加工中心 (RFMP2016)	山东日发聊城高新分公司	关联方	110.00
		西安汇恒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

注：上表数据为 2016-2019 年度数据。

9.2.2.6 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边盘为公司主要产品喷气织机经轴的组成部件，具有挡纱作用，其材质通常为铝材。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等产品的生产，具有一定的铝铸件的生产加工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了少量边盘用于喷气织机生产，2017 年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逐步停止了向其采购边盘。

(2)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在考虑铝材等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用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零部件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物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采购 物料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边盘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	——	641.03
	无锡市星龙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606.84
	绍兴市越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606.84

采购物料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800 型边盘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	——	410.26
	无锡市星龙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418.80
	绍兴市越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410.26

9.2.2.7 向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建有加工工厂进行部分纺织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需配备相关机械加工设备，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为日发精机与纽兰德集团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精度立式车削中心、刨台式落地镗、落地式镗床、大型立式磨床等，其产品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采购了立式车铣加工中心及相关配件。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产设备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参考市场同类设备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销售的主要生产设备与其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售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销售方	设备种类	采购方	关联关系	单价（含税）
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立式车铣加工中心（RNCK5316）	浙江日发	关联方	245.00
		辽宁正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

注：上表数据为 2016-2019 年度数据。

9.2.2.8 向日发精机出售厂房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5 年以来，公司逐步将公司产品生产线转移至安徽日发和浙江日发（梅渚工厂），形成了以山东日发、安徽日发及浙江日发三家全资子公司为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原位于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内的土地、

厂房及附属设施不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了加强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营运资本，公司决定将上述资产出售。

2015 年 4 月，为进一步扩大航空业务规模、增强生产能力，日发精机与公司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后因日发精机业务规划调整而解除。2018 年年初，日发精机因建设日发精机研究院（该项目为日发精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再次与公司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最终于 2018 年 2 月完成了资产交割。在向日发精机转让前，公司将其进行出租，转让后日发精机将其逐步作为日发精机研究院的产品试验场地使用，并为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对部分场地进行了出租。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 1 月 22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8]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8,826.02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具有公允性。

9.2.2.9 收购中宝针织袜机生产线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中宝针织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与发行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主要产品为丝袜机、棉袜机。袜机属于纺织机械中针织机械的一种，公司收购前尚未开发袜机产品。为有效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纺织机械业务，公司 2018 年 4 月收购了中宝针织的袜机生产线。

中宝针织在将设备出售予发行人后，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拟进行注销，但因存在部分与其他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尚未清理完毕，暂未办理注销手续。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12 月 20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7]80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817,879.01 元。该项关联交易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具有公允性。

9.2.2.10 万丰奥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运营资金不断提高，而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根据相关借款银行的要求，关联方万丰奥特为公司的部分

银行借款进行了担保。

(2)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所担保债务系公司因生产经营融资产生，关联方出于支持公司发展而无偿提供担保，由发行人单纯受益，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9.2.2.11 向安徽诚诚拆出资金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为了促进安徽当地供应商发展，保证公司零配件的及时供给，安徽日发在报告期内为关联方安徽诚诚提供资金借款。安徽日发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了所持有的安徽诚诚全部股权，并逐步清理了对其提供的借款。

(2)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安徽日发向安徽诚诚提供借款收取的利息系根据借款金额和期限，参照市场借款利率确定，其中：2017 年利息金额为 36.32 万元，年化利率 5.66%；2018 年利息金额为 4.92 万元，年化利率 5.22%。该等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显示公平情形。

9.2.2.12 向日发集团拆出资金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9 年，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因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借款，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向日发集团提供借款 5,000 万元，日发集团于当日全额归还。

(2)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因拆借时间仅为 1 日，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未收取费用，资金拆借相关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公司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2.2.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根据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为其提供市场化的薪酬，具有公允性。

9.2.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2.3.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经 2019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主要包括：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六条：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第（六）项：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9.2.3.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具备详细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2.3.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3.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二十条：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2.3.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9.2.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审核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五）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则该项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六）董事会认为可能对股份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无具体交易数额或无交易对价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到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为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关联交易的表决：

-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董事/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董事/股东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或经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五）关联董事/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

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上述规定适用于受托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代理人。

9.2.4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相应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关联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交易方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在适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审议，并已由发行人在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发表同意意见。

2. 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公司法》及其适时《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和确认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发行人日常经营、资产处置利用所需，或是为确保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和突出主营业务所需，交易的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理由，亦或是由发行人单纯受益，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9.3.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成套纺织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纺纱、加捻、织造和非织造等多种纺织机械。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9.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发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日发集团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数控机床制造、通用航空飞行、畜牧养殖、马术教育及推广、化工品贸易等业务，部分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1.3.1 节的相关内容。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差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营，在资产、生产设备、人员、主要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生产工艺技术、办公场地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中宝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万丰奥特及其下属子公司、万丰锦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制造、通用飞机制造及运营、焊接生产线等自动化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机械部件加工、投资管理等业务，部分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1.3.2 节的相关内容。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差异，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营，在资产、主要生产设备、人员、主要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办公场地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和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方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9.3.3 同业竞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业务的情况予以了核查查验，并取得前述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方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结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2 节与第 9.3 节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等

10.1.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 权	房屋 建筑	土地使用 权	房屋 建筑	
1.	山东日发	鲁（2016）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高新区中华路南首路西、沅江路以北	50,443	4,428.4	工业用地	工业	2063.10.29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0000267 号						
2.	山东日发	鲁（2016）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264 号	开发区中华西路、沅江路北	35,606	38,648.92	工业用地	工业	2063.10.29
3.	山东日发	鲁（2017）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08664 号	聊城经济开发区辽河路南、黄山路东	37,732	4,239.07	工业用地	工业	2066.03.15
4.	山东日发	鲁（2018）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05124 号	经济开发区辽河路南、黄山路东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三	37,732	25,117.67	工业用地	工业	2066.03.15
5.	山东日发	鲁（2018）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442 号	中华路西，杭州路北	48,968	——	工业用地	——	2067.11.05
6.	山东日发	鲁（2017）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08759 号	经济开发区辽河路南、黄山路东	8,475	——	工业用地	——	2067.05.26
7.	安徽日发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42031 号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常州南路1755 号1、4—全部	23,363.69	108	工业用地	工业	2063.07.25
8.	安徽日发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	79.64	商服用地	商业公寓	2052.04.17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0002544 号	3000 号瑞都华庭 1-801					
9.	安徽日发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9 号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华庭 1-802	——	72.96	商服用地	商业公寓	2052.04.17
10.	安徽日发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6 号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华庭 1-803	——	38.7	商服用地	商业公寓	2052.04.17
11.	安徽日发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0 号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华庭 1-804	——	38.7	商服用地	商业公寓	2052.04.17
12.	安徽日发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3 号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华庭 1-805	——	72.96	商服用地	商业公寓	2052.04.17
13.	安徽日发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1 号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华庭 1-806	——	79.64	商服用地	商业公寓	2052.04.17
14.	安徽日发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3 号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	——	75.43	商服用地	商业公寓	2052.04.17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华庭 1-807					
15.	安徽日发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52号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 北京大道 3000号瑞都华庭 1-808	——	72.96	商服用地	商业公寓	2052.04.17
16.	安徽日发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51号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 北京大道 3000号瑞都华庭 1-809	——	39.12	商服用地	商业公寓	2052.04.17
17.	安徽日发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50号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 北京大道 3000号瑞都华庭 1-810	——	38.54	商服用地	商业公寓	2052.04.17
18.	安徽日发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49号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 北京大道 3000号瑞都华庭 1-811	——	38.54	商服用地	商业公寓	2052.04.17
19.	安徽日发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45号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 北京大道 3000号瑞都华庭 1-812	——	38.54	商服用地	商业公寓	2052.04.17
20.	安徽日发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46号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 北京大道 3000号瑞都华庭 1-813	——	38.54	商服用地	商业公寓	2052.04.17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21.	安徽日发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47号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3000号瑞都华庭1-814	——	39.12	商服用地	商业公寓	2052.04.17
22.	安徽日发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55号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3000号瑞都华庭1-815	——	72.96	商服用地	商业公寓	2052.04.17
23.	安徽日发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54号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3000号瑞都华庭1-816	——	75.43	商服用地	商业公寓	2052.04.17
24.	浙江日发	浙（2019）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5540号	新昌县梅渚镇沃西大道88号1幢	66,816.60	35,177.99	工业用地	厂房	2061.12.21
25.	浙江日发	浙（2019）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6405号	新昌县梅渚镇沃西大道88号（B地块）	69,454.90	——	工业用地	——	2061.12.2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表 1-7、24、25 项不动产权系发行人子公司以出让（适用于土地使用权）、自建（适用于房屋）方式取得，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上表 8-23 项不动产权（商业公寓）系安徽日发购买取得，主要用于安徽日发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住宿。

10.1.2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²)
1.	日发 纺机	杭西国用 (2012)第 008372号	西湖区公元 大厦南楼 2201室	综合(办 公)	出让	2053.08.14	33.6
2.	日发 纺机	杭西国用 (2012)第 008376号	西湖区公元 大厦南楼 2202室	综合(办 公)	出让	2053.08.14	11.2
3.	日发 纺机	杭西国用 (2012)第 008373号	西湖区公元 大厦南楼 2203室	综合(办 公)	出让	2053.08.14	33.1
4.	日发 纺机	杭西国用 (2012)第 008374号	西湖区公元 大厦南楼 2205室	综合(办 公)	出让	2053.08.14	10.6
5.	山东 日发	聊国用(2015) 第184号开225	高新开发区 中华路西、元 江路北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3.10.29	25,060
6.	山东 日发	聊国用(2014) 第325号开191	开发区中华 路西、元江路 北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3.10.29	36,206
7.	山东 日发	聊国用(2015) 第183号开224	高新开发区 中华路西、元 江路北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3.10.29	44,753
8.	山东 日发	聊开国用 (2007)第283 号	聊城经济开 发区辽河路 南、中华路西	工业	出让	2052.11.05	115,386.7
9.	山东 日发	聊国用(2014) 第074号开165	开发区中华 路西、沅江路 北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3.10.29	20,736
10.	山东 日发	聊国用(2014) 第072号开163	开发区中华 路西、沅江路 北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3.10.29	30,324

11.	安徽 日发	马国用（2013） 第 90103 号	年陡镇太仓 村	工业	出让	2063.07.25	42,788.6 4
12.	安徽 日发	马国用（2013） 第 90104 号	年陡镇太仓 村	工业	出让	2063.07.25	132,853. 37
13.	浙江 日发	新国用（2016） 第 0010 号	新昌县梅渚 镇铁牛村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3.06.01	7,24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表 5-7、9-13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表 1-4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因购买房屋而取得，上表第 8 项系山东日发自昌润投资处受让取得。

10.1.3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日发纺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2081316 号	公元大厦南楼 2201 室	非住宅	661.33
2.	日发纺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2081315 号	公元大厦南楼 2202 室	非住宅	219.47
3.	日发纺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2081314 号	公元大厦南楼 2203 室	非住宅	650.34
4.	日发纺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2081317 号	公元大厦南楼 2205 室	非住宅	208.48
5.	山东日发	聊房权证开字第 0107012807 号	开发区中华路北首	工业用房	26,251.77
6.	山东日发	聊房权证开字第 0107009734 号	开发区辽河路路南	工业用房	25,725.78
7.	山东日发	聊房权证开字第 0115005437 号	开发区中华路西、杭州路 北日发纺织 1 幢 1 层	工业用房	34,589.75
8.	安徽日发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6003839 号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 常州南路 1755 号 3 栋	工业	88,710.94
9.	安徽日发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6003838 号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 常州南路 1755 号 2 栋	工业	3,454.5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表 5-9 项房屋系发行人子公司以自建方式取得，上表 1-4 项房屋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

10.1.4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10.1.4.1 房屋承租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m²)	租 金	租赁期限
1.	浙江新昌南 岩园区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日发纺机	南岩园区酒店公 寓写字楼三楼、 四楼办公室	1,184	497,280 元/ 年	2019.12.26- 2020.12.25
2.	崔丽芳	山东日发	七都镇庙港社区 万顷西路 75 号 201 室	60	12,000 元/年	2019.11.15- 2020.11.14
3.	钮美凤、钮文 龙	山东日发	盛泽镇市场路东 方花园 9 幢 19	270.75	115,000 元/ 年	2019.11.10- 2020.11.09
4.	周峰、王亚乐	山东日发	湖塘镇长虹路 88 号 A11 幢 111 号	206.42	50,000 元/年	2019.12.25- 2021.12.24
5.	徐先德、许荷 娟	山东日发	萧山区衙前镇浙 江纺织采购博览 城 25 幢 27~28 号	158.35	第一、二年租 金为 35,000 元/年，第三、 四年租金为 36,000 元/年	2018.11.10- 2022.11.10
6.	戴云仙、俞月 年	山东日发	海宁市许村镇阳 光花园 25 幢 2 单 元	260.19	75,000 元/年	2019.02.10- 2021.02.10
7.	张巧英	山东日发	南海市西樵樵高 公路北侧西樵轻 纺城绣纓街 56 号	117.8	23,000 元/年	2019.11.30- 2021.11.29
8.	陈毅坚	山东日发	佛山市南海区西 樵镇宫山城区西	114.9	23,000 元/年	2019.11.30- 2021.11.29

			樵轻纺城绣纓街 54 号			
9.	石家庄恒和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山东日发	赵县赵元路北側 宝莱金邸沿街商 铺（一、二层）	320	35,000 元/年	2019.08.01- 2021.07.31
10.	王建杰	山东日发 聊城高新 区分公司	高阳县延庆路 12 号	——	40,000 元/年	2019.09.12- 2021.09.11
11.	李高明	山东日发 聊城高新 区分公司	都市花园 D8 号 楼 501 室	101.6	15,000 元/年	2019.04.20- 2023.04.19
12.	张根林	山东日发 聊城高新 分公司	龙桥雅苑 15-201	——	2,583.33 元/ 月	2020.05.17- 2021.05.16
13.	厉建军	山东日发 聊城高新 分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甘 霖镇雅沈村 26 号	——	17,000 元/年	2020.02.25- 2021.02.24
14.	梁仪方	安徽日发	苍南县宜山镇环 城南路 538 号一 楼店面	48	20,000 元/年	2020.02.26- 2021.02.2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1）上表第 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办理权属证书（为国有出让用地），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上述房屋发行人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如公司不能继续租赁该等房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目前已规划在新昌县梅渚镇建设办公楼，将实现办公用房的自由化并彻底解决租赁房屋瑕疵的问题。表格中第 10、13、14 项租赁房屋为村民宅基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的一种类型）用房，出租方未办理权属证书，但鉴于该等房屋的性质以及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事处的日常办公、联络工作或常驻员工的住宿、存放零配件之用，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房屋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强，如发行人子公司不能继续租赁该等房屋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上表第 1-4、7-14 项房屋租赁事宜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备案登记为生效条件，因此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上表第 2、6、11 项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办公，存在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但鉴于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房屋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强，如发行人子公司不能继续租赁该等房屋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已就前述租赁事项出具承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其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1.4.2 房屋出租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出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 金	租赁期限
1.	日发 纺机	华融证券 股份有限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 区求是路 8 号	1,080.94	第一、二年租金为 2,169,987.05 元/	2016.11.23- 2020.11.22

		公司浙江分公司	公元大厦 2201、2202、2205 室的房屋及有关设施、地下 8 个车位		年，第三年租金为 2,280,459.12 元/年，第四年租金为 2,394,876.62 元/年	
2.	日发纺机	浙江彼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 2203 室的房屋及有关设施、地下 1 个车位	650.34	第一、二年租金为 1,305,557.55 元/年，第三年租金为 1,372,022.3 元/年	2017.11.25-2020.12.24
3. 1	山东日发	山东聊城市广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北首路西联合厂房内一层	1,365	第一年租金为 9 元/月/m ² ，自第二年起租金为 9.5 元/月/m ² （其中 960 m ² 按合同单价缴纳租金，405 m ² 按半价缴纳）	2017.01.01-2022.12.31
4.	山东日发	聊城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北首路西联合厂房内一层	3,240	第一年租金为 9 元/月/m ² ，自第二年起租金为 9.5 元/月/m ²	2017.01.01-2022.12.31
5.	山东日发	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北首路西联合厂房内一层	3,240	第一年租金为 9 元/月/m ² ，自第二年起租金为 9.5 元/月/m ²	2017.01.01-2022.12.31
6.	山东日发	聊城市昱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北首路西联合厂房内一层	3,720	第一年租金为 9 元/月/m ² ，自第二年起租金为 9.5 元/月/m ²	2017.01.01-2022.12.31
7.	山东日发	聊城市融力机械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北首路西联合厂房	480	4.75 元/月/m ²	2019.01.01-2021.12.31
8.	山东日发	山东省聊城市思源电气自动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北首路西联合厂房	448	9.5 元/月/m ²	2019.04.01-2021.12.31

		化有限公 司				

经核查，上表所述房屋租赁事宜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备案登记为生效条件，因此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出租房屋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 知识产权

10.2.1 注册商标

（1）商标权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原件，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日发纺机	23990074	人员招收；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广告；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2018.04.28 -2028.04.27	原始取得

2.		日发 纺机	23989947	服装设计；材料测试；测量；平面美术设计；艺术品鉴定	2018.09.07 -2028.09.06	原始 取得
3.		日发 纺机	23989850	视频显示屏；遥控装置；电子防盗装置；便携式遥控阻车器；纤维光缆	2018.09.14 -2028.09.13	原始 取得
4.		日发 纺机	23989600	自动售货机；压滤机；洗衣机；电子工业设备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 取得
5.		日发 纺机	23989403	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娱乐信息；游戏器具出租；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动物训练	2018.09.07 -2028.09.06	原始 取得
6.		日发 纺机	23989380	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铸模；非金属预制房（成套组件）；混凝土建筑构件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 取得
7.		日发 纺机	23989157	羽绒加工设备；纺织工业用机器；精纺机；织布机；织补机；制地毯机械；织袜机；轧花机；纺车；丝光机；清花机；揉搓机；人造丝机械；染色机；纺织机；织带机；维尼龙抽丝设备；弹花机；缂丝机械；平洗机；梭（机器部件）；梳棉机；绢纺机械；电动织毯机；印花花筒雕刻设备；编织机；野生纤维整经机；地毯植绒机；合成纤维设备	2018.05.07 -2028.05.06	原始 取得
8.		日发 纺机	9324640	被罩；床单；床上用毯；纺织品家具罩；旅行毯（盖膝用毯）；褥垫套；塑料家具罩；蚊帐；枕套	2012.09.07 -2022.09.06	原始 取得
9.		日发 纺机	9324526	医用或牙科用扶手椅	2012.06.28 -2022.06.27	原始 取得

10.		日发 纺机	9324415	包装机；电池机械；纺织机；染色机	2012.06.28 -2022.06.27	原始 取得
11.		日发 纺机	7294097	编织机；纺纱车；纺织工业用机器；纺织机；精纺机；绢纺机械；人造丝机械；织布机；织机（机器）；缫丝机械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 取得
12.		日发 纺机	3564365	组织技术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饭店管理；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行情代理；经济预测；商业研究；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公共关系	2015.01.14 -2025.01.13	继受 取得
13.		日发 纺机	3564363	纺织工业用机器	2015.07.21 -2025.07.20	继受 取得
14.		日发 纺机	3348560	组织技术展览；商业行情（信息）代理；公共关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饭店管理；经济预测；商业研究；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	2014.05.14 -2024.05.13	继受 取得
15.		日发 纺机	3348556	切断机；挖掘机；电子工业设备；气动焊接设备	2015.02.14 -2025.02.13	继受 取得
16.		日发 纺机	852707	化纤信捻机；真丝信捻机；络筒机；倒筒机；喷水织机；喷气织机	2016.07.07 -2026.07.06	继受 取得
17.		日发 纺机	35039275	梳；牙刷；牙签；刷子；隔热容器；香炉；玻璃瓶（容器）；水晶工艺品；制刷用毛；洗衣用晾衣架	2019.09.28 -2029.09.27	原始 取得
18.		日发 纺机	35032444	树木；未加工软木；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新鲜槟榔；活家禽；宠物用香砂；动物栖息用干草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 取得
19.		日发 纺机	35032407	纺织品制墙纸；地毯；垫席；席；小地毯；苇席；枕席；非纺织品制壁挂；墙纸	2019.08.21 -2029.08.20	原始 取得

20.		日发 纺机	35029445	经纪；不动产出租；募集慈善基金；不动产估价；典当；保险代理；不动产管理；商品房销售；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	2019.09.28 -2029.09.27	原始 取得
21.		日发 纺机	35026030	塑胶跑道；游泳池（娱乐用品）；狩猎用哨子；伪装掩蔽物（体育用品）	2019.09.28 -2029.09.27	原始 取得
22.		日发 纺机	35022259	皮肤绘画用墨；饮料色素；食用色素；食品用着色剂；黄油色素；焦糖（食品色素）；麦芽焦糖（食品色素）；麦芽色素；利口酒用色素；啤酒色素	2019.08.21 -2029.08.20	原始 取得
23.		日发 纺机	35021044	商品包装；旅行陪伴；游艇运输；汽车出租；马匹出租；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操作运河水闸；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灌装服务	2019.09.28 -2029.09.27	原始 取得
24.		日发 纺机	35019595	饮料制作配料；烈性酒配料；饮料香精；制饮料用糖浆；汽水制作用配料；制柠檬水用糖浆；杏仁糖浆；起泡饮料用锭剂；起泡饮料用粉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 取得
25.		日发 纺机	35018373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字母；纺织品装饰用热粘合补片（缝纫用品）；衣服饰边；花边饰品；刺绣品；假发；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人造盆景；服装垫肩	2019.08.28 -2029.08.27	原始 取得
26.		日发 纺机	35017910	起爆药（导火线）；做炸药用木粉；自燃性引火物；乙酰硝化棉；个人防护用喷雾；射钉弹；发令纸；火药棉；炸药点火拉绳；非玩具用火帽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 取得

27.		日发 纺机	35015373	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烟草；电子香烟	2019.09.28 -2029.09.27	原始 取得
28.		日发 纺机	36604075	纺织机；精纺机；纺织工业用机器；编织机；织带机；织布机传动齿轮；染色机；平洗机；电子工业设备；自动售货机	2020.01.07- 2030.01.06	原始 取得
29.		日发 纺机	35040990	宗教服装；服装绶带；睡眠用眼罩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 取得
30.		日发 纺机	35039269	家具；塑料盒；镀银玻璃（镜子）；非金属梯凳；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树皮画；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锯台（家具）；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塑料包装容器	2019.12.14- 2029.12.13	原始 取得
31.		日发 纺机	35039264	皮制家具罩；皮床单；家具用皮缘饰；家具用皮装饰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 取得
32.		日发 纺机	35037855	书籍装订；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剥制加工；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废物和垃圾的回收；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9.11.28- 2029.11.27	原始 取得
33.		日发 纺机	35035576	电缆连接套筒；荧光屏；烟雾探测器；避雷针；光学纤维（光导纤维）；电子钥匙（遥控装置）；自动售票机；投票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 取得
34.		日发 纺机	35033978	交友服务；社交陪伴；家政服务；个人服装搭配咨询；在线社交网络服务；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互联网域名租赁；火警报警器出租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 取得

35.		日发 纺机	35032348	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美容服务；桑拿浴服务；矿泉疗养；化妆师服务；卫生设备出租；理发；配镜服务	2019.11.28- 2029.11.27	原始 取得
36.		日发 纺机	35030857	印刷出版物；期刊；平版印刷工艺品；包装用塑料膜；打孔器（办公用品）；墨水；书写材料；模型材料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 取得
37.		日发 纺机	35030827	金属矿石；动物挂铃；金属系船浮标；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金属标志牌；普通金属艺术品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 取得
38.		日发 纺机	35030736	口气清新片；非医用漱口剂；香；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动物用化妆品；宠物用沐浴露（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口气清新喷雾；牙膏；香木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 取得
39.		日发 纺机	35030733	结晶硅；麦芽蛋白；金属退火剂；助焊剂；工业用过氧化氢；增塑剂；皮革翻新用化学品；蒸馏水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 取得
40.		日发 纺机	35022391	发面团用酵素；茶；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米果（膨化食品）；食用淀粉；冰淇淋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 取得
41.		日发 纺机	35022268	拉线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磨革机；电池机械；雕刻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工业用卷烟机；制灯泡机械；卫生巾生产设备；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 取得
42.		日发 纺机	35022262	矿物汽车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电能；照明燃料；生物质燃料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 取得

43.		日发 纺机	35019875	汽缸接头；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贮气囊；橡胶榔头；塑料板；农用地膜；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塑料条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 取得
44.		日发 纺机	35019148	床单（纺织品）；桌布（非纸制）；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伊斯兰教隐士用龅（布）；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 取得
45.		日发 纺机	35019138	涂塑布；草制瓶封套；风障布；草制瓶用包装物；防水帆布；瓶用草制包装物；漆布；阻燃布	2019.11.28- 2029.11.27	原始 取得
46.		日发 纺机	35018550	修路用粘合材料；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广告栏；耐火纤维；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 取得
47.		日发 纺机	35017896	农业器具（手动的）；磨具（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剃须刀；手动千斤顶；雕刻工具（手工具）；佩刀；鱼叉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 取得
48.		日发 纺机	35016960	气筒或泵的修理；建筑；电话安装和修理；艺术品修复；为建筑物涂覆涂料；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排水泵出租；消毒	2019.11.28- 2029.11.27	原始 取得
49.		日发 纺机	35015198	电吹风；自动浇水装置；装饰喷泉；电暖器；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聚合反应设备；舞台烟雾机；农业用排灌机；电热地毯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 取得
50.		日发 纺机	35013843	加工过的槟榔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 取得

（2）对子公司的商标许可

2020年3月4日，发行人分别与子公司山东日发、安徽日发签署《商标使用

许可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第 852707 号”商标（）在核定使用商品范围内许可给山东日发、安徽日发使用，许可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商标注册号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1	发行人	山东日发	852707	2019.06.01-2026.07.06	200 万元/年
2	发行人	安徽日发	852707	2019.06.01-2026.07.06	120 万元/年

10.2.2 专利

（1）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变更通知书，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日发纺机	全自动气流纺纱机卷绕抬升装置	发明	201410033436.0	2014.01.24	原始取得
2.	日发纺机	络筒机纸管输送机构	发明	201310753348.3	2013.12.30	原始取得
3.	日发纺机	自由端纺纱机接头小车	发明	201210269024.8	2012.07.31	原始取得
4.	日发纺机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接头机自动定位装置	发明	201210247944.X	2012.07.17	原始取得
5.	日发纺机	纺纱器转杯延时启动控制机构	发明	200910099001.5	2009.05.27	原始取得
6.	日发纺机	槽筒络并机防重叠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810062933.8	2008.07.14	原始取得
7.	日发纺机	纺纱器转杯刹车装置	发明	200710070496.X	2007.08.06	原始取得
8.	日发纺机	高速半自动转杯纺纱机	发明	200710069517.6	2007.06.19	原始取得
9.	日发纺机	一种全自动蔬菜移栽机	实用新型	201821008030.7	2018.06.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	日发纺机	一种用于农机行业离合器刹车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008077.3	2018.06.28	原始取得
11.	日发纺机	一种自动复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008078.8	2018.06.28	原始取得
12.	日发纺机	一种大葱移栽机覆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13331.8	2018.06.13	原始取得
13.	日发纺机	一种蔬菜移栽机铲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13333.7	2018.06.13	原始取得
14.	日发纺机	一种移栽机自动复位油门把手	实用新型	201820912210.1	2018.06.13	原始取得
15.	日发纺机	一种大葱移栽机传动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917191.1	2018.06.13	原始取得
16.	日发纺机	一种纺纱机	实用新型	201820269261.7	2018.02.26	原始取得
17.	日发纺机	一种大葱移栽机上的车架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149583.8	2018.01.29	原始取得
18.	日发纺机	一种运用于大葱移栽机上的输送带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149400.2	2018.01.29	原始取得
19.	日发纺机	一种侧轮辅助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1619596.9	2017.11.28	原始取得
20.	日发纺机	一种齿轮配比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19165.2	2017.11.28	原始取得
21.	日发纺机	一种齿轮限位、防尘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14201.6	2017.11.28	原始取得
22.	日发纺机	一种齿形传动离合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13850.4	2017.11.28	原始取得
23.	日发纺机	一种防抱死离合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19579.5	2017.11.28	原始取得
24.	日发纺机	一种分离式离合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19866.6	2017.11.28	原始取得
25.	日发纺机	一种三工位齿轮换挡机构	实用	201721614682.0	2017.11.28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机		新型			取得
26.	日发纺机	一种双摆杆式摩擦环离合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20318.5	2017.11.28	原始取得
27.	日发纺机	一种凸轮式离合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19604.X	2017.11.28	原始取得
28.	日发纺机	一种运用于大葱移栽机上的弹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20221.4	2017.11.28	原始取得
29.	日发纺机	一种运用于大葱移栽机上的夹持轮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19150.6	2017.11.28	原始取得
30.	日发纺机	一种运用于大葱移栽机上的苗盘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19598.8	2017.11.28	原始取得
31.	日发纺机	一种轴承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20427.7	2017.11.28	原始取得
32.	日发纺机	一种蔬菜移栽机连接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213064.5	2017.09.21	原始取得
33.	日发纺机	一种蔬菜移栽机秧苗下压机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213355.4	2017.09.21	原始取得
34.	日发纺机	一种用于蔬菜移栽机的秧苗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18274.3	2017.09.21	原始取得
35.	日发纺机	一种运用于蔬菜移栽机上的凸轮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213236.9	2017.09.21	原始取得
36.	日发纺机	一种运用于大葱移栽机上的侧轮辅助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111199.0	2017.08.31	原始取得
37.	日发纺机	一种运用于大葱移栽机上的预备秧苗架	实用新型	201721104592.7	2017.08.31	原始取得
38.	日发纺机	一种运用于大葱移栽机上的预备秧苗架盘	实用新型	201721105777.X	2017.08.31	原始取得
39.	日发纺机	一种纱线卷绕辊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754031.5	2017.06.27	原始取得
40.	日发纺机	一种直捻机锭子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754033.4	2017.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1.	日发纺机	一种直捻机纱线张力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53990.5	2017.06.27	原始取得
42.	日发纺机	一种直捻机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43836.X	2017.06.23	原始取得
43.	日发纺机	一种单锭倍捻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576563.4	2017.05.23	原始取得
44.	日发纺机	一种锭位信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76562.X	2017.05.23	原始取得
45.	日发纺机	一种锭子速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81315.9	2017.05.23	原始取得
46.	日发纺机	一种纺纱设备物联网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024659.1	2016.08.31	原始取得
47.	日发纺机	一种新型张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620100233.3	2016.02.02	原始取得
48.	日发纺机	纱线气圈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75603.4	2015.12.21	原始取得
49.	日发纺机	纺织机械驱动器电流无级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64798.2	2015.12.18	原始取得
50.	日发纺机	一种张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520986108.2	2015.12.03	原始取得
51.	日发纺机	一种自动穿经机的经纱供给及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962804.X	2015.11.30	原始取得
52.	日发纺机	一种络筒导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86877.5	2015.11.09	原始取得
53.	日发纺机	络筒机背压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84088.0	2015.10.10	原始取得
54.	日发纺机	一种针织圆机的吹风气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34703.7	2015.09.22	原始取得
55.	日发纺机	梳棉机活动盖板	实用新型	201520661807.X	2015.08.28	原始取得
56.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两段式托	实用	201520609319.4	2015.08.14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机	纱杆机构	新型			取得
57.	日发纺机	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88612.X	2015.07.09	原始取得
58.	日发纺机	一种落纱机的取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88629.5	2015.07.09	原始取得
59.	日发纺机	一种纺纱机的引纱皮辊电磁铁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88615.3	2015.07.09	原始取得
60.	日发纺机	一种纺纱机的引纱皮辊自动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88583.7	2015.07.09	原始取得
61.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吸纱圈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81861.6	2015.07.01	原始取得
62.	日发纺机	一种纱线卷绕装置用双腔避振油缸	实用新型	201520477840.7	2015.06.30	原始取得
63.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横动杆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449696.6	2015.06.25	原始取得
64.	日发纺机	一种风箱滤网自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12477.0	2015.06.16	原始取得
65.	日发纺机	一种新型罗拉座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12911.5	2015.06.16	原始取得
66.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避振缸	实用新型	201520412631.4	2015.06.16	原始取得
67.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避振缸液压油回收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412905.X	2015.06.16	原始取得
68.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补偿器的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520412369.3	2015.06.16	原始取得
69.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电器控制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413032.4	2015.06.16	原始取得
70.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留尾风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413057.4	2015.06.16	原始取得
71.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留尾风管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12127.4	2015.06.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2.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落筒罩板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412098.1	2015.06.16	原始取得
73.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微动拨纱座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412590.9	2015.06.16	原始取得
74.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机落筒小车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11845.X	2015.06.16	原始取得
75.	日发纺机	并纱机纱管直径感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85464.9	2015.06.05	原始取得
76.	日发纺机	一种用于气流纺的自动收集排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48355.X	2015.05.26	原始取得
77.	日发纺机	一种半自动送风散热器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1520339660.2	2015.05.22	原始取得
78.	日发纺机	一种多跑道中间片选针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12428.X	2015.05.13	原始取得
79.	日发纺机	一种新型圆机	实用新型	201520307254.8	2015.05.13	原始取得
80.	日发纺机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落筒小车的筒子架开启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05014.4	2015.05.13	原始取得
81.	日发纺机	一种针织圆机提花编织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307241.0	2015.05.13	原始取得
82.	日发纺机	一种针织圆机线夹增强吸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88727.4	2015.05.06	原始取得
83.	日发纺机	一种新型紧密纺张紧板	实用新型	201520277832.8	2015.04.30	原始取得
84.	日发纺机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自动落筒小车位置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77810.1	2015.04.30	原始取得
85.	日发纺机	一种针织圆机调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211163.4	2015.04.09	原始取得
86.	日发纺机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单锭转杯的测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08199.7	2015.04.08	原始取得
87.	日发纺机	并纱机氨纶悬停装置	实用	201520206927.0	2015.04.08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机		新型			取得
88.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机纺纱器排杂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90535.X	2015.04.01	原始取得
89.	日发纺机	转杯纺纱机喂棉罗拉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71134.2	2015.01.31	原始取得
90.	日发纺机	一种改进型匀捻器	实用新型	201520057819.1	2015.01.28	原始取得
91.	日发纺机	一种内衣机喂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69287.7	2014.12.31	原始取得
92.	日发纺机	一种摆动式的三角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825996.5	2014.12.23	原始取得
93.	日发纺机	一种无缝内衣机针筒套	实用新型	201420829587.2	2014.12.23	原始取得
94.	日发纺机	一种用于针织圆机的线夹剪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811120.5	2014.12.18	原始取得
95.	日发纺机	一种匀捻器	实用新型	201420740780.9	2014.12.02	原始取得
96.	日发纺机	精密络筒机张紧装置安全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93278.7	2014.11.19	原始取得
97.	日发纺机	一种横动连接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91833.2	2014.11.18	原始取得
98.	日发纺机	一种盘式张力器	实用新型	201420691846.X	2014.11.18	原始取得
99.	日发纺机	一种无级变速引纱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91688.8	2014.11.18	原始取得
100.	日发纺机	倍捻机锭子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47896.8	2014.10.31	原始取得
101.	日发纺机	一种用于无缝内衣机的润滑油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75264.5	2014.09.30	原始取得
102.	日发纺机	一种内衣机压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69540.7	2014.09.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3	日发纺机	一种用于无缝内衣机的废纱箱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568951.4	2014.09.29	原始取得
104	日发纺机	一种倍捻机节能锭子	实用新型	201420429368.5	2014.07.31	原始取得
105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锭位信号灯	实用新型	201420397699.5	2014.07.18	原始取得
106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机中间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396914.X	2014.07.18	原始取得
107	日发纺机	一种倍捻机电动锭子	实用新型	201420388907.5	2014.07.15	原始取得
108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单元纱管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89151.6	2014.07.15	原始取得
109	日发纺机	一种气流纺空管绕纱放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71436.7	2014.07.07	原始取得
110	日发纺机	一种接头防飘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64502.8	2014.07.02	原始取得
111	日发纺机	双磁盘电机驱动络筒横动导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60266.2	2014.07.01	原始取得
112	日发纺机	导纱横动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57812.7	2014.06.30	原始取得
113	日发纺机	一种新型防脱导纱嘴	实用新型	201420356727.9	2014.06.30	原始取得
114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机横动导纱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57841.3	2014.06.30	原始取得
115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机卷绕张力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357786.8	2014.06.30	原始取得
116	日发纺机	转杯纺纱机排杂装置托架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356798.9	2014.06.30	原始取得
117	日发纺机	内衣机断针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04729.3	2014.06.10	原始取得
118	日发纺机	内衣机线管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04911.9	2014.06.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机		新型			取得
119	日发纺机	成组内衣机产品集中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03788.9	2014.06.09	原始取得
120	日发纺机	梳棉机道夫端面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02278.X	2014.06.09	原始取得
121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机气用两通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169828.5	2014.04.09	原始取得
122	日发纺机	一种分梳辊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66681.4	2014.04.08	原始取得
123	日发纺机	一种防打结储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99624.9	2014.03.06	原始取得
124	日发纺机	纱线数码张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86112.9	2014.02.27	原始取得
125	日发纺机	转杯纺纱机微动导纱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93816.2	2013.12.31	原始取得
126	日发纺机	一种络筒机纸管送管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890981.2	2013.12.30	原始取得
127	日发纺机	一种气流纺纱机电器箱	实用新型	201320874459.5	2013.12.27	原始取得
128	日发纺机	一种气流纺纱机纸管输送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75622.X	2013.12.27	原始取得
129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器排杂通道大小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86029.0	2013.10.31	原始取得
130	日发纺机	一种倍捻机横动导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52749.5	2013.10.21	原始取得
131	日发纺机	一种气动自动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41432.1	2013.10.17	原始取得
132	日发纺机	一种多功能锭子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37294.X	2013.10.15	原始取得
133	日发纺机	纺纱机横动导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33030.7	2013.10.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4	日发纺机	一种导纱横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34518.1	2013.10.14	原始取得
135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机排杂风道转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566269.7	2013.09.12	原始取得
136	日发纺机	一种捻线机	实用新型	201320121611.2	2013.03.15	原始取得
137	日发纺机	一种用于气流纺微动杆的限位套	实用新型	201320102908.4	2013.03.06	原始取得
138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器分梳腔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02036.1	2013.03.06	原始取得
139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器排杂通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02558.1	2013.03.06	原始取得
140	日发纺机	倍捻机落针旋转行程限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410897.1	2012.08.17	原始取得
141	日发纺机	一种转杯纺纱金属假捻盘	实用新型	201220384374.4	2012.08.03	原始取得
142	日发纺机	气流纺纱接头小车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78888.9	2012.08.01	原始取得
143	日发纺机	气流纺纱接头小车	实用新型	201220376252.0	2012.07.31	原始取得
144	日发纺机	气流纺纱接头小车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79724.8	2012.07.31	原始取得
145	日发纺机	转杯纺纱机接头储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73272.8	2010.10.19	原始取得
146	日发纺机	接头机直角摆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88677.7	2010.08.12	原始取得
147	日发纺机	转杯纺纱机接头机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288662.0	2010.08.12	原始取得
148	日发纺机	转杯纺纱机接头夹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88658.4	2010.08.12	原始取得
149	日发纺	一种纺纱机锭子功率测量装	实用	201020274687.5	2010.07.28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机	置	新型			取得
150	日发纺机	腰口编织机	外观设计	201530129699.7	2015.05.06	原始取得
151	日发纺机	转杯纺纱机车头（RS40）	外观设计	201430394286.7	2014.10.17	原始取得
152	日发纺机	转杯纺纱机车尾（RS40）	外观设计	201430393994.9	2014.10.17	原始取得
153	日发纺机	半自动转杯纺纱机（上排风RF30C）	外观设计	201430083556.2	2014.04.10	原始取得
154	日发纺机	纺纱器（RF30C）	外观设计	201430083960.X	2014.04.10	原始取得
155	日发纺机	自动络筒机	外观设计	201430000678.0	2014.01.02	原始取得
156	日发纺机	筒管库	外观设计	201330657112.0	2013.12.31	原始取得
157	日发纺机	直捻机	外观设计	201330068982.4	2013.03.18	原始取得
158	日发纺机	半自动气流纺纱机接头小车	外观设计	201230350114.0	2012.07.30	原始取得
159	日发纺机	转杯纺纱机接头小车	外观设计	201030252261.5	2010.07.28	原始取得
160	山东日发	一种喷水织机用独立可调三喷装置	发明	201710203474.X	2017.03.30	原始取得
161	山东日发	一种自动穿经机的双工位双剑带的穿综系统	发明	201710140756.X	2017.03.10	继受取得
162	山东日发	一种快速调整梭口角度的方法	发明	201610788926.0	2016.08.31	原始取得
163	山东日发	一种径轴自动上轴锁紧装置	发明	201610495842.8	2016.06.28	原始取得
164	山东日发	一种卷布辊自动上机锁紧装置	发明	201610495813.1	2016.06.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5	山东日发	一种纺织用的数字式纬纱探测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1610438178.3	2016.06.17	继受取得
166	山东日发	一种穿经机钢筘全自动输送及检测装置	发明	201610168905.9	2016.03.23	继受取得
167	山东日发	一种自动穿经机的经纱供给及切换机构	发明	201510845440.1	2015.11.30	继受取得
168	山东日发	动程可调式移动边撑装置	发明	201510548244.8	2015.08.31	原始取得
169	山东日发	织机用气动折入边装置	发明	201510459863.X	2015.07.30	原始取得
170	山东日发	一种可伸缩的织机专用储纬器架子	发明	201410483204.5	2014.09.19	原始取得
171	山东日发	电子零部件安装头种类识别装置及识别方法	发明	201410448689.4	2014.09.04	原始取得
172	山东日发	毛巾织机边撑装置	发明	201410304841.1	2014.06.30	原始取得
173	山东日发	电路板生产线用的电子元件安装设备	发明	201410144535.6	2014.04.11	原始取得
174	山东日发	对电路板作业系统	发明	201410135477.0	2014.04.04	原始取得
175	山东日发	电路板传送装置	发明	201410124943.5	2014.03.31	原始取得
176	山东日发	电子元器件的贴装工作头单元	发明	201410126561.6	2014.03.31	原始取得
177	山东日发	剑杆织机的剑带导向的装置	发明	201410125510.1	2014.03.31	原始取得
178	山东日发	电路板作业系统	发明	201310430901.X	2013.09.18	原始取得
179	山东日发	一种毛巾织机起圈控制装置	发明	201310382752.4	2013.08.27	原始取得
180	山东日发	一种喷气织机异种纱支拉伸	发明	201210118148.6	2012.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	喷控制装置				取得
181	山东日发	一种筒纱更换装置和一种纺织系统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1613703.6	2019.09.25	原始取得
182	山东日发	织机后梁中间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43642.9	2019.05.21	原始取得
183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主轴平衡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683435.9	2019.05.14	原始取得
184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及其打纬机构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0637825.2	2019.05.06	原始取得
185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电子开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2585.0	2019.04.25	原始取得
186	山东日发	一种组合式电子开口	实用新型	201920582570.4	2019.04.25	原始取得
187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及其电子开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2568.7	2019.04.25	原始取得
188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开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2567.2	2019.04.25	原始取得
189	山东日发	一种电子开口的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2560.0	2019.04.25	原始取得
190	山东日发	张力弹簧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67343.X	2019.03.21	原始取得
191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剪纬用电子剪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28040.7	2019.03.14	原始取得
192	山东日发	喷气织机引纬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52800.0	2019.02.27	原始取得
193	山东日发	喷水织机倾斜式织口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48687.9	2019.02.27	原始取得
194	山东日发	织机及运输车系统及其定位抱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72829.8	2019.01.31	原始取得
195	山东日发	织机及运输车系统及其定位抱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72625.4	2019.01.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6	山东日发	一种应用于织机上的智能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46667.0	2019.01.28	原始取得
197	山东日发	一种纤维网扩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20722.9	2019.01.23	原始取得
198	山东日发	经纱张力测量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091507.0	2019.01.18	原始取得
199	山东日发	边撑连接构件	实用新型	201920091506.6	2019.01.18	原始取得
200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断经检测及自动停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89266.6	2019.01.18	原始取得
201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辅喷嘴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61145.0	2019.01.14	原始取得
202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及其织轴轴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28882.3	2018.12.27	原始取得
203	山东日发	一种水喷射式织机及其水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11980.6	2018.12.26	原始取得
204	山东日发	一种纱罗组织的开口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958664.9	2018.11.26	原始取得
205	山东日发	导布摆轴安装调节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938306.1	2018.11.22	原始取得
206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及其卷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10517.4	2018.11.20	原始取得
207	山东日发	气压喂棉箱厚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84332.0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8	山东日发	一种喷气织机及其织布幅宽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82288.X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9	山东日发	一种手动盘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80050.3	2018.11.15	原始取得
210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用废边纱轮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80049.0	2018.11.15	原始取得
211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用整体导轨梁	实用新型	201821880048.6	2018.11.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		新型			取得
212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用废边纱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80046.7	2018.11.15	原始取得
213	山东日发	电子绞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862712.4	2018.11.12	原始取得
214	山东日发	梳理机漏底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765372.3	2018.10.29	原始取得
215	山东日发	一种绞边器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47015.X	2018.09.20	原始取得
216	山东日发	一种绞边或者废边织造绞边器	实用新型	201821547035.7	2018.09.20	原始取得
217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上用的油箱润滑制冷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30223.9	2018.09.18	原始取得
218	山东日发	一种喷水织机双弹簧引纬水泵	实用新型	201821530018.2	2018.09.18	原始取得
219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的回路感应式断经自停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29885.4	2018.09.18	原始取得
220	山东日发	一种纱线吸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530221.X	2018.09.18	原始取得
221	山东日发	一种喷水织机的废边纱开口机构的动力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30017.8	2018.09.18	原始取得
222	山东日发	一种喷水织机引纬水管	实用新型	201821530692.0	2018.09.18	原始取得
223	山东日发	织机及其了机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84702.1	2018.09.11	原始取得
224	山东日发	一种剑杆织机	实用新型	201821451994.9	2018.09.05	原始取得
225	山东日发	一种布动起毛装置及布动起毛装置动力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443705.0	2018.09.04	原始取得
226	山东日发	一种经轴快转速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70281.2	2018.08.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7	山东日发	一种经轴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70284.6	2018.08.07	原始取得
228	山东日发	穿经机停经片自动加料补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59876.8	2018.08.06	继受取得
229	山东日发	穿经机自动分绞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59849.0	2018.08.06	继受取得
230	山东日发	一种纬纱保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237146.8	2018.08.02	原始取得
231	山东日发	一种绒经辅助送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37148.7	2018.08.02	原始取得
232	山东日发	一种梳理机压辊防积棉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124821.6	2018.07.17	原始取得
233	山东日发	主动送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84820.3	2018.07.10	原始取得
234	山东日发	一种用于毛巾织机的起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68804.5	2018.07.06	原始取得
235	山东日发	一种喷水织机打纬轴防水圈	实用新型	201820845114.X	2018.06.01	原始取得
236	山东日发	一种喷气织机用辅喷集装电磁阀组	实用新型	201721748620.9	2017.12.14	原始取得
237	山东日发	偏心打纬摇轴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86853.0	2017.12.06	原始取得
238	山东日发	一种可旋转的纬纱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530581.5	2017.11.15	原始取得
239	山东日发	一种梳理机罩门的升降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20562.X	2017.10.13	原始取得
240	山东日发	一种应用于非织造行业的气压棉箱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21165.4	2017.10.13	原始取得
241	山东日发	一种剑杆织机十二色选纬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53576.X	2017.08.22	原始取得
242	山东日发	更换系统及其运输车	实用	201721047385.2	2017.08.21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		新型			取得
243	山东日发	一种应用于织布车间的智能化中转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048815.2	2017.08.21	原始取得
244	山东日发	一种用于存放织轴和卷布轴的可实现定位传输的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48817.1	2017.08.21	原始取得
245	山东日发	一种应用于毛巾剑杆织机的经轴更换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37993.5	2017.08.18	原始取得
246	山东日发	一种梳理机压辊固定及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685821.2	2017.06.12	原始取得
247	山东日发	一种梳理机的分车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73753.0	2017.05.22	原始取得
248	山东日发	一种梳理机的漏底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67076.1	2017.05.19	原始取得
249	山东日发	一种梳理机分车用齿轮齿条中心距自适应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568752.7	2017.05.19	原始取得
250	山东日发	一种六连杆曲柄开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67224.X	2017.05.19	原始取得
251	山东日发	一种梳理机的输出皮帘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36038.2	2017.04.24	原始取得
252	山东日发	一种梳理机输出皮帘用涨紧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36123.9	2017.04.24	原始取得
253	山东日发	一种毛巾织机纬纱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36153.X	2017.04.24	原始取得
254	山东日发	一种喷气织机纬停自动处理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38353.9	2017.04.24	原始取得
255	山东日发	一种梳理机挡风辊支承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36845.7	2017.03.31	原始取得
256	山东日发	一种喂棉板间隙调节及压力卸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36842.3	2017.03.31	原始取得
257	山东日	一种梳理机拆分机构	实用	201720336841.9	2017.03.31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		新型			取得
258	山东日发	一种新型防轴承抱死的毛刷辊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30150.8	2017.03.30	原始取得
259	山东日发	一种针刺机推杆用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30260.4	2017.03.30	原始取得
260	山东日发	梳理机的墙板支座升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18227.X	2017.03.29	原始取得
261	山东日发	一种梳理机漏底的新型多向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18215.7	2017.03.29	原始取得
262	山东日发	自动穿经机箔刀插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81607.0	2017.03.22	继受取得
263	山东日发	一种自动穿经机的中拨纱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282071.4	2017.03.22	继受取得
264	山东日发	一种穿经机钢箔的箔片间隙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30311.6	2017.03.10	继受取得
265	山东日发	多个伺服电机液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162616.8	2017.02.22	原始取得
266	山东日发	一种可在线更换料盘的托盘式电子元件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37074.9	2017.02.15	原始取得
267	山东日发	赛马马闸的开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37092.7	2017.02.15	原始取得
268	山东日发	一种双模组多轨道电路板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89745.9	2017.01.20	原始取得
269	山东日发	一种集成化通用贴装平台	实用新型	201720082967.8	2017.01.20	原始取得
270	山东日发	一种定位可靠结构紧凑的升降平台	实用新型	201720076799.1	2017.01.20	原始取得
271	山东日发	一种简易地脚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31983.4	2017.01.11	原始取得
272	山东日发	一种双 Z 轴电子贴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031981.5	2017.01.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73	山东日发	一种气压棉箱输出厚度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49873.1	2016.12.27	原始取得
274	山东日发	一种应用于喷水织机的斜角假捻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90982.0	2016.12.16	原始取得
275	山东日发	一种气压棉箱幅宽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90981.6	2016.12.16	原始取得
276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能量传递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345490.X	2016.12.08	原始取得
277	山东日发	一种交叉铺网机带用的纠偏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05764.2	2016.11.30	原始取得
278	山东日发	一种喷气织机数字化探纬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300344.5	2016.11.30	原始取得
279	山东日发	一种剑杆织机新型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56519.X	2016.10.31	原始取得
280	山东日发	一种剑头钳纬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56291.4	2016.10.31	原始取得
281	山东日发	一种新型预针刺机曲柄箱	实用新型	201621095933.4	2016.09.30	原始取得
282	山东日发	一种曲柄箱轴承用的简易定位喷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98220.3	2016.09.30	原始取得
283	山东日发	一种可翻转使用的主针刺机曲柄箱	实用新型	201621098478.3	2016.09.30	原始取得
284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拨毛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015711.7	2016.08.31	原始取得
285	山东日发	一种防止纬纱掉纬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15834.0	2016.08.31	原始取得
286	山东日发	一种干法连接的抗震混凝土梁柱	实用新型	201620852228.8	2016.08.05	原始取得
287	山东日发	装配式混凝土墙与楼板干式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852459.9	2016.08.05	原始取得
288	山东日发	一种应用于喷气织机的	实用	201620739422.5	2016.07.13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	Ether MAC 总线系统	新型			取得
289	山东日发	一种喷气织机引纬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739573.0	2016.07.13	原始取得
290	山东日发	一种喷气织机引纬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742149.1	2016.07.13	原始取得
291	山东日发	一种剑杆织机能量传递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738328.8	2016.07.13	原始取得
292	山东日发	一种纺织用的数字式纬纱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99446.5	2016.06.17	继受取得
293	山东日发	一种气动剪刀及折入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12918.1	2016.05.06	原始取得
294	山东日发	一种应用于中分幅织机的气动剪刀及折入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12312.8	2016.05.06	原始取得
295	山东日发	一种自动穿经机的卸纱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274131.3	2016.04.06	继受取得
296	山东日发	一种穿经机全自动排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25201.6	2016.03.23	继受取得
297	山东日发	一种穿经机钢筘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1620225212.4	2016.03.23	继受取得
298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在线温度报警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73631.8	2016.03.08	原始取得
299	山东日发	自动穿经机穿经位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75101.7	2016.03.08	继受取得
300	山东日发	自动穿经机钢筘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75796.9	2016.03.08	继受取得
301	山东日发	自动穿经机分绞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76725.0	2016.03.08	继受取得
302	山东日发	喷气织机主喷、辅助主喷及辅喷与电磁阀一体化引纬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136799.1	2016.02.23	原始取得
303	山东日发	电子基板传送调宽装置	实用	201620136299.8	2016.02.23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		新型			取得
304	山东日发	自动调整喷气织机纬纱到达时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71992.1	2016.01.25	原始取得
305	山东日发	毛巾织机用辅助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71353.5	2016.01.25	原始取得
306	山东日发	一种纱线夹紧及剪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62862.2	2015.11.30	继受取得
307	山东日发	喷气织机用引纬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69265.0	2015.08.31	原始取得
308	山东日发	元件安装机的吸嘴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69082.9	2015.08.31	原始取得
309	山东日发	贴装头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69156.9	2015.08.31	原始取得
310	山东日发	轻量化的吸嘴及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69131.9	2015.08.31	原始取得
311	山东日发	喷气织机用供气和储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65226.6	2015.07.30	原始取得
312	山东日发	飞达基台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64002.3	2015.07.30	原始取得
313	山东日发	电子元件安装机的废料带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63945.4	2015.07.30	原始取得
314	山东日发	针织圆机套筒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565228.5	2015.07.30	原始取得
315	山东日发	针织圆机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63812.7	2015.07.30	原始取得
316	山东日发	单面针织圆机喂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64135.0	2015.07.30	原始取得
317	山东日发	织机用气动折入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63535.X	2015.07.30	原始取得
318	山东日发	织机用双刺轴边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67367.X	2015.04.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19	山东日发	一种齿轮箱体放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42903.8	2014.09.19	原始取得
320	山东日发	一种防止织物取绕打滑的下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42884.9	2014.09.19	原始取得
321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润滑油回油管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42881.5	2014.09.19	原始取得
322	山东日发	一种卷布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41604.2	2014.09.19	原始取得
323	山东日发	一种剑杆织机经纱废边收集器	实用新型	201420541602.3	2014.09.19	原始取得
324	山东日发	一种由主电机驱动的大提花倒车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541562.2	2014.09.19	原始取得
325	山东日发	电子零部件安装头种类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09701.3	2014.09.04	原始取得
326	山东日发	喷水织机电机假捻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456872.4	2014.08.14	原始取得
327	山东日发	喷气织机剪纬用电子剪刀直驱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56874.3	2014.08.14	原始取得
328	山东日发	毛巾织机用起毛圈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08093.7	2014.07.23	原始取得
329	山东日发	遛马机	实用新型	201420396569.X	2014.07.18	原始取得
330	山东日发	动物饲养用草料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96578.9	2014.07.18	原始取得
331	山东日发	织机送经减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56630.8	2014.06.30	原始取得
332	山东日发	对电路板作业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167309.5	2014.04.04	原始取得
333	山东日发	电路板作业系统用机架	实用新型	201320582150.9	2013.09.18	原始取得
334	山东日发	电路板作业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578515.0	2013.09.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		新型			取得
335	山东日发	电子元器件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82126.5	2013.09.18	原始取得
336	山东日发	电子元件多吸嘴吸取、放置头	实用新型	201320578523.5	2013.09.18	原始取得
337	山东日发	电路板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77989.3	2013.09.18	原始取得
338	山东日发	电子元器件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82543.X	2013.09.18	原始取得
339	山东日发	一种剑杆头底板	实用新型	201320530792.4	2013.08.27	原始取得
340	山东日发	一种剑杆提花织机失电气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30875.3	2013.08.27	原始取得
341	山东日发	一种导钩	实用新型	201320530204.7	2013.08.27	原始取得
342	山东日发	一种废边纱线卷取调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62010.8	2013.07.31	原始取得
343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储纬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48954.8	2013.03.28	原始取得
344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热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48037.X	2013.03.28	原始取得
345	山东日发	一种防止经纱粘连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24594.8	2013.03.19	原始取得
346	山东日发	一种毛巾织机毛经恒张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17610.0	2013.03.14	原始取得
347	山东日发	一种喷气织机专用流量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16627.4	2013.03.14	原始取得
348	山东日发	一种毛巾织机布边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16595.8	2013.03.14	原始取得
349	山东日发	一种喷气玻纤织机布边压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18127.4	2013.03.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50	山东日发	帘子布喷气织机布边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70876.7	2012.04.20	原始取得
351	山东日发	一种无梭织机卷布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71044.7	2012.04.20	原始取得
352	山东日发	一种喷气织机主喷气压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70874.8	2012.04.20	原始取得
353	山东日发	一种帘子布喷气织机气动边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71050.2	2012.04.20	原始取得
354	山东日发	内嵌制动式驱动皮带轮组件	实用新型	201220171066.3	2012.04.20	原始取得
355	山东日发	一种织机卷布辊	实用新型	201220171068.2	2012.04.20	原始取得
356	山东日发	一种剑杆织机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564817.9	2010.10.18	原始取得
357	山东日发	线性绞边器	实用新型	201020564921.8	2010.10.18	原始取得
358	山东日发	线性选纬器	实用新型	201020564820.0	2010.10.18	原始取得
359	山东日发	一种剑杆头	实用新型	201020260630.X	2010.07.16	原始取得
360	山东日发	箱动起毛圈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260631.4	2010.07.16	原始取得
361	山东日发	剑杆织机左前罩壳	外观设计	201930457601.9	2019.08.22	原始取得
362	山东日发	剑杆织机	外观设计	201930457612.7	2019.08.22	原始取得
363	山东日发	剑杆织机左墙板	外观设计	201930457611.2	2019.08.22	原始取得
364	山东日发	剑杆织机拨盘罩	外观设计	201930457605.7	2019.08.22	原始取得
365	山东日发	剑杆织机前盖板	外观	201930457604.2	2019.08.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		设计			取得
366	山东日发	剑杆织机主电机	外观设计	201930457603.8	2019.08.22	原始取得
367	山东日发	剑杆织机储物盒	外观设计	201930457595.7	2019.08.22	原始取得
368	山东日发	电机接线盒	外观设计	201930457594.2	2019.08.22	原始取得
369	山东日发	剑杆织机右墙板	外观设计	201930457583.4	2019.08.22	原始取得
370	山东日发	剑杆织机引纬箱	外观设计	201930457582.X	2019.08.22	原始取得
371	山东日发	剑杆织机观察盖	外观设计	201930457578.3	2019.08.22	原始取得
372	山东日发	剑杆织机电机保护罩壳	外观设计	201930457574.5	2019.08.22	原始取得
373	山东日发	剑杆织机废纱料箱	外观设计	201930457573.0	2019.08.22	原始取得
374	山东日发	织机箱座支臂	外观设计	201930214636.X	2019.05.06	原始取得
375	山东日发	高速毛巾起圈织机	外观设计	201930214553.0	2019.05.06	原始取得
376	山东日发	织机	外观设计	201830455349.3	2018.08.16	原始取得
377	山东日发	开关磁阻电机	外观设计	201830455386.4	2018.08.16	原始取得
378	山东日发	铺网机罩壳	外观设计	201830110079.2	2018.03.23	原始取得
379	山东日发	按钮罩壳（毛巾剑杆织机）	外观设计	201730669093.1	2017.12.26	原始取得
380	山东日发	毛巾剑杆织机（整机覆盖件）	外观设计	201730669097.X	2017.12.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81	山东日发	罩壳（毛巾剑杆织机右墙板）	外观设计	201730669098.4	2017.12.26	原始取得
382	山东日发	废布收集箱（毛巾剑杆织机）	外观设计	201730669108.4	2017.12.26	原始取得
383	山东日发	后梁罩壳（毛巾剑杆织机）	外观设计	201730669055.6	2017.12.26	原始取得
384	山东日发	罩壳（毛巾剑杆织机左墙板）	外观设计	201730669094.6	2017.12.26	原始取得
385	山东日发	底座罩壳（毛巾剑杆织机）	外观设计	201730669096.5	2017.12.26	原始取得
386	山东日发	凸轮箱罩壳（毛巾剑杆织机）	外观设计	201730669109.9	2017.12.26	原始取得
387	山东日发	梳理机门罩（侧面）	外观设计	201730501254.6	2017.10.20	原始取得
388	山东日发	梳理机顶盖	外观设计	201730501248.0	2017.10.20	原始取得
389	山东日发	踏台（梳理机）	外观设计	201730501255.0	2017.10.20	原始取得
390	山东日发	电机罩壳（针刺机）	外观设计	201730336671.X	2017.07.27	原始取得
391	山东日发	双板针刺机端部罩壳	外观设计	201730337089.5	2017.07.27	原始取得
392	山东日发	梳理机门罩	外观设计	201730337553.0	2017.07.27	原始取得
393	山东日发	针刺机（整机覆盖件）	外观设计	201730152123.1	2017.04.28	原始取得
394	山东日发	喂入机（整机覆盖件）	外观设计	201730152122.7	2017.04.28	原始取得
395	山东日发	梳理机（整机覆盖件）	外观设计	201730098753.5	2017.03.29	原始取得
396	山东日发	固定架	外观	201730098573.7	2017.03.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		设计			取得
397	山东日发	墙板（小）	外观设计	201630456817.X	2016.08.31	原始取得
398	山东日发	剑杆织机整机覆盖件	外观设计	201630456755.2	2016.08.31	原始取得
399	山东日发	覆盖件（剑杆织机左传剑箱及左墙板）	外观设计	201630456712.4	2016.08.31	原始取得
400	山东日发	按钮盒（七按钮）	外观设计	201630459807.1	2016.08.31	原始取得
401	山东日发	显示屏支撑组件	外观设计	201630456759.0	2016.08.31	原始取得
402	山东日发	显示屏外罩	外观设计	201630459820.7	2016.08.31	原始取得
403	山东日发	前盖板	外观设计	201630459821.1	2016.08.31	原始取得
404	山东日发	按钮盒（六按钮）	外观设计	201630456715.8	2016.08.31	原始取得
405	山东日发	覆盖件（剑杆织机右传剑箱及右墙板）	外观设计	201630459800.X	2016.08.31	原始取得
406	山东日发	收集箱（废布边）	外观设计	201630456771.1	2016.08.31	原始取得
407	山东日发	喷水织机覆盖件	外观设计	201530378850.0	2015.09.28	原始取得
408	山东日发	针织机组件（主上脚）	外观设计	201530284458.X	2015.07.31	原始取得
409	山东日发	针织机组件（覆盖件）	外观设计	201530284410.9	2015.07.31	原始取得
410	山东日发	针织机组件（大鼎）	外观设计	201530284504.6	2015.07.31	原始取得
411	山东日发	贴片机覆盖件	外观设计	201530142278.8	2015.05.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12	山东日发	喷水织机墙板	外观设计	201330364793.1	2013.07.31	原始取得
413	山东日发	喷气织机墙板	外观设计	201330063389.0	2013.03.14	原始取得
414	山东日发	喷气织机覆盖件	外观设计	201330063375.9	2013.03.14	原始取得
415	山东日发	开关磁阻电机	外观设计	201030558273.0	2010.10.18	原始取得
416	山东日发	毛巾剑杆织机剪刀轴型材	外观设计	201030238681.8	2010.07.15	原始取得
417	安徽日发	一种大卷装气动穿纱倍捻锭子	发明	201611022339.7	2016.11.17	原始取得
418	安徽日发	一种激光断纱计数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610600561.4	2016.07.27	原始取得
419	安徽日发	一种气流纺纱机落纱小车	发明	201610463061.0	2016.06.21	原始取得
420	安徽日发	一种电锭气动锭子	发明	201610243857.5	2016.04.18	原始取得
421	安徽日发	一种用于气流纺落纱机的筒子架开启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610134087.0	2016.03.09	原始取得
422	安徽日发	纱线整理设备断电同步停车装置	发明	201510665472.3	2015.10.12	原始取得
423	安徽日发	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	发明	201510397722.X	2015.07.09	继受取得
424	安徽日发	一种可精确控制横向充棉高度的下棉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90076.9	2019.09.24	原始取得
425	安徽日发	一种气流纺储纱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79267.5	2019.09.23	原始取得
426	安徽日发	一种倍捻机横动装置绝对值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79257.1	2019.09.23	原始取得
427	安徽日发	一种新型气流纺电气箱安装	实用	201921579221.3	2019.09.23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	结构	新型			取得
428	安徽日发	一种外圈转动式轴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588614.0	2019.09.23	原始取得
429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变频器自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75869.9	2019.08.22	原始取得
430	安徽日发	一种用于纺织机械的罗拉皮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12822.8	2019.08.13	原始取得
431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联合小车空管接头储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03137.9	2019.08.12	原始取得
432	安徽日发	一种气流纺车头车尾双排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00655.8	2019.07.26	原始取得
433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微动步进电机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200670.2	2019.07.26	原始取得
434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多伺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200666.6	2019.07.26	原始取得
435	安徽日发	一种适用于开清棉机械或清梳联的单侧吸落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08423.X	2019.07.16	原始取得
436	安徽日发	一种适用于开清棉机械或清梳联的中间吸落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16438.0	2019.07.16	原始取得
437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微动交叉行程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052200.6	2019.07.08	原始取得
438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空管预留尾纱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415132.9	2019.03.29	原始取得
439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双横动同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14817.1	2019.03.29	原始取得
440	安徽日发	一种倍捻机用顶盘	实用新型	201920293652.7	2019.03.08	原始取得
441	安徽日发	一种气流纺气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82646.4	2019.02.01	原始取得
442	安徽日发	一种正压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182100.9	2019.02.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43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联合小车杂质收集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098335.X	2019.01.22	原始取得
444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联合小车转杯清洁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098292.5	2019.01.22	原始取得
445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的断电留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83921.7	2019.01.18	原始取得
446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筒管库上的抓管送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35618.7	2018.11.23	原始取得
447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单锭横动导纱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613167.5	2018.09.30	原始取得
448	安徽日发	一种磁悬浮纺纱器的安全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476695.0	2018.09.11	原始取得
449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卷绕和引纱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16585.5	2018.08.31	原始取得
450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联合小车取管放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16702.8	2018.08.31	原始取得
451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联合小车开启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27127.1	2018.08.31	原始取得
452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断纱传感器和电清合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416530.4	2018.08.31	原始取得
453	安徽日发	一种倍捻机断电预警及同步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1353959.3	2018.08.22	原始取得
454	安徽日发	一种倍捻机断电电源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354087.2	2018.08.22	原始取得
455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同步断电控制系统中段取电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129399.3	2018.07.16	原始取得
456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联合小车自动清洁转杯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29385.1	2018.07.16	原始取得
457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联合小车种纱输送与吸收余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26069.9	2018.07.16	原始取得
458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联合小车吸	实用	201821126043.4	2018.07.16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	纱装置	新型			取得
459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联合小车纺纱器开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26066.5	2018.07.16	原始取得
460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控制系统变频器通信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129400.2	2018.07.16	原始取得
461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挡纱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129384.7	2018.07.16	原始取得
462	安徽日发	一种气流纺张力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29411.0	2018.07.16	原始取得
463	安徽日发	一种导轨式设备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25983.1	2018.07.16	原始取得
464	安徽日发	梳棉机棉条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97227.5	2018.04.09	继受取得
465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罗拉头及其给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375330.2	2018.03.20	原始取得
466	安徽日发	自均匀控制系统及梳棉机	实用新型	201820355971.1	2018.03.15	继受取得
467	安徽日发	一种内置无刷电机的卷绕辊	实用新型	201820050277.9	2018.01.12	原始取得
468	安徽日发	一种气流纺纱机转杯轴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49895.4	2017.12.14	原始取得
469	安徽日发	一种槽筒	实用新型	201721739856.6	2017.12.14	原始取得
470	安徽日发	纱线球形张力器	实用新型	201721749892.0	2017.12.14	原始取得
471	安徽日发	一种可调节筒子架	实用新型	201721466060.8	2017.11.06	原始取得
472	安徽日发	一种顶盘	实用新型	201721466049.1	2017.11.06	原始取得
473	安徽日发	一种等离子喷涂防小辫子纱罗拉	实用新型	201721337358.9	2017.10.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74	安徽日发	一种超喂罗拉独立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337379.0	2017.10.16	原始取得
475	安徽日发	一种应用于化纤倍捻机的罗拉	实用新型	201721012960.5	2017.08.14	原始取得
476	安徽日发	一种纺纱机开架和闭合架的连接机构及其安全锁	实用新型	201720754309.9	2017.06.27	原始取得
477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单锭拔插式吸纱圈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745165.0	2017.06.23	原始取得
478	安徽日发	一种自动气流纺纱机上管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15001.3	2017.06.19	原始取得
479	安徽日发	一种自动气流纺纱机落纱推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14975.X	2017.06.19	原始取得
480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用双开筒子架	实用新型	201720705345.6	2017.06.17	原始取得
481	安徽日发	一种基于模糊 PID 控制倍捻机多同步机主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688481.9	2017.06.14	原始取得
482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器开架与闭合架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651050.5	2017.06.07	原始取得
483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横动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595861.8	2017.05.25	原始取得
484	安徽日发	一种纱管全自动化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95845.9	2017.05.25	原始取得
485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电机固定装置及其减振垫	实用新型	201720583454.5	2017.05.24	原始取得
486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磁悬浮电机的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83002.7	2017.05.24	原始取得
487	安徽日发	一种纱线张力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29149.0	2017.04.21	原始取得
488	安徽日发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筒管库纱管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06290.9	2017.04.18	原始取得
489	安徽日发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筒管库	实用	201720405957.3	2017.04.18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	纱管储存输送装置	新型			取得
490	安徽日发	一种双层化纤倍捻机集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405959.2	2017.04.18	原始取得
491	安徽日发	一种纺纱器整体式罗拉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71923.7	2017.04.10	原始取得
492	安徽日发	一种带上补风通道的纺纱器排杂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293087.5	2017.03.24	原始取得
493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车头横动导纱装置及其横动位置检测部件	实用新型	201720287243.7	2017.03.22	原始取得
494	安徽日发	一种纺纱器排杂系统及其扩口型分配块	实用新型	201720281839.6	2017.03.22	原始取得
495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罗拉轴压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621177407.2	2016.10.27	原始取得
496	安徽日发	一种倍捻机及其防断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17411.1	2016.08.22	原始取得
497	安徽日发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筒管库纸管储存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16422.0	2016.07.29	原始取得
498	安徽日发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辅助小车双向位置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16473.3	2016.07.29	原始取得
499	安徽日发	一种用于转杯纺机储管架纸管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07127.9	2016.07.28	原始取得
500	安徽日发	一种激光断纱计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00139.9	2016.07.27	原始取得
501	安徽日发	一种用于全自动转杯纺纱机接头机定位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26973.0	2016.06.21	原始取得
502	安徽日发	一种用于全自动转杯纺纱机落筒系统纸管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17696.7	2016.06.20	原始取得
503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压轮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589508.4	2016.06.15	原始取得
504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分梳龙带的	实用	201620589475.3	2016.06.15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	调节机构	新型			取得
505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落筒罩板	实用新型	201620574609.4	2016.06.13	原始取得
506	安徽日发	一种气动引纱皮辊自动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74606.0	2016.06.13	原始取得
507	安徽日发	一种纺纱机导纱横动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82919.0	2016.06.13	原始取得
508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筒子架顶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562997.4	2016.06.03	原始取得
509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龙带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562969.2	2016.06.03	原始取得
510	安徽日发	一种用于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空管抓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63021.9	2016.06.03	原始取得
511	安徽日发	一种全自动转杯纺纱机接头机吸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62999.3	2016.06.03	原始取得
512	安徽日发	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13736.3	2016.05.30	原始取得
513	安徽日发	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的双向活动伸缩管	实用新型	201620513644.5	2016.05.30	原始取得
514	安徽日发	一种运用于气流纺的联合导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13706.2	2016.05.30	原始取得
515	安徽日发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辅助小车的二维码位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13717.0	2016.05.30	原始取得
516	安徽日发	一种纺纱器的分配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65463.2	2016.04.26	原始取得
517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吸纱装置管路连接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54930.1	2016.04.22	原始取得
518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吸纱圈支管	实用新型	201620355209.4	2016.04.22	原始取得
519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托纱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59140.2	2016.04.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20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筒子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59138.5	2016.04.22	原始取得
521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阀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54958.5	2016.04.22	原始取得
522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断纱感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59168.6	2016.04.22	原始取得
523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车身机架	实用新型	201620354929.9	2016.04.22	原始取得
524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半自动接头上的挡纱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55216.4	2016.04.22	原始取得
525	安徽日发	一种用于气流纺纱机的引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59100.8	2016.04.22	原始取得
526	安徽日发	一种筒子架机构压力调节补偿器	实用新型	201620359200.0	2016.04.22	原始取得
527	安徽日发	一种电锭气动锭子	实用新型	201620329529.2	2016.04.18	原始取得
528	安徽日发	一种加捻车间数字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305026.1	2016.04.12	原始取得
529	安徽日发	一种运用于气流纺上的引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79532.0	2016.03.09	原始取得
530	安徽日发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自动落筒小车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79535.4	2016.03.09	原始取得
531	安徽日发	一种气流纺落纱机推纱臂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80913.0	2016.03.09	原始取得
532	安徽日发	一种气流纺落纱机不断纱取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79446.X	2016.03.09	原始取得
533	安徽日发	一种用于倍捻机的断电同步停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93894.4	2015.10.12	原始取得
534	安徽日发	一种单锭倍捻机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93908.2	2015.10.12	原始取得
535	安徽日发	一种并纱机刹车装置	实用	201520793922.2	2015.10.12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		新型			取得
536	安徽日发	一种用于倍捻机筒纱直径测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84783.7	2015.10.10	原始取得
537	安徽日发	一种针织圆机及其吹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84842.6	2015.08.05	原始取得
538	安徽日发	一种用于针织圆机的压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97694.1	2015.08.05	原始取得
539	安徽日发	一种针织圆机哈夫盘	实用新型	201520578643.4	2015.08.04	原始取得
540	安徽日发	一种针织设备自动喂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78354.4	2015.08.04	原始取得
541	安徽日发	一种圆机压针量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96971.7	2015.08.04	原始取得
542	安徽日发	一种用于针织设备的气动风门	实用新型	201520584637.X	2015.08.04	原始取得
543	安徽日发	一种纺机负压管道气门阀	实用新型	201520596973.6	2015.08.04	原始取得
544	安徽日发	一种可检测纱线运行状态的导纱轮	实用新型	201520500348.7	2015.07.09	原始取得
545	安徽日发	一种倍捻机超喂罗拉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500320.3	2015.07.09	原始取得
546	安徽日发	一种智能化纺织车间集成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495330.2	2015.07.08	原始取得
547	安徽日发	一种倍捻机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495048.4	2015.07.08	原始取得
548	安徽日发	一种倍捻机防脱落调心顶盘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94967.X	2015.07.08	原始取得
549	安徽日发	一种倍捻机断线保护落针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95345.9	2015.07.08	原始取得
550	安徽日发	一种倍捻机断电保护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495003.7	2015.07.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51	安徽日发	一种倍捻机衬锭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95343.X	2015.07.08	原始取得
552	安徽日发	一种氨纶纤维倍捻机衬锭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95315.8	2015.07.08	原始取得
553	安徽日发	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654553.X	2013.10.22	继受取得
554	安徽日发	加捻盘	外观设计	201930232021.X	2019.05.14	原始取得
555	安徽日发	转杯纺纱机车尾（RS30D）	外观设计	201830171340.X	2018.04.24	原始取得
556	安徽日发	转杯纺纱机车头（RS30D）	外观设计	201830171391.2	2018.04.24	原始取得
557	安徽日发	纺纱器	外观设计	201730254683.8	2017.06.20	原始取得
558	安徽日发	并纱机（AW20）	外观设计	201730150173.6	2017.04.28	原始取得
559	安徽日发	纺纱器上罩壳	外观设计	201630651679.0	2016.12.28	原始取得
560	安徽日发	落纱机	外观设计	201630264040.7	2016.06.21	原始取得
561	浙江日发	一种4寸六路编织机的防脱散装置	发明	201610939439.X	2016.11.01	继受取得
562	浙江日发	一种异型管紧密纺装置	发明	201610334775.1	2016.05.19	原始取得
563	浙江日发	丝袜平针与提花机构任意转换装置	发明	201610205814.8	2016.04.01	继受取得
564	浙江日发	针织棉袜机的直线驱动密度装置	发明	201610206551.2	2016.04.01	继受取得
565	浙江日发	直捻机气圈测量装置	发明	201510961930.8	2015.12.21	继受取得
566	浙江日发	一种气动纱线卷绕导纱装置	发明	201510756721.X	2015.11.09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					取得
567	浙江日发	一种可调节导纱动程的导纱装置	发明	201510751694.7	2015.11.09	继受取得
568	浙江日发	脱扎口线的辅助装置	发明	201510246580.7	2015.05.13	继受取得
569	浙江日发	一种针织内衣裤腰头的圆机	发明	201510243578.4	2015.05.13	继受取得
570	浙江日发	一种用于倍捻机的电子导纱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510030420.9	2015.01.21	继受取得
571	浙江日发	高速电脑丝袜机润滑装置	发明	201410826942.5	2014.12.26	继受取得
572	浙江日发	导纱横动机构	发明	201410538813.6	2014.10.13	继受取得
573	浙江日发	直线往复运动机构	发明	201410538357.5	2014.10.13	继受取得
574	浙江日发	一转四捻股纱加捻锭子	发明	201410073212.2	2014.02.28	继受取得
575	浙江日发	数码纱线张力控制器	发明	201410069620.0	2014.02.27	继受取得
576	浙江日发	一种倍捻机	发明	201310085213.4	2013.03.15	继受取得
577	浙江日发	直捻机纱线气圈大小控制方法	发明	201310085443.0	2013.03.15	继受取得
578	浙江日发	直捻机纱线张力控制方法	发明	201310085338.7	2013.03.15	继受取得
579	浙江日发	圆形针织机压针三角位置调整装置	发明	200810060840.1	2008.03.27	继受取得
580	浙江日发	一种恒定倍捻机罗拉送线速度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0410075076.7	2004.08.26	继受取得
581	浙江日发	一种倍捻机锭子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88308.2	2019.08.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82	浙江日发	一种防松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26864.7	2019.08.15	原始取得
583	浙江日发	一种排废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19830.5	2019.08.15	原始取得
584	浙江日发	一种立式电机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281945.X	2019.08.09	原始取得
585	浙江日发	一种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81943.0	2019.08.09	原始取得
586	浙江日发	一种针织圆机针筒座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168963.7	2019.07.24	原始取得
587	浙江日发	一种针织圆机上盘双面三角调整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168657.3	2019.07.24	原始取得
588	浙江日发	一种针织圆机上盘双面三角多用调整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168644.6	2019.07.24	原始取得
589	浙江日发	一种防缠纱的超喂罗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45217.6	2019.07.22	原始取得
590	浙江日发	一种针织圆机的卷布机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145205.3	2019.07.22	原始取得
591	浙江日发	一种针织圆机沉降片三角调整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472377.5	2019.04.09	原始取得
592	浙江日发	一种针织圆机新型三叉	实用新型	201920471931.8	2019.04.09	原始取得
593	浙江日发	一种直捻机双伺服导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48743.4	2018.11.09	原始取得
594	浙江日发	一种化纤长丝倍捻磨毛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821409182.8	2018.08.30	原始取得
595	浙江日发	一种长丝磨毛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15658.9	2018.08.30	原始取得
596	浙江日发	一种针织圆机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945356.6	2018.06.19	原始取得
597	浙江日发	一种针织圆机防护门	实用新型	201820942596.0	2018.06.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		新型			取得
598	浙江日发	一种用于纱筒输送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18641.X	2017.09.21	原始取得
599	浙江日发	一种直捻机控制系统数据通信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124843.8	2017.09.04	原始取得
600	浙江日发	一种筒子架固定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104028.5	2017.08.31	原始取得
601	浙江日发	一种锭子轴承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38335.0	2017.04.25	原始取得
602	浙江日发	一种用于安装紧密纺装置的罗拉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438845.8	2017.04.25	原始取得
603	浙江日发	一种紧密纺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40131.0	2017.04.25	原始取得
604	浙江日发	一种紧密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43874.3	2017.04.25	原始取得
605	浙江日发	一种纺机设备紧急停车引导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83830.6	2017.04.13	原始取得
606	浙江日发	一种单锭按钮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93614.2	2017.03.24	原始取得
607	浙江日发	一种防止氨纶甩出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30312.0	2017.03.10	原始取得
608	浙江日发	一种针织圆机沉降片三角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37747.7	2016.12.07	原始取得
609	浙江日发	一种针织圆机罩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333616.1	2016.12.07	原始取得
610	浙江日发	一种细纱机滤网手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87059.4	2016.11.29	原始取得
611	浙江日发	一种吸棉笛管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287137.0	2016.11.29	原始取得
612	浙江日发	一种紧密纺还原环锭纺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87139.X	2016.11.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13	浙江日发	一种纺机设备的超喂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10562.X	2016.11.10	原始取得
614	浙江日发	一种集聚纺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93563.8	2016.10.28	原始取得
615	浙江日发	一种纺机物联网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56831.0	2016.08.29	原始取得
616	浙江日发	一种倍捻机简易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87920.4	2016.08.17	原始取得
617	浙江日发	一种适用于大口径针筒的针筒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18905.4	2016.07.29	继受取得
618	浙江日发	一种新型丝袜机的密度三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20049.6	2016.07.29	继受取得
619	浙江日发	一种新型高速丝袜机的小剪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23375.2	2016.07.29	继受取得
620	浙江日发	一种六路蜘蛛袜编织机的喂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24397.0	2016.07.29	继受取得
621	浙江日发	一种主动式张力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00440.X	2016.07.28	原始取得
622	浙江日发	一种用于落筒工艺的取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00471.5	2016.07.28	原始取得
623	浙江日发	一种新型断针探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81604.9	2016.07.21	继受取得
624	浙江日发	一种落筒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81223.0	2016.07.20	原始取得
625	浙江日发	精密络筒机卷绕背压连续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31582.5	2016.07.08	原始取得
626	浙江日发	一种用于直捻机的电子导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02592.6	2016.07.01	原始取得
627	浙江日发	一种防止筒纱安装臂砸落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89528.9	2016.06.28	原始取得
628	浙江日发	一种张力值分段采集装置	实用	201620576960.7	2016.06.13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		新型			取得
629	浙江日发	一种针织圆机沉降片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96833.6	2016.05.26	原始取得
630	浙江日发	一种开舌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99360.5	2016.05.26	原始取得
631	浙江日发	一种针织圆机带限位的调线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59118.5	2016.05.19	原始取得
632	浙江日发	一种针织圆机的压针马达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457204.2	2016.05.19	原始取得
633	浙江日发	一种网格圈张紧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459143.3	2016.05.19	原始取得
634	浙江日发	一种齿轮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59196.5	2016.05.19	原始取得
635	浙江日发	一种针织圆机的可控废纱箱	实用新型	201620459555.7	2016.05.19	原始取得
636	浙江日发	一种轴承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60298.9	2016.05.19	原始取得
637	浙江日发	一种针织圆机的机头微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60376.5	2016.05.19	原始取得
638	浙江日发	一种倍捻机加捻盘	实用新型	201620381874.0	2016.04.29	原始取得
639	浙江日发	一种压丝倍捻锭子	实用新型	201620383216.5	2016.04.29	原始取得
640	浙江日发	一种针织圆机上下轨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89591.3	2016.04.08	原始取得
641	浙江日发	一种针织圆机小探针弹簧	实用新型	201620289735.5	2016.04.08	原始取得
642	浙江日发	一种针织圆机选针器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91290.4	2016.04.08	原始取得
643	浙江日发	棉袜机菱角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73162.7	2016.04.01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44	浙江日发	针织机编织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74463.1	2016.04.01	继受取得
645	浙江日发	一种新型滑轨及滚轮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225198.8	2016.03.23	原始取得
646	浙江日发	一种穿经机钢筘全自动输送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27897.6	2016.03.23	原始取得
647	浙江日发	精密络筒机筒管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75970.X	2016.03.08	原始取得
648	浙江日发	一种筒子架专用扭簧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620046127.1	2016.01.18	原始取得
649	浙江日发	一种锭子防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44850.6	2016.01.18	原始取得
650	浙江日发	一种真毛毛圈机编织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629010.1	2015.08.19	继受取得
651	浙江日发	一种大口径袜机落袜防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92446.8	2015.08.03	继受取得
652	浙江日发	一种新型双层张力固定圈座	实用新型	201320358095.5	2013.06.20	继受取得
653	浙江日发	袜机起针三角组合式刀具	实用新型	201320358132.2	2013.06.20	继受取得
654	浙江日发	圆机下机架	外观设计	201930158473.8	2019.04.09	原始取得
655	浙江日发	开幅圆机下机架	外观设计	201930158472.3	2019.04.09	原始取得
656	浙江日发	倍捻机（ts20d）	外观设计	201830692090.4	2018.12.03	原始取得
657	浙江日发	单面圆机	外观设计	201830312964.9	2018.06.19	原始取得
658	浙江日发	双面圆机	外观设计	201830312934.8	2018.06.19	原始取得
659	浙江日发	帘子线直捻机（TC11）	外观	201630545348.9	2016.11.1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		专利			取得

(2) 专利许可

2018 年 12 月 10 日，山东日发与济南凌康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易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张承瑞签署了协议，约定济南凌康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易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以下专利在专利有效期内，在无梭织机控制系统领域排他性许可给山东日发在制造、使用和销售时使用，在上述许可范围内，山东日发有权将上述专利许可给日发集团其他关联公司、供应商、客户在制造、使用和销售时使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济南凌康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实现非网络伺服的以太网网络化连接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110376236.1	2011.11.23
2.		一种环形冗余的实时以太网通讯方法	发明	201210166990.7	2012.05.26
3.	山东易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实现以太网链状网络节点间同步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0710014419.2	2007.04.29
4.		一种链状以太网节点间的实时同步及动态补偿方法	发明	201110191601.1	2011.07.08

(3) 专利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新昌县金纱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存在专利纠纷；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日发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宇纺织有限公司存在专利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0.2 节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已披露的专利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专利纠纷。

10.2.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及相关变更文件，查询了国家版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版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自动穿经机穿经工艺数据处理系统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19.05.05	2019SR0606941	原始取得
2.	自动穿经机排出停经片工艺数据处理系统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19.05.05	2019SR0606521	原始取得
3.	自动穿经机上纱勾纱系统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19.05.05	2019SR0606931	原始取得
4.	自动穿经机图像处理系统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19.05.05	2019SR0604246	原始取得
5.	自动穿经机设备调试系统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19.05.05	2019SR0606959	原始取得
6.	自动穿经机排出综丝工艺数据处理系统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19.05.05	2019SR0606526	原始取得
7.	自动穿经机上卸停经片执行系统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19.05.05	2019SR0606954	原始取得
8.	自动穿经机气动式分绞系统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19.05.05	2019SR0606970	原始取得
9.	自动穿经机上卸左右综丝执行系统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19.05.05	2019SR0604253	原始取得
10.	自动穿经机钢筘及筘刀执行系统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19.05.05	2019SR0604237	原始取得
11.	喷气织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19.04.19	2019SR0472409	原始取得
12.	新一代网络化喷气织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山东日发	未发表	2019SR0299336	继受取得
13.	喷气织机监控站点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17.06.08	2019SR0299341	继受取得
14.	山东日发视觉贴片机轨道调宽系统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17.02.10	2017SR652310	原始取得
15.	山东日发贴片机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17.02.10	2017SR529546	原始取得
16.	山东日发贴片机贴装位置检查系统软件	山东	2017.02.10	2017SR377180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件 V1.0	日发			取得
17.	山东日发高速高精度模组化贴片机自动校正系统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17.02.10	2017SR378790	原始取得
18.	山东日发模组化多功能贴片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17.02.10	2017SR378818	原始取得
19.	山东日发供料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17.02.10	2017SR372543	原始取得
20.	山东日发贴片机贴装头测试系统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17.02.10	2017SR372552	原始取得
21.	山东日发贴片机故障维护系统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17.02.10	2017SR369241	原始取得
22.	山东日发模组化高速双头贴片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17.02.10	2017SR370221	原始取得
23.	山东日发贴片机 PCB 轨道传送系统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17.02.10	2017SR369250	原始取得
24.	日发 CRM 客户管理软件 V1.0	山东日发	2009.01.25	2011SR048289	原始取得
25.	日发涡流纺单锭电机驱动板控制软件 V1.0	日发纺机	未发表	2019SR1218848	原始取得
26.	日发涡流纺操作面板控制软件 V1.0	日发纺机	未发表	2019SR1218842	原始取得
27.	日发涡流纺单锭主控板控制软件 V1.0	日发纺机	未发表	2019SR1172562	原始取得
28.	日发 VS10 自动接头小车信号巡检与移动定位控制系统软件 V1.0	日发纺机	未发表	2019SR0626446	原始取得
29.	日发 VS10 自动落筒小车控制系统软件 V1.0	日发纺机	未发表	2019SR0489647	原始取得
30.	日发高速卷绕设备人机界面系统软件 V1.0	日发纺机	未发表	2018SR728178	原始取得
31.	日发基于 PLC 并纱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日发纺机	未发表	2017SR44344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32.	日发半自动气流纺中段控制系统软件 V1.0	日发纺机	未发表	2017SR443431	原始取得
33.	日发 RS40 转杯纺纱机系统分析软件 V1.0	日发纺机	未发表	2016SR333650	原始取得
34.	日发基于 matlab 转杯纺纱机接头仿真系统软件 V1.0	日发纺机	未发表	2015SR210929	原始取得
35.	日发 TC21 直捻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日发纺机	未发表	2015SR197890	原始取得
36.	TS20 倍捻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日发纺机	未发表	2015SR091833	原始取得
37.	日发半自动转杯纺纱控制系统软件 V1.0	日发纺机	未发表	2015SR022178	原始取得
38.	日发 RS30 转杯纺纱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日发纺机	未发表	2014SR149261	原始取得
39.	日发 RS40 转杯纺纱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日发纺机	未发表	2014SR149547	原始取得
40.	日发 RS50 转杯纺纱机控制软件 V1.0	日发纺机	2012.02.20	2013SR155646	原始取得
41.	基于 PLC 的单锭智能倍捻机控制系统	安徽日发	未发表	2020SR0446584	原始取得
42.	基于 PLC 的 MK7E 梳棉机控制系统	安徽日发	未发表	2020SR0518805	原始取得
43.	日发转杯纺多个伺服成型同步控制系统 V1.0	安徽日发	未发表	2019SR0773317	原始取得
44.	基于 PLC 的 30D 半自动转杯纺纱机控制系统 V1.0	安徽日发	未发表	2018SR829370	原始取得
45.	日发基于 PLC 的半自动转杯纺纱机集体生头控制系统软件 V1.0	安徽日发	未发表	2018SR815566	原始取得
46.	基于 PLC 的 RS60 转杯纺筒管自动输送控制系统 V1.0	安徽日发	未发表	2018SR771337	原始取得
47.	基于 PLC 的半自动转杯纺纱机自动生	安徽	未发表	2018SR771348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成接头参数控制系统 V1.0	日发			取得
48.	基于 PLC 的转杯纺单锭引纱控制系统 V1.0	安徽日发	未发表	2017SR520493	原始取得
49.	基于 RS30C 半自动转杯纺纱机变频器监控控制系统软件 V1.0	安徽日发	未发表	2017SR503515	原始取得
50.	基于 PLC 的半自动转杯纺纱机双伺服纱线成型控制系统软件 V1.0	安徽日发	未发表	2017SR503525	原始取得
51.	基于 PLC 的倍捻生产车间信息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安徽日发	未发表	2017SR446126	原始取得
52.	日发转杯纺筒管库控制系统 V1.0	安徽日发	未发表	2016SR330959	原始取得
53.	基于 PLC 的转杯纺自动落纱机控制系统 V1.0	安徽日发	未发表	2016SR330961	原始取得
54.	基于 PLC 的半自动转杯纺纱机控制系统 V2.0	安徽日发	未发表	2016SR067229	原始取得
55.	日发 RFSM20 内衣机增强版人机交互系统	浙江日发	未发表	2019SR1001261	原始取得
56.	日发 BW32 精密络筒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浙江日发	未发表	2019SR0396912	原始取得
57.	日发 BW32 精密络筒机单锭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浙江日发	未发表	2019SR0389688	原始取得
58.	日发单锭电路板检测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浙江日发	未发表	2019SR0279145	原始取得
59.	日发 AW22 精密并纱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浙江日发	未发表	2019SR0258973	原始取得
60.	日发 AW22 精密并纱机单锭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浙江日发	未发表	2019SR0257450	原始取得
61.	日发 TC21 直捻机基于 PLC 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浙江日发	未发表	2018SR815932	原始取得
62.	日发 CC11 地毯丝加捻机单锭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浙江日发	未发表	2017SR61524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63.	日发 CC11 地毯丝加捻机中段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浙江日发	未发表	2017SR569697	原始取得
64.	日发 CC11 地毯丝加捻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浙江日发	未发表	2017SR569700	原始取得
65.	日发 TC11 直捻机中段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浙江日发	未发表	2017SR296239	原始取得
66.	日发 TI11 倍捻机单锭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浙江日发	未发表	2017SR296247	原始取得
67.	日发 TC11 倍捻机单锭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浙江日发	未发表	2017SR295263	原始取得
68.	日发 TI11 倍捻机中段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浙江日发	未发表	2017SR262645	原始取得
69.	日发 TC11 直捻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浙江日发	未发表	2017SR262638	原始取得
70.	日发基于 PLC 的 TI11 单锭倍捻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浙江日发	2016.11.01	2017SR262865	原始取得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卧式加工中心、粉末涂装生产线、五轴联动数控滚齿机等，该等设备主要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购置。

10.4 主要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资产上设定了下列担保：

1、根据山东日发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编号为“JN1406（高抵）20190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山东日发以其拥有的“聊国用（2014）第 074 号开 165”、“聊国用（2015）第 183 号开 224”、“聊国用（2014）第 072 号开 163”、“聊国用（2015）第 184 号开 225”《国有土地使用证》和“鲁（2018）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442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169,841 m²土地使用权，为山东日发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期间，基于双方签署的编号为“JN1406（融资）20190001”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3,290 万元。

2、根据山东日发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编号为“JN1406（高抵）20190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山东日发以其拥有的“聊国用（2014）第 325 号开 191”《国有土地使用证》、“聊房权证开字第 0115005437 号”《房屋所有权证》、“鲁（2016）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7 号”、“鲁（2016）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122,255 m²土地使用权和 77,667.07 m²房产，为山东日发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期间，基于双方签署的编号为“JN1406（融资）20190002”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5,210 万元。

3、根据山东日发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编号为“2018 年 119 第 17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山东日发以其拥有的“聊开国用（2007）第 28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 115,386.7 m²土地使用权和“聊房权证开字第 0107012807 号”、“聊房权证开字第 0107009734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 51,977.55 m²房产，为山东日发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在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期间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12,550.10 万元。

4、根据山东日发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编号为“0936180408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山东日发以其拥有的“鲁（2017）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664 号”、“鲁（2018）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12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37,732 m²土地使用权和 29,356.74 m²房产，为浙江日发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期间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5,873 万元。

5、根据山东日发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签署的编号为“0936180112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山东日发以其拥有的“鲁（2017）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75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 8,475 m²土地使用权，为浙江日发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827 万元。

6、根据安徽日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编号为“建马最高额 151228 号 A”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出具的《说明》，安徽日发以其拥有的“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6003839 号”、“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6003838 号”《房屋所有权证》、“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2031 号”《不动产权证书》、“马国用（2013）第 90103 号”、“马国用（2013）第 901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合计 199,005.7 m²土地使用权和 92,273.49 m²房产，为安徽日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在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11,020 万元。

7、根据山东日发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编号为“2019 年德银聊城抵字第 20191219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山东日发以其拥有的“鲁（2016）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7 号”、“鲁（2016）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4 号”《不动产权证书》、“聊国用（2014）第 325 号开 191”《国有土地使用证》、“聊房权证开字第 011500543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 122,255 m²土地使用权和 77,667.07 m²房产，为山东日发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8,178.1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担保以外，发行人前述其他主要财产并未涉及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形。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原件、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或登陆相应官方网站检索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对于无须经权属登记的发行人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作了实地调查，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法律状态以及是否存在他项权利、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商标法》及《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与关联方中的上市公司日发精机存在部分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2.1.1 节）以外，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4.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0.1.4.2 节披露的房产出租及第 10.4 节披露的抵押担保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5.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0.1.4 节披露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1.1 销售合同

11.1.1 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产品型号或名称	数量（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山东日发	南充易安纺织有限公司	RFJA20	441	5,996.72	2014.06.29
2	山东日发	达州市南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RFJA20	304	3,898.56	2015.09.22
3	山东日发	山东汇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RFJA20	128	2,372.36	2017.03.10
4	山东日发	冠县冠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RFJA30	160	2,736.00	2018.02.06
5	山东日发	安徽明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RFJW10	266	2,713.20	2018.09.18
6	山东日发	湖南吉祥家纺有限公司	RFJA33	96	2,324.00	2018.11.14

7	山东 日发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RFJA30	400	6,232.00	2019.01.25
8	山东 日发	嘉兴市建功喷织有限公司	RFJW10-23 0	200	2,000.00	2019.06.11
9	山东 日发	吴江昊磊纺织有限公司	RFJW10-23 0	192	2,988.40	2019.10.23
10	山东 日发	潍坊华信纺织有限公司	RFJA36-19 0	225	2,362.50	2019.12.01
11	安徽 日发	新疆鑫弘润纺织有限公司	RS30C	21	3,150.00	2016.06.08
12	安徽 日发	阿克苏金元穗纺织有限公司	RS30C	44	7,920.00	2017.08.18
13	浙江 日发	宜宾弘曲线业有限公司	TS20D	224	4,326.18	2019.06.03
			AW22	24		
			AW20	6		
14	安徽 日发	GUL AHMED TEXTILE MILLS LTD	RS30D-440	10	1,353.91	2019.12.20
			RS30D-480	9	1,329.54	
15	安徽 日发	新疆秋实双久纺织品有限公司	RS30D-600	8	2,045.00	2019.11.19
			一抓两条棉 纺清花线	1		
			MK8 棉箱	12		
16	山东 日发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枫牌纺织 有限公司	RFRL-230	72	2,217.60	2019.12.18
17	山东 日发	江苏虞美人纺织品有限公司	RFJA30N-2 80	326	5,075.08	2020.03.25
18	山东 日发	山东信恩无纺布有限公司	RFME1600 熔喷布非织 造布生产线	10	3,120.00	2020.05.03
19	山东 日发	嘉兴市明苑喷织厂	RFJW10	320	3,488.00	2019.03.26

注：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11 项及第 12 项销售合同签署时间距今较久，该等合同存在部分履行或尚未开始履行或暂缓履行的情形，后续存在无法进一步履行、协议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是鉴于该等合同签署时间较久，且发行人尚未实质安排生产，对发行人

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其他重大合同不存在因合同一方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第 16 项合同为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3.5 年，租赁设备价值 2,217.60 万元，租金总额为 1,717.60 万元，租金按季度支付。租赁期满，在客户满足按期、足额支付租金的条件下，客户有权以双方约定的价格优先购买租赁设备。由于该项合同具有融资租赁性质，视同销售合同。

11.1.2 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产品型号或名称	数量（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山东日发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RFJA20	778	8,622.63	2016.07.21
2	山东日发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RFJA30	720	2,552.40 万美金	2017.03.05
			RFRL20	200		
3	安徽日发	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RS30C	52	7,956.00	2018.12.08

11.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采购环节呈现出“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除与少部分供应商采取每笔订单单独签订采购合同外，发行人与大部分供应商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年度前 5 名的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主体
1 ^注 1	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协议	2014.09.02-2018.08.02	山东日发
			2018.08.03 至今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协议	2016.10.12-2018.01.08	安徽日发
			2018.01.09 至今	
		长期供货协议	2018.12.18 至今	浙江日发
2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2014.06.09-2017.05.23	山东日发
			2017.05.24 至今	
3	安徽诚诚机械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协议	2016.10.17-2017.10.16	安徽日发

			2017.10.17 至今	
		长期供货协议	2015.04.20-2018.01.08	浙江日发
			2018.01.09 至今	
4	北越电研（上海）有限公司 ^{注2}	销售合同	不适用	山东日发
5	浙江锦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协议	2015.02.05-2017.11.03	安徽日发
			2017.11.04 至今	
		长期供货协议	2015.03.19-2018.05.31	浙江日发
			2018.06.01 至今	
6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协议	2009.08.25-2018.12.24	浙江日发
		长期供货协议	2014.09.05-2018.12.24	山东日发
		长期供货协议	2015.04.08-2018.12.24	安徽日发
7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注2}	产品采购合同	不适用	山东日发

注 1：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与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合并列示。

注 2：山东日发与上述第 4 项和第 7 项对应的供应商采取每笔订单单独签订采购合同的形式，由于山东日发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签订的采购合同笔数较多。报告期内，山东日发一直与上述第 4 项和第 7 项对应的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11.3 借款合同

11.3.1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借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日发纺机	3,000	2019.10.22- 2020.10.12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日发纺机	500	2019.11.18- 2020.07.10	——
3.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纺机	4,000	2019.03.08- 2020.03.04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日发	3,290	2019.02.25-	最高额抵押担保

	聊城分行			2020.02.25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2,910	2019.03.25- 2020.02.25	最高额抵押担保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2,300	2019.04.25- 2020.03.25	最高额抵押担保
7.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3,000	2019.05.10- 2020.05.09	最高额抵押担保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分行	安徽日发	13,000	2014.09.24- 2020.09.23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分行	安徽日发	5,000	2019.01.29- 2020.01.28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1,300	2019.11.15- 2020.07.15	最高额抵押担保
1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600	2019.11.15- 2020.07.15	最高额抵押担保
12.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2,000	2019.11.18- 2020.07.10	最高额抵押担保
13.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1,100	2019.11.18- 2020.07.15	最高额抵押担保

11.3.2 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已履行完毕的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借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日发纺机	3,000.00	2017.01.04- 2017.07.04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日发纺机	3,000.00	2017.07.03- 2018.07.02	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日发纺机	3,500.00	2019.03.26- 2019.10.17	最高额保证担保

4.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3,000.00	2017.12.05- 2018.06.04	最高额保证担保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3,600.00	2017.01.24- 2019.12.21	最高额保证担保
6.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3,500.00	2018.04.18- 2018.11.23	最高额抵押担保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分行	安徽日发	3,000.00	2016.05.12- 2017.05.11	最高额抵押担保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分行	安徽日发	3,300.00	2017.07.19- 2018.07.19	最高额抵押担保

11.4 担保合同

11.4.1 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除因开展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所签署的担保合同外（设备按揭贷款、融资租赁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1.5 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他项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山东日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不超过 3,290 万元本金及相关费用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01.17- 2022.01.07
2.	山东日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不超过 5,210 万元本金及相关费用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01.17- 2022.01.17
3.	山东日发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不超过 12,550.1 万元本金及相关费用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05.07- 2022.05.06
4.	山东日发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不超过 5,873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8.04.12- 2021.04.12
5.	山东日发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不超过 827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8.01.29- 2021.02.28
6.	安徽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不超过	最高额抵押	2014.09.24-

	发	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日发	11,020 万元	担保	2020.12.31
7.	日发纺 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安徽 日发	不超过 14,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 担保	2014.08.01- 2020.12.31
8.	日发纺 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安徽 日发	不超过 11,050 万元	最高额保证 担保	2019.01.29- 2021.01.20
9.	山东日 发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分行	山东 日发	不超过 8,178.17 万元	最高额抵押 担保	2019.12.19- 2022.12.18

11.4.2 已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

除因开展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所签署的担保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已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他项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山东日 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日发 纺机	不超过 8,979 万元	最高额抵押 担保	2014.7.16- 2017.7.16
2.	山东日 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日发 纺机	不超过 8,759.28 万元	最高额抵押 担保	2017.7.17- 2019.7.17

11.5 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为购买设备的客户提供信贷支持的情形，具体模式包括：

（1）与银行开展设备按揭贷款合作，由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设备按揭贷款。具体操作时，客户首先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作为首付款，剩余款项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并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保证金质押担保，客户贷款期限一般为 2 至 3 年。

（2）与融资租赁机构合作，由融资租赁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具体操作时，客户首先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作为首付款，该笔首付款视同融资租赁公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应金额的设备价款，视同客户对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首付款和保证金（如有），剩余款项由融资租赁机构支付给公司，公司将产品出售给融资租赁机构，并由其向最终客户出租，公司

为部分融资租赁机构的租赁债权提供回购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就开展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授信文件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融资租赁公司	合同有效期	授信额度	发行人担保方式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2018.08.30-2019.01.03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1.03-2021.01.03	16,000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018.02.01-2018.10.16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17-2019.10.17	20,000	
		2019.10.18-2020.10.17	20,000	
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25-2018.05.24 (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	保证金质押担保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2019.08.06-2020.05.23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10.17-2018.10.16	10,000	——
		2019.07.01-2022.06.30	——	——
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9.07.11-2021.07.11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万丰融资租赁	2016.08.02-2017.08.01	20,000	不见物回购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1,981.93 万元，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416.6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为客户提供信贷支持的商业模式存在如

下风险：

（1）在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模式下，客户（借款方）作为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的还款义务，若客户出现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前期进行了设备抵押的，银行有权向法院申请冻结、查封该等机器设备，也有权选择向客户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等任一担保方直接追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潜在的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客户清偿了债务，债权即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向客户进行追偿，但能否追偿将存在或有风险。

（2）在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部分出租人的租赁债权承担回购义务，当客户未依约支付租金或触及其他回购条件时，融资租赁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设备的回购义务，回购后设备的所有权和租赁债权即转移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向客户进行追偿，但能否收回设备或进行追偿将存在或有风险。

1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18年7月28日，浙江日发与浙江中柱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浙江中柱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日发智能纺织装备产业园厂房一及配套工程，签约合同价为39,636,888元。

（2）2018年6月19日，山东日发与山东聊建现代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山东聊建现代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日发现代新型纺机科技园无纺布装备车间项目工程，签约合同价为39,000,000元。

11.7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9.2.1节所述。

11.8 发行人取得的商标许可第三方（子公司）使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10.2.1节所述，发行人接受第三方专利许可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10.2.2节所述。

11.9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10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1.10.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河南鸿文纺织有限公司	8,300,058.96	代垫融资租赁款 ^注
2	鹤壁市金禾织业有限公司	4,806,145.65	代垫融资租赁款
3	新昌县土地出让金专户	3,867,675.00	保证金
4	山东三信织业有限公司	2,905,822.49	代垫融资租赁款
5	聊城美奥布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851,866.55	代垫融资租赁款
合计		22,731,568.65	

注：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及法律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1.5 节。公司已对代垫融资租赁款性质的其他应收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10.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1,680,561.65	代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归还货款 ^注
2	浙江中柱建设有限公司	1,520,000.00	押金保证金
3	河南旭锐合金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117,528.79	押金保证金
4	浙江省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700,000.00	财政补助款
5	浙江理工大学	630,000.00	财政补助款
		5,648,090.44	

注：因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退回从安徽日发采购的 2 台 RS30 转杯纺纱机，安徽日发为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归还相应银行按揭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1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前述重大合同，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同天

健向相关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对象进行了函证，以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的重大侵权之债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并向有关的主管行政机关和住所地相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或函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上述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无需办理特定的批准登记手续，上述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4.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 除前述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2.1 节之披露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6.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及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于 2004 年吸收合并日发纺纱（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1.2.2 节）以外，不存在其他吸收合并事项。日发有限吸收合并日发纺纱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的资产收购和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

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业已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12.4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5 查验与结论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相关交易行为的交易合同、交易支付凭证，并就交易标的权属登记和法律状态情况向登记主管机关进行了查证；此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3.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报告期内及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或其他重大的资产收购行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重组，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章程系发行人设立时制定并因历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变更事项由发行人决策机构陆续修订形成。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1、因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鸿利投资和益同投资，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股本结构等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的修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因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的修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3、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治理等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的修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4、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治理等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的修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草案）》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 5、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6、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经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分配前提：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本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本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

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5、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6、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发

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包含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该等条款符合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适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约定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 《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其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5.4.1 节。

14.2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4.2.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 10 名，其中包括非自然人股东 6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

14.2.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

14.2.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4.2.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4.2.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推荐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14.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 2019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班子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总经理班子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总经理班子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1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就发行人三会的设置、人员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适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

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四名，分别为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其中一名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一名。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何旭平	董事长
	2	陈晓光	董事
	3	徐慧然	董事
	4	黄海波	董事
	5	吕永法	董事
	6	蒋成纪	董事
	7	吕晓青	独立董事
	8	袁嫣红	独立董事
	9	吴敏华	独立董事
监 事	1	董仲南	监事会主席
	2	魏旭峰	职工监事
	3	黄启田	监事
高级 管理	1	何旭平	总经理
	2	陈晓光	财务总监

人员	3	厉永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于章伟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董事的变化

期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2017年1月至 2018年3月	何旭平、陈晓光、黄海波、徐慧然、吕永法、俞中富、汪军（独立董事）、王伟（独立董事）、王军（独立董事）	何旭平
2018年3月至 2019年9月	何旭平、陈晓光、黄海波、徐慧然、吕永法、俞中富、吕晓青（独立董事）、袁嫣红（独立董事）、吴敏华（独立董事）	何旭平
2019年9月至今	何旭平、陈晓光、黄海波、徐慧然、吕永法、蒋成纪、吕晓青（独立董事）、袁嫣红（独立董事）、吴敏华（独立董事）	何旭平

2017年初至2018年3月，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何旭平、陈晓光、黄海波、徐慧然、吕永法、俞中富、汪军（独立董事）、王伟（独立董事）、王军（独立董事）。

2018年3月，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旭平、陈晓光、黄海波、徐慧然、吕永法、俞中富、吕晓青（独立董事）、袁嫣红（独立董事）、吴敏华（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除因独立董事已连任两届而更换三名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未发生变更。

2019年9月，因原董事俞中富离职，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成纪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2.2 监事的变化

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17年1月至2018	董仲南（监事会主席）、许金开、魏旭峰（职工代表监事）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至今	董仲南（监事会主席）、黄启田、魏旭峰（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初至 2018 年 3 月，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董仲南、许金开、魏旭峰。

2018 年 3 月，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仲南、黄启田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魏旭峰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许金开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15.2.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	何旭平（总经理）、于章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晓光（财务总监）
2019 年 7 月至今	何旭平（总经理）、厉永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章伟（副总经理）、陈晓光（财务总监）

2017 年初至 2019 年 7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三名，其中何旭平为总经理、于章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晓光为财务总监。

2019 年 7 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厉永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章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5.2.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分别为何旭平、李子军、吕永法、翟自勇、吉学齐、戴小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动。

15.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获取了由相应公安机关、征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亦在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公开披露的诚信记录中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税率由 17%变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

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有关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税率由 16%变更为 13%。

注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	15%	15%	15%
山东日发	15%	15%	15%
安徽日发	15%	15%	15%
浙江日发	15%	15%	25%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6.2.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有效期自 2017 年至 2019 年, 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取得编号为“GR2017330024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有效期为三年, 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鲁科字(2018)37 号”《关于认定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等 2078 家企业为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山东日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并取得编号为“GR2017370013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有效期为三年, 故报告期内山东日发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3) 安徽日发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取得编号为“GR2015340008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有效期为三年; 安徽日发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取得编号为“GR2018340007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 有效期为三年, 故报告期内安徽日发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4) 根据“国科火字(2019)70 号”《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浙江日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浙江日

发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8330012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故2018年度、2019年度浙江日发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16.2.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第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16.3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于2019年9月18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之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根据浙江日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于2019年9月3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浙江日发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之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浙江日发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3）根据安徽日发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当涂县税务局太白税务分局于2019年9月19日出具的《证明》，安徽日发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向该局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拖欠税款等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和与纳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或调查记录。根据安徽日发目前的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安徽日发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记录。

（4）根据山东日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9月5日出具的《证明》，山东日发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没有发现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受到纳税有关的处罚记

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日发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没有发现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受到纳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5）根据山东日发聊城高新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山东日发聊城高新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没有发现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受到纳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山东日发聊城高新分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没有发现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受到纳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16.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6.4.1 2019 年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1.	科技园建设项目	33,049,020.00	2,173,200.00	4,186,080.00	31,036,140.00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高新区财综〔2013〕45 号）
2.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2,084,000.00	—	2,014,000.00	10,070,000.00	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日发纺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专款专用的通知》（马示管〔2014〕32 号）； 安徽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对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补助款项发放安排的确认函》（马示管函〔2017〕35 号）
3.	研究院建设	10,165,000.00	—	1,070,000.00	9,095,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创新综合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1号）；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拨付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3〕574号）；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预拨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3〕533号）；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拨付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3〕749号）
4.	土地扶持款	7,691,790.97	——	255,999.96	7,435,791.01	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会议纪要（〔2011〕16号）； 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承诺函》
5.	开发区建设项目	14,940,966.67	——	1,695,969.98	13,244,996.69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返还土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综指〔2017〕11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返还土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综指〔2017〕46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下达拨付返还土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企指〔2018〕15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返还土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综指〔2018〕17号）
6.	针织成套装备绿色设	4,060,000.00	——	——	4,06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7〕64号）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计平台建设项目					
7.	科技支撑项目	1,592,618.04	——	187,366.80	1,405,251.24	科学技术部《关于批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4 年度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及拨付年度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292 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预拨 2015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35 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22 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划拨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359 号）
8.	2013 年省自主创新项目	4,055,879.74	——	477,162.36	3,578,717.38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2013〕47 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结转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2014〕32 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5〕43 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重点研发计划（山东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结转计划第一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7〕51 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2016 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三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7）15 号）
9.	全自动模组式高速及多功能贴片机项目 ^注	1,000,000.00	—	633,333.33	366,666.67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三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7）15 号）
10.	省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织机	161,413.05	—	18,989.76	142,423.29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6）11 号）
11.	高档非织造布成套数控装置研发生产项目	1,000,000.00	—	—	1,000,000.00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8）51 号）
12.	智能化成套水刺无纺布生产装备项目	—	2,600,000.00	—	2,600,000.00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重点研发计划）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9）44 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重点研发计划）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2019）36 号）
13.	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	1,180,000.00	—	1,18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19 号）
合计		89,800,	5,953,2	10,538	85,214,	—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688.47	00.00	,902.19	986.28	

注：其中全自动模组式高速及多功能贴片机项目部分与收益相关，金额合计为 600,000.00 元。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1.	“小巨人”企业培育资金	2,000,000.00	——	——	2,000,000.00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马政〔2017〕59号）
2.	全自动模组式贴片机项目	800,000.00	——	800,000.00	——	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企指〔2016〕5号）
合计		2,8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0	——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1.	软件退税款 ^注	9,160,739.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财政局财政奖励	4,217,000.00	2020年3月17日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3.	经发局省重大专项补贴	1,500,000.00	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科技政策兑现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4.	社保返还	1,214,446.97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5.	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1,000,000.00	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6.	新昌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756,800.00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新昌县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新昌县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19〕121 号）；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新昌县财政局《关于拟安排新昌县 2019 年度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补助（投资类项目）的公示》
7.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29,792.00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18 年度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企指〔2018〕43 号）
8.	新昌县科技局 2018 年度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200,000.00	新昌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新昌县 2018 年度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新科〔2019〕59 号）
9.	新昌县科学技术局（本级）补助	180,000.00	新昌县人民政府《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建设的若干意见》（新政发〔2019〕7 号）
10.	稳岗补贴	176,500.00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第二、三批企业稳岗补贴的通知》（聊财社〔2019〕151 号）
11.	2018 年度标准化财政奖励	150,000.00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新昌县质量、品牌、标准领域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新市监字〔2019〕92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12.	人才补贴	150,000.00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放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补贴的通知》
13.	亮化工程补助款	143,055.00	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高新园区新镜线、沃西大道两侧企业亮化工程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高新管（2017）43号）
14.	收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补贴	133,800.00	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科技政策兑现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15.	新昌商务局拨付2019年度新昌县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117,600.00	新昌县商务局《新昌县商务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新昌县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新商务〔2019〕45号）
16.	黄标车奖励资金	100,000.00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黄标车第四时段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高新区财建指〔2019〕8号）
17.	新旧动能转换专项奖励	100,000.00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专项奖励的决定》（聊开经字〔2019〕62号）
18.	其他	548,985.00	——
合计		20,278,718.13	——

注：发行人将收到软件产品退税款作为经常性损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发行人收到软件产品退税款，该项目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定义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16.4.2 2018年度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1.	科技园	31,147,740.00	6,259,800.00	4,358,520.00	33,049,020.00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建设项目					于拨付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高新区财综〔2013〕45号）
2.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4,098,000.00	——	2,014,000.00	12,084,000.00	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日发纺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专款专用的通知》（马示管〔2014〕32号）； 安徽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对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补助款项发放安排的确认函》（马示管函〔2017〕35号）
3.	研究院建设	10,700,000.00	——	535,000.00	10,165,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1号）；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拨付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3〕574号）；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预拨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3〕533号）；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拨付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3〕749号）
4.	土地扶持款	7,947,790.93	——	255,999.96	7,691,790.97	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会议纪要（〔2011〕16号）； 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承诺函》
5.	开发区	8,875,9	7,256,2	1,191,2	14,940,	聊城经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返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建设项目	66.67	00.00	00.00	966.67	还土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综指〔2017〕11号）； 聊城经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返还土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综指〔2017〕46号）；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下达拨付返还土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企指〔2018〕15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返还土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综指〔2018〕17号）
6.	针织成套装备绿色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4,060,000.00	——	——	4,06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7〕64 号）
7.	科技支撑项目	1,779,984.84	——	187,366.80	1,592,618.04	科学技术部《关于批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4 年度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及拨付年度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292 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预拨 2015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35 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22 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划拨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359 号）
8.	2013	4,533,0	——	477,16	4,055,8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山东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年省自主创新项目	42.10		2.36	79.74	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2013〕47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结转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2014〕32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5〕43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重点研发计划（山东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结转计划第一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7〕51号）
9.	全自动模组式高速及多功能贴片机项目	1,000,000.00	——	——	1,000,000.00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三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7〕15号）
10.	RFRL40型高档剑杆织机项目	250,000.00	——	250,000.00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一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7〕14号）
11.	省自主创新节能织机	180,402.81	——	18,989.76	161,413.05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6〕11号）
12.	RS50高速半自动转	50,000.00	——	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3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3〕151号）；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杯纺纱机研发项目					新昌县科学技术局、新昌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新昌县 2013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新科〔2013〕44 号）
13.	高档非织造布成套数控装置研发生产项目		1,000,000.00	——	1,000,000.00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一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8〕51 号）
	小计	84,622,927.35	14,516,000.00	9,338,238.88	89,800,688.47	——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1.	“小巨人”企业培育资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马政〔2017〕59 号）
2.	全自动模组式贴片机项目	800,000.00	——	——	800,000.00	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企指〔2016〕5 号）
	合计	800,000.00	2,000,000.00	——	2,800,000.00	——

（3）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1.	税收返还扶持资金	12,050,000.00	安徽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对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补助款项发放安排的确认函》（马示管函（2018）25号）
2.	软件退税款	9,159,772.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	马鞍山市财政局重大项目奖金	1,500,000.00	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马财〔2018〕502号）
4.	马鞍山财政局项目扶持资金	540,000.00	2018年市级产业扶持政策资金兑现公示 马鞍山市政府《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马政〔2017〕51号）
5.	技术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500,000.00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技术创新平台奖励资金的通知》（聊财企指〔2018〕29号）
6.	马鞍山市示范园区购房补助	360,000.00	安徽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对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补助款项发放安排的确认函》（马示管函（2018）25号）
7.	外贸出口专项鼓励资金	323,261.16	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外贸出口专项鼓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企〔2016〕10号）
8.	2017年度振兴实体经济激励资金	321,000.00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新昌县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投资类项目）的通知》（新财企〔2018〕264号）
9.	其他	1,290,336.63	——
小计		26,044,369.95	

16.4.3 2017年度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1.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6,112,000.00	——	2,014,000.00	14,098,000.00	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日发纺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专款专用的通知》（马示管〔2014〕32号）； 安徽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对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补助款项发放安排的确认函》（马示管函〔2017〕35号）
2.	科技园建设项目	27,929,000.00	7,368,600.00	4,149,860.00	31,147,740.00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高新区财综〔2013〕45号）
3.	研究院建设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1号）
4.	土地扶持款	8,203,790.89	——	255,999.96	7,947,790.93	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会议纪要（〔2011〕16号）； 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承诺函》
5.	开发区建设项目	4,916,666.67	4,662,000.00	702,700.00	8,875,966.6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1号）；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拨付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3〕574号）；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预拨省重点企业研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究院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3〕533号）；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拨付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3〕749号）
6.	针织成套装备绿色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	4,060,000.00	——	4,06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7〕64号）
7.	科技支撑项目	2,470,000.00	——	690,015.16	1,779,984.84	科学技术部《关于批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2014年度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及拨付年度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292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预拨2015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35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下达2015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22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下达2015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划拨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359号）
8.	2013年省自主创新项目	12,400,000.00	2,600,000.00	10,466,957.90	4,533,042.10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2013〕47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结转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2014〕32号）；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5〕43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重点研发计划（山东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结转计划第一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7〕51号）
9.	全自动模组式高速及多功能贴片机项目	——	1,000,000.00	——	1,000,000.00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三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7〕15号）
10.	RFRL40型高档剑杆织机项目	——	250,000.00	——	250,000.00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一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7〕14号）
11.	省自主创新节能织机	1,000,000.00	——	819,597.19	180,402.81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6〕11号）
12.	RS50高速半自动转杯纺纱机研发项目	50,000.00	——	——	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3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3〕151号）； 新昌县科学技术局、新昌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新昌县2013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新科〔2013〕44号）
13.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	800,000.00	——	800,000.00	——	聊城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改造补助项目					知》（聊开财预指〔2009〕16号）
	小计	84,581,457.56	19,940,600.00	19,899,130.21	84,622,927.35	——

注：其中 2013 年省自主创新项目、科技支撑项目、省自主创新节能织机项目部分与收益相关，金额合计为 11,634,810.79 元。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1.	全自动模组式贴片机项目	800,000.00	——	——	800,000.00	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企指〔2016〕5 号）
	合计	800,000.00	——	——	800,000.00	——

（3）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1.	示范园区管委会财政局扶持资金	12,753,600.00	安徽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对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补助款项发放安排的确认函》（马示管函〔2017〕35 号）； 安徽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对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补助款项发放安排的确认函》（马示管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函（2018）25号）
2.	软件退税	5,348,950.8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	示范园区补助资金	2,309,900.00	安徽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对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补助款项发放安排的确认函》（马示管函〔2018〕25号）
4.	浙江理工大学项目补助	1,44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6〕213号）
5.	三重一创	1,000,000.00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7年省“三重一创”相关支持事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17〕672号）
6.	2016度中央外经贸资金	603,657.00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企指〔2017〕17号）
7.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424,924.67	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减免新昌县南灵燃具气阀厂等16家困难企业2016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新地税发〔2017〕6号）
8.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108,760.54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51号）
9.	其他	985,090.14	——
	小计	24,974,883.22	——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分别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适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的控制文件，并向发行人及其具有生产活动的子公司住所地环保、质监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或验证。

17.2 环境保护

17.2.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纺织机械制造行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7.2.2 环评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批复单位	内容

1	安徽日发	年产 7,000 台套的智能纺织机械项目	——	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同意项目建设
2	安徽日发	新型纺纱智能化工厂项目	马环审[2019]53 号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同意项目建设
3	山东日发	年产 2,000 台喷气织机和 1,000 台高速剑杆织机项目	聊环管[2008]77 号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同意项目建设
4	山东日发	智能化喷水织机和毛巾织机产业化项目	聊开环报告表[2013]34 号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同意项目建设
5	山东日发	新一代网络化、智能化喷气织机产业化项目	聊开环报告表[2014]19 号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同意项目建设
6	山东日发	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	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10 号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同意项目建设
7	浙江日发	年产 2,000 台智能纺织机械装备建设项目	新环建字[2016]45 号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同意项目建设
8	浙江日发	绿色印染装备及针织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新环规备[2019]28 号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同意项目备案
9	山东日发聊城高新区分公司	喷塑前处理电泳项目	聊高新环报告表[2017]223 号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同意项目建设

17.2.3 合规证明

（1）根据新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2）根据新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及绍兴市生

态环境局新昌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日发无重大/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3) 根据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日发环保手续齐全，生产经营执行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

(4)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日发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5)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山东日发聊城高新分公司（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在排污达标检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无环保重大违法违规媒体报道。

17.3 产品质量、技术

(1) 根据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浙江日发在报告期内，未收到相关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未因违反质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安徽日发报告期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安徽）系统中尚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不良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日发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处罚情形。

(4) 根据聊城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日发聊城高新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17.4 安全生产

(1) 根据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浙江日发报告期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该局也未接到发行人及浙江日发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或举报。

(2) 根据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关于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确认安徽日发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情形。

(3) 根据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日发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任何涉及安全生产的纠纷和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处罚记录。

(4) 根据聊城高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日发聊城高新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国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17.5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型纺纱智能化工厂项目”“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绿色印染装备及针织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建设项目已获有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实施的批准；相关详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17.6 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3. 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型纺纱智能化工厂项目	15,331.00	14,744.95
2	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	14,803.00	11,750.43
3	绿色印染装备及针织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9,512.59	9,150.4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	7,500.00
合计		47,146.59	43,145.86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的审批

18.2.1 新型纺纱智能化工厂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日发实施，项目投资额为 15,331 万元。

（1）项目备案

2019 年 3 月 26 日，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马开管技〔2019〕28 号”《关于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新型纺纱智能化工厂项目备案的函》，批准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40562-35-03-006189”。

（2）环境影响评价

2019 年 5 月 5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马环审〔2019〕53 号”《关于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新型纺纱智能化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安徽日发按照《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新型纺纱智能化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18.2.2 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之子公司山东日发实施，项目投资额为 14,803 万元。

（1）项目备案

山东日发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该项目已在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的“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71591-35-03-003168”。

(2) 环境影响评价

2018 年 4 月 16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10 号”《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山东日发按照批复的规划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2018 年 7 月 18 日，山东日发就该项目取得了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聊高新建 2018014 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8.2.3 绿色印染装备及针织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之子公司浙江日发实施，项目投资额为 9,512.59 万元。

(1) 项目备案

2019 年 3 月 25 日，浙江日发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该项目已于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624-35-03-015746-000”。

(2) 环境影响评价

2019 年 4 月 4 日，浙江日发取得了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备案号为“新环规备〔2019〕28 号”《新昌县“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备案。

18.3 土地

“新型纺纱智能化工厂项目”“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及“绿色印染装备及针织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均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土地，不涉及新取得土地事宜。

1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应项目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

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改变，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发行人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了面谈。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追溯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声明，并就该等单位和个人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公开网等主要的人民法院互联网公示信息。

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主要存在下述较为重大的（对于买卖合同纠纷，按照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标准予以披露）尚未了结的案件：

(1) 山东日发与江苏恒裕纺织有限公司、泰兴市王笑百货商行、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2019年1月17日,山东日发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江苏恒裕纺织有限公司支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00万元)及利息;同时要求泰兴市王笑百货商行、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6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宁01民初1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恒裕纺织有限公司、泰兴市王笑百货商行、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山东日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00万元及利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尚未履行完毕。上述诉讼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子公司已胜诉,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2) 发行人、安徽日发、亚太纺织与金纱纺机实用新型专利纠纷

2017年6月20日,金纱纺机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日发纺机、安徽日发、亚太纺织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201320024009.7)并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权产品,要求日发纺机、安徽日发、亚太纺织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权产品,请求赔偿其经济损失96万元并支付维权合理开支2万元。

2018年7月24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05民初5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日发纺机、安徽日发立即停止侵害金纱纺机涉案专利;日发纺机、安徽日发赔偿金纱纺机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40万元。日发纺机、安徽日发不服上述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12月1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民终12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3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4363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上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基于前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行人、安徽日发已于2020

年 4 月 13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根据发行人及安徽日发的说明，鉴于案涉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不再使用，即使上述诉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再审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3）安徽日发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2018 年 8 月 20 日，安徽日发对专利权号“201320024009.7”的实用新型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请求，经口头审理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第 3961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维持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2019 年 6 月，安徽日发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被告、金纱纺机作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第 3961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做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20 年 3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4363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上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政诉讼尚在进行中。根据发行人及安徽日发的说明，鉴于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不再使用，即使上述行政诉讼安徽日发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4）日发纺机与汕头市潮阳区谷饶华洋针织内衣厂（以下简称“华洋针织”）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 2017 年 1 月 23 日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 0624 民初 47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洋针织支付日发纺机货款 2,195,250 元，并赔偿日发纺机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限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付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已生效，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尚未执行完毕。鉴于上述诉讼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且日发纺机已胜诉，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5）日发纺机与汕头市潮阳区谷饶瑞欣针织内衣厂（以下简称“瑞欣针织”）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 2017 年 1 月 23 日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 0624 民初

47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瑞欣针织支付日发纺机货款 2,652,150 元，并赔偿日发纺机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限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付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已生效，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尚未执行完毕。鉴于上述诉讼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且日发纺机已胜诉，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6）山东日发与河南鸿文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鸿文”）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 2016 年 5 月 10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鲁 1502 民初 10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南鸿文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山东日发货款 6,652,070.93 元及利息 533,500 元。根据 2017 年 6 月 13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鲁 1502 执 339-1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查询到河南鸿文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山东日发不能提供河南鸿文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已生效，但因河南鸿文财务状况恶化，上述判决无法执行到位，2019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597.95 万元，其他应收款（因担保义务所垫付款项）余额 830.01 万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鉴于上述诉讼山东日发已胜诉，且相关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7）山东日发与山东三信织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三信”）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 2016 年 6 月 3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鲁 1502 民初 22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三信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山东日发货款 1,967,600 元，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山东日发违约金 393,520 元。根据 2016 年 12 月 15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鲁 1502 执 344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未查询到山东三信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山东日发不能提供山东三信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已生效，但因山东三信财务状况恶化，上述判决无法执行到位，2019 年 12 月末其他应收款（因担保义务所垫付款项）余

额 290.58 万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鉴于上述诉讼山东日发已胜诉，且相关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8）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坦”）、安徽天宇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宇”）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20 年 6 月 1 日，安徽日发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浙江泰坦制造并销售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201320654553.X）的侵权产品，安徽天宇购买、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要求浙江泰坦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收回并销毁已经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工具，安徽天宇停止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请求浙江泰坦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5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上述诉讼中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尚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3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20.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0.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导致其不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1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日发在报告期内存在开具超过真实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该等行为不符合《票据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上述山东日发开具的承兑汇票系基于相关银行对山东日发综合授信业务而发生，山东日发已向相关银行足额存入了该等承兑汇票保证金；（2）截至2017年6月，上述融资性票据已经全部兑付，因而上述票据上的付款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山东日发与相关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清偿完毕，未给金融机构造成实际损失，亦未危及金融安全；（3）发行人未因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亦未被贷款银行追究法律责任；（4）根据聊城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咨询回复函》，认为山东日发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和《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规定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亦出具了《关于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咨询回复函》，明确其并未受理任何与山东日发办理票据业务有关的投诉、举报或者其他权利请求，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5）发行人承诺以后将不再发生相同或类似的票据融资行为；（6）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等不规范融资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现时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2.2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

方（包括部分供应商）之间存在非基于真实交易背景（超过真实交易金额）的“转贷”行为，该等行为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鉴于：（1）该等融资资金最终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未用于非法用途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经营不利的其他用途；（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向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全额清偿上述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发行人的不规范融资行为未给金融机构造成实际损失，亦未危及金融安全；（3）发行人未因该等不规范融资行为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亦未被贷款银行追究法律责任；（4）发行人已承诺规范企业融资行为；（5）相关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均已出具《说明函》，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借款等融资行为、资金使用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未偿还到期债务、贷款逾期、欠息等债务违约行为或失信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6）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等不规范融资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融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2.3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销售回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部分销售款系由客户指定第三方以银行转账或者票据的方式进行支付（以下统称“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第三方票据回款的主要原因是：①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的主体为自然人，基于行业惯例，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货款，导致票据前手方与客户名称不一致，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②部分客户未对票据背书，直接将其收到的票据支付给发行人，即票据未连续背书，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第三方银行转账回款的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以夫妻、父子、兄弟等具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为主，基于交易习惯，部分客户存在由其大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及客户员工等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形；②少量客户将设备款或配件款直接支付给公司销售人员或技术服务人员，再由销售人员或技术服务人员及时汇款至发行人银行账户。综上所述，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销售具备真实性，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第三方回款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第三方回款行为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鉴于：（1）该等票据均系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未用于非法用途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经营不利的其他用途；（2）发行人的不规范回款行为未给金融机构造成实际损失，亦未危及金融安全；（3）发行人未因该等不规范回款行为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亦未被相关金融机构追究法律责任；（4）为了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形，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销售管理办法》，对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的内部控制程序做了进一步强化，要求客户尽量避免通过第三方付款，并对付款方及付款账号进行备案和登记，如客户因特殊原因采用第三方支付，则需由客户、第三方及发行人签署《代付款三方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为 2,184.88 万元，占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5%；（5）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新昌县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新昌县支行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函》，确认其未受理过任何与日发纺机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有关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权利请求，日发纺机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亦对日发纺机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予追究责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新昌县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新昌县支行关于浙江日发纺机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函》，确认其未受理过任何与浙江日发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有关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权利请求，浙江日发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亦对浙江日发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予追究责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关于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行为的说明》，明确其未受理过聊城市内各商业银行对山东日发有关不规范使用银行票据的投诉、举报或者其他权利请求，该行也未对山东日发因不规范使用银行票据而追究责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中心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明确其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投诉热线未收到有关安徽日发的投诉、举报事项，该行也未对安徽日发因不规范使用银行票据而追究责任；（6）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等第三方回款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行为不会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2.4 员工代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款情况，即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将货款或配件款支付给员工个人账户，再由员工个人账户转至公司账户。报告期各期，员工代收款金额分别为 671.23 万元、256.78 万元及 25.4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18%及 0.02%，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已建立制度严禁员工代收款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员工代收款所对应的销售具备真实性，不存在因员工代收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22.5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2.5.1 社会保险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1,273	1,237	1,223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233	1,199	1,186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0	38	37
其中：①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8	10	10
②新入职员工因社保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	12	9	20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	17	17	4
④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3	2	3

如上表所示，除少数员工因社会保险数据采集延迟、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愿要求不缴纳等原因无法为之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均已缴纳了社会保险。

（2）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

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出具单位	覆盖期间	主要内容
日发纺机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日发纺机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金的风险，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投诉、纠纷或处罚记录。
山东日发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2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山东日发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投诉、纠纷或处罚记录。
浙江日发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浙江日发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金的风险，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投诉、纠纷或处罚记录。
安徽日发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马鞍山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马鞍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安徽日发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金的风险，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投诉、纠纷或处罚记录。

22.5.2 住房公积金

（1）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1,273	1,237	1,223
缴纳公积金人数	1,234	1,183	1,174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39	54	49
其中：①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12	10	9
②新入职员工因公积金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	11	11	15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	2	16	3
④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14	17	22

如上表所示，除少数员工因住房公积金数据采集延迟、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愿要求不缴纳等原因无法为之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均已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主体	出具单位	覆盖期间	主要内容
日发纺机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	2008年1月至2019年12月	日发纺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山东日发	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精机开发区管理部	2010年11月至2020年1月	山东日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住房公积金有关的处罚记录。
浙江日发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	2010年12月至2019年12月	浙江日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

	心		处理的情况。
安徽日发	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安徽日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没有涉及任何与住房公积金有关的处罚记录。

22.5.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1）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2.5.4 核查意见

（1）除上述已披露的因特殊原因无需缴纳、未予缴纳或由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的少量员工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方面可能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单位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该等瑕疵所涉补缴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2）除上述已披露的因特殊原因无需缴纳、未予缴纳或由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少量员工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该等瑕疵所涉补缴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1432号”《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办律师：于 野

签署：[Handwritten signatur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802 号

致：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编号为“TCYJS2020H143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LG2020H1416”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 7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0）010160 号”《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报告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0）90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包含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项下“《审计报告》”的释义中）及“天健审（2020）9069 号”

《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包含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项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释义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控制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49 家，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包括中宝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万丰奥特及其下属企业、万丰锦源及其下属企业等合计 116 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18 家，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包括杭州中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3）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4）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5）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就相关企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充分的认定依据和理由。

回复：

1.1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为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无梭织机、转杯纺纱机、倍捻机等纺织装备仅应用于下游纺织行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纺织装备专用件和依照公司设计图纸生产的外协件等。

经核查相关关联方工商资料（或境外登记文件）列示的营业范围、官方网站列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专利情况，结合相关关联方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主要原材料、主要工艺技术、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说明文件，并结合相关境外主体所在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境外法律意见”）：（1）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制造、通用航空飞行、马术教育及推广、畜牧养殖、化工品贸易等业务，部分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制造、通用飞机制造及运营、焊接生产线等自动化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机械部件加工、投资管理等业务，部分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农业开发，部分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差异，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独立运营，在资产、生产设备、人员、主要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生产工艺技术、办公场地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在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上述相关企业的实际业务均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差异，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共 211 家，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0 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29 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1.	Rifa Pm (HK) Limited 日发精机（香港）有限	日发精机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 司，无具体经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 表、核查境外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公司		营业务		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2.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
3.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4.	Rifa Jai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捷航控股有限公司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5.	Rifa Jair Company Limited 日发捷航有限公司	日发捷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6.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艾沃克控股有限公司	日发捷航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7.	Baxolex (Pty) Limited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8.	浙江日发产融商贸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9.	Rifa Holding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0.	Rifa Salutory Pastor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日发新西域牧业（香港）有限公司				律意见
11.	Rifa Investment Pty Ltd 日发投资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日发新西域牧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2.	Rifa Salutory Pty Ltd 日发新西域有限责任公司	Rifa Investment Pty Lt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3.	RIFA Musta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牧马堂控股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4.	RIFA Mustang Investment Pty Ltd 日发牧马堂投资有限公司	Rifa Musta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5.	日发精机	日发集团控制	数控机床制造	数控机床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及重大业务合同、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16.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持股 100%	数控机床制造	数控机床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及重大业务合同、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17.	银川市中轴小镇日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持股 100%	数控机床等制造	金属机床、轴承磨超自动线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及重大业务合同、网络核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18.	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持股100%	轴承生产设备制造（报告期内已停产）	轴承生产设备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及重大业务合同、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19.	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日发精机持股70%	数控机床制造（目前已停产）	数控机床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及重大业务合同、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20.	上海麦创姆实业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持股100%	进出口贸易	数控机床等产品的进出口服务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及重大业务合同、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21.	Rifa Europe R&D Center S.R.L 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	日发精机持股100%	数控机床研发（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已暂停）	数控机床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22.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日发精机持股84%，日发精机（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6%	数控机床制造	数控机床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23.	Machining Centers Engineering S.r.l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持股 70%	工业系统软件开发	数据机床控制系统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24.	MCM France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持股 100%	数控机床销售	数控机床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25.	MCM Vertriebs GmbH Deutschland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数控机床销售	数控机床	关联方填列调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S.P.A.持股 100%			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26.	MCM USA, INC.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持股 100%	数控机床销售	数控机床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27.	Helilink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直升机租赁及运营	直升机飞行服务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28.	Heli Holdings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持有、租赁及包机	直升机租赁及包机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29.	Heli Holdings Pty Limited	Hel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租赁及包机	直升机租赁及包机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30.	Air Crane Bolivia SRL	Hel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50%	航空器租赁	直升机租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31.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租赁	直升机租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32.	Airwork Africa Pty Limited	Baxolex (Pty) Limited 持股 100%	直升机运营	直升机飞行服务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
33.	Airwork (NZ)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保养、维修及大修	直升机维修保养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34.	Airwork Heli Engineering Pty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保养	直升机维修保养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35.	Airwork (Europe)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零部件支持	直升机零部件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36.	Airwork Heli Services (Canada)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零部件支持	直升机零部件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
37.	AFO Aircraft (NZ)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持有及租赁	货机租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38.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协议控制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目前已停止经营）	货机包机及保养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39.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	货机包机及保养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40.	AFO Aircraft (Aus) Pty Limited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租赁	货机租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41.	Airwork Personnel Pty Limited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持股 100%	员工服务	员工服务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42.	Airwork Fixed Wing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	货机包机及保养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43.	Airwork Ireland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货机、客机租赁	货机、客机租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44.	西亚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通用航空运营	通用航空飞行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45.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发精机持股 100%	航空航天装备制造	航空数字化装配线、加工机床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及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46.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100%	马术教育等	马术培训、骑手等级认定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47.	新疆马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控制	畜牧养殖，良种繁育	马匹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48.	日发环球演艺有限公司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文艺表演	马术表演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49.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发环球演艺有限公司持股40%	影视制作	影视剧、动画片、电视剧制作，演出经纪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0.	新昌雅庄马会有限公司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畜牧养殖（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马匹养殖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1.	慕马堂马术推广（北京）有限公司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马术推广（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2.	Rifa Mustang Pty Ltd 日发牧马堂有限公司	Rifa Mustang Investment Pty. Ltd.持股100%	畜牧养殖、良种繁育	马匹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53.	RIFA Mustang Europe Limited 日发牧马堂欧洲有限公司	Rifa Musta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100%	畜牧养殖、良种繁育	马匹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54.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100%	畜牧养殖	种羊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5.	日发新西域玛纳斯牧	日发新西域牧业	畜牧养殖	种羊	关联方填列调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持股 80%			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6.	日发新西域五家渠牧业有限公司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畜牧养殖、农业种植	种羊、农产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7.	Rifa Australia Pty Ltd 日发澳洲有限公司	Rifa Salutory Pty Ltd 持股 100%	土地资产持有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58.	Rifa Salutory Australia Pty.Ltd. 日发新西域澳洲有限公司	Rifa Salutory Pty Ltd 持股 100%	牧场经营	牛、羊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59.	域捷澳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产融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化工产品、金属材料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60.	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60%	化工原料批发、零售	乙二醇、对苯二甲酸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61.	RIFA Resources (Singapore) Pte.Ltd. 日发新加坡资源有限公司	日发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化工品贸易	化工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62.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投资管理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63.	日发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旅游开发（报告期内开展实际经营，主要收入来源于房屋出租）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64.	Capital 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务		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65.	Helibip (Pty) Limited	Baxolex (Pty) Limite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66.	Airwork (USA)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67.	Airwork (USA) LLC	Airwork (USA) Limite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68.	AFO Aircraft (RUS) Ltd	AFO Aircraft (NZ) Limite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69.	Rifa Holding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日发控股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70.	Rifa Greenmountain Pty Ltd 日发绿山有限公司	Rifa Salutory Pty Lt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2)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1.	中宝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	实业投资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2.	绍兴市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力机械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网络核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3.	万丰奥特	实际控制人控制	实业投资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4.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100%	航空产业投资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	Wanfeng (Canada) Aviation Co., Inc. 万丰（加拿大）航空有限公司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6.	2542112 Ontario Inc. 安大略 2542112 有限公司	万丰（加拿大）航空有限公司持股6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7.	Diamond Verwaltungs GmbH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8.	Diamond Informatics GmbH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9.	Wanfeng MLTH Holdings Co., Ltd.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0.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11.	万丰锦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12.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公司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3.	T3 Paslin Holdco Inc.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4.	T3 Paslin Inc.	T3 Paslin Holdco Inc.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5.	万丰奥威	万丰奥特控制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轮毂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6.	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轮毂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7.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100%	机械零部件涂复	汽车零部件涂覆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8.	浙江万丰上达涂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机械零部件涂复	汽车零部件涂覆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机械零部件涂复	汽车零部件涂覆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20.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摩托车轮毂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21.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摩托车轮毂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22.	Wanfeng Aluminum	浙江万丰摩轮有	汽车零部件制	汽车零部件	获取境外法律意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Wheel (India) Pvt Ltd 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限公司持股 99%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持股 1%	造		见
23.	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轮毂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24.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95%	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	汽车冲压零部件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25.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冲压零部件等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26.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安全装置、汽车座椅等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27.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冷冲压件生产和冷冲压模具等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28.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冲压零部件等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29.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75%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轮毂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30.	苏州御翠源贸易企业（普通合伙）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持有 99.9%份额，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0.1%份额	汽车配件贸易	汽车配件贸易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31.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68.8%	合金材料、零部件生产	汽车、机车轻轨、通讯零部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件等	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32.	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金材料、零部件生产	汽车、机车轻轨、通讯零部件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33.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65%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轮毂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34.	上海丰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55%	汽车制造技术开发	汽车轮毂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35.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 51.02%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36.	浙江万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37.	新昌誉丰新动力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混合动力汽车系统总成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38.	Wanfeng North America, Inc 万丰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39.	Manho Nihon K.K. 万丰日本株式会社	万丰奥威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40.	Magnesium Products of America Inc. 美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41.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Inc.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核查审计报告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术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100%	部件生产		关联方公开资料
42.	Meridian Cananda Inc. 镁瑞丁加拿大有限公司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100%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	核查审计报告等 关联方公开资料
43.	上海镁镁合金压铸有限公司	镁瑞丁加拿大有限公司持股 60%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44.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45.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英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46.	Meridian Technologies Mexico, S.de R.L de C.V. 墨西哥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 美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1%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47.	万丰镁瑞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48.	山西八达镁业有限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7%	镁合金材料生产	镁合金材料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49.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55%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45%	航空器电气与机械系统生产	航空器电气与机械系统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50.	万丰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机场管理	机场管理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1.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航空运营	通用航空飞行	网络核查
52.	浙江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航空运营	通用航空飞行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3.	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航空运营	通用航空飞行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4.	上海万丰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航空俱乐部运营	航空俱乐部服务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5.	Wanfeng (UK) Aviation Co., Ltd.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用飞机制造	通用飞机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56.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Inc.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加拿大）	安大略 2542112 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用飞机制造	通用飞机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57.	DK Café Inc. DK 咖啡厅公司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加拿大）持股 100%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58.	DFC London Inc.	万丰航空（加拿大）有限公司持有 25% 普通股及 100% 优先股	固定翼飞行培训	固定翼飞行培训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59.	Diamond SFCA Flugplatzbetriebs GmbH 钻石 SFCA 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98.88%	机场运营	机场运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60.	Austro Engine GmbH 奥地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飞机引擎制造	飞机引擎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61.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GmbH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用飞机制造	通用飞机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62.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Deutschland GmbH 钻石飞机工业德国有限公司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100%	飞机修理及维护	飞机修理及维护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63.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64.	浙江万丰醇情百年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餐饮、文化服务	餐饮、活动策划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65.	浙江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66.	吉林万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67.	吉林市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68.	上海丰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100%	物业管理（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69.	长春经开	万丰锦源控制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70.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71.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持股 100%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72.	新昌县莲花置业有限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73.	杭州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 1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74.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持股 31%，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网络核查
75.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1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76.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1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77.	绍兴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持有 99.55%份额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78.	上海万丰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79.	万丰锦源（香港）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万丰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80.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持股 1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网络核查
81.	宁波万林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3%，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网络核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担任董事长			
82.	宁波万林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0% 份额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网络核查
83.	宁波万林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5% 份额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网络核查
84.	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网络核查
85.	北京万林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5% 份额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网络核查
86.	自力机械	中宝控股持股 89.63%，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楠持股 6.91%	机械部件加工	精密钣金件、工业部件、汽车零部件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87.	新昌县兴发石材有限公司	自力机械持股 46%，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楠持股 16%	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	花岗岩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网络核查
88.	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中宝控股持股 75%	制冷元器件制造	制冷元器件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89.	浙江中宝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中宝控股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拟注销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90.	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	万丰奥特持股	自动化生产设	自动化生产设	关联方填列调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有限公司	100%	装备制造	备	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91.	新昌县万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旅游开发	休闲旅游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92.	浙江罗坑山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	旅游开发	休闲旅游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93.	绍兴万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 100%	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94.	浙江万家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 80%	农业种植	蓝莓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95.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控股持股 36.63%，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77%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和智能装备制造	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以及热加工自动化解决方案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96.	嵊州市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公司持股 100%	贸易销售	贸易销售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97.	The Paslin Company 派斯林公司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公司持股 100%	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的系统集成	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98.	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冰及其亲属控制	自动化技术开发	温湿度记录仪、电子标签、扫描枪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99.	嵊州万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数字技术开发	数字技术服务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00.	万丰派斯林（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100%	信息技术开发	信息技术服务	网络核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101.	上海万丰经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持股 100%	信息技术开发	信息技术服务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02.	杭州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冰控制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管理软件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03.	万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100%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技术开发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04.	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83.04%	精密铸件制造	精密铸件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105.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7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06.	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100%	仓储运营	仓储服务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07.	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持股 100%	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	工业自动化装备	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108.	北斗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5.40%	厨电生产	集成灶等	网络核查
109.	上海东源伯鲁嘉珠宝有限公司（吊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	珠宝销售	珠宝销售	网络核查
110.	苏州市德宝源机械有限公司	绍兴市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网络核查
111.	Wanfeng Aircraft Industry S.r.o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捷克）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112.	Diamond Financial, Inc. 钻石财务美国有限公司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加拿大）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13.	Diamond Aircraft Sales U.S.A., Inc. 钻石飞机销售美国公司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加拿大）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14.	Diamond Development GmbH 钻石发展有限公司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15.	Diamond Finance-Services GmbH 钻石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16.	Diamond Airborne Sensing GmbH 机载传感有限公司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17.	Diamond Aviation Center d.o.o 钻石航空中心有限公司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9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18.	嵊州锦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119.	上海万丰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嵊州万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20.	万丰沪一（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21.	万丰沪二（上海）融资	万丰租赁有限公	无具体业务经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租赁有限公司	司持股 100%	营		络核查
122.	万丰沪三（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23.	万丰沪四（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24.	万丰沪五（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25.	万丰沪六（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26.	万丰沪七（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27.	万丰沪八（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28.	万丰沪九（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29.	万丰沪十（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3）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1.	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良定担任负责人	社会团体	无	网络核查
2.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担任董事，万丰奥特持股 10%	投资管理	无	网络核查
3.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	无	网络核查
4.	浙江华睿庆余投资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7.26%，董事、财务总监陈晓光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络核查
5.	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任董事	投资管理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网络核查
6.	上海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锦华担任执行董事、持股20.59%	投资管理	无	网络核查
7.	中拙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锦华担任董事、持股12.50%	投资管理	无	网络核查
8.	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滨持有29.42%份额	投资管理	无	网络核查
9.	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滨持有14.22%份额，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良定持有11.02%份额	投资管理	无	网络核查
10.	西藏万丰百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锦华担任董事、万丰锦源持股45%	投资管理	无	网络核查
11.	新昌县菩提精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楠担任总经理、持股28%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网络核查
12.	品香源（上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担任副董事长，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3.42%	农业开发	农作物	网络核查

1.2 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经核查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主要资产情况、主要人员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主要生产工艺等情况，结合各主体的实际业务情况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均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联

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等股权投资关系；（2）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3）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的情形，报告期内，自力机械和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提供零部件的外协加工（2018年后已停止），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上述企业独立经营、独立核算，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第 1.1 节中列示的关联企业的实际业务情况，区分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实质性差异的非装备制造类企业（马术教育及推广、畜牧养殖、汽车零部件制造、通用飞机制造及运营、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投资管理等）和装备制造及相关企业，具体分析如下：

1、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实质性差异的非装备制造类企业

（1）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第 1.1 节列示的相应关联方中，序号 1-14 关联方为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序号 64-70 关联方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亦无具体经营业务。上述关联方固定资产和人员极少，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②序号 27-44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航空器飞行租赁、维修保养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航空器飞行租赁、维修保养等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③序号 46-53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马匹繁育、马术教育及表演推广、影视制作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马匹繁育、马术教育及表演推广、影视制作等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④序号 54-58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畜牧养殖、牧场经营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畜牧养殖、牧场经营等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⑤序号 59-61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⑥序号 62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⑦序号 63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旅游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旅游开发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第 1.1 节列示的相应关联方中，序号 1-14 关联方为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序号 110-129 关联方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亦无具体经营业务。上述关联方固定资产和人员极少，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②序号 15-48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镁合金原材料生产，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汽车零部件及相关镁合金原材料生产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序号 49-62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飞机制造、维修保养、机场运营、培训支持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飞机制造、维修保养、机场运营、培训支持等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④序号 63-72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⑤序号 73-85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⑥序号 87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⑦序号 89 关联方报告期内曾进行针织机械生产，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产品为袜机，与发行人生产的无缝内衣机和大圆机虽同属针

织机械，但在产品功能、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差异较大，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收购了其相关资产，目前中宝针织拟进行注销，未开展实际经营，但因存在部分与其他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尚未解除，暂未办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中宝针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⑧序号 91-92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旅游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旅游开发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⑨序号 93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融资担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⑩序号 94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农业种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农业种植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⑪序号 96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贸易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⑫序号 97-98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自动化技术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自动化技术开发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

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⑬序号 99-102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数字技术、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字技术、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⑭序号 103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技术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航空航天技术开发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⑮序号 105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拓展销售业务，将产品销售给万丰融资租赁，然后由其租赁给最终客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2.1.1（2）节）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⑯序号 106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仓储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⑰序号 108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厨电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厨电生产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⑮序号 109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珠宝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第 1.1 节列示的相应关联方中，序号 1 关联方为社会团体，无具体经营业务，序号 11 关联方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亦无具体经营业务。上述关联方固定资产和人员极少，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②序号 2-10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③序号 12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农业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农业开发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2、装备制造类及相关企业

（1）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日发精机

日发精机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2010 年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制造，属通用设备制造业，数控机床的作用主要为通过对金属的切削加工从而生产特定规格的零部件，主要应用领域为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发行人则主要进行纺织装备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行业，属专用设备制造业，二者在

业务和技术上存在本质区别。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成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查阅日发精机公开披露的文件，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清单，与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进行比对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在钢材等通用原材料的类别上存在一定的重合，该类原材料在各自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小，与发行人原材料类别不存在重大重合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日发精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制造等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为日发精机全资子公司，其成立后主要承接了日发精机的数控机床生产业务，因此其主要业务情况与日发精机相同。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成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清单，与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进行比对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在钢材等通用原材料的类别上存在一定的重合，该类原材料在各自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小，与发行人原材料类别不存在重大重合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制造等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银川市中轴小镇日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中轴小镇日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智造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为日发精机全资孙公司，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日发智造科技拟进行轴承磨超自动线等通用设备的生产，主要产品将应用于轴承生产行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本质区别。目前，日发智造科技尚未开展

实际经营，暂无房屋、土地、专利等资产，亦未配置相关业务人员，因此，报告期内日发智造科技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获取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④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数字化系统”）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主营业务为轴承生产设备制造，主要产品应用于轴承生产行业，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存在本质区别。且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现场核查，日发数字化系统自 2007 年起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已无生产设备、专利等生产要素，仅存一处厂房用于出租。因此，报告期内日发数字化系统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现场核查其生产经营状况，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项支付情况， 核查是否存在 委托该关联方 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 业务和技术存在实 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 不存在混同 情形	相互独 立，不存 在混同情 形	不存在重 合情形	不存在重 合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⑤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纽兰德”）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为日发精机与加拿大纽兰德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制造，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因发展规划调整，日发纽兰德于 2019 年起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清单，与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进行比对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在钢材等通用原材料的类别上存在一定的重合，该类原材料在各自产品成本中占比	不存在	不存在

					较小，与发行人原材料类别不存在重大重合		

经核查，日发纽兰德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制造等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⑥上海麦创姆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麦创姆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其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等产品的进出口服务，无生产性活动，且其进出口的数控机床及相关技术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属不同领域，二者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别。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经营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贸易类公司无生产用原材料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上海麦创姆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不涉及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及原材料，主要

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⑦Rifa Europe R&D Center S.R.L（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

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位于意大利米兰，为日发精机全资子公司，系日发精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开展高端数控机床及相关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因市场环境变化，报告期内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的研发活动逐步停止，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查阅日发精机公开披露的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无房屋、土地、生产设备、专利等生产性资产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仅从事研发活动，无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无生产用原材料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仅从事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⑧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及下属公司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以下简称“MCM”）成立于 1995 年

12月21日，为全球领先的高端数控机床制造商，2014年日发精机以现金方式收购了MCM80%股权，后续完成了剩余股权的收购及增资。MCM及其下属公司主要进行数控机床的生产和销售，属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本质区别。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查阅日发精机公开披露的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清单，与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进行比对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在钢材等通用原材料的类别上存在一定的重合，该类原材料在各自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小，与发行人原材料类别不存在重大重合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MCM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制造等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⑨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主要产品为航空数字化装配线、加工机床等，主要应用领域为航空器的生产，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差异。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成品情况，通过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清单，与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进行比对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在钢材等通用原材料的类别上存在一定的重合，该类原材料在各自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小，与发行人原材料类别不存在重大重合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车轻轨零部件、通讯零部件的生产，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摩托车等的制造，属金属制品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差异。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产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清单，与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进行比对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车轻轨零部件、通讯零部件的生产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原计划进行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车轻轨零部件、通讯零部件的生产，设立至今暂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房屋、土地、生产设备、专利等生产性资产和人员。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现场核查了其生产经营状况，访谈相关人员，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自力机械

自力机械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主营业务为机械部件制造，主要产品包括钣金件、塑料件、纺织专件等，产品应用领域为车辆、电子电器、纺织设备等，属金属制品业。发行人为设备整机制造商，主要通过外协和外购等方式获取生产所需零部件，自产零部件数量较少，二者主要业务和技术具有实质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自力机械采购锭子、纺纱器等零部件，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建了相关零部件生产线，自 2018 年起停止了向自力机械的关联采购，目前发行人自产零部件仅用于自身整机生产使用，不对外出售。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	获取其董事、监事、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清单，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与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比对	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个别通用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合，不存在重大重合情形	在钢材等通用材料的类别上存在一定的重合，该类原材料在各自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小，与发行人原材料类别不存在重大重合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提供外协，2018年起已停止	不存在

经核查，自力机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机械部件加工相关，与发行人整体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自力机械曾为发行人提供外协，该情形已于 2018 年起停止（发行人自建相关零部件生产线）。

④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主营业务为制冷元器件制造，主要产品包括电子膨胀阀、电磁阀、截止阀等，主要应用于空调生产，属金属制品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差异。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	现场查看生	现场查看部分	获取其董	获取其报告	获取其报告期	核查发行人	访谈发行人

程序	产流程和产 品情况，网 络核查其主 要专利情 况，访谈相 关人员	核心资产、获 取其房屋、土 地、商标、专 利、主要生产 设备清单，并 通过网络进行 核查，与发行 人相应资产进 行比对	事、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财务 人员清单， 与发行人 相应人员 进行比对	期各期前二 十大客户和 供应商清 单，与发行 人相应客 户、供应商 进行比对	内主要原材料 清单，与发行 人主要使用的 原材料种类进 行比对	报告期内供 应商清单及 相关款项支 付情况，核 查是否存在 委托该关联 方提供外协 情况	相关人员
核查 意见	与发行人业 务和技术存 在实质性差 异	相互独立，不 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 不存在混 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 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 形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制冷元器件生产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⑤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为万丰奥特全资子公司，原计划进行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制造，设立至今暂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除部分房屋、土地外，无生产设备、专利等生产性资产和人员。目前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已对主营业务进行了调整，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核查情况							
核查内 容	业务和技 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 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 费用
核查程	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现场核查了其生产经营					核查发行人报	访谈发行人相

序	状况，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⑥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7 日，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热加工智能装备的制造，属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机、差压铸造机、工业炉等，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制造行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差异。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成品情况，查阅公开披露的文件，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等资产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清单，与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进行比对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人相应资产 进行比对				提供外协 情况	
核查 意见	与发行人业 务和技术存 在实质性差 异	相互独立,不 存在混同情 形	相互独 立, 不存 在混同情 形	不存在重 合情形	在钢材等通用原材 料的类别上存在一 定的重合, 该类原材 料在各自产品成本 中占比较小, 与发行 人原材料类别不存 在重大重合	报告期内 曾为发行 人提供少 量外协, 2018 年起 已停止	不存在

经核查,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 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 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以及热加工自动化装备的制造相关, 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的情形, 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提供少量外协, 该情形已于 2018 年起停止。

⑦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 主营业务为精密铸件制造,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制造等, 属金属制品业, 其主要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差异。

核查情况							
核查 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 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 外协	是否分担成 本费用
核查 程序	现场查看生 产流程和产 品情况, 网 络核查其主 要专利情 况, 访谈相 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 分核心资产, 获取其房屋、 土地、商标、 专利、主要生 产设备等资 产清单, 并通 过网络进行	获取其董 事、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财 务人员清 单, 与发 行人相应 人员进行	获取其报 告期内主 要客户、 供应商清 单, 与发 行人相应 客户、供 应商进行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 要原材料清单, 与发 行人主要使用的原 材料种类进行比对	核查发行 人报告期 内供应商 清单及相 关款项支 付情况, 核查是否 存在委托	访谈发行人 相关人员

		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比对	比对		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在钢材等通用原材料的类别上存在一定的重合,该类原材料在各自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小,与发行人原材料类别不存在重大重合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精密铸件制造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⑧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4日,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装备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生产领域,属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主要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目前,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仍处于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自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获取其主要资产清单,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	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	不存在重	不存在重	不存在	不存在

见	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不存在混同情形	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合情形	合情形		

经核查，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3 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披露，系在考虑到发行人关联方数量众多的前提下，遵循重要性、相关性原则披露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上述回复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全部企业进行了完整披露，与之相比，《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未进行披露的企业为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艾沃克控股有限公司）下属 23 家境外子公司及上海东源伯鲁嘉珠宝有限公司（已吊销），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1.1 节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1.	Baxolex (Pty) Limited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	Helilink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直升机租赁及运营	直升机飞行服务
3.	Heli Holdings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持有、租赁及包机	直升机租赁及包机
4.	Heli Holdings Pty Limited	Hel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租赁及包机	直升机租赁及包机
5.	Air Crane Bolivia SRL	Hel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50%	航空器租赁	直升机租赁

6.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租赁	直升机租赁
7.	Airwork Africa Pty Limited	Baxolex (Pty) Limited 持股 100%	直升机运营	直升机飞行服务
8.	Airwork (NZ)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保养、维修及大修	直升机维修保养
9.	Airwork Heli Engineering Pty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保养	直升机维修保养
10.	Airwork (Europe)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零部件支持	直升机零部件
11.	Airwork Heli Services (Canada)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零部件支持	直升机零部件
12.	AFO Aircraft (NZ)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持有及租赁	货机租赁
13.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协议控制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目前已停止经营）	货机包机及保养
14.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	货机包机及保养
15.	AFO Aircraft (Aus) Pty Limited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租赁	货机租赁
16.	Airwork Personnel Pty Limited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持股 100%	员工服务	员工服务
17.	Airwork Fixed Wing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	货机包机及保养
18.	Airwork Ireland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货机、客机租赁	货机、客机租赁
19.	Capital 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	Helibip (Pty) Limited	Baxolex (Pty) Limite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1.	Airwork (USA)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2.	Airwork (USA) LLC	Airwork (USA) Limite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3.	AFO Aircraft (RUS) Ltd	AFO Aircraft (NZ) Limite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4.	上海东源伯鲁嘉珠宝有限公司（吊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	珠宝销售	珠宝销售

上述未披露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节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2 节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1.5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核查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主体的审计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相关主体工商登记材料核查了相关境内主体的经营范围，通过相关境外主体的境外登记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部分境外法律意见核查了相关境外主体的经营业务，网络核查了相关境内主体的产品和专利情况，实地查看了部分境内关联方的生产流程和产品情况，访谈了相关人员。

（2）与发行人的关系及独立性情况

①资产：核查了部分主体出具的资产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判断该等资产及主要生产设备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设备重合；

②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相关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核查相关主体提供的财务人员清单，判断该等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重合；

③原材料：核查了部分主体提供的主要原材料信息，结合其主要产品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相同主要原材料的情形；

④客户、供应商：结合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并根据部分主体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名单，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⑤技术：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信息，并结合其主要产品情况，判断该等技术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存在重合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①比对上述关联方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异同，结合上述资产、生产设备、人员、原材料、产品、客户、供应商、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的核查结论；

②查阅了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说明文件；

③结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

④审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比对；

⑤对发行人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等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4)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比对，并对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业务具有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所律师已对上述情况做出审慎核查，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混同，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

自力机械和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提供零部件的外协加工（2018年后均已停止），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3）《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披露，系在考虑到发行人关联方数量众多的前提下，遵循重要性、相关性原则披露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目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已进行了完整披露，原未披露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提供外协情形，不存在资产、人员混同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其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下属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形：2018年7月3日，因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牧马堂）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罚款3万元；2018年10月12日，因日发牧马堂位于北京海淀区跑马场项目未报批环评也未经检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责令七日内改正，罚款55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形：2018年12月11日，因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罚款55万元。上述行政处罚均无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请发行人：（1）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及报告期内处以罚款等其他相关行政处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如是，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

据及结论。如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意见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冲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回复：

2.1 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下属公司日发牧马堂水务处罚

2018年7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对日发牧马堂出具了“海水罚字(2018)第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日发牧马堂存在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擅自取用地下水资源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三万元。

2020年7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作出后，日发牧马堂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下属公司日发牧马堂环保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为多元化业务运营的集团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数控机床制造、纺织专用装备制造、畜牧养殖、马术教育推广等，日发牧马堂设立于2012年，为日发集团开展马术教育推广业务的运营主体，因国内马术行业发展基础及环境暂不成熟，日发牧马堂设立以来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其业务规模在日发集团整体业务中占比较小，截至2019年末，日发牧马堂合并口径总资产为17,187.22万元、净资产为7,315.04万元，占日发集团2019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6%、2.47%，其2019年度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278.05万元，占

日发集团 2019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考虑到未来发展预期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日发牧马堂全资股东日发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书面做出《股东决定》：解散日发牧马堂及下属子公司，自决定作出之日起，日发牧马堂及下属子公司停止营业，进行清算。目前日发牧马堂相关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8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对日发牧马堂出具了“海环罚字〔2018〕第 185 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日发牧马堂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柳林村南的跑马场项目存在未报批环评也未经验收，并已投入使用的情形，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五十五万元，并责令七日内改正。

2020 年 9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回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日发牧马堂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经本所律师走访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不予开具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区间中属于较低值，相关处罚依据或处罚决定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环保处罚

2018 年 12 月 11 日，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吉市环罚〔2018〕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罚款五十五万元。

2020年6月8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吉市环罚撤〔2020〕2号”《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因监测方式有误，撤销原吉林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吉市环罚〔2018〕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2 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及报告期内处以罚款等其他相关行政处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如是，请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日发牧马堂、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

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查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比照相关处罚依据，现场走访相关政府机关，核查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就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行为

①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性；

②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境内主体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部分境外主体所在地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核查其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③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和各地政府信息公开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税务、应急管理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主体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性；

④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日发集团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日发牧马堂、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的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股权代持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自发行人设立至隐名股东显名化完成前，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包括改制股东会/股东大会）未邀请隐名股东参加，且因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显名股东亦未在会议召开前与隐名股东就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2016年，发行人实施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

请发行人：（1）结合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确定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名单的方式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遗漏或错误统计相关股东的情形；（2）补充披露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过程中，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各自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方式，相关股份退出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对隐名和显名股东的持股情况的确认方式与流程，两类股东的股份转让和退出是否均得到相关人士的签字确认并履行相应程序；（3）补充披露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隐名股东的意愿，是否覆盖全部隐名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比例、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结合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确定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名单的方式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遗漏或错误统计相关股东的情形

3.1.1 发行人显名股东选择标准和依据

自发行人设立至隐名股东显名化完成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显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显名股东

2002 年 1 月，日发有限设立时，日发集团即成为日发有限的显名股东。日发集团成为显名股东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注		
注册号	33062410000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昌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吴良定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股本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捷	2,400.00	33.00
	俞浩铭	2,300.00	28.75
	王本善	1,515.00	18.93
	余新焕	990.00	12.38
	董益光	795.00	9.94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纺织机械；电子、电器产品；纺织器材管类产品，提供本企业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纺织机械；进口：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成立日期	1997 年 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		

注：日发集团在 2002 年 3 月更名之前，与发行人股改前的公司名称相同。

（2）自然人显名股东

自公司设立至隐名股东显名化完成前，发行人历史上共有 6 名自然人显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首次成为公司显名股东的时间	成为公司显名股东时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首次成为公司显名股东的时间	成为公司显名股东时的任职情况
1	俞海云	2002 年 1 月，日发有限设立时	日发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2	陈红		日发有限董事、项目经理
3	杨鑫忠		日发有限董事、产品开发部经理
4	魏旭峰		日发有限董事、总装工厂厂长
5	何旭平	2004 年 3 月，日发有限吸收合并日发纺纱时	日发纺纱董事、总经理
6	董仲南		日发纺纱董事、物管部经理、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有限及日发纺纱当时的任命文件，上述显名股东中，日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余 6 名自然人在成为显名股东时均担任日发有限/日发纺纱董事，且均为日发有限/日发纺纱中高层管理人员，对日发有限/日发纺纱重大事项具有参与权及决策权，且对日发有限/日发纺纱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选择其作为显名股东。

3.1.2 发行人确定隐名股东的方式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隐名股东实际缴付的出资款确认为其实缴出资额，根据隐名股东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计算隐名股东的持股比例。根据日发有限/日发纺纱向隐名股东出具的显示其实缴出资额的缴款凭证，自然人隐名股东均系直接向日发有限/日发纺纱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隐名股东将款项交予显名股东并委托其向日发有限/日发纺纱出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利发放清单》《2012 年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发放清单》及《2013 年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发放清单》中记载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均与发行人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相符。

2016 年 7 月 4 日，日发纺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实际股东名单的议案》《关于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隐名股东显名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实际股东名单取得了日发纺机届时全体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的同意，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异议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全部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共计 60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前述股东签署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隐名

股东显名协议》以及公证机关对此出具的《公证书》；同时，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部分历史退出股东进行了访谈，相关股东均确认出资金额统计的准确性，确认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有关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住所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纠纷；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与股权纠纷有关的诉讼案件。

综上，发行人根据股东实际出资确认为其实缴出资额，历史上不存在第三方对相关股权的主张，不存在与股权有关的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出资真实、准确，不存在遗漏或错误统计相关股东的情形。

3.2 补充披露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过程中，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各自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方式，相关股份退出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对隐名和显名股东的持股情况的确认方式与流程，两类股东的股份转让和退出是否均得到相关人士的签字确认并履行相应程序

3.2.1 历次股权变化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退出的款项支付凭证等，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各自就历次股权变化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就公司在工商登记层面的历次股权变化，公司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由显名股东予以表决），隐名股东未就该等事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就隐名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当时公司的政策，离职员工所持公司股权均由日发集团统一回购，且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此外，单水英、张美英均系将股权转让给其直系亲属，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该等股权转让亦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2.2 持股情况的确认流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流程确认各隐名股东、显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1）查阅了公司向隐名股东和显名股东出具的显示其实际出资金额的收据/凭证；

（2）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会议决议、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3）查阅了《2007 年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利发放清单》《2012

年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发放清单》及《2013 年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发放清单》；

（4）现场见证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情况；

（5）书面核查了公司截至前述会议召开之日的全部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签署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显名协议》，其中对各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

（6）对公司截至前述会议召开之日的全部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截至会议召开日的实际持股数	访谈时间	访谈人数	访谈对象
显名股东	合计 5,526 万股	2016.07.04	2	日发集团（吴捷）、俞海云
		2016.07.05	4	何旭平、魏旭峰、董仲南、陈红
隐名股东	大于 10 万股（含 10 万股）	2016.07.04	7	吴捷、吴良定、石思宁、沈迪、俞少怀、吴楠、王勇
		2016.07.05	1	俞晶桥
		2016.07.15	1	章贤妃
	6 万股	2016.07.04	1	石其忠
		2016.07.05	1	吕俊
	5 万股	2016.07.04	4	厉永江、石季芳、姚菊珍、余兴焕
		2016.07.05	2	俞晓平、郑廷钢
	4 万股	2016.07.04	4	王新奎、俞浩铭、赵叶萍、郑和军
		2016.07.05	1	许金开
	3 万股	2016.07.04	1	吴锦华
		2016.07.05	6	袁伟琳、陈晓光、俞军、吴志江、张卓挺、陈滨
		2016.07.15	2	王本善、周志越
	2 万股	2016.07.04	1	王国洋（及其配偶单水英）
		2016.07.05	7	楼理军、孙江春、王金喜、潘永良、袁永、张美英（代未成年女儿竺佳妮）、章陆军
		2016.07.15	1	梁海青
	1 万股	2016.07.04	4	刘岳敏、王洪贵、俞利民、赵爱珍
		2016.07.05	11	董益光、夏新、徐桂兰、顾利江、程卫平、李秀月、王建明、俞小富、俞长春、张碧连、张丽英、

（7）取得了公证部门对上述第 4、5、6 项事宜出具的《公证书》；

（8）对部分已退出股东进行了访谈（具体访谈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3.2.4 节）。

经上述核查及确认流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持股真实、有效。

3.2.3 股权转让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自公司设立至隐名股东显名化完成前，公司在工商层面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或万股)	转让价格 (元/1元注册资本或1股)	定价依据
1.	2004年1月3日	俞海云	日发集团	333.00	1	因该部分股权系自然人显名股东代日发集团持有，故转让价格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但款项并未实际支付
2.	2004年1月3日	陈红		225.00	1	
3.	2004年1月3日	魏旭峰		145.00	1	
4.	2004年1月3日	杨鑫忠		148.00	1	
5.	2013年4月10日 注1	杨鑫忠		53.00	2.56	参照公司2013年2月末账面每股净资产值（2.66元/股）
6.	2016年7月4日	6名显名股东	55名隐名股东	474.00	——	该等股权转让实际系隐名股东显名化，故股权转让款项并未实际支付 ^{注2}
7.	2016年11月8日	29名隐名股东	汇富投资	422.00	1.00	
8.	2016年11月8日	27名隐名股东	合盈投资	52.00	1.00	

注1：2013年4月10日，杨鑫忠与日发集团签署《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杨鑫忠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88%的股份（对应53万股股份，包括其本人真实持有的2万股股份），参照发行人2013年2月底账面每股净资产以2.5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日发集团（因51万股股份为代持，因此该部分代持股份并未实际作价并支付）；

2013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发行人股东杨鑫忠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53万股股份转让给日发集团。

注2：该等股权转让实际系隐名股东显名化，即隐名股东以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等额换取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隐名股东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故股权转让款项并未实际支付。

就发行人本次隐名股东显名化安排，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发行人在工商登记层面进行了上表第6-8项的变更登记，其中：

（1）上表第6项系各显名股东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隐名股东，鉴于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

持并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该股份转让仅为根据登记机关要求而进行的形式转让；

（2）上表第 7 项、第 8 项系隐名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将其对应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持股平台汇富投资、合盈投资。

通过上述两次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最终的股本结构与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保持一致。

自公司设立至隐名股东显名化完成前，公司隐名股东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或万股)	转让价格 (元/1 元注册资本或 1 股)	定价依据
1.	2009 年 1 月 8 日	石凤春	日发集团	2.00	1.26	参照公司 2008 年末账面每股净资产值（1.43 元/股）
2.	2009 年 1 月 13 日	俞亚森		3.00		
3.	2009 年 2 月 10 日	伊红星		6.00		
4.	2009 年 2 月 10 日	梁勇		3.00		
5.	2009 年 2 月 11 日	孙达		1.00		
6.	2009 年 2 月 12 日	黄永		2.00		
7.	2009 年 2 月 12 日	梁明中		3.00		
8.	2009 年 2 月 12 日	王江龙		1.00		
9.	2009 年 2 月 12 日	章祥兴		1.00		
10.	2009 年 2 月 13 日	陈哲军		2.00		
11.	2009 年 2 月 13 日	吴鉴		2.00		
12.	2009 年 2 月 13 日	吴亚东		2.00		
13.	2009 年 2 月 24 日	郭红英		2.00		
14.	2009 年 2 月 25 日	沈小英		1.00		
15.	2009 年 6 月 1 日	何祖斌		4.00		
16.	2009 年 6 月 1 日	杨琼琚		4.00		
17.	2009 年 10 月 16 日	竹勇		1.00	1.21	参照公司 2009 年 9 月末账面每股净资产值（1.33 元/股）
18.	2010 年 8 月 24 日	单水英	王国洋	2.00	—	直系亲属间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19.	2011 年 7 月 15 日	张佳绿	日发集团	2.00	2.22	参照公司 2011 年 5 月末账面每股净
20.	2011 年 7 月 18 日	吴志中		5.00	2.22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或万 股)	转让价格 (元/1 元注册 资本或 1 股)	定价依据
						资产值 (2.56 元/ 股)
21.	2013 年 6 月 19 日	梁文波		2.00	3.06	参照公司 2013 年 5 月底账面每股净 资产值 (3.06 元/ 股)
22.	2016 年 1 月 4 日	张美英	竺佳妮	2.00	——	直系亲属间转让， 不涉及价款支付

注：上表中的历次转让价格，大部分均低于作价依据所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值，主要原因系减去了公司账面未确认的部分损益（例如以前年度预提的福利费未冲减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股权退出价格定价公允。

3.2.4 2 类股东的股权/股份转让、退出所涉相关方的确认及相应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 类股东退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申请、受让方支付款项的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已退出股东及日发集团的访谈，上述 2 类股东股权/股份转让、退出所涉相关方的确认及相应程序具体如下：

(1) 显名股东转让股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确认文件及程序
1.	2004 年 1 月 3 日	俞海云	日发集团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2.	2004 年 1 月 3 日	陈红		
3.	2004 年 1 月 3 日	魏旭峰		
4.	2004 年 1 月 3 日	杨鑫忠		
5.	2013 年 4 月 10 日	杨鑫忠		
6.	2016 年 7 月 4 日	6 名显名股东	55 名隐名股东	
7.	2016 年 11 月 8 日	29 名隐名股东	汇富投资	
8.	2016 年 11 月 8 日	27 名隐名股东	合盈投资	

(2) 隐名股东转让股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确认文件及程序
1.	2009 年 1 月 8 日	石凤春	日发集团	银行凭证、访谈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确认文件及程序
2.	2009 年 1 月 13 日	俞亚森		银行凭证
3.	2009 年 2 月 10 日	伊红星		银行凭证 ^{注1} 、访谈
4.	2009 年 2 月 10 日	梁勇		银行凭证、访谈
5.	2009 年 2 月 11 日	孙达		银行凭证
6.	2009 年 2 月 12 日	黄永		领款凭证 ^{注2} 、访谈
7.	2009 年 2 月 12 日	梁明中		领款凭证
8.	2009 年 2 月 12 日	王江龙		领款凭证、访谈
9.	2009 年 2 月 12 日	章祥兴		领款凭证 ^{注3} 、访谈
10.	2009 年 2 月 13 日	陈哲军		银行凭证
11.	2009 年 2 月 13 日	吴鉴		领款凭证、访谈
12.	2009 年 2 月 13 日	吴亚东		银行凭证、访谈
13.	2009 年 2 月 24 日	郭红英		银行凭证 ^{注4}
14.	2009 年 2 月 25 日	沈小英		领款凭证 ^{注5}
15.	2009 年 6 月 1 日	何祖斌		银行凭证、访谈
16.	2009 年 6 月 1 日	杨琼珺		银行凭证、访谈
17.	2009 年 10 月 16 日	竹勇		《股权转让协议》 ^{注6} 及 银行凭证、访谈
18.	2010 年 8 月 24 日	单水英	王国洋	访谈 ^{注7}
19.	2011 年 7 月 15 日	张佳绿	日发集团	《股权转让协议》及银 行凭证、访谈
20.	2011 年 7 月 18 日	吴志中		《股权转让协议》及银 行凭证、访谈
21.	2013 年 6 月 19 日	梁文波		《股权转让协议》及银 行凭证、访谈
22.	2016 年 1 月 4 日	张美英	竺佳妮	访谈 ^{注8}

注 1：伊红星的股权转让价款系支付至其配偶王喜芹的账户。

注 2：领款凭证系指经转让方或其亲属签署的，确认其已收到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凭证。

注 3：章祥兴的领款凭证系由其姐章玉燕签署。

注 4：郭红英的股权转让价款系支付至其配偶陈喜芬的账户。

注 5：沈小英的领款凭证系由其母王仙娟签署。

注 6：上表所列《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转让方签署并加盖手印，鉴于该等协议由日发集团存档备案，故日发集团未实际签署。

注 7：单水英与王国洋为配偶关系。

注 8：张美英与竺佳妮为母女关系。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 类股东的股权/股份转让、退出所涉相关方的确认及相应程序均已履行，前述相关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且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3 补充披露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隐名股东的意愿，是否覆盖全部隐名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3.3.1 发行人显名化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前述规定，实际出资人请求变更股东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取得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

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显名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6 名和 54 名隐名股东/股东代理人（隐名股东梁海青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已于事后追认）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计代表股份 5,9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7%。经各隐名股东根据其各自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所代表的有效表决股数进行的记名投票表决，以同意 5,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

综上，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隐名股东显名化的相关议案实际取得了发行人全体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的同意，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异议的情形，符合上述《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2 发行人显名化方案符合隐名股东意愿

（1）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显名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6 名和 54 名隐名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同意公司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隐名股东梁海青，通过出具《声明书》的方式对上述股东大会的所提议案和决议均表示同意。

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了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情况。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对上述股东大会进行现场公证，对梁海青出具的《声明书》进行了公证。

(2)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期间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全部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全部隐名股东均同意发行人显名化方案，该等意见均为隐名股东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就上述访谈事宜以及访谈记录的签署情况，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均委派公证员予以公证。

综上，发行人显名化方案已得到全部隐名股东的同意。

3.3.3 发行人显名化方案已覆盖全部存续隐名股东

根据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显名股东将各自代隐名股东持有的日发纺机股份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日发纺机全部隐名股东将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隐名股东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其各自实际持有的日发纺机的股份，即各隐名股东将其各自实际持有的日发纺机股份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已覆盖全部存续隐名股东。

3.3.4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全部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的访谈、公证机关对此出具的《公证书》和本所律师对部分已退出股东的访谈，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住所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并核查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相关调查表，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持有并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50%，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质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稳定的情形，发行人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事项。

3.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决议、相关股东的缴款凭证、相关股东退出的款项支付凭证、协议、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签署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显名协议》、公司股利发放清单、相关股东填写的调

查表以及公证机关出具的相关《公证书》，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对相关隐名股东、显名股东及退出股东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据股东真实的出资凭证确认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的名单，发行人股东出资真实、准确，不存在遗漏或错误统计相关股东的情形。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或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均已履行所需的决策程序，隐名股东和显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均经合法有效确认，股份退出价格公允，2类股东的股份转让和退出均已得到相关人士的确认并履行相应程序。

3、发行人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部隐名股东的意愿并覆盖全部存续隐名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事项。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62,751,663.81 元，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98,134,366.65 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45,574,806.07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9 日由日发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3 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员工代收款、“转贷”及“票据融资”等不规范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均已清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控制度均已完善并有效执行。

1.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成套纺织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2.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3.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3.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948.7218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23,162,406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1.3.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3,162,406 股股份，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将不超过 92,649,624 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1.3.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一）项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62,751,663.81 元，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98,134,366.6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2.1 主要客户

2.1.1 前五大客户

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1	吴江昊磊纺织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2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3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喷水织机等
4	新疆纳凯纺织有限公司	转杯纺纱机、清梳联
5	汕头市潮阳区华安实业有限公司	无缝内衣机

注：公司与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销售合同，由于前述两家客户最终均由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将客户公司名称合并披露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1.2 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期间内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吴江昊磊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吴江昊磊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9331250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平望镇端市村 17 组
法定代表人	沈国荣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纺织品生产、加工、销售；喷气织物生产、销售；化纤原料、服装销售；道路货运经营（危险货物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沈国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沈国荣 监事：沈志英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9 月 13 日至 2036 年 9 月 12 日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2)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9071577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顾利忠
注册资本	6,271.9198 万美元
经营范围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从事与本公司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化学品（PTA、乙二醇）批发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顾利忠（董事长）、方斯平、范红卫 监事：陈新华 总经理：陈逸婷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28 日至 2064 年 10 月 22 日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3) 汕头市潮阳区华安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华安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752054191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华光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张杭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生产、销售：织布，针纺织品，服装，内衣，内裤，乳罩，织带，电脑刺绣。销售：电话通信设备，针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张杭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杭湖 监事：张明三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前五大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结合上述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2 主要供应商

2.2.1 前五大供应商

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1	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2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纺机专件
3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纺机专件
4	安徽诚诚	钣金件
5	杭州旭仁自动化有限公司	电器件

注：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2.2.2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期间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旭仁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旭仁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586504731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路 65 号 6 层 605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旭东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选针器驱动电路板、阀门驱动电路板和电脑控制系统（电控产品）、电机驱动控制器和步进电机驱动器（机电产品）、电子选针装置、三角控制装置和剪刀控制装置（机械设备）、电子密度调节装置和人机交互控制屏（电子产品）、嵌入式工业控制器（计算机硬件产品）、人机交互应用软件和花型 CAD 制版软件（计算机软件）。 技术开发：纺织机械、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环保技术、电控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纺织品、服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除轿车）、机械设备、电控产品、太阳能产品、纺织品、服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胡旭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胡旭东 监事：胡笏 总经理：彭来湖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结合上述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发行人的关联方

3.1.1 补充披露的关联方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披露，系在考虑到发行人关联方数量众多的前提下，遵循重要性、相关性原则披露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未进行披露的企业为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艾沃克控股有限公司）下属 23 家境外子公司及上海东源伯鲁嘉珠宝有限公司（已吊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Baxolex (Pty) Limited	——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100%
2.	Helilink Limited	100 股	直升机租赁及运营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3.	Heli Holdings Limited	10 新西兰元	航空器持有、租赁及包机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4.	Heli Holdings Pty Limited	1 美元	航空器租赁及包机	Hel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5.	Air Crane Bolivia SRL	——	航空器租赁	Hel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50%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6.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100 股	航空器租赁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7.	Airwork Africa Pty Limited	——	直升机运营	Baxolex (Pty) Limited 持股 100%
8.	Airwork (NZ) Limited	5 万新西兰元	航空器保养、维修及大修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9.	Airwork Heli Engineering Pty Limited	1 美元	航空器保养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10.	Airwork (Europe) Limited	159.81 万欧元	航空器零部件支持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11.	Airwork Heli Services (Canada) Limited	——	航空器零部件支持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12.	AFO Aircraft (NZ) Limited	5,911.30 万美元	航空器持有及租赁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13.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Limited	100.00 万美元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目前已停止经营）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协议控制
14.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100 股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15.	AFO Aircraft (Aus) Pty Limited	100 美元	航空器租赁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持股 100%
16.	Airwork Personnel Pty Limited	1 美元	员工服务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持股 100%
17.	Airwork Fixed Wing Limited	100 股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18.	Airwork Ireland Limited	1 美元	货机、客机租赁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19.	Capital 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股	无具体经营业务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20.	Helibip (Pty) Limited	——	无具体经营业务	Baxolex (Pty) Limited 持股 100%
21.	Airwork (USA) Limited	100 股	无具体经营业务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22.	Airwork (USA) LLC	——	无具体经营业务	Airwork (USA) Limited 持股 100%
23.	AFO Aircraft (RUS) Ltd	100 股	无具体经营业务	AFO Aircraft (NZ) Limited 持股 100%
24.	上海东源伯鲁嘉珠宝有限公司（已吊销）	300 万元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1.2 变化的关联方

3.1.2.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1）新增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一家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航空运营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变更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情况存在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日发精机	755,380,872 元	数控机床制造	日发集团控制的企业
2.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航空器电气与机械系统生产	万丰奥威持股 55%、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45%
3.	浙江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航空运营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航空运营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190.48 万元	工业机器人等自动化装备制造	万丰锦源持股 36.63%，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77%
6.	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精密铸件制造	万丰锦源持股 83.04%
7.	北斗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厨电生产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5.40%
8.	浙江华睿庆余投资有限公司	15,700 万元	投资管理	日发集团持股 17.26%，公司董事陈晓光担任董事

（3）转让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家已转让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转让时间	受让人
1	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力机械曾持股 81%	自动化装备制造（主要生产理管机、自动打包机）	2020.06	顾利江受让 81%
2	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曾持股 100%	铸件制造（报告期内已停产）	2020.04	太原市兆通瑞贸易有限公司受让 100%
3	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5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020.07	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让 50%

鉴于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忻州日盛铸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述第 2 项股权转让完成后，忻州日盛铸造有限公司不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1.2.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副总经理于章伟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7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

3.1.2.3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7 节披露,五域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黄海波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五域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注销。

3.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在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3.2.1 关联方担保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004,424.78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丰奥特	3,00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否
万丰奥特	4,000.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否
万丰奥特	4,000.00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否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发行人及子公司客户向万丰融资租赁申请融资租赁款用于购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备,同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附回购义务的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万丰融资租赁债权全部实现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客户(通过万丰融资租赁)以按揭方式购买设备提供的未到期担保余额分别为 6,889,420.00 元。

3.2.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27,321.70

3.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054,500.00	——
合计		1,054,5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自力机械	175,175.78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794.87
	日发精机	319,852.80
	合计	501,823.45
其他应付款	日发精机	180,200.00
	合计	180,200.00

3.2.4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1.7 节将发行人与浙江新昌南岩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期间内，浙江新昌南岩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
	2020 年 1-6 月
餐饮住宿	51.75
信息技术服务	77.27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3.05
其他	1.12

合计	163.19

3.2.5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期间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3.2.5.1 向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公司建有加工工厂进行部分纺织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需配备相关机械加工设备，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承接了原日发精机数控机床生产相关业务，其产品质量高、技术服务好，且与公司物理距离较近，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因此，期间内公司向其采购了立式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公司向其采购生产设备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参考市场同类设备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2.5.2 万丰奥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期间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运营资金不断提高，而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根据相关借款银行的要求，关联方万丰奥特（万丰奥特作为该等借款历史上的担保方，借款银行要求继续由其进行担保）为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进行了担保。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所担保债务系公司因生产经营融资产生，关联方出于支持公司发展而无偿提供担保，由发行人单纯受益，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2.5.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期间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根据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为其提供市场化的薪酬，具有公允性。

3.2.6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半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系公

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凭证、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公司法》及其适时《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2、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理由，亦或是由发行人单纯受益，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日发新增下列房屋出租情形，具体租赁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 金	租赁期限
1.	山东日发	台州嘉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北首路西联合厂房内一层	448	11 元/月/平方米	2020.06.15-2021.12.31

4.2 专利

4.2.1 新增的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原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涡流纺自动落筒小车锭位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116661.1	2019.12.02
2.	发行人	一种纱线的纺纱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908558.4	2019.11.07

			型		
3.	山东日发	一种智能纬纱筒子架和一种纺织系统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1613752.X	2019.09.25
4.	山东日发	一种上料装置和一种供料箱	实用新型	201921613684.7	2019.09.25
5.	山东日发	一种筒纱上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921613602.9	2019.09.25
6.	山东日发	剑杆织机传动箱体（提花倒车）	外观设计	202030026456.1	2020.01.15
7.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断电不停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97625.7	2019.12.27
8.	安徽日发	一种气流纺落纱布局排列机组	实用新型	201922116826.5	2019.12.02
9.	安徽日发	一种落纱小车剪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82193.5	2019.10.22
10.	安徽日发	一种双层化纤倍捻机驱控一体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79260.3	2019.09.23
11.	安徽日发	倍捻机（色彩）	外观设计	202030083397.1	2020.03.13
12.	安徽日发	倍捻机	外观设计	202030083396.7	2020.03.13
13.	安徽日发	锭速断纱检测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030002471.2	2020.01.03
14.	浙江日发	一种自减震织针	实用新型	201921826351.2	2019.10.29

上述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

4.3 主要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资产上新设定的担保如下：

根据浙江日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编号为“新昌 2020 人抵 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日发以其拥有的“浙（2019）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554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 66,816.60 m²土地使用权和 35,177.99 m²房产，为浙江日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在 2020

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0日期间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124,293,086元。

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新增专利的权属证书，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或登陆相应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变更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10.1.4.2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4.1节披露的房产出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10.4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4.3节披露的抵押担保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销售合同

5.1.1 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产品型号或名称	数量（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浙江日发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RF310	一期 1,336 台	33,290.40	2020.07.27
				二期 2,932 台		
2	安徽日发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RF310	1,732	13,509.60	2020.07.27
3	山东日发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RFJW10-230	一期 1,104 台	59,096.64	2020.07.27
			RFJW10-340	一期 816 台		
			RFJW10-360	一期 816 台		
			RFJW10-230	二期 2,208 台		
			RFJW10-340	二期 816 台		
			RFJW10-360	二期 1,632 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日发与宜宾弘曲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的产品、合同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产品型号或名称	数量（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浙江日发	宜宾弘曲线业有限公司	TS20D	130	2,608.00	2019.06.03
			AW22	24		

5.2 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采购金额前 5 名的供应商新签署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主体
1	杭州旭仁自动化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协议	2020.01.03	浙江日发

5.3 借款合同

5.3.1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新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借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纺机	4,000	2020.03.06-2021.03.04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日发纺机	3,000	2020.06.22-2021.03.29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3,290	2020.02.28-2021.02.28	最高额抵押担保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2,910	2020.02.28-2021.02.28	最高额抵押担保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2,300	2020.03.26-2021.03.26	最高额抵押担保

6.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3,000	2020.05.11-2021.05.10	最高额抵押担保
7.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1,500	2020.04.27-2021.04.26	最高额抵押担保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安徽日发	5,000	2020.01.06-2021.01.05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3.2 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已履行完毕的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借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纺机	4,000	2019.03.08-2020.03.04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3,290	2019.02.25-2020.02.25	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3,000	2019.05.10-2020.05.09	最高额抵押担保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安徽日发	5,000	2019.01.29-2020.01.03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4 担保合同

除为客户购买发行人及子公司设备提供信贷担保所签署的担保合同外（设备按揭贷款、融资租赁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5 节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5 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新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他项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日发纺机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不超过 5,0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01.21-2021.01.20

2.	日发纺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不超过 5,200 万元本金及相关费用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03.02-2022.03.02
3.	浙江日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不超过 124,293,086 元本金及相关费用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0.01.20-2022.01.20

5.5 设备按揭、融资租赁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就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合作新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有效期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2020.06.18-2021.06.18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2,278.90 万元，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88.94 万元。

5.6 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2 节所述。

5.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8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5.8.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河南鸿文纺织有限公司	8,300,058.96	代垫融资租赁款 ^{注1}
2	鹤壁市金禾织业有限公司	4,806,145.65	代垫融资租赁款
3	山东三信织业有限公司	2,905,822.49	代垫融资租赁款

4	新昌县土地出让金专户	2,383,017.00	保证金
5	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	1,521,000.00	代垫融资租赁款
合计		19,916,044.10	

注 1：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及法律风险，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5 节。

注 2：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绍新商初字第 903 号”《民事判决书》，鉴于李杰民逾期未支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借款，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于 2015 年为其垫付按揭款及诉讼费合计 112.08 万元，判决李杰民返还发行人相应代偿款并赔偿利息损失，高邑县盛达纺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李杰民、高邑县盛达纺织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10,806.3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8.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浙江中柱建设有限公司	1,720,000.00	押金保证金
2	河南旭锐合金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483,208.79	押金保证金
3	益阳市普华纺织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长期未履行预收账款
4	浙江省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700,000.00	财政补助款
5	浙江理工大学	630,000.00	财政补助款
合计		5,533,208.79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同天健向相关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对象进行了函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的重大侵权之债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并向有关的主管行政机关进行了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上述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无需办理特定的批准登记手续，上述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2 节之披露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在期间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6、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三会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副总经理于章伟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7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于章伟离职前主要从事行政管理、投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文件、发行人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八、 发行人的税务

8.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	25%
山东日发	15%
安徽日发	15%
浙江日发	15%

8.2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山东日发取得编号为“GR2017370013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为三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计缴。

8.3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1.	科技园建设项目	31,036,140.00	—	2,340,085.00	28,696,055.00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高新区财综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 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 摊销	期末递延 收益	来源和依据
						(2013) 45 号)
2.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0,070,000.00	——	1,007,000.00	9,063,000.00	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日发纺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专款专用的通知》(马示管(2014) 32 号); 安徽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对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补助款项发放安排的确认函》(马示管函(2017) 35 号)
3.	研究院建设	9,095,000.00	——	535,000.00	8,56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 11 号);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拨付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3) 574 号);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预拨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3) 533 号);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拨付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3) 749 号)
4.	土地扶持款	7,435,791.01	——	127,999.98	7,307,791.03	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会议纪要 (〔2011〕 16 号); 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承诺函》
5.	开发区建设	13,244,996	——	845,910.00	12,399,086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项目	.69			.69	于下达拨付返还土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综指（2017）11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返还土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综指（2017）46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下达拨付返还土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企指（2018）15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返还土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综指（2018）17号）
6.	针织成套装 备绿色设计 平台建设项目	4,060,000.00	——	——	4,06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7〕64 号）
7.	科技支撑项目	1,405,251.24	——	93,683.40	1,311,567.84	科学技术部《关于批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4 年度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及拨付年度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292 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预拨 2015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35 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22 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 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 摊销	期末递延 收益	来源和依据
						预算划拨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359号）
8.	2013 年省自主创新项目	3,578,717.38	——	238,581.18	3,340,136.20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2013）47 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结转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2014）32 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5）43 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重点研发计划（山东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结转计划第一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7）51 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三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7）15 号）
9.	全自动模组式高速及多功能贴片机项目	366,666.67	——	20,000.00	346,666.67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三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7）15 号）
10.	省自主创新节能织机	142,423.29	——	9,494.88	132,928.41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6）11 号）
11.	高档非织造布成套数控装置研发生	1,000,000.00	——	——	1,000,000.00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产项目					财教指〔2018〕51号)
12.	智能化成套水刺无纺布生产装备项目	2,600,000.00	——	——	2,600,000.00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重点研发计划)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9〕44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重点研发计划)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2019〕36号)
13.	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1,180,000.00	——	——	1,18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19号)
14.	绿色印染装备及针织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技术改造项	——	2,200,000.00	——	2,200,000.00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发展--重点产业培育发展(纺机)专项资金的通知》
合计		85,214,986.28	2,200,000.00	5,217,754.44	82,197,231.84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1.	“小巨人”企业培育资	2,000,000.00	——	——	2,000,000.00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金					培育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马 政〔2017〕59号)
	合计	2,000,000.00	——	——	2,000,000.00	——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1.	政策技改补贴	917,400.00	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制造业升级政策兑现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制造业升级政策兑现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2.	软件退税款	1,459,548.8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	社保返还	495,683.64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昌县2020年社保费返还工作实施细则》(新人社〔2020〕14号); 新昌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2020年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第一批名单的公示》
4.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99,327.00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清算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19〕19号)
5.	失业稳岗补贴	192,800.00	聊城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关于第一批2019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情况的公示》
6.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12,000.00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关于对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拨付2019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证明》
7.	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马鞍山经开区(示范园区)2019年度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的决定》(马开管〔2020〕19号)
8.	开发区高端引才奖励资金	100,000.00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聊城市高端引才示范基地和重点单位名单的通知》(聊人社字〔2019〕176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号)
9.	2019年新昌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	99,600.00	新昌县商务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新昌县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新商务〔2020〕6号)
10.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金	80,000.00	新昌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新昌县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函》
11.	稳定就业补贴	74,700.00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社会管理局《关于印发<马鞍山市一次性就稳定就业补贴审核及重点(困难)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马人社秘〔2020〕135号);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0年市级重点(困难)企业认定及其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企业名单的公示》
12.	龙马市级补贴	66,000.0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证明》
13.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补助	50,000.00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新昌县财政局《关于拟安排新昌县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公示》
14.	其他	190,267.50	——
合计		4,237,326.97	——

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发行人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诉讼、仲裁

9.1.1 已披露之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山东日发与江苏恒裕纺织有限公司、泰兴市王笑百货商行、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 20.2 节披露，2019 年 1 月 17 日，山东日发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江苏恒裕纺织有限公司支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00 万元）及利息；同时要求泰兴市王笑百货商行、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6 月 1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宁 01 民初 15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恒裕纺织有限公司、泰兴市王笑百货商行、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山东日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00 万元及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恒裕纺织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上述诉讼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且一审判决山东日发已胜诉，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2、发行人、安徽日发、亚太纺织与金纱纺机实用新型专利纠纷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 20.2 节披露，2017 年 6 月 20 日，金纱纺机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日发纺机、安徽日发、亚太纺织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201320024009.7）并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权产品，要求日发纺机、安徽日发、亚太纺织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权产品，请求赔偿其经济损失 96 万元并支付维权合理开支 2 万元。

2018 年 7 月 24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5 民初 5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日发纺机、安徽日发立即停止侵害金纱纺机涉案专利；日

发纺机、安徽日发赔偿金纱纺机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40 万元。日发纺机、安徽日发不服上述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民终 12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3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4363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上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基于前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行人、安徽日发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再审申请并立案，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原告主张的专利已经作出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侵权的实质风险较低；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安徽日发的说明，鉴于案涉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不再使用，即使上述诉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再审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3、日发纺机与汕头市潮阳区谷饶华洋针织内衣厂（以下简称“华洋针织”）买卖合同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20.2 节披露，2017 年 1 月 23 日，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624 民初 47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洋针织支付日发纺机货款 2,195,250 元，并赔偿日发纺机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限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付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洋针织应收账款余额为 142.525 万元。

4、日发纺机与汕头市潮阳区谷饶瑞欣针织内衣厂（以下简称“瑞欣针织”）买卖合同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20.2 节披露，2017 年 1 月 23 日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 0624 民初 47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瑞欣针织支付日发纺机货款 2,652,150 元，并赔偿日发纺机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限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付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瑞欣针织应收账款余额为 22.215 万元。

5、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坦”）、安徽天宇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宇”）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20.2 节披露，2020 年 6 月 1 日，安徽日发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浙江泰坦制造并销售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201320654553.X）的侵权产品，安徽天宇购买、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要求浙江泰坦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收回并销毁已经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工具，安徽天宇停止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请求浙江泰坦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4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民辖 1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案件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上述诉讼中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9.1.2 新增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较为重大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与浙江泰坦、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纺织”）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20 年 7 月 31 日，安徽日发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浙江泰坦制造并销售侵犯其发明专利权（专利号：201510397722.X）的侵权产品，春秋纺织购买、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要求浙江泰坦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收回并销毁已经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工具，春秋纺织停止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请求浙江泰坦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5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上述诉讼中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2、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与浙江泰坦、春秋纺织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20年7月31日，安徽日发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浙江泰坦制造并销售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201620513736.3）的侵权产品，春秋纺织购买、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要求浙江泰坦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收回并销毁已经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工具，春秋纺织停止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请求浙江泰坦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上述诉讼中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3、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与浙江泰坦、江苏玉宇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宇纺织”）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201320654553.X）纠纷案

2020年7月30日，安徽日发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浙江泰坦制造并销售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201320654553.X）的侵权产品，玉宇纺织购买、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要求浙江泰坦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收回并销毁已经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工具，玉宇纺织停止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请求浙江泰坦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上述诉讼中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4、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与浙江泰坦、玉宇纺织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201921200655.8）纠纷案

2020年7月30日，安徽日发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浙江泰坦制造并销售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201921200655.8）的侵权产品，玉宇纺织购买、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要求浙江泰坦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收回并销毁已经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工具，玉宇纺织停止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请求浙江泰坦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上述诉讼中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5、发行人（作为原告）与新昌县锦兴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机械”）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锦兴机械未经发行人许可擅自在相同商品上使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商标图案为），要求锦兴机械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包括责令立即停止销售；没收、销毁侵权商品；没收、销毁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请求锦兴机械赔偿损失120万元及维权费用6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上述诉讼中发行人作为原告，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6、浙江日发（作为原告）与河北昌泽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泽纺织”）、曾苗苗、刘恒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年8月26日，浙江日发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昌泽纺织立即偿还货款355.192万元及违约金119.6624万元，曾苗苗、刘恒对上述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确认在昌泽纺织付清货款之前的设备所有权由浙江日发享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上述诉讼中浙江日发作为原告，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十、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0.1.1 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节披露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0.1.2 住房公积金

（1）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20.06.30
员工人数	1,28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20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72
其中: ①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10
②新入职员工因公积金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	28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	17
④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17

如上表所示,除少数员工因住房公积金数据采集延迟、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愿要求不缴纳等原因无法为之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均已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主体	出具单位	覆盖期间	主要内容
日发纺机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	200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日发纺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山东日发	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济开发区管理部	201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	山东日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住房公积金有关的处罚记录。
浙江日发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	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	浙江日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安徽日发	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	安徽日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主体	出具单位	覆盖期间	主要内容
			不存在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没有涉及任何与住房公积金有关的处罚记录。

10.1.3 核查意见

（1）除已披露的因特殊原因无需缴纳、未予缴纳或由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的少量员工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方面可能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单位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该等瑕疵所涉补缴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期间内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2）除上述已披露的因特殊原因无需缴纳、未予缴纳或由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少量员工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该等瑕疵所涉补缴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期间内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第三部分《反馈问题》回复

2020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19308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律师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重大变更事项补充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转让或注销的企业，发行人转让的关联方较多，其中包括主要供应商安徽诚诚。请发行人：（1）分转让和注销的企业，分类披露相关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受让人情况和处理时间；（2）对于安徽诚诚等转让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在资产、人员、原材料、客户、供应商、生产工艺技术、办公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安徽诚诚等存在交易的转让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安徽诚诚对其的采购、销售内容、数量及金额；报告期内安徽诚诚等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转让后是否持续发生交易，如是，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3）对于转让的企业，说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受让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详细说明安徽诚诚等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受让方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4）补充披露安徽诚诚等转让的原因，结合转让前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转让后相关公司的运营情况，与转让前运营情况的差异，说明相关转让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并说明转让相关公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5）对于注销的企业，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在资产、人员、原材料、客户、供应商、生产工艺技术、办公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程序的合法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后的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7题）

1.1 分转让和注销的企业，分类披露相关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受让人情况和处理时间

1.1.1 期间内转让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1.2 节。

1.2 对于安徽诚诚等转让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在资产、人员、原材料、客户、供应商、生产工艺技术、办公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安徽诚诚等存在交易的转让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安徽诚诚对其的采购、销售内容、数量及金额；报告期内安徽诚诚等企业与此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转让后是否持续发生交易，如是，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2.1 转让关联方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在资产、人员、原材料、客户、供应商、生产工艺技术、办公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报告期内，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装备制造，主要产品包括理管机、自动打包机。该公司在资产、人员及办公场地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理管机、自动打包机业务与发行人纺机设备整机制造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服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铸造件制造，且报告期内已停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该公司在资产、人员及办公场地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铸造工艺是利用具有一定性能的原砂作为主要造型材料的铸造方法，与发行人纺织机械整机制造存在较大差异，在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服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报告期内，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该公司在资产、人员及办公场地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业务与发行人纺机设备整机制造业务存在实质差异，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服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2.2 说明安徽诚诚等存在交易的转让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安徽诚诚对其的采购、销售内容、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转让的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关联方仅为安徽诚诚。期间内，安徽诚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06.30
总资产	5,930.77
净资产	2,676.22
营业收入	1,854.46
净利润	241.52

期间内，安徽诚诚前五名客户及相应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安徽日发	1,470.04	29.16	钣金件
	安徽苏立清洁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98.45	13.65	钣金件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83.80	0.47	钣金件
	浙江日发	40.56	1.53	钣金件
	南京协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32	0.20	钣金件
	合计	1,826.17	45.01	——

注：安徽诚诚提供的向发行人各年度销售金额与发行人经审计的向安徽诚诚采购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双方财务核算的时点不同导致。

期间内，安徽诚诚前五名供应商及相应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 数量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上海恒思绪实业有限公司	293.31	821.14 吨	热轧、冷轧板
	马鞍山明鑫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46.37	368.19 吨	热轧、冷轧板
	马鞍山城信机械有限公司	98.54	16,431 个	钣金件
	上海沛渝实业有限公司	65.71	188.33 吨	热轧、冷轧板
	安徽桑瑞斯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54.78	32.47 吨	粉末
	合计	658.72	——	——

1.2.3 报告期内安徽诚诚等企业与此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转让后是否持续发生交易，如是，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转让的与此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关联方仅为安徽诚诚。安徽日发转让安徽诚诚 30%股权后，安徽日发和浙江日发仍继续向安徽诚诚采购钣金件等零部件，

期间内合计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 内容	2020 年 1-6 月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钣金件等	1,517.23	2.47%

（1）转让后继续交易的必要性

安徽日发转让安徽诚诚 30%股权后仍继续向其采购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安徽日发位于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该园区非纺织机械制造业聚集地。由于钣金件的生产对供应商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加工工艺等具有较高的要求，除安徽诚诚外，通过安徽日发供应商评定的合格供应商只有安徽建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和马鞍山立信电器有限公司，且安徽建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和马鞍山立信电器有限公司的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安徽日发的需要；

②安徽日发设立后，安徽诚诚即为安徽日发供应钣金件，其具有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和较高的产能，其所生产的钣金件等产品质量较高；

③安徽诚诚距离安徽日发较近，物流运输成本低、交期快，能够满足安徽日发生产高峰期的采购需要；

④维持向安徽诚诚的采购，有利于提高安徽日发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综上，安徽日发转让安徽诚诚股权后，继续向安徽诚诚采购钣金件等产品，系满足钣金件等产品采购需求及降低采购成本的需要，其交易具有必要性。

（2）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安徽诚诚采购零部件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在考虑钢材等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用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安徽诚诚采购的主要零部件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物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采购 物料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20 年 1-6 月
中间大墙板	安徽诚诚	关联方	281.70

采购物料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20年1-6月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70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安徽诚诚	关联方	547.96
左大墙板结合件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19
	马鞍山立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96
	安徽诚诚	关联方	1,832.87
风室结合件	马鞍山立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9.33
	安徽诚诚	关联方	114.19
	马鞍山鼎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走线盒结合件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9
	安徽诚诚	关联方	57.98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机脚结合件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4
	安徽诚诚	关联方	67.79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2
落筒大罩板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2
	安徽诚诚	关联方	67.79

1.3 对于转让的企业，说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受让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详细说明安徽诚诚等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受让方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3.1 对于转让的企业，说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受让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转让关联方名称	受让方	受让价格的公允性	受让资金来源
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顾利江	因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一直处于略微亏损的状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元/1元注册资本，即81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顾利江，其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转让关联方名称	受让方	受让价格的公允性	受让资金来源
		810 万元，转让价格公允。	
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太原市兆通瑞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因连续亏损逐步停产。股权转让时，主要资产包括砂箱、模具、铸件、土地使用权、厂房等，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6,100 万元，转让价格公允。	因无法联系到受让方，无法判断具体资金来源。
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因无法联系到受让方，无法判断具体资金来源。

上述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如下：

（1）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顾利江

顾利江，1976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76****2790，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利江通过持有财通惠 12.5 万元出资额、益同投资 1 万元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 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顾利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太原市兆通瑞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查询的信息，太原市兆通瑞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太原市兆通瑞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彦平
注册地	太原市迎泽区店坡街 8 号
股权结构	闫彦平持股 70%、宋晓虎持股 3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煤炭、煤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桶装润滑油、水暖器材、工矿机械设备、汽车用品、煤炭、铝矾土的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维修；净水设备、空气净化器

	的销售、安装；汽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原市兆通瑞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查询的信息，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建红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辰商务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1501 号房
股权结构	浙江勤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赵建红持股 30%、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营销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调研、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代办证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前述股权转让前，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即持有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2 详细说明安徽诚诚等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受让方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转让关联方为安徽诚诚，其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的交易。

（1）安徽诚诚股权受让方郑苗忠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郑苗忠的访谈，除控制安徽诚诚外，郑苗忠投资及担任职务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担任职务
嵊州市东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99.12.27	50 万元	加工、制造、销售：纺机配件、电机冲压件、机械配件。	郑苗忠持股 40% 吴士娟持股 60%	监事
嵊州市剡湖街道郑氏机械厂	2004.04.01	-	加工、销售：纺织机械配件。	个体工商户	——

（2）郑苗忠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

郑苗忠控制的嵊州市东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日发的外协供应商，主要向浙江日发提供喷塑服务，且该公司自发行人设立之初即为发行人供应商。期间内，浙江日发对嵊州市东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嵊州市东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60

1.4 补充披露安徽诚诚等转让的原因，结合转让前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转让后相关公司的运营情况，与转让前运营情况的差异，说明相关转让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并说明转让相关公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4.1 补充披露转让的原因

（1）转让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

2016 年 2 月，自力机械与顾利江、马贞华分别出资 810 万元、40 万元和 150 万元，共计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自动化装备制造，具体产品为理管机和自动打包机。该公司设立后，新产品开发进度和市场推广不及预期，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自力机械有意退出该项业务，经与顾利江协商，以 810 万元的价格将 81%的股权转让给顾利江。

（2）转让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原因

2012 年 7 月，日发精机参与出资设立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从事铸件制造业务。因报告期内连续亏损，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停产，日发精机以 6,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了该公司 100%股权。

（3）转让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的原因

2016 年 10 月，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和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6,400

万元，共计出资 12,800 万元设立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并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业务。2018 年 1 月，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转让给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调整，2020 年 7 月，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将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转让给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2 结合转让前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转让后相关公司的运营情况，与转让前运营情况的差异，说明相关转让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并说明转让相关公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转让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

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装备制造，具体产品为理管机和自动打包机。该公司设立后，新产品开发进度和市场推广不及预期，营业收入较低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自力机械退出股权前后，顾利江均为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发生明显变化。

综上，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业务开展不及预期，自力机械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具有合理性。

（2）转让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说明

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铸件制造业务，因报告期内连续亏损，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已停产。2020 年 4 月，日发精机以 6,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了该公司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已经停产，该公司主要资产包括砂箱、模具、铸件、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转让该公司对日发精机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且具有合理性。

（3）转让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的说明

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业务，2018 年 1 月，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让该公司 50% 股权，并委派董事、总经理等人员。2020 年 7 月，因自身业务调整，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将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转让给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后，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均受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制，生产经营未发生明显变化。

综上，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调整，出售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

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1.5 对于注销的企业，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在资产、人员、原材料、客户、供应商、生产工艺技术、办公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程序的合法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后的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情况

五域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情形，投资管理业务不涉及特殊的原材料、生产工艺技术等，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与投资管理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在期间内注销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注册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注销事宜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3题）

回复：

2.1 发行人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期间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2020.06.30			
项目	人数	占比	备注
员工人数	1,280	100.00%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228	95.94%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2	4.06%	

2020.06.30			
项目	人数	占比	备注
其中：①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10	0.78%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8 人、外籍员工 2 人
②新入职员工因社保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	21	1.64%	新入职员工因社会保险信息采集的原因尚未开始缴纳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	17	1.33%	2018 年 7 月，安徽日发收购了克罗斯罗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并在该公司同意的情形下招聘了该公司部分离职员工，因部分员工不愿将社会保险由上海市转移至安徽日发住所所在地马鞍山市，13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其他单位代为缴纳；另外 4 名员工亦因个人原因由其他单位代为缴纳。该等员工社会保险缴纳金额中应由公司承担的部分，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④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4	0.31%	2 名农村户籍员工因参与农村合作医疗，自愿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

期间内，除因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数据采集延迟、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愿要求不缴纳等原因无法为之缴纳外，发行人均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2 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

期间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如下：

日发纺机		
社会保险	2020 年 1-6 月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4.00%	8.00%
医疗保险	5.60%	1.00%
失业保险	0.50%	0.50%
生育保险	/	/
工伤保险	0.72%	/
山东日发		
社会保险	2020 年 1-6 月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6.00%	8.00%
医疗保险	7.00%	2.00%
失业保险	0.70%	0.30%
生育保险	1.00%	/
工伤保险	0.864%	/
浙江日发		
社会保险	2020 年 1-6 月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4.00%	8.00%
医疗保险	5.60%	1.00%
失业保险	0.50%	0.50%
生育保险	/	/
工伤保险	0.45%	/
安徽日发		
社会保险	2020 年 1-6 月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6.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生育保险	0.50%	/
工伤保险	0.40%	/

2.3 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需补缴金额的测算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存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低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员工实际工资、实际缴费基数和用工所在地缴纳政策，如需补缴，则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按实发工资测算）	73.82
净利润	5,420.21
应缴未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36%

注：①按照职工上一年度所有工资性收入所得的月平均额确定社会保险应缴纳金额，减去实际缴纳金额后计算获得社会保险应补缴金额；②当年新入职员工按照无上年度平均工资不计算应补缴金额；③已离职员工劳动关系已经解除，不计算应补缴金额；④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不计算应补缴金额；⑤外籍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不涉及应补缴的情形。

假定发行人按照实发工资金额为员工补缴期间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该等应当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期间内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构成障碍。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单位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出具单位	覆盖期间	主要内容
日发纺机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6年12月至2020年6月	日发纺机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金的风险，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投诉、纠纷或处罚记录。
山东日发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2年3月至2020年6月	山东日发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投诉、纠纷或处罚记录。

主体	出具单位	覆盖期间	主要内容
浙江日发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0年9月至2020年6月	浙江日发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金的风险，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投诉、纠纷或处罚记录。
安徽日发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马鞍山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马鞍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13年12月至2020年6月	安徽日发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金的风险，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投诉、纠纷或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方面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单位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该等瑕疵所涉补缴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期间内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1802 号”《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 沈海强

签署: 

承办律师: 赵 琰

签署: 

承办律师: 于 野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0H1888 号

致：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编号为“TCYJS2020H143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LG2020H1416”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编号为“TCYJS2020H180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9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0）010501 号”《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第二轮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对日发牧马堂出具了“海环保罚字〔2018〕第 185 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下属公司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牧马堂）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柳林村南的跑马场项目存在未报批环评也未经验收，并已投入使用的情形，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五十五万元，并责令七日内改正。公开资料显示，日发牧马堂董事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监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厉永江。

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发行条件中重大违法行为等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高管厉永江是否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发行条件中重大违法行为等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条，“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走访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表明上述日发牧马堂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政处罚；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处罚情

况的回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日发牧马堂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2020年9月24日，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分别出具《证明》，经查询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浙江公安打防控主干应用系统、执法办案平台、浙江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浙江禁毒信息管理系统，截止2020年9月24日，未发现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吴楠有违法犯罪记录，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5条关于发行条件中“重大违法行为”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2 发行人高管厉永江是否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2018年12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保罚字[2018]4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厉永江作为日发牧马堂负责人，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19条第1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23条第1款的规定，对厉永江罚款5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行政处罚缴款书（收据）》，厉永江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23条第1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厉永江上述5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罚款区间范围的最低值；此外，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走访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表明厉永江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9月24日，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出具《证明》，经查询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浙江公安打防控主干应用系统、执法办案平台、浙江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浙江禁毒信息管理系统，截止2020年9月24日，未发现厉永江有违法犯罪记录，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厉永江存在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厉

永江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此外，厉永江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限制，厉永江具备继续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资格。

1.3 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万丰威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3.1 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2日，浙江证监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4号）及《关于对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5号），因万丰奥威（股票代码：002085）被控股股东万丰奥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宜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万丰奥威时任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陈爱莲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因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万丰奥特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其他处罚或监管措施。

根据万丰奥威公告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全部解决，尚有0.8亿美元违规担保计划已承诺在限定期限内解除。

1.3.2 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5条，“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浙江证监局对陈爱莲出具的上述监管警示函并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项下的行政处罚措施，而仅为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上述行为

亦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项下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吴楠分别出具确认函：“2017年1月1日至今，本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0年9月24日，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分别出具《证明》，经查询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浙江公安打防控主干应用系统、执法办案平台、浙江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浙江禁毒信息管理系统，截止2020年9月24日，未发现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吴楠有违法犯罪记录，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开信息，除上述浙江证监局对陈爱莲的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日发牧马堂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查验日发牧马堂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比照相关处罚依据，现场走访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书面查阅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回函》以及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核查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就发行人高管厉永江是否因日发牧马堂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查验厉永江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比照相关处罚依据，现场走访北京市海

淀区生态环境局，书面查阅厉永江缴纳罚款的《行政处罚缴款书（收据）》以及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厉永江是否因日发牧马堂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万丰威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查验浙江证监局出具的相关决定，网络核查万丰奥威公开披露文件，书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网络核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核查相关事项是否构成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条关于发行条件中“重大违法行为”等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厉永江存在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厉永江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此外，厉永江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限制，厉永江具备继续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资格。

（3）浙江证监局对陈爱莲出具的监管警示函并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项下的行政处罚措施，而仅为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上述行为亦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项下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除上述浙江证监局对陈爱莲的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18 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金额为 8,826.02 万元，实现处置收益 5,622.88 万元；

(2)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对上述资金拆借，发行人未收取费用，履行的程序如下：独立董事出具事先认可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后提交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保荐人的核查结论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 2018 年发行人向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分析；

(2) 明确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提供借款 5,000 万元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合法合规，前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4) 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报告期内人员、财务、厂房、设备、技术有无混用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情形，如是，披露相关交易情形及对应的往来金额。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充分性及核查结论，请保荐人说明《保荐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2.1 补充披露 2018 年发行人向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分析

2.1.1 公司为调整产品生产线布局设置，优化发展战略，对外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有利于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

2015 年以来，公司逐步将公司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的产品生产线转移至安徽日发（安徽马鞍山工厂）和浙江日发（新昌梅渚工厂），形成了以山东日发、安徽日发及浙江日发三家全资子公司为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原位于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内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不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另外，集中规模化厂区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管理效率。综上，为了加强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营运资本，公司决定将上述资产出售。

2.1.2 日发精机因业务发展需要购置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内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便于管理和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5 年 4 月，为进一步扩大航空业务规模、增强生产能力，日发精机与公司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后因日发精机业务规划调整而解除。2018 年年初，日发精机因建设日发精机研究院（该项目为日发精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再次与公司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最终于 2018 年 2 月完成了资产交割；该项资产购置属于关联交易，日发精机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已依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及时刊登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日发精机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购买上述厂房，具有必要性，且上述厂房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紧邻日发精机主要办公及生产场地，属于装备制造业通用标准化厂房，便于其管理和使用，具有协同效应，上述资产购

置具有商业合理性。



出售厂房位置示意图（来源：百度地图）

2.1.3 公司向日发精机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公司向日发精机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系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自主决策，并严格遵循合同约定，善意地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输送任何超出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公司将尽力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调整产品生产线布局设置，优化发展战略，对外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有利于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日发精机因业务发展需要购置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内、属于装备制造业通用标准化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便于管理和使用，具有协同效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日发精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客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2 明确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提供借款 5,000 万元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合法合规，前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2.2.1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2 日，日发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的申请》，日发集团预计在 2019 年 1 月份将有 3 笔共计 29,0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需周转，考虑到受元旦及春节假期影响，相关金融机构大额头寸的划款及支付可能会有不及时的情形，可能面临短期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因此，日发集团特向公司发出申请，申请在上述情形发生时，公司能够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日发集团保证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3 天。若日发集团违反该承诺的，愿意向发行人承担 500 万元的赔偿款。

经日发集团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将 5,000 万元借款划转至日发集团账户。同日，日发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向日发集团划转 1 亿元。鉴于此，日发集团于当日向发行人全额归还借款，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借用的资金当日并未实际使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年 6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55 次会议通过，并根据 2020 年 8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09 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借贷的主要目的系为满足经营所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民间借贷合同及行为有效。

此外，日发集团已按时、足额偿还了全部借款，未对发行人流动资金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2.2 上述借款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应通过内控制度建设和整改措施，在财务内控方面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的相关规定，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借款 5,000 万元，构成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2.2.3 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加强发行人辅导工作，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辅导，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制度，加强相关人员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其他不合规资金往来。

（3）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商业票据等货币资金或具有货币资金属性的经济资源，以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以及人力资源、财务系统等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情形，或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情形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或被披露之日（以孰晚为准）起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中如实披露了控股股东资金拆借行为发生的原因、资金流向，不存在故意遗漏、隐瞒的情形。

（5）天健先后出具了“天健审〔2019〕9369 号”、“天健审〔2020〕1369

号”及“天健审〔2020〕90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发行人申报基准日前，且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后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日发集团已于当天归还借款，不存在恶意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归还的情形，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

（2）日发集团由于元旦及春节假期期间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相关交易背景真实，经验证，与发行人和日发集团之间银行流水反映的资金流向相符；

（3）发行人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日发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合法有效，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

（5）上述资金占用已于当日归还，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且发行人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能够有效防范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经整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2.2.4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之间的上述资金占用事宜，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2.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2.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已完整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或者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重大关

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1 节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2 节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3.2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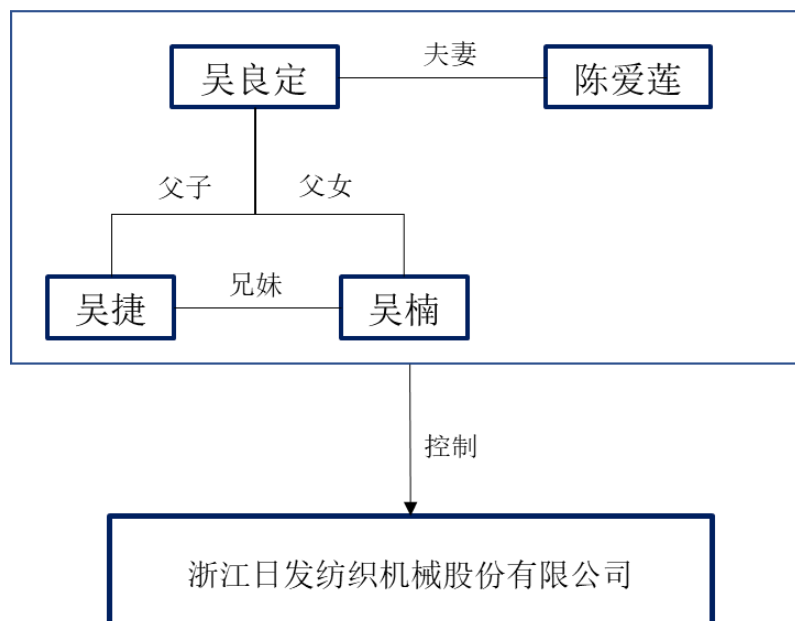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回避制度），严格规范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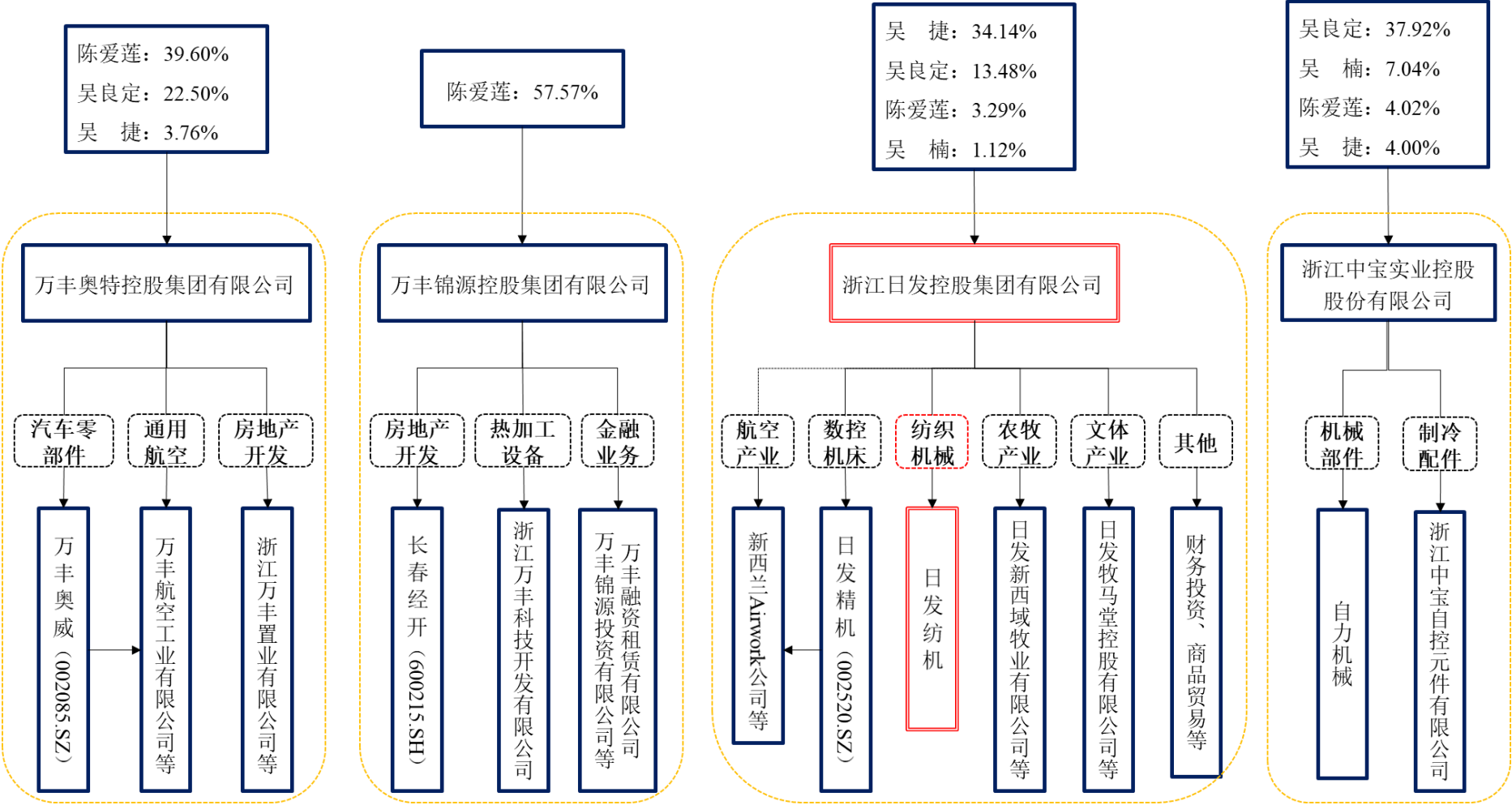
2.4 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报告期内人员、财务、厂房、设备、技术有无混用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情形，如是，披露相关交易情形及对应的往来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关系如下：

日发纺机实际控制人情况



日发纺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万丰奥特集团主要产业布局



日发集团主要产业布局



万丰锦源集团主要产业布局



中宝控股主要产业布局



上图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与万丰奥特、万丰锦源、中宝控股等主要集团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共同投资等情形，产业布局清晰，生产运营独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情形，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2.4.1 人员与财务

公司独立运作，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机混同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支配发行人的资产或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目前除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外，公司其他员工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在内的人员混用、交叉任职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财务混用情形。

经核查相关主体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社保缴纳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用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财务人员配置情况、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及大额资金流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财务混用情形。

2.4.2 厂房与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

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厂房与设备分布于山东省聊城市的山东日发、安徽省马鞍山市的安徽日发、浙江省新昌县的浙江日发，公司于上述三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中山东省聊城市和安徽省马鞍山市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厂房与设备混用情况；浙江省新昌县设立有日发精机、万丰奥威、中宝控股等关联企业，但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差别，各企业之间均设有独立厂房、配备各自业务领域所需设备，亦不存在厂房与设备混用情况。公司生产过程以装配为主，对部分核心零部件进行自主加工，所需的生产设备较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所处位置	是否与关联方混用
1	卧式加工中心	2	79.00%	山东日发	否
2	粉末涂装生产线	1	65.61%	山东日发	否
3	五轴联动数控滚齿机	1	5.00%	浙江日发	否
4	无心磨	1	81.79%	浙江日发	否
5	龙门加工中心	1	79.42%	山东日发	否
6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62.79%	山东日发	否
7	立式加工中心	1	62.00%	浙江日发	否
8	立体库	1	77.04%	浙江日发	否
9	起重机	2	53.23%	山东日发	否
10	燃气装备	1	61.21%	山东日发	否
11	三坐标测量机	1	43.00%	浙江日发	否
12	行车设备	1	5.00%	山东日发	否

经核查相关主体出具的资产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结合各主体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并经现场走访查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厂房与设备混用情形。

2.4.3 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装备制造，研发和掌握的技术主要为纺织装备生产相关的专用性技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制造、汽车零部件生产、通用航空、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马术教育及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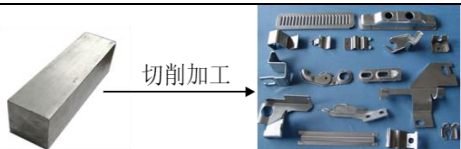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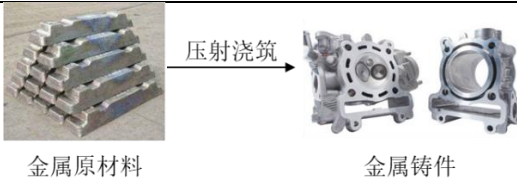
畜牧养殖等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明显差异，所涉及的技术不具有通用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技术混用情形。

经核查相关主体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信息，结合各主体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并经现场走访查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技术混用情形。

2.4.4 客户、供应商及外协厂商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产业板块、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具有明显实质性差异，下游客户及产品应用领域、供应商及上游产业等亦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日发纺机实际控制人下属主要产业对比

产业板块	主要产品/服务特点	供应商及上游情况	客户及应用领域
纺织机械	 棉花 → 纺织工艺 → 纺织品 作用：将棉花等纤维加工为纺织品	纺织机械专用 零部件生产商	各类型纺织企业
数控机床	 金属原材料 → 切削加工 → 特定形状和规格零部件 作用：将金属原材料加工为特定形状和规定的零部件	数控机床专用 零部件生产商	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行业：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兵器制造及各类型机械装备制造企业
热加工设备	 金属原材料 → 压射浇筑 → 金属铸件 作用：将金属原材料压射浇筑为金属铸件	热加工设备专用 零部件生产商	汽车、摩托车、轨道交通及各类大型机械装备所需的金属铸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	汽车轮毂等	铝、镁等金属原材料生产企业	汽车整车制造领域
通用航空	通用航空飞机制造、通用航空飞行服务	航空飞机零部件生产商	通用航空培训、飞行运输等领

产业板块	主要产品/服务特点	供应商及上游情况	客户及应用领域
			域
机械部件/ 制冷配件	各类型箱柜壳体、电子膨胀阀、电磁阀等零部件生产企业	钢材、铝材、铜生产企业	电器、汽车、空调等制造企业

由上表可见，公司所生产的纺织机械装备的主要作用为将棉花等纤维加工为纺织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纺织工业，主要客户为各类型纺织企业（织造/纺纱），主要供应商为纺织机械专用零部件生产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的业务领域较广，对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通用航空、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马术教育及推广、畜牧养殖等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大类、业务具有明显差异的关联方，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其承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对于日发精机等与公司业务有差异但同属于装备制造类及相关的17家关联方，在获取上述说明文件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部分关联方进行了现场走访，并获取了其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各自采购金额均在50万元（报告期合计金额）以上的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宁波佳尔灵气动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气动配件	561.56	1,305.11	1,776.70	829.88
		中宝控股	气动配件	170.62	5.65	-156.95	76.81
2	上海凤和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轴承	428.78	852.25	1,049.95	898.63
		中宝控股	轴承	0.28	1.32	12.75	74.46
3	嵊州市恒一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钣金件	220.58	245.97	268.72	57.82
		中宝控股	钣金件	41.99	59.12	452.45	276.9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4	自力机械	发行人	钣金件	-	-	90.67	4,557.70
		日发精机	钣金件	276.04	411.46	242.58	14.55
5	杭州翌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通用电气件	0.97	12.94	95.01	26.26
		日发精机	通用电气件	12.56	76.16	23.24	-
6	瑞安市朝波纺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加工件	39.65	21.72	27.54	0.38
		中宝控股	机加工件	1.02	2.86	7.43	95.85
7	上海汉唐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传动带	63.59	137.73	136.31	182.48
		中宝控股	传动带	103.86	9.00	-51.38	173.75
8	嵊州市明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机、风机	1.06	34.50	62.35	1.94
		日发精机	电机、风机	3.91	9.67	53.73	16.99
9	无锡第五机床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通用电气件	17.82	25.26	30.31	8.21
		日发精机	通用电气件	5.30	36.65	44.90	37.67
10	新昌县合奇兴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冲压件	2.38	37.79	28.34	5.86
		中宝控股	冲压件	8.52	132.61	201.60	228.56
11	新昌县科泰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加工件	16.86	22.93	8.03	4.79
		日发精机	机加工件	6.92	33.37	84.35	8.06
12	新昌县欧阳机械厂	发行人	钣金件	-	8.38	44.62	1.87
		中宝控股	钣金件	174.18	1,134.58	130.19	-
13	新昌县小将镇永青竹木制品厂	发行人	包装材料	97.89	155.47	173.99	56.02
		中宝控股	包装材料	0.55	4.15	7.76	42.18
14	新昌县众大汽配厂	发行人	橡胶件	42.95	111.23	181.01	77.19
		日发精机	橡胶件	9.55	93.28	22.37	6.97
		中宝控股	橡胶件	0.22	0.95	0.10	17.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5	浙江省新昌县旺达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钣金件	54.81	86.08	107.82	4.33
		中宝控股	钣金件	-	-	19.43	44.92

公司作为大型机械设备制造商，报告期内合作的供应商数量较多，报告期内每年采购总额（不含税）均在十亿元以上，公司少量通用原材料等在采购过程中与关联方存在重合，系由正常商业往来形成，整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对此，上述重合供应商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1）本公司与日发纺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自力机械为关联方，除外），与日发纺机之间的相关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向日发纺机利益输送的情形；（2）本公司与日发纺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虚假交易情形；（3）本公司与日发纺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与上述采购交易无关的其他资金往来、担保等情形。

经核查上述重合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供应商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签订的供货协议、支付凭证，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其签订的供货协议、支付凭证，并经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供应商重合情形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整体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业务比例均较小，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商，其业务与技术专用性较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明显实质性差异。报告期内，二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二者少量供应商及外协厂商存在重叠，但均系正常商业往来形成，具有真实及合理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且重叠情形的整体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业务比例均较小，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业绩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

2.4.5 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相互独立，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从事纺织装备生产、制造、设计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

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相关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4.6 本所律师对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详细核查，由于发行人关联方数量众多，以下区分关联方是否为装备制造类企业分别说明：

（1）与公司业务存在明显实质性差异的非装备制造类企业

1) 控股平台及从事投资管理、金融服务（共 53 家）

公司名称	Rifa Pm (HK) Limited 日发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Rifa Jai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捷航控股有限公司	Rifa Jair Company Limited 日发捷航有限公司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艾沃克控股有限公司	Baxolex (Pty) Limited	浙江日发产融商贸有限公司	Rifa Holding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Rifa Salutory Pastor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新西域牧业(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日发精机持股 100%	日发精机持股 100%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发捷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发捷航有限公司持股 100%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续上表)

公司名称	Rifa Investment Pty Ltd 日发投资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Rifa Salutory Pty Ltd 日发新西域有限责任公司	RIFA Musta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牧马堂控股有限公司	RIFA Mustang Investment Pty Ltd 日发牧马堂投资有限公司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日发新西域牧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Rifa Investment Pty. Ltd.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Rifa Musta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万丰奥特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股 31%, 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丰锦源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有 99.55%份额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旅游开发(报告期内开展实际经营, 主要收入来源于房屋出租)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主要产品/服务	无	无	无	无	无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续上表)

公司名称	上海万丰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香港）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万林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万林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万林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万林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万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锦源持股 100%	上海万丰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持股 100%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担任董事长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0%份额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5%份额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5%份额	万丰奥特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股 72%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融资担保	融资租赁
主要产品/服务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融资担保	融资租赁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庆余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拙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万丰百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3 Paslin Inc.	T3 Paslin Holdco Inc.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担任董事，万丰奥特持股 1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担任董事	日发集团持股 17.26%，董事、财务总监陈晓光担任董事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锦华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20.59%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锦华担任董事、持股 12.5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滨持有 29.42%份额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滨持有 14.22%份额，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良定持有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锦华担任董事、万丰锦源持股 45%	T3 Paslin Holdco Inc. 持股 100%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持股 100%

公司名称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庆余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拙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万丰百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3 Paslin Inc.	T3 Paslin Holdco Inc.
								11.02%份额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核查过程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续上表）

公司名称	中宝控股	绍兴市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Wanfeng (Canada) Aviation Co., Inc.万丰（加拿大）航空有限公司	2542112 Ontario Inc.安大略 2542112 有限公司	Diamond Verwaltungs GmbH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	Diamond Informatics GmbH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	Wanfeng MLTH Holdings Co., Ltd.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	自力机械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万丰奥特持股 100%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加拿大）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60%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100%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	航空产业投资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公司名称	中宝控股	绍兴市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Wanfeng (Canada) Aviation Co., Inc. 万丰（加拿大）航空有限公司	2542112 Ontario Inc. 安大略 2542112 有限公司	Diamond Verwaltungen GmbH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	Diamond Informatics GmbH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	Wanfeng MLTH Holdings Co., Ltd.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务										
主要产品/服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表中列示的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融资租赁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2）航空器飞行租赁、维修保养、通航运营、培训支持等（共 32 家）

公司名称	Helilink Limited	Heli Holdings Limited	Heli Holdings Pty Limited	Air Crane Bolivia SRL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Airwork Africa Pty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Airwork Heli Engineering Pty Limited	Airwork (Europe) Limited	Airwork Heli Services (Canada) Limited
关联关系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Hel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Hel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Baxolex (Pty)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公司名称	Helilink Limited	Heli Holdings Limited	Heli Holdings Pty Limited	Air Crane Bolivia SRL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Airwork Africa Pty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Airwork Heli Engineering Pty Limited	Airwork (Europe) Limited	Airwork Heli Services (Canada) Limited
				Limited 持股 50%						
主营业务	直升机租赁及运营	航空器持有、租赁及包机	航空器租赁及包机	航空器租赁	航空器租赁	直升机运营	航空器保养、维修及大修	航空器保养	航空器零部件支持	航空器零部件支持
主要产品/服务	直升机飞行服务	直升机租赁及包机	直升机租赁及包机	直升机租赁	直升机租赁	直升机飞行服务	直升机维修保养	直升机维修保养	直升机零部件	直升机零部件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

(续上表)

公司名称	AFO Aircraft (NZ) Limited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Limited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AFO Aircraft (Aus) Pty Limited	Airwork Personnel Pty Limited	Airwork Fixed Wing Limited	Airwork Ireland Limited	西亚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万丰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协议控制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55%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45%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航空器持有及租赁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目前已停止经营)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	航空器租赁	员工服务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	货机、客机租赁	通用航空运营	航空器电气与机械系统生产	机场管理
主要产品/服务	货机租赁	货机包机及保养	货机包机及保养	货机租赁	员工服务	货机包机及保养	货机、客机租赁	通用航空飞行	航空器电气与机械系统	机场管理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上海万丰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Wanfeng (UK) Aviation Co., Ltd.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Inc.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加拿大)	DK Café Inc. DK 咖啡厅公司	DFC London Inc.	Diamond SFCA Flugplatzbetriebs GmbH 钻石 SFCA 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Austro Engine GmbH 奥地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GmbH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Deutschland GmbH 钻石飞机工业德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安大略 2542112 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加拿大)持股 100%	万丰航空(加拿大)有限公司持有 25% 普通股及 100% 优先股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98.88%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航空运营	航空运营	航空运营	航空俱乐部运营	通用飞机制造	通用飞机制造	餐饮服务	固定翼飞行培训	机场运营	飞机引擎制造	通用飞机制造	飞机修理及维护
主要产品/服务	通用航空飞行	通用航空飞行	通用航空飞行	航空俱乐部服务	通用飞机	通用飞机	餐饮服务	固定翼飞行培训	机场运营	飞机引擎	通用飞机	飞机修理及维护
核查过程	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表中关联方主营业务为航空器飞行租赁、维修保养、通航运营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航空器飞行租赁、维修保养、通航运营等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3) 马匹饲养、马术教育、旅游开发、文化娱乐等(共 12 家)

公司名称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	新疆马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环球演艺有限公司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昌雅庄马会有限公司	慕马堂马术推广(北京)有限公司	Rifa Mustang Pty Ltd 日发牧马堂有限公司	RIFA Mustang Europe Limited 日发牧马堂欧洲有限公司	日发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昌县万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罗坑山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昌县菩提精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控制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发环球演艺有限公司持股 40%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Rifa Mustang Investment Pty. Ltd. 持股 100%	Rifa Musta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楠担任总经理、持股 28%
主营业务	马术教育等	畜牧养殖, 良种繁育	文艺表演	影视制作	畜牧养殖(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马术推广(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畜牧养殖、良种繁育	畜牧养殖、良种繁育	旅游开发(报告期内开展实际经营, 主要收入来源于房屋出租)	旅游开发	旅游开发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马术培训、骑手等级认定等	马匹	马术表演	影视剧、动画片、电视剧制作, 演出经纪	马匹养殖	无	马匹	马匹	无	休闲旅游	休闲旅游	无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经核查, 上表中关联方主营业务为为马匹繁育、马术教育、旅游开发等,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 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 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马匹繁育、马术教育、旅游开发等相关, 与公司保持独立,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4) 畜牧养殖、牧场管理等(共 5 家)

公司名称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	日发新西域玛纳斯牧业有限公司	日发新西域五家渠牧业有限公司	Rifa Australia Pty Ltd 日发澳洲有限公司	Rifa Salutory Australia Pty.Ltd. 日发新西域澳洲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持股 80%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Rifa Salutory Pty Ltd 持股 100%	Rifa Salutory Pty Ltd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畜牧养殖	畜牧养殖	畜牧养殖、农业种植	土地资产持有	牧场经营
主要产品/服务	种羊	种羊	种羊、农产品	无	牛、羊等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表中关联方主营业务为畜牧养殖、牧场管理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畜牧养殖、牧场管理等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5) 化工产品、金属原料等（共 3 家）

公司名称	域捷澳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	RIFA Resources (Singapore) Pte.Ltd. 日发新加坡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浙江日发产融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60%	日发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化工原料批发、零售	化工品贸易
主要产品/服务	化工产品、金属材料	乙二醇、对苯二甲酸	化工品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表中关联方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金属原料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化工产品、金属原料等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

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6) 汽车零部件、镁铝原料及汽车自动化焊接技术（共 36 家）

公司名称	万丰奥威	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上达涂复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Wanfeng Aluminum Wheel (India) Pvt Ltd 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奥特控制	万丰奥威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100%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100%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持股 99%，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持股 1%	万丰奥威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95%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机械零部件涂复	机械零部件涂复	机械零部件涂复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
主要产品/服务	汽车轮毂	汽车轮毂	汽车零部件涂覆	汽车零部件涂覆	汽车零部件涂覆	摩托车轮毂	摩托车轮毂	汽车零部件	汽车轮毂	汽车冲压零部件等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续上表）

公司名称	盐城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苏州御翠源贸易企业（普通合伙）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上海丰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75%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持有 99.9%股份	万丰奥威持股 68.8%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	万丰奥威持股 65%	万丰奥威持股 55%

公司名称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苏州御翠源贸易企业（普通合伙）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上海丰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额，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0.1% 份额		股 100%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配件贸易	合金材料、零部件生产	合金材料、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制造技术开发
主要产品/服务	汽车冲压零部件等	汽车安全装置、汽车座椅等	冷冲压件生产和冷冲压模具等	汽车冲压零部件等	汽车轮毂	汽车配件贸易	汽车、机车轻轨、通讯零部件等	汽车、机车轻轨、通讯零部件等	汽车轮毂	汽车轮毂等
核查过程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昌誉丰新动力有限公司	Wanfeng North America, Inc 万丰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Manho Nihon K.K.万丰日本株式会社	Magnesium Products of America Inc. 美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Inc.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Meridian Cananda Inc. 镁瑞丁加拿大有限公司	上海镁镁合金压铸有限公司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奥特持股 51.02%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奥特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100%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镁瑞丁加拿大有限公司持股 60%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公司名称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昌誉丰新动力有限公司	Wanfeng North America, Inc 万丰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Manho Nihon K.K.万丰日本株式会社	Magnesium Products of America Inc. 美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Inc.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Meridian Cananda Inc. 镁瑞丁加拿大有限公司	上海镁镁合金压铸有限公司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服务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混合动力汽车系统总成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续上表)

公司名称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英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Meridian Technologies Mexico, S.de R.L de C.V. 墨西哥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万丰镁瑞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八达镁业有限公司	The Paslin Company 派斯林公司	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 美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7%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冰及其亲属控制
主营业务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合金材料生产	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的系统集成	自动化技术开发
主要产品/服务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镁合金材料	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温湿度记录仪、电子标签、扫描枪等
核查过程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经核查，上表中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镁铝合金材料、汽车自动化技术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汽车零部件、镁铝合金材料、汽车自动化

技术等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7)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共 10 家）

公司名称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醇情百年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万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市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丰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昌县莲花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奥特持股 100%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股 100%	万丰锦源控制	长春经开持股 100%	长春经开持股 100%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餐饮、文化服务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主要产品/服务	房地产	餐饮、活动策划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房地产	无	房地产	房地产	物业管理	房地产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经核查，上表中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等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8) 数字、信息技术，软件开发（共 4 家）

公司名称	嵊州万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万丰派斯林（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万丰经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股 100%	长春经开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冰控制

主营业务	数字技术开发	信息技术开发	信息技术开发	软件开发
主要产品/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管理软件
核查过程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经核查，上表中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数字、信息技术服务和软件开发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字、信息技术服务和软件开发等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9) 其他（共 36 家）

公司名称	新昌纺器投资 基金协会	品香源（上海） 农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Capital 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Helibip (Pty) Limited	Airwork (USA) Limited	Airwork (USA) LLC	AFO Aircraft (RUS) Ltd	Rifa Holding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日 发控股集团 （新加坡） 有限公司	Rifa Greenmountain Pty Ltd 日发 绿山有限公司	新昌县兴发石 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 人之一吴良 担任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之 一陈爱莲担任 副董事长，万林 国际控股有限 公司持股 13.42%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Baxolex (Pty)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USA) Limited 持股 100%	AFO Aircraft (NZ) Limited 持 股 100%	日发集团持 股 100%	Rifa Salutory Pty Ltd 持股 100%	自力机械持股 46%，实际控 制人之一吴楠持 股 16%
主营业务	社会团体	农业开发	无具体经营业 务	无具体经营业 务	无具体经营 业务	无具体经营 业务	无具体经营 业务	无具体经营 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 务	花岗岩开采、 加工、销售
主要产品/服务	无	农作物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花岗岩
核查过程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 查表、获取境外	关联方填列调 查表、获取境外	关联方填列 调查表、获取	关联方填列 调查表、获取	关联方填列 调查表、获	关联方填列 调查表、核	关联方填列调 查表、核查境外	关联方填列调 查表、网络核

			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	境外法律意见	境外法律意见	取境外法律意见	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查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浙江万家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市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万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万丰铝业 有限公司	北斗星智能 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东源伯 鲁嘉珠宝有 限公司（吊 销）	苏州市德 宝源机械 有限公司	Wanfeng Aircraft Industry S.r.o 万 丰飞机工业有 限公司（捷克）	Diamond Financial, Inc. 钻石财务美国有 限公司	Diamond Aircraft Sales U.S.A., Inc. 钻 石飞机销售美 国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奥特持 股 80%	浙江万丰科技 开发公司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股 100%	万林国际控 股有限公司 持股 85.40%	实际控制人 控制	绍兴市德 恒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英国）航 空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钻石飞机工业有 限公司（加拿大） 持股 100%	钻石飞机工业 有限公司（加 拿大）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农业种植	贸易销售	航空航天	仓储运营	厨电生产	珠宝销售	无具体经 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蓝莓等	贸易销售	航空航天技术 开发	仓储服务	集成灶等	珠宝销售	无	无	无	无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 调查表、核 查工商资 料、网络核 查	核查工商资料、 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 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 查表、核查工商 资料、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 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 见	获取境外法律 意见

(续上表)

公司名称	Diamond Development GmbH 钻石 发展有限公 司	Diamond Finance-Services GmbH 钻石财务 服务有限公司	Diamond Airborne Sensing GmbH 机载传 感有限公司	Diamond Aviation Center d.o.o 钻 石航空中心有 限公司	嵊州锦汇智 能装备有限 公司	上海万丰机 器人工程有 限公司	万丰沪一 （上海）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万丰沪二（上海） 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万丰沪三（上海） 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万丰沪四（上 海）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Diamond Development GmbH 钻石发展有限公司	Diamond Finance-Services GmbH 钻石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Diamond Airborne Sensing GmbH 机载传感有限公司	Diamond Aviation Center d.o.o 钻石航空中心有限公司	嵊州锦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万丰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万丰沪一（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二（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三（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四（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100%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100%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90%	万丰锦源持股 100%	嵊州万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主要产品/服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核查过程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续上表）

公司名称	万丰沪五（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六（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七（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八（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九（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十（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主要产品/服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核查过程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经核查，上表中部分关联方报告期内无具体主营业务，亦未实际开展经营。上述关联方固定资产和人员极少，与公司不存在混同，

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经核查，上表中部分关联方主营业务为农业种植、仓储运营、珠宝销售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其各自具体主营业务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2) 装备制造类及相关企业

1) 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日发精机

日发精机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2010 年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制造，属通用设备制造业，数控机床的作用主要为通过对金属的切削加工从而生产特定规格的零部件，主要应用领域为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发行人则主要进行纺织装备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行业，属专用设备制造业，二者在业务和技术上存在本质区别。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查阅日发精机公开披露的文件，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日发精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制造等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

商的情形。

②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为日发精机全资子公司，其成立后主要承接了日发精机的数控机床生产业务，因此其主要业务情况与日发精机相同。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查阅日发精机公开披露的文件，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制造等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③银川市中轴小镇日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中轴小镇日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智造科技”）成立于

2019年10月25日，为日发精机全资孙公司，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日发智造科技拟进行轴承磨超自动线等通用设备的生产，主要产品将应用于轴承生产行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本质区别。目前，日发智造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房屋、土地、专利等资产，亦未配置相关业务人员，因此，报告期内日发智造科技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获取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

④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数字化系统”）成立于2001年3月28日，主营业务为轴承生产设备制造，主要产品应用于轴承生产行业，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存在本质区别。且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现场核查，日发数字化系统自2007年起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已无生产设备、专利等生产要素，仅存一处厂房用于出租。因此，报告期内日发数字化系统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现场核查其生产经营状况，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⑤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纽兰德”）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为日发精机与加拿大纽兰德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制造，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因发展规划调整，日发纽兰德于 2019 年起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	与发行人业	相互独立，不	相互独	不存在	相互独立，不存在	不存在

意见	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存在混同情形	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重合情形	混同情形	

经核查，日发纽兰德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制造等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⑥上海麦创姆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麦创姆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其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等产品的进出口服务，无生产性活动，且其进出口的数控机床及相关技术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属不同领域，二者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别。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经营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上海麦创姆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不涉及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及原材料，

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⑦Rifa Europe R&D Center S.R.L（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

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位于意大利米兰，为日发精机全资子公司，系日发精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开展高端数控机床及相关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因市场环境变化，报告期内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的研发活动逐步停止，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查阅日发精机公开披露的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无房屋、土地、生产设备、专利等生产性资产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仅从事研发活动，无客户和供应商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仅从事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⑧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及下属公司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以下简称“MCM”）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1 日，为全球领先的高端数控机床制造商，2014 年日发精机以现金方式收购了 MCM80%股权，后续完成了剩余股权的收购及增资。MCM 及其下属公司主要进行数控机床的生产和销售，属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本质区别。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查阅日发精机公开披露的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MCM 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制造等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⑨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主要产品为航空数字化装配线、加工机床等，主要应用领域为航空器的生产，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 查 内 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 查 程 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 品情况，网 络核查其主 要专 利 情 况，访谈相 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 心资产、获取其房 屋、土地、商标、 专利、主要生产设 备清单，并通过网 络进行核查，与发 行人相应资产进 行比对	获 取 其 董 事、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员清单， 与 发 行 人 相 应 人 员 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 期各期前二 十大客户和 供应商清单， 与发行人相 应客户、供应 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 系统是否 独立，检 查主要银 行账户是 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 告期内供应商 清单及相关款 项支付情况， 核查是否存在 委托该关联方 提供外协情况
核 查 意 见	与发行人业 务和技术存 在实质性差 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 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 不存在混 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 情形	不存在混 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车轻轨零部件、通讯零部件的生产，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摩托车等的制造，属金属制品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 查 内 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 产	人员	客户与供 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 否重叠
核 查	现场查看生产	现场查看部分	获取其董	获取其报	检 查 财 务	核 查 发 行 人

程序	流程和产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车轻轨零部件、通讯零部件的生产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②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8日，原计划进行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车轻轨零部件、通讯零部件的生产，设立至今暂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房屋、土地、生产设备、专利等生产性资产和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现场核查了其生产经营状况，访谈相关人员，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

						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③自力机械

自力机械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主营业务为机械部件制造，主要产品包括钣金件、塑料件、纺织专件等，产品应用领域为车辆、电子电器、纺织设备等，属金属制品业。发行人为设备整机制造商，主要通过外协和外购等方式获取生产所需零部件，自产零部件数量较少，二者主要业务和技术具有实质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自力机械采购锭子、纺纱器等零部件，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建了相关零部件生产线，自 2018 年起停止了向自力机械的关联采购，目前发行人自产零部件仅用于自身整机生产使用，不对外出售。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个别通用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合，不存在重大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自力机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机械部件加工相关，与发行人整体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的情形。报告期内，自力机械曾为发行人提供外协，该情形已于 2018 年起停止（发行人自建相关零部件生产线）。

④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主营业务为制冷元器件制造，主要产品包括电子膨胀阀、电磁阀、截止阀等，主要应用于空调生产，属金属制品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差异。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

						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制冷元器件生产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⑤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为万丰奥特全资子公司，原计划进行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制造，设立至今暂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除部分房屋、土地外，无生产设备、专利等生产性资产和人员。目前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已对主营业务进行了调整，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现场核查了其生产经营状况，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

	在实质性差异	形	同情形			

经核查，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⑥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7 日，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热加工智能装备的制造，属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机、差压铸造机、工业炉等，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制造行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差异。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品情况，查阅公开披露的文件，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等资产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异		情形			

经核查，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以及热加工自动化装备的制造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的情形。报告期内，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提供少量外协，该情形已于 2018 年起停止。

⑦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主营业务为精密铸件制造，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制造等，属金属制品业，其主要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 查 内 容	业务和技 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 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 否重叠
核 查 程 序	现 场 查 看 生 产 流 程 和 产 品 情 况，网络核 查 其 主 要 专 利 情 况， 访 谈 相 关 人 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 心资产，获取其房 屋、土地、商标、 专利、主要生产设 备等资产清单，并 通过网络进行核 查，与发行人相应 资产进行比对	获 取 其 董 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财务人 员清单，与 发行人相应 人员进行比 对	获取器报告 期内主要客 户、供应商 清单，与发 行人相应客 户、供应商 进行比对	检 查 财 务 系 统 是 否 独 立，检查 主 要 银 行 账 户 是 否 独 立	核 查 发 行 人 报 告 期 内 供 应 商 清 单 及 相 关 款 项 支 付 情 况，核 查 是 否 存 在 委 托 该 关 联 方 提 供 外 协 情 况
核 查 意 见	与发行人 业务和技 术存在实 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 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 不存在混同 情形	不存在重合 情形	不存在 混同情 形	不存在

经核查，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

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精密铸件制造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⑧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装备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生产领域，属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主要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目前，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仍处于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自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获取其主要资产清单，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2.5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1 关于关联方的认定

本所律师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通过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关联自然人填写调查表、网络核查、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9.1节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3.1节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形。

2.5.2 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均未达到30%），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万丰融资租赁销售纺织机械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万丰融资租赁	销售纺织机	-	-	-	-	-	-	4,592.32	3.26%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纺织机械采购为纺织企业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量通常较大，但一旦完成设备升级和技术改造后的纺织企业通常具有较为稳健的盈利能力，而我国纺织机械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满足客户的切实需求、抢占市场份额，发行人以普通销售作为主要结算模式，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作为发行人客户货款结算模式的有益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丰融资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等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发行人的合作机构均为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的主流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丰富的融资租赁交易经验，能够在尽可能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发行人客户购机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提升发行人客户服务能力和质量，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2017年3月起不再与万丰融资租赁签署新的融资租赁合同。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丰融资租赁合作的部分合同条款与非关联融资租赁机构的对应条款对比如下：

产品型号	供货商	融资租赁发行人	关联关系	签约时间	销售单价（万元）	租赁期限（年）	首付款比例	担保方/回购义务
喷气织机（RFJA20-280 型号）	山东日发	万丰融资租赁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5.8	3	20%	山东日发提供担保并承担回购责任
		平安租赁	非关联方	2019 年 3 月	16.2	2	30%	不提供担保
剑杆织机（GA731-II-230 型号）	山东日发	万丰融资租赁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13	3	30%	山东日发提供担保并承担回购责任
		平安租赁	非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15	2	30%	不提供担保
				2017 年 10 月	15	2	30%	不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万丰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核心条款相对发行人与其他融资租赁机构、以及万丰融资租赁与其他纺织机械设备供应商的相应条款均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通过万丰融资租赁销售纺织机械设备的定价均为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直接谈判商定，部分机型因配置差异及市场竞争等原因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但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向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马场设施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马场设施	-	-	-	-	-	-	100.43	0.07%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子骑士”）设立于 2016 年 4 月，为日发集团控制企业，主营业务为影视制作、马术表演，其因建设表演马场而需采购围栏、简易马厩、遛马机等设施，山东日发具有良好的机械加工能力，2017 年曾为影子骑士加工制作并销售上述设施。后因业务调整，影子骑士业务逐步收缩，与发行人亦再无关联交易。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山东日发向影子骑士销售马场设施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以原材料及加工费用成本为基础，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3）向自力机械采购零部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自力机械	零部件	-	-	-	-	90.67	0.08%	4,557.70	4.10%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7 年以前尚不具备锭子、纺纱器专件生产制造能力，考虑到自力机械纺织专件生产能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能够优先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且其与发行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的加捻、纺纱生产线地理距离较近，可节省一定的运输费用，故发行人向其采购锭子等零部件。随着发行人纺纱、加捻生产线逐步向安徽省马鞍山市转移，发行人逐步停止向自力机械采购锭子、纺纱器专件，并自建了与发行人产品配套的锭子生产线和纺纱器专件生产线，彻底解决了与自力机械的关联交易，保障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自力机械采购零部件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在考虑钢材等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用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自力机械采购的主要零部件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物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采购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物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锭子	自力机械	关联方	-	-	-	117.52
	新昌县卓达机械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116.75
	新昌县城关诚丰机械 配件厂	非关联方	-	-	112.34	-
纺纱器专 件(底座组 件)	自力机械	关联方	-	-	-	86.88
	宁波北仑宏远模具机 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84.29	86.88
	宁波佳尔灵气动机械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84.29	-

(4) 向安徽诚诚采购零部件

单位：万元

关联 方	采购 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成 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 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 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 本占比
安徽 诚诚	零部件	-	-	-	-	5,091.01	4.45%	4,009.70	3.61%

注：安徽日发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安徽诚诚全部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仍视同发行人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安徽诚诚在 2017 年 6 月-2018 年 6 月的交易仍然视同关联交易。同时，为保持交易数据口径的可比性，上表中发行人 2018 年与安徽诚诚的交易金额为 2018 年全年交易金额，而非仅包括安徽诚诚作为关联方期间的交易金额。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3 年 5 月，发行人设立安徽日发，并逐步将位于浙江省新昌县的转杯纺纱机、倍捻机等产品生产线转移至安徽日发，考虑到当时安徽日发周边配套能力有限，为保证建设初期零部件的可靠、及时供应，安徽日发与郑苗忠等 5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了安徽诚诚（安徽日发持股的主要目的系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增强投资信心），并向其采购钣金件等零部件，构成关联交易。随着安徽日发经营规模的扩大，供应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为突出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安徽日发于 2017 年

6月转让了所持安徽诚诚全部股权。安徽诚诚具有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所产钣金件等产品质量高、交期短，有效的满足了发行人生产的需要。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安徽诚诚采购零部件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在考虑钢材等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用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安徽诚诚采购的主要零部件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物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采购物料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间大墙板	安徽诚诚	关联方	281.70	281.70	285.63	254.75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70	281.70	291.70	249.56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249.56
左大墙板结合件	安徽诚诚	关联方	547.96	576.80	604.80	638.98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19	576.80	630.98	638.98
	马鞍山立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96	576.80	626.16	638.98
风室结合件	安徽诚诚	关联方	1,832.87	1,929.33	1,929.33	1,929.33
	马鞍山立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9.33	1,929.33	1,929.33	1,929.33
走线盒结合件	安徽诚诚	关联方	114.19	114.19	114.19	111.90
	马鞍山鼎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114.19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9	114.19	114.19	-
机脚结合件	安徽诚诚	关联方	57.98	57.98	57.98	56.82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57.98	57.98

采购物料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4	56.64	-	-
落筒大罩板	安徽诚诚	关联方	67.79	71.36	71.36	69.93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2	71.36	71.36	71.36

(5) 向日发精机采购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日发精机	生产设备	-	-	289.21	0.23%	622.60	0.54%	485.16	0.44%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建有加工工厂进行部分纺织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需配备相关机械加工设备，日发精机为我国数控车床和加工中心等通用机械设备知名生产企业，其产品质量高、技术服务好，且与发行人物理距离较近，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生产的需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日发精机采购生产设备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参考市场同类设备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日发精机向发行人销售的主要生产设备与其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售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设备种类	采购方	关联关系	单价（含税）
日发精机	立式加工中心（RFMV80）	浙江日发	关联方	36.04
		台州市奇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

销售方	设备种类	采购方	关联关系	单价 (含税)
	卧式加工中心 (RFMH63)	限公司		
		山东日发	关联方	83.00
		宁波荣申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
	卧式数控车床 (RFCX26)	日发纺机	关联方	26.80
		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
	龙门加工中心 (RFMP2016)	山东日发分公司	关联方	110.00
		西安汇恒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

(6) 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边盘)	-	-	-	-	-0.91	0.00%	53.25	0.05%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边盘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喷气织机经轴的组成部件，具有挡纱作用，其材质通常为铝材。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等产品的生产，具有一定的铝铸件的生产加工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少量边盘用于喷气织机生产，2017年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逐步停止了向其采购边盘。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在考虑铝材等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用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零部件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物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采购物料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边盘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	-	-	641.03
	无锡市星龙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606.84
	绍兴市越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606.84
800型边盘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	-	-	410.26
	无锡市星龙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418.80
	绍兴市越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410.26

（7）向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设备	-	-	-	-	6.32	0.01%	-	-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建有加工工厂进行部分纺织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需配备相关机械加工设备，浙江日发纽兰德有限责任公司为日发精机与纽兰德集团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精度立式车削中心、刨台式落地镗、落地式镗床、大型立式磨床等，其产品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其采购了立式车铣加工中心及相关配件。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产设备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参考市场同类设备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的主要生产设备与其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售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销售方	设备种类	采购方	关联关系	单价 (含税)
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立式车铣加工中心 (RNCK5316)	浙江日发	关联方	245.00
		辽宁正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

(8) 向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100.44	0.16%	-	-	-	-	-	-

发行人建有加工工厂进行部分纺织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需配备相关机械加工设备，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承接了原日发精机数控机床生产相关业务，其产品质量高、技术服务好，且与发行人物理距离较近，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生产的需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立式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发行人向其采购生产设备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参考市场同类设备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9) 向日发精机出售厂房

单位：万元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资产	时间	金额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资产	时间	金额
发行人	日发精机	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	2018 年 2 月	8,826.02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调整产品生产线布局设置，优化发展战略，对外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有利于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2015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将发行人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的产品生产线转移至安徽日发（安徽马鞍山工厂）和浙江日发（新昌梅渚工厂），形成了以山东日发、安徽日发及浙江日发三家全资子公司为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管理体系，发行人原位于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内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不再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需要。另外，集中规模化厂区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管理效率，与关联方厂区进行“物理隔离”，避免厂房、设备等生产设施混用的情形。综上，为了加强发行人资产使用效率，提高发行人营运资本，发行人决定将上述资产出售。

日发精机因业务发展需要购置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内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便于管理和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2015 年 4 月，为进一步扩大航空业务规模、增强生产能力，日发精机与发行人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后因日发精机业务规划调整而解除。2018 年年初，日发精机因建设日发精机研究院（该项目为日发精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再次与发行人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最终于 2018 年 2 月完成了资产交割。在向日发精机转让前，发行人将其进行出租，转让后日发精机将其逐步作为日发精机研究院的产品试验场地使用，并为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对部分场地进行了出租。

②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 1 月 22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8]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8,826.02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具有公允性。

（10）收购中宝针织袜机生产线

单位：万元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资产	时间	金额
中宝针织	浙江日发	袜机生产线	2018 年 4 月	981.79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中宝针织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与发行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主要产品为丝袜机、棉袜机。袜机属于纺织机械中针织机械的一种，发行人收购前尚未开发袜机产品。为有效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纺织机械业务，发行人 2018 年 4 月收购了中宝针织的袜机生产线。

中宝针织在将设备出售予发行人后，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拟进行注销，但因存在部分与其他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尚未清理完毕，暂未办理注销手续。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12 月 20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7]80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817,879.01 元。该项关联交易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具有公允性。

（11）万丰奥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余额	11,000.00	7,000.00	17,307.00	25,560.00
担保方	万丰奥特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所需运营资金不断提高，而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根据相关借款银行的要求，关联方万丰奥特为发行人的部分银行借款进行了担保。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所担保债务系发行人因生产经营融资产生，关联方出于支持发行人发展而无偿提供担保，由发行人单纯受益，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2）向安徽诚诚拆出资金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资金借出时间	资金返还时间
安徽诚诚	500.00	2014.10.24	2016 年 1 月 18 日还款 50 万元
			2016 年抵货款 250 万元
			2017 年抵货款 200 万元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资金借出时间	资金返还时间
	400.00	2015.2.13	2017 年抵货款 400 万元
	300.00	2015.4.29	2017 年抵货款 300 万元
	400.00	2017.12.25	2018 年抵货款 400 万元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了促进安徽当地供应商发展，保证发行人零配件的及时供给，安徽日发在报告期内为关联方安徽诚诚提供资金借款。安徽日发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了所持有的安徽诚诚全部股权，并逐步清理了对其提供的借款。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安徽日发向安徽诚诚提供借款收取的利息系根据借款金额和期限，参照市场借款利率确定，其中：2016 年利息金额为 65.50 万元，年化利率 6%；2017 年利息金额为 36.32 万元，年化利率 5.66%；2018 年利息金额为 4.92 万元，年化利率 5.22%，定价公允。该等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

（13）向日发集团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借款金额	本期借款增加金额	本期借款减少金额	期末借款金额
日发集团	2019 年度	-	5,000	5,000	-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9 年，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因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借款，经发行人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向日发集团提供借款 5,000 万元，日发集团于当日全额归还。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因拆借时间仅为 1 日，未对发行人流动资金情况和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金拆借未收取费用，资金拆借相关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发行人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2.73	298.06	239.05	196.36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构成关联交易。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根据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为其提供市场化的薪酬，具有公允性。

2.5.3 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3 节披露了《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性质	时间	履行的决策及确认程序
发行人向万丰融资租赁销售纺机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向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马场设施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自力机械采购零部件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安徽诚诚采购零部件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日发精机采购生产设备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自力机械采购零部件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8 年度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向安徽诚诚采购零部件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日发精机采购生产设备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性质	时间	履行的决策及确认程序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常性关联交易		议通过
发行人向日发精机采购生产设备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9 年度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1-6 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日发精机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 2 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日发向中宝针织收购袜机生产线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 4 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性质	时间	履行的决策及确认程序
			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万丰奥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日发向安徽诚诚提供借款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度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认
发行人向关联方日发集团提供借款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 年 1 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且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董事、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发表相应独立意见。

2.5.4 核查意见

（1）针对关联方的认定，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②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基本情况，以及二者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近亲属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④获取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发行人境外关联方情况。

（2）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了解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比对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发生的类似交易的协议，并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比对，核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②访谈安徽诚诚主要负责人及主要股东，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其采购零部件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台账，查看发行人在股权转让前后向安徽诚诚的采购是否存在异常变化；

③访谈发行人制造总监，实地查看发行人向日发精机转让的厂房的使用情况，了解其在转让前后的实际使用情况，查阅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转让作价的公允性。查阅了发行人与日发精机相关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其履行的法定程序；

④访谈万丰融资租赁相关负责人，获取万丰融资租赁报告期内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同类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与万丰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⑤访谈发行人制造总监，查看发行人自建锭子和纺纱器生产线的投入及运行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自力机械采购锭子、纺纱器专件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3) 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确定关联交易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的规定；

②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机构的运行记录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本所律师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认可意见。

2.6 说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充分性及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的申请》、借款划转及偿还的银行凭证、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和日发集团的相关银行凭证，书面查阅日发集团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2) 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银行凭证、关联担保合同、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日发集团提供借款的行为构成资金占用。日发集团已于当日归

还借款，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日发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合法有效，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

（2）中介机构加强了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发行人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

（3）发行人申报基准日后至今，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1 节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2 节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担保余额和预计负债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开展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21,900.52 万元和 688.94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补充披露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的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披露发行人担保余额相关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3）补充披露买方信贷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的完整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立、货物交付、货款支付等，以及各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补充披露上述两种模式下报告各期发行人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失信记录，如是，披露失信客户家数、金额及收入占比情况；

（4）结合客户历史违约情况、行业惯例、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等，补充披露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预提风险准备金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可控，并进一步量化分析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的风险因素，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补充披露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的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

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3.1.1 同行业可比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或总资产）的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星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买方信贷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或总资产）的比例以及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日发纺机	35.52%	38.04%	42.01%	41.81%
	泰坦股份	-	9.72%	17.50%	10.77%
担保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日发纺机	10.77%	12.03%	11.56%	9.49%
	泰坦股份	-	6.26%	9.59%	5.51%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了从事买方信贷业务的泰坦股份进行对比分析；慈星股份 2017 年末担保余额为 55.53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担保余额均为 0 元，不具有可比性；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开展买方信贷业务。

如上表所示，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的净资产成长完全来自于原始积累，历史上不存在 PE、VC 等风险投资者进入，净资产规模较小。由于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大，担保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接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证监会 2003 年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文件修改）中明确，“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公司当前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远低于这一上限且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公司担保余额规模得到有效控制。

另外，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客户作为债务人，以其向发行人购买的机械设备进行抵押担保，提高客户违约成本，减少违约行为，也增加了通过司法途径收回贷款的保障。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表外债务风险。公司生产经营处于正常发展阶段，商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表外债务风险。

3.1.2 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模式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16,444.69 万元、21,812.18 万元、23,398.60 万元及 22,589.46 万元，占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81%、42.01%、38.04%及 35.52%；公司生产经营处于正常发展阶段，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商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担保履约能力，能够有效保障买方信贷业务项下贷款银行的合法权益。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的合理性分析说明如下：

（1）公司对担保余额实施了规模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针对担保余额的风控制度，每年度股东大会均对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担保的额度和期限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简要内容
2019.4.8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不超过 36 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0 万元，单笔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0.4.14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不超过 36 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0 万元，单笔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对担保余额实施规模控制，报告期内担保余额均控制在相对合理的范围内。

（2）公司的担保余额规模受限于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综合授信，规模可控在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已履行完毕

及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授信文件及授信额度列示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有效期	额度	发行人担保方式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2018.08.30-2019.01.03	不超过 16,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1.03-2021.01.03	不超过 16,000 万元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018.02.01-2018.10.16	不超过 1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17-2019.10.17	不超过 20,000 万元	
		2019.10.18-2020.10.17	不超过 20,000 万元	
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25-2018.05.24 (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	连带责任保证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2019.08.06-2020.05.23	不超过 11,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6.18-2021.06.18	不超过 11,000 万元	
5	平安租赁	2017.10.17-2018.10.16	不超过 10,000 万元	发行人不提供担保
		2019.07.01-2022.06.30	/	
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9.07.11-2021.07.11	不超过 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7	万丰融资租赁	2016.08.02-2017.08.01	不超过 2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合作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严格审核公司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偿债能力、企业信用、历史合作情况等情况，对公司开展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的授信规模进行严格把控，审慎给予一定限额的授信。报告期内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均未对公司授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授信规模被严格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因此担保余额不存在扩大的趋势和现实基础，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3) 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收入规模控制在相对合理的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担保余额的产生源于买方信贷业务或融资租赁业务（万丰融资租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立担保余额的规模控制制度，将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控制在相对合理的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销售	64,779.09	83.70%	146,402.71	88.33%	116,553.46	81.67%	119,775.82	87.16%
买方信贷	12,128.56	15.67%	17,636.45	10.64%	25,609.69	17.94%	11,349.34	8.26%
融资租赁	490.27	0.63%	1,708.50	1.03%	555.03	0.39%	6,301.90	4.59%
合计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8	100.00%	137,427.06	100.00%

注：上表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实现的营业收入系与平安租赁开展的业务合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以普通销售作为主要结算模式以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择使用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作为客户货款结算的有益补充。报告期各期，公司买方信贷模式的收入分别为 11,349.34 万元、25,609.69 万元、17,636.45 万元及 12,128.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17.94%、10.64%及 15.67%。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实现的营业收入系与平安租赁开展的业务合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另外，选取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思进智能”）、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宏立”）、泰坦股份这三家存在买方信贷业务且于最近 1 年内上市（或申报）的专用设备制造公司，比较其买方信贷模式销售金额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宏立	-	5.90%	1.16%	5.60%
泰坦股份	-	7.46%	14.98%	10.45%
思进智能	-	12.36%	12.82%	18.54%
平均值		8.57%	9.65%	11.53%
日发纺机	15.67%	10.64%	17.94%	8.26%

纺织行业作为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下游客户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为解决设备投资金额大、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等问题，融资租赁、买方信贷等金融解决方案已经逐步成为机械设备行业的普遍做法。从同行业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的收入占比来看，公司买方信贷收入金额占比与同行业泰坦股份较为接近，与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思进智能比例也较为接近，符合行业惯例，处于合理水平。

（4）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对担保余额实施规模控制；公司的担保余额规模受限与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综合授信，规模可控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处于正常发展阶段，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商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担保履约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普通销售作为主要结算模式，以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择使用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作为客户货款结算的有益补充，发行人担保余额及买方信贷模式的收入占比均控制在相对合理的范围内，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具有合理性。

3.1.3 公司偿债能力不受担保余额影响，风险可控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好且呈现逐年增强趋势，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与所有买方信贷客户均签有反担保协议，设备抵押提高了客户违约成本，有效控制公司担保损失

报告期内，在买方信贷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有反担保协议，同时客户将买卖合同项下的机器抵押给银行；在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与客户、融资租赁公司签署三方协议，要求客户将所购设备办理抵押登记。

当发行人的客户（即借款人）发生贷款违约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在法律上的责任如下：

①客户作为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的还款责任。客户以其向发行人购买的机械设备抵押给银行作为贷款担保，如出现违约情形时，银行有权向法院申请冻结、查封该等机械设备。

②客户的控股股东对银行向客户发放的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各笔贷款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③发行人对银行向客户发放的贷款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各笔贷款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当客户违约时，银行可起诉客户追索欠款，或要求客户的控股股东履行代为清偿义务，也有权要求发行人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或要求发行人将逾期贷款本息转到垫款保证金专户。若发行人承担了代为清偿义务，债权即发生转移，发行人有权向客户追偿，银行应协助公司对债权进行依法追索。

因此从抵押及反担保法律关系层面来看，银行为债权人，客户为债务人，并

以其向发行人购买的机械设备作为抵押担保。设备抵押将提高客户违约成本，减少违约行为，也增加了通过司法途径收回贷款的保障，有效控制公司担保损失的金额，因此担保余额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销售设备成新率较高，能够有效覆盖各期末还款金额

若经诉讼程序客户仍未偿还欠款或签署可接受的还款计划，银行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抵押设备进行司法拍卖，拍卖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银行剩余贷款本息。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客户首付比例大部分为 30%，客户银行贷款还款期限为 1-3 年，大部分为 2 年。

对于 2 年期买方信贷，最终如果进行司法强制执行，对抵押设备进行司法拍卖，客户在不同季度违约时设备回收净值测算如下：

客户支付				剩余贷款余额 ②=1-①	设备回收 成新率③	设备回收净值 ④=③-②
违约期间	首付	按期支付	合计支付①			
第 1 季度	30%	8.75%	38.75%	61.25%	80.00%	18.75%
第 2 季度	30%	17.50%	47.50%	52.50%	75.00%	22.50%
第 3 季度	30%	26.25%	56.25%	43.75%	70.00%	26.25%
第 4 季度	30%	35.00%	65.00%	35.00%	65.00%	30.00%
第 5 季度	30%	43.75%	73.75%	26.25%	60.00%	33.75%
第 6 季度	30%	43.75%	73.75%	26.25%	55.00%	28.75%
第 7 季度	30%	61.25%	91.25%	8.75%	50.00%	41.25%
第 8 季度	30%	70.00%	100.00%	0.00%	45.00%	45.00%

注：上表中，①公司买方信贷客户大部分均以自有资金首付 30%，买方信贷支付 70%；
②公司销售的纺织机械装备使用年限一般为 10 年左右，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最低折旧年限为 10 年。因此正常使用情况下，每季度成新率减少 2.5%，上表中的“设备回收成新率”为谨慎估计数。

由上述测算表可以看出，由于纺机装备使用年限较长（10 年左右），而买方信贷期限在 2 年以内，且客户以自有资金支付了 30%首付款，在客户违约时，设备回收净值均为正数，即买方信贷客户违约时，除非发生设备损坏等特殊情况，公司不会发生最终损失。

（4）公司买方信贷客户、融资租赁客户结构分散，客户出现系统性违约情况

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客户结构如下：

业务模式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买方信贷	担保余额（万元）	21,900.52	21,981.93	18,722.72	10,864.88
	客户家数（户）	135	141	113	58
	客户平均担保余额 （万元/户）	162.23	155.90	165.69	187.33
	提供反担保家数 （户）	135	141	113	58
融资租赁	担保余额（万元）	668.94	1,416.67	3,089.46	5,579.81
	客户家数（户）	2	3	4	13
	客户平均担保余额 （万元/户）	334.47	472.22	772.37	429.22
	提供反担保家数 （户）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客户的平均贷款余额分别为 187.33 万元、165.69 万元、155.90 万元及 162.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的客户家数较为分散，户均贷款余额始终处于合理水平，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商业银行的贷款风险评审要求。另外，公司全部买方信贷业务的借款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提供反担保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客户的平均贷款余额分别为 429.22 万元、772.37 万元、472.22 万元及 334.47 万元。公司融资租赁规模相对较小，开展客户家数极少且呈现逐年递减趋势，整体风险可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客户家数众多，结构较为分散，户均贷款余额始终处于合理水平，整体风险可控，对公司偿债能力不造成影响。

（5）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客户资质受到公司和金融机构的双重把关，客户资信情况良好

对于买方信贷模式，公司采用“公司筛选+银行审核”的双重审核机制。当客户提出买方信贷需求时，业务员结合客户的主体资格、经营年限、收入规模及市场地位等方面初步判断是否符合买方信贷要求。业务员将销售合同提交公司 OA

系统审核时，需同时提交《客户基本信息表》《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以及客户的财务报表和征信报告等资料，由风控专员、技术部门、法务部门、营销中心、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对于单笔授信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需要由风控专员到客户现场进行实地调查。

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推荐客户时，需要通过公司内部审核，分别由风控专员、技术部门、法务部门、营销中心、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相对较低，对公司偿债能力无影响。

（6）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买方信贷形成的担保余额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好且呈现逐年增强趋势，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与所有买方信贷客户均签有反担保协议，设备抵押提高客户违约成本，有效控制公司担保损失；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销售设备成新率较高，能够有效覆盖各期末还款金额；公司买方信贷客户、融资租赁客户结构分散，客户出现系统性违约情况可能性极低；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表外债务风险。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资产规模较大，银行资信水平较高，商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3.1.4 买方信贷对公司收入、利润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担保余额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担保余额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影响较小，担保余额预计损失计提合理充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之第十二条之第（三）款要求：“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1.5 风险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特殊销售模式风险”中披露了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

3.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披露发行人担保余额相关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3.2.1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泰坦股份和慈星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买方信贷业务，其中慈星股份在 2017 年以后未发生买方信贷业务。

公司及泰坦股份、慈星股份对于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
日发纺机	公司对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对外担保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及其形成时间参照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提取的准备金，具体计提比例为：1）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2）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1-2 年：计提比例为 20%；3）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2-3 年：计提比例为 50%；4）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2）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泰坦股份	泰坦股份于每期末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额的计提包含两种情况： A、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具体计提比例为：（1）未逾期：计提比例为 2%；（2）逾期 1-3 月，计提比例为 5%；（3）逾期 4-6 月，计提比例为 20%；（4）逾期 7-12 月，计提比例为 50%；（5）逾期 12 个月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B、针对客户逾期还款且经营不善，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客户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经单独测试，全额计提风险准备。
慈星股份	慈星股份对买方信贷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未发生代偿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1%；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2%；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上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5%）和当期保费收入的 50%计提。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公司简称	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
	B、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均计提了预计负债，计提方法主要包括账龄分析法及单项计提法，公司的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2.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1）对于客户未逾期的担保责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对于客户未发生逾期的担保责任，泰坦股份及慈星股份的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分别为 2%、1%及 2%；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担保责任形成时间在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5%，与上述单位相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相关的风险准备计提方法相对谨慎。

（2）对于客户发生逾期的担保责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政策亦相对谨慎

对于客户发生逾期的担保责任，公司的计提比例区间为 50%至 100%；若可获得的信息表明客户已无可执行资产，则对其担保余额全部计提预计损失。与泰坦股份及慈星股份相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相关的风险准备计提方法亦相对谨慎。

3.2.3 公司对于担保余额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担保余额按照组合和单项两种方法分别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

3.2.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预计负债的计提政策更加谨慎，综合考虑了历史损失率和前瞻性因素，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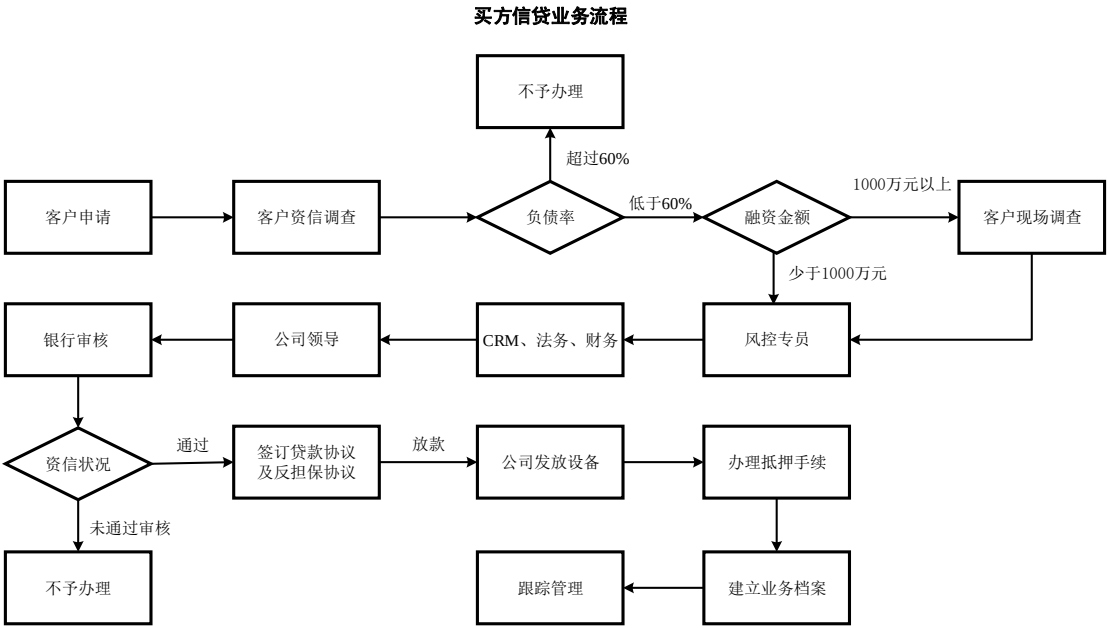
3.3 补充披露买方信贷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的完整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立、货物交付、货款支付等，以及各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补充披露

上述两种模式下报告各期发行人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失信记录，如是，披露失信客户家数、金额及收入占比情况

3.3.1 买方信贷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

(1) 买方信贷

公司设置风险控制专员岗位，负责规范和监督买方信贷业务流程，包括买方信贷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客户资信调查及风险评估等。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的主要流程包括客户资信审查、风险评估、公司领导审批、银行审批、银行发放贷款、公司发放设备、办理抵押登记等环节，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基本操作流程如下：

1) 客户申请。客户提供银行要求的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销售员提交公司审批流程。

2) 客户资信调查。销售员填写客户基本信息表和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对客户信息调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

3) 风控专员。风控专员根据销售员提交的客户基本信息表、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客户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等资料，从风险控制角度对客户进行全面评估，分析主要风险点，提出关于客户风险评估的审查意见。风控专员在审核时主要参照银行放贷标准，对于负债率为 60%以上的客户，公司不予推荐买方信贷业务。对于负债率低于 60%的客户，若融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以上，则由公司风险控制专员和销售员一起共同进行客户现场调查。

4) 公司领导审批。流程需由 CRM、法务、财务等部门审核，最终由董事长核准。

5) 银行审批。CRM 部门将相关资料提交至银行，银行根据自身信贷政策对买方信贷业务进行审核。

6) 签订贷款协议及反担保协议。银行审批通过后，销售员通知客户前往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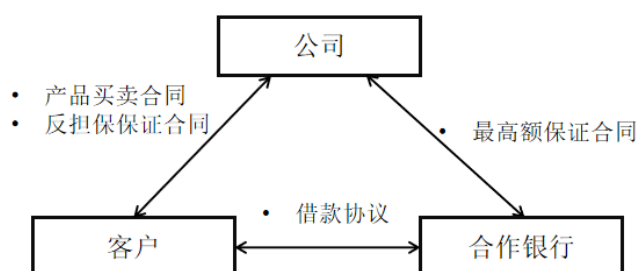
7) 发放设备。公司收到货款后，发放设备。

8) 办理抵押登记。设备发放 30 个工作日内，销售员协助银行及客户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9) 建立信贷业务档案。CRM 将客户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及其他需存档的资料进行归档。

10) 跟踪管理。销售员在客户逾期前五天对客户进行短信方式提醒并留底，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并提交周报、月报，上报客户经营动态和应收款情况。

买方信贷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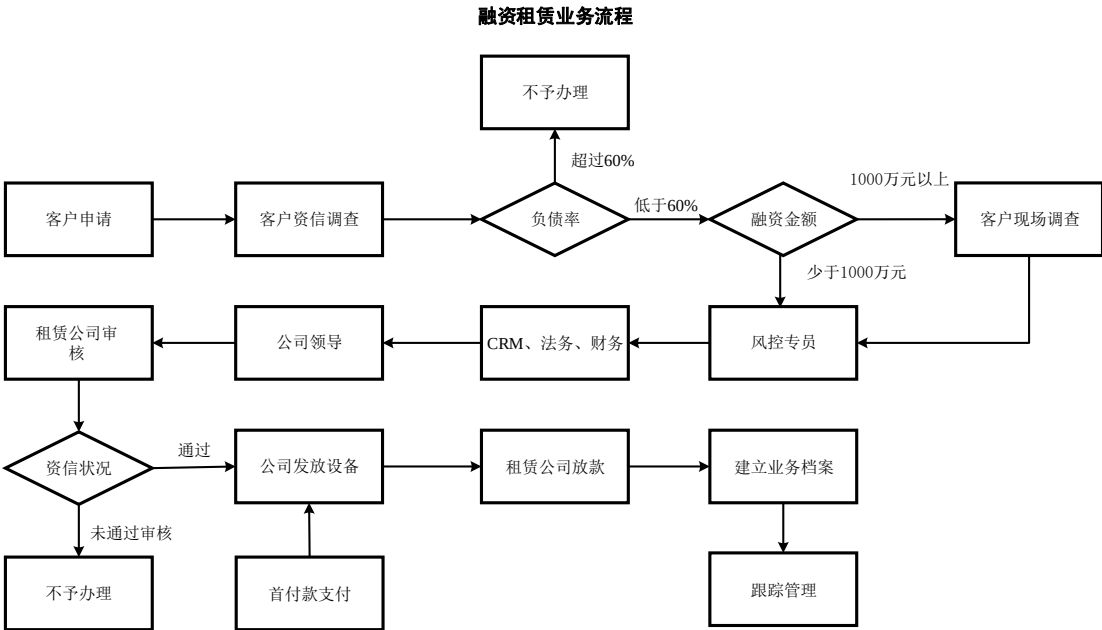


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向发行人支付 30% 的首付款，并向银行申请借款，剩余 70% 的货款由银行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机器设备销售给客户。同时，客户将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发行人为客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若客户发生逾期还款，则发行人有义务履行垫付责任。发行人向银行垫付后，享有向客户追索的权利。

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或资金作为抵押的情形（浦发银行由于尚处于合作初期，要求公司缴纳 10% 的履约保证金，华夏银行、浙商银行等其他合作银行已不要求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

（2）融资租赁

公司设置风险控制专员岗位，负责规范和监督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包括融资租赁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客户资信调查及风险评估等。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流程包括客户资信审查、风险评估、公司领导审批、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三方协议签订、公司发放设备、融资租赁公司付款等环节，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基本操作流程如下：

1) 客户申请。客户提供银行要求的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销售员提交公司审批流程。

2) 客户资信调查。销售员填写客户基本信息表和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对客户信息调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

3) 风控专员。风控专员根据销售员提交的客户基本信息表、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客户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等资料，从风险控制角度对客户进行全面评估，分析主要风险点，提出关于客户风险评估的审查意见。对于负债率为 60%以上的客户，公司不予推荐融资租赁业务。对于负债率低于 60%的客户，若融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以上，则由公司风险控制专员和销售员一起共同进行客户现场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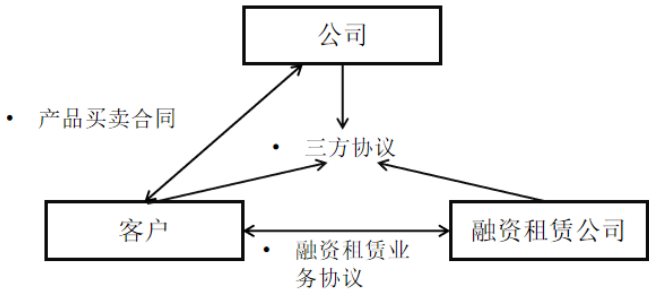
4) 公司领导审批。流程需由 CRM、法务、财务等部门审核，最终由董事长核准。

5) 融资租赁公司审批。CRM 部门将资料提交至融资租赁公司，由融资租赁公司根据自身信贷政策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审核。

6) 签订三方协议。融资租赁公司审批通过后，签订三方协议。

- 7) 发放设备。公司收到客户首付款后，发放设备。
- 8) 融资租赁付款。待公司将设备运至客户处，融资租赁支付货款。
- 9) 跟踪管理。销售员与融资租赁保持联系，动态更新客户的还贷情况，直到客户还清货款。

融资租赁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表所示：



与万丰融资租赁合作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发行人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与平安租赁合作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发行人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自 2017 年 3 月起，发行人不再与万丰融资租赁开展业务合作。

1) 万丰融资租赁合作模式

万丰融资租赁合作模式下，客户向发行人支付 30% 的首付款，并向万丰融资租赁申请借款，剩余 70% 的货款由万丰融资租赁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机器设备销售给万丰融资租赁。同时，发行人为客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客户发生逾期还款，则发行人有义务履行垫付责任；若逾期还款达到一定次数，则发行人有义务履行回购义务。发行人向万丰融资租赁垫付后，享有向客户追索的权利。

2) 平安租赁合作模式

平安租赁合作模式下，客户向发行人支付 30% 的首付款，并向平安租赁申请借款，剩余 70% 的货款由平安租赁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机器设备销售给平安租赁，发行人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3.2 两种模式下失信客户的情况

2017 年度至今，公司买方信贷模式以及融资租赁模式下的客户，共有 3 家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与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	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时间	销售模式

1	湖北广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买方信贷
2	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6 月	融资租赁
3	淄博永旺家纺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19 年 8 月	融资租赁

上表中，三家客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时间均在公司与其签署合同的日期之后。若客户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则客户将无法通过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的风控审核，发行人也不会接受其采用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结算模式。

上表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北广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1.44 万元，该客户未发生过逾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淄博永旺家纺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以上三家客户中，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与淄博永旺家纺有限公司未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湖北广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为 201.18 万元，占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4%。

买方信贷模式或者融资租赁模式下，共有 3 家客户目前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 3 家客户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日期均晚于发行人与其签订合同的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较完善的客户授信管理制度等内控措施并严格执行，若客户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无法通过发行人的风险审批，发行人不会接受其采用买方信贷或者融资租赁等结算模式。此外，若客户在央行征信系统存在失信记录，其也无法通过银行或者融资租赁公司的风控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授信管理制度及风控审批制度，能够有效甄别高风险客户。发行人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总体风险可控。

3.4 结合客户历史违约情况、行业惯例、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等，补充披露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预提风险准备金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可控，并进一步量化分析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的风险因素，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3.4.1 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对风险准备金进行了充分预提

(1) 买方信贷客户违约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买方信贷客户存在违约情形，因客户违约导致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公司垫付情况	公司索赔情况
1	日照市银虹纺织有限公司	SSD201805076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7月30日垫付2.46万元、2019年8月22日垫付2.96万元	垫付金额已全部偿还
2	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	SHN201807115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8月28日垫付7.21万元、2019年9月23日垫付7.21万元、2019年10月31日垫付7.21万元、2019年11月22日垫付7.21万元、2019年12月23日垫付7.21万元、2020年1月8日代客户向银行支付设备款168.06万元、2020年1月13日支付剩余利息款0.7万元	客户资金困难，难以偿还贷款，经与客户协商，于2020年1月份退机
3	扶沟县诚成纺织有限公司	SHN201704061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8月22日垫付11.53万元、2019年9月23日垫付11.53万元、2019年10月21日垫付11.53万元、2020年3月31号垫付23.13万、2020年6月垫付11.53万元	2020年6月10日，客户向公司支付5万元
4	简阳市彬彬纺织棉厂	SSC201702022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12月26日垫付2.98万元、2020年1月16日垫付14.7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5	沛县万达纺织有限公司	SJS201802029X	转杯纺纱机	2020年2月25日垫付7.61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6	沛县鸿发纺织有限公司	SZJ201904067L	转杯纺纱机	2020年4月1日垫付3.04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公司垫付情况	公司索赔情况
					日，尚未取得索赔
7	徐州启航纺织有限公司	SJS201809168X	转杯纺纱机	2020年5月垫付4.01万元， 2020年6月垫付3.98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报告期内，买方信贷模式下，违约客户数量为7家，公司垫付金额占各期末担保余额的占比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买方信贷	垫付金额	236.81	79.04	0.00	0.00
	担保余额	21,900.52	21,981.93	18,722.72	10,864.88
	占比	1.08%	0.36%	0.00%	0.00%

注：上表中，2020年1-6月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出现资金困难，难以偿还贷款，与公司协商退机，公司支付设备款168.06万元。

（2）融资租赁客户违约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融资租赁客户存在违约情形，因客户违约导致公司履行垫付/回购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公司垫付情况	公司索赔情况
1	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	SXJ201605023X	转杯纺纱机	2017年9月20日垫付40.52万元、2019年8月23日垫付40万元、2019年9月27日垫付20万元、2019年11月1日垫付15万元、2020年4月36.58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2	聊城美奥布业制	PSD2014102	喷气织机	2018年1月10日支付	2017年6月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公司垫付情况	公司索赔情况
	造有限责任公司	2L		设备回购款 230.59 万元	27 日收到 69.27 万元。2020 年 5 月收到客户退回的 32 台旧织机
3	随州市银花纺织有限公司	JHB20140303L	剑杆织机	2017 年 3 月 31 日支付回购款 50.43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4	河南鸿文纺织有限公司	PHN20130318L	喷气织机	2017 年 3 月 31 日支付回购款 500.44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模式下，违约客户数量为 4 家，公司垫付/回购金额占各期末担保余额的占比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融资租赁	垫付/回购金额	36.58	75.00	230.59	591.39
	担保余额	688.94	1,416.67	3,089.46	5,579.82
	占比	5.31%	5.29%	7.46%	10.6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下违约客户的数量较少，公司因客户违约履行担保/垫付/回购责任的金额较小。

（3）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泰坦股份和慈星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买方信贷业务，其中慈星股份在 2017 年以后未发生买方信贷业务。

公司及泰坦股份、慈星股份对于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

公司简称	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
日发纺机	公司对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对外担保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及其形成时间参照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提取的准备金，具体计提比例为：1) 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5%；2) 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1-2年：计提比例为20%；3) 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2-3年：计提比例为50%；4) 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3年以上：计提比例为10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2) 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泰坦股份	泰坦股份于每期末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额的计提包含两种情况： A、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具体计提比例为：(1) 未逾期：计提比例为2%；(2) 逾期1-3月，计提比例为5%；(3) 逾期4-6月，计提比例为20%；(4) 逾期7-12月，计提比例为50%；(5) 逾期12个月以上，计提比例为100%。 B、针对客户逾期还款且经营不善，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客户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经单独测试，全额计提风险准备。
慈星股份	慈星股份对买方信贷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未发生代偿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1%；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2%；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1年以上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5%）和当期保费收入的5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B、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均计提了预计负债，计提方法主要包括账龄分析法及单项计提法，公司的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4) 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09,716.70	194,472.92	188,656.29	173,333.14
负债总额	146,118.67	132,963.16	136,733.25	133,997.21
资产负债率	69.67%	68.37%	72.48%	77.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占净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计负债	22,589.46	23,398.60	21,812.18	16,444.70
净资产	63,598.03	61,509.76	51,923.04	39,335.93
预计负债占净资产比例	35.52%	38.04%	42.01%	41.8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和预计负债占净资产比例均呈稳定下降趋势，预计负债计提对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异常影响。

(5) 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充分计提了风险准备金，相关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授信管理制度及风控审批制度，能够有效甄别高风险客户，保证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下的客户的质量，有效降低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的违约客户合计数量分别为 7 家及 4 家，违约客户数量较少。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客户违约履行担保/垫付/回购责任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591.39 万元、230.59 万元、154.04 万元及 273.39 万元，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充分计提了风险准备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制定了相对谨慎的预计负债计提政策。

以下将公司垫付金额与预计负债计提金额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担保余额 ①	预计负债 余额②	新增垫付 金额③	新增垫付 占担保余 额的比例	预计负债 余额占担 任余额比	实际垫付占 买方信贷、 融资租赁销

				④=③/①	例⑤=②/ ①	售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22,589.45	3,457.05	273.39	1.21%	15.30%	2.17%
2019 年度	23,398.60	3,327.59	154.04	0.66%	14.22%	0.80%
2018 年度	21,812.18	2,525.29	230.59	1.06%	11.58%	0.88%
2017 年度	16,444.70	1,459.14	591.39	3.60%	8.87%	3.65%
平均数	21,061.23	2,692.27	312.35	1.48%	12.73%	1.88%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远高于实际发生的垫付损失，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可以覆盖实际损失，计提充分。公司过去三年实际垫付金额占买方信贷、融资租赁销售收入平均数为 1.88%，对外担保的预期信用风险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充分计提了风险准备金，并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模式下客户的质量，相关风险可控。

3.4.2 风险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特殊销售模式风险”中披露了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所带来的连带担保赔偿风险。

3.5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该等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营销总监，了解发行人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的销售结算模式，以及发行人对上述业务模式相关担保责任余额的会计处理方式；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相关担保责任余额的会计处理方式，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用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模式的销售明细；

（5）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其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关系；

（6）向发行人买方信贷合作银行及万丰融资租赁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各期末的担保余额以及客户的逾期还款明细；

（7）对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合作机构万丰融资租赁及平安租赁进行访谈，了解融资租赁模式的开展情况以及相关融资担保责任的约定情况；

（8）通过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相关客户的失信记录，如是，并进一步确认失信客户家数、金额及收入占比、失信时间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合理，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2）发行人担保余额相关负债计提符合行业通行惯例和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3）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预提风险准备金充分，相关风险可控，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的相关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1888 号”《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

承办律师：于 野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0H2105 号

致：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编号为“TCYJS2020H143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LG2020H1416”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编号为“TCYJS2020H180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编号为“TCYJS2020H188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 年 10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0）010655 号”《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提供借款5,000万元，对上述资金拆借，发行人未收取费用，上述资金拆借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控制的上市公司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威）披露《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4号），认定万丰奥威被控股股东万丰奥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112,070万元，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累计人民币22亿元、美元1亿元，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万丰奥威时任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陈爱莲、现任董事长陈滨、总经理董瑞平、董事会秘书章银凤和财务总监陈善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决定对万丰奥威及陈爱莲、陈滨、董瑞平、章银凤和陈善富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等，分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基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违规情形，核查并充分披露发行人对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如何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等，分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

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1.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和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47.30 亿元、负债合计为 116.6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9.17%、流动比率为 0.89；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 亿元及 10.04 亿元。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但鉴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本级）银行贷款余额仅为 36.45 亿元（债务敞口），日发集团以其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股票、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股票提供了融资担保；另外日发集团（本级）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4.65 亿元，日发集团（合并口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11.78 亿元，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因此，日发集团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

除日发集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集团企业包括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根据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的负债金额分别为 140.91 亿元、46.16 亿元及 2.33 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32 及 1.1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8%、49.09%及 51.07%。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88 亿元、8.97 亿元及 2,928.36 万元，最近一年的现金流状况未出现异常情形。根据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上述三家集团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查询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以下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集团企业的财务状

况、资金情况以及信用状况等方面进一步分析说明：

（1）控股股东日发集团

1)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的主要财务信息（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54,214.44	流动资产	604,648.69
非流动资产	818,801.32	非流动资产	876,620.28
资产总计	1,473,015.76	资产总计	1,481,268.97
流动负债	738,264.47	流动负债	771,978.95
非流动负债	427,872.75	非流动负债	404,126.89
负债合计	1,166,137.22	负债合计	1,176,105.84
所有者权益	306,878.54	所有者权益	305,163.13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31,281.73	营业收入	732,712.91
营业利润	10,489.85	营业利润	-5,864.32
利润总额	11,369.02	利润总额	-3,98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49.0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6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2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6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2.26

注：上表中，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审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本级）的银行贷款（包括信托贷款）余额为 36.4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短期借款	1	交通银行	4,000	2020.04.29	2021.04.29
	2	交通银行	7,000	2020.02.21	2021.02.21
	3	交通银行	9,000	2020.01.03	2021.01.03
	4	杭州银行	10,000	2020.09.15	2021.09.09
	5	招商银行	11,000	2020.09.17	2021.09.17
	6	华夏银行	8,820	2020.05.27	2021.05.27
	7	恒丰银行	10,000	2020.02.18	2021.02.18
	8	恒丰银行	9,000	2020.04.07	2021.04.07
	9	浙商银行	30,000	2019.12.20	2020.11.18
	10	浙商银行	4,800	2020.09.29	2021.09.29
	11	民生银行	4,000	2020.05.14	2021.05.14
	12	南京银行	15,000	2020.01.21	2021.01.20
	13	交通银行	7,777	2020.04.24	2020.10.24
	14	浙商银行	10,000	2020.06.01	2021.05.18
	15	浙商银行	6,000	2020.06.10	2021.06.09
	16	浙商银行	8,200	2020.06.08	2021.06.02
	17	浙商银行	11,000	2020.08.28	2021.08.26
	18	浙商银行	6,250	2020.03.19	2021.03.19
	19	平安银行	7,000	2020.07.24	2021.07.24
	20	恒丰银行	3,150	2020.04.10	2021.04.10
	21	恒丰银行	5,000	2020.02.19	2021.02.18
	22	民生银行	4,000	2020.05.11	2021.05.11
	23	华夏银行	3,700	2020.09.02	2021.05.05
	24	华夏银行	10,080	2020.01.10	2021.01.10
小计			204,777	--	--
长期借款	25	中国银行	20,900	2017.02.24	2021.12.21
	26	进出口银行	5,618	2015.12.16	2022.12.16
	27	进出口银行	11,721	2016.08.05	2023.08.05
	28	厦门国际银行	14,000	2019.10.09	2021.10.09
	29	厦门国际银行	42,500	2019.10.11	2021.10.11
	30	中信银行	50,000	2017.03.08	2022.03.08
	31	云南信托	15,000	2017.10.09	2020.10.09
小计			159,739	--	--

合计	364,516	--	--

上表中，日发集团的债务融资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日发集团与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长期借款主要是项目贷款，该部分贷款随着项目实施陆续偿还，短期内不存在偿付压力。

自 2019 年以来随着国内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日发集团（本级）也在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和优化发展战略，例如：通过竞价拍卖方式积极处置澳洲牧场等境外资产，预计 2020 年四季度可回笼资金约 3 亿元；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A 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解除限售，短期内债务偿还能力进一步增强，周转和归还存量贷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另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本级）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4.65 亿元，日发集团（合并口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11.78 亿元，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财务风险相对可控。

2) 资金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为 21.92 亿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 亿元及 10.04 亿元。根据日发集团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本级）的授信额度合计 40.31 亿元，已使用 35.66 亿元，仍有 4.65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合并口径）的授信额度合计 77.85 亿元，已使用 66.07 亿元，仍有 11.78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

3) 信用状况

根据日发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不存在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日发集团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并取得日发集团《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不存在“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或“风险提示信息”。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

的负债合计金额为 116.6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9.17%，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本级）银行贷款余额仅为 36.45 亿元（债务敞口），日发集团以其持有的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股票、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股票提供了融资担保，与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日发集团（本级）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4.65 亿元，日发集团（合并口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11.78 亿元，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另据日发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信用中国网站核查，日发集团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亦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集团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集团企业——万丰奥特

1)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奥特的主要财务信息（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01,620.17	流动资产	1,095,623.13
非流动资产	1,235,855.54	非流动资产	1,296,143.37
资产总计	2,237,475.71	资产总计	2,391,766.50
流动负债	1,083,510.68	流动负债	1,321,336.03
非流动负债	325,569.86	非流动负债	343,611.13
负债合计	1,409,080.55	负债合计	1,664,947.16
所有者权益	828,395.17	所有者权益	726,819.34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50,237.75	营业收入	1,311,719.04
营业利润	9,924.66	营业利润	76,578.87
利润总额	15,625.41	利润总额	92,57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5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38.0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3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5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97,24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8,546.63

金流量净额		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6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72.79

注：上表中，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审计数据。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奥特的负债合计金额为 140.91 亿元，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92 及 62.98%。

2) 资金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奥特货币资金余额为 23.88 亿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万丰奥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5 亿元及 7.51 亿元。

3) 信用状况

根据万丰奥特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奥特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万丰奥特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并取得万丰奥特《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奥特不存在“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或“风险提示信息”。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万丰奥特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奥特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集团企业——万丰锦源

1)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锦源的主要财务信息（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76,283.26	流动资产	563,124.17
非流动资产	463,962.99	非流动资产	488,381.09
资产总计	940,246.25	资产总计	1,051,505.27
流动负债	361,875.54	流动负债	455,280.99
非流动负债	99,724.71	非流动负债	102,971.95

负债合计	461,600.25	负债合计	558,252.94
所有者权益	478,646.01	所有者权益	493,252.32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4,162.74	营业收入	202,063.62
营业利润	11,365.79	营业利润	42,775.90
利润总额	11,238.12	利润总额	42,778.56
净利润	10,106.94	净利润	41,885.8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2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56.98

注：上表中，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审计数据。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锦源的负债金额为 46.16 亿元，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2 及 49.09%。

2) 资金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锦源货币资金余额为 8.97 亿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万丰锦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3 亿元及 1.52 亿元。

3) 信用状况

根据万丰锦源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锦源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万丰锦源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并取得万丰锦源《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锦源不存在“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或“风险提示信息”。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万丰锦源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锦源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集团企业——中宝控股

1)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宝控股的主要财务信息（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612.40	流动资产	25,198.64
非流动资产	18,943.68	非流动资产	16,655.28
资产总计	45,556.09	资产总计	41,853.93
流动负债	23,267.63	流动负债	20,794.33
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3,267.63	负债合计	20,794.33
所有者权益	22,288.46	所有者权益	21,059.60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036.44	营业收入	14,808.49
营业利润	893.01	营业利润	1,531.65
利润总额	979.27	利润总额	1,562.38
净利润	819.14	净利润	1,285.8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7

注：上表中，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审计数据。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宝控股的负债金额为 2.33 亿元，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4 及 51.07%。

2) 资金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宝控股货币资金余额为 2,928.36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中宝控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4.78 万元及 1,411.59 万元。

3) 信用状况

根据中宝控股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2020年10月28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中宝控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中宝控股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并取得中宝控股《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查询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中宝控股不存在“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或“风险提示信息”。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宝控股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2020年10月28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中宝控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及吴良定先生家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包括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和吴楠）。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10月3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控制人	贷款余额	是否发生逾期
吴捷	860.28	否
吴良定	0.00	否
陈爱莲	0.00	否
吴楠	493.75	否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截至2020年10月30日，本人不存在超出本人偿还能力的大额负债或大额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大额为体系外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且本人资产充裕，不存在因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日发纺机控制权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信息查询”项下涉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名单、涉金融领域其他严重违法名单、限飞限乘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上述失信名单，不存在上述违法违规及信用失信行为。

（6）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日发集团的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债务明细、授信明细及《企业信用报告》，网络核查其信用情况；获取并查阅了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的财务报表及《企业信用报告》，网络核查其信用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个人信用报告》，网络核查其个人信用情况；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及信用状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均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1.1.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1）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根据日发集团、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上述集团企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逾期债务；根据日发集团、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集团企业均未发生过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形。

根据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个人信用报告》（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查询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逾期债务。

（2）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在其管辖范围内均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在该单位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

（查询日期均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奥特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万丰奥特在该单位仅存在一项未决诉讼，该诉讼案由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不属于债务纠纷；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均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奥特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中宝控股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中宝控股在该单位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均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中宝控股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2020）浙 0106 立告 9 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单位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尚未发现有日发集团为当事人的案件。根据日发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审理中案件按诉请金额计算、审结案件按确定义务金额计算）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审理中的案件和已审结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均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万丰锦源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审理中案件按诉请金额计算、审结案件按确定义务金额计算）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审理中的案件和已审结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诉讼费、律师费等争议解决费用。”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均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锦源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其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日发集团、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承诺函/确认函，取得了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查阅了日发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核查其诉讼案件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债权人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

1.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均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目前均不存在破产立案的情况，日发集团、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债务纠纷相关的被执行案件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控股股东日发集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

计)，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47.30 亿元、负债合计为 116.6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9.17%、流动比率为 0.89；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 亿元及 10.04 亿元。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但鉴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本级）银行贷款余额仅为 36.45 亿元（债务敞口），日发集团以其持有的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股票、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股票提供了融资担保；且日发集团（本级）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4.65 亿元，日发集团（合并口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11.78 亿元，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因此，日发集团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根据日发集团《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根据日发集团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本级）的授信额度合计 40.31 亿元，已使用 35.66 亿元，仍有 4.65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合并口径）的授信额度合计 77.85 亿元，已使用 66.07 亿元，仍有 11.78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日发集团与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债务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及吴良定先生家族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未发生债务逾期。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实际控制人个人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控制人	贷款余额	是否发生逾期
吴捷	860.28	否
吴良定	0.00	否
陈爱莲	0.00	否
吴楠	493.75	否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人不存在超出本人偿还能力的大额负债或大额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大额为体系外公司对

外担保的情况，且本人资产充裕，不存在因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日发纺机控制权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集团公司（万丰奥特、万丰锦源、中宝控股）生产经营稳定，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及吴良定先生家族的债务风险可控。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日发集团、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的财务报表及《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并查阅了日发集团的债务明细及银行授信明细；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个人信用报告》，网络核查其个人信用情况；网络核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日发集团、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是否存在破产立案的情况、上述企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执行案件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破产立案情况，日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债务纠纷相关的被执行案件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1.1.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决或已判决但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案件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在其管辖范围内均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在该单位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均为2020年10月29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20年9

月 30 日，万丰奥特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万丰奥特在该单位仅存在一项未决诉讼，该诉讼案由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不属于债务纠纷；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均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奥特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中宝控股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中宝控股在该单位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均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中宝控股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2020）浙 0106 立告 9 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单位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尚未发现有日发集团为当事人的案件。根据日发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审理中案件按诉请金额计算、审结案件按确定义务金额计算）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审理中的案件和已审结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均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万丰锦源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审理中案件按诉请金额计算、审结案件按确定义务金额计算）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审理中的案件和已审结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诉讼费、律师费等争议解决费用。”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均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锦源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征信报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未出现异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

根据日发集团、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上述集团企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逾期债务；根据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个人信用报告》（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查询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逾期债务。根据日发集团、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均未发生过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未出现异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

（3）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47.30 亿元、负债合计为 116.6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9.17%、流动比率为 0.89；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 亿元及 10.04 亿元。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但鉴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本级）银行贷款余额仅为 36.45 亿元（债务敞口），日发集团以其持有的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股票、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股票提供了融资担保；另外日发集团（本级）仍有 4.65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日发集团（合并口径）仍有 11.78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集团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日发纺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

（5）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债务明细、授信明细及《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集团企业（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的财务报表及《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核查其诉讼案件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亦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2 基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违规情形，核查并充分披露发行人对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如何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1.2.1 发行人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整改情况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加强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对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辅导，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制度，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加强相关人员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2) 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的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具体包括：

①强化资金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于货币资金收付，遵循严格的收付程序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职务分离制度。同时加强货币资金银行账户管理控制，对各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

②进一步梳理、调整财务各岗位的分工和职责。加强票据和付款的审核，以及各公司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每月末对往来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异常往来账款进行排查，防止违规操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③加强董事会对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批。每季度初经营层向董事会报上季度资金使用报表，季末报下季度资金使用计划；如果有大额使用及计划变动，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审批；

④严格执行追责制度。公司制定了追责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杜绝越权决策或者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件发生。

3)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督促公司规范经营，严禁杜绝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具体包括：

①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②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自查和检查工作，提升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4)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商业票据等货币资金或具有货币资金属性的经济资源，以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以及人力资源、财务系统等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情形，或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情形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或被披露之日（以孰晚为准）起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中如实披露了控股股东资金拆借行为发生

的原因、资金流向，不存在故意遗漏、隐瞒的情形。

1.2.2 整改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经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其他不合规资金往来。

天健先后出具了“天健审〔2019〕9369 号”“天健审〔2020〕1369 号”及“天健审〔2020〕90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1.2.3 为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杜绝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通过加强公司治理，以规范化的公司运作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杜绝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中小投资者创造价值；

2) 公司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中小投资者保护是公司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环节，公司在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与整体价值的同时，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规范化公司运作等方式回报中小投资者；

3) 公司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加强内控制度等方式积极整改。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商业票据等货币资金或具有货币资金属性的经济资源，以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以及人力资源、财务系统等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情形，或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情形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或被披露之日（以孰晚为准）起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2.4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对票据及付款的审核以及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占用的情况，财务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日发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合法有效，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能够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3) 经整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1.3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1 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期间涵盖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开户清单以及全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基本户开户行	核查的银行账户数量
日发纺机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9615833****	29
山东日发	华夏银行聊城建设支行 467322000180120000****	43
安徽日发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 3400165860805975****	35
浙江日发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16

	38445834****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 50 万元以上金额的资金划转，以及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进一步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获取了相关转账凭证及协议，并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验证、分析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不合规的资金往来。

（2）发行人控股股东银行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报告期内银行开户清单以及全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日发集团开立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基本户开户行	核查的银行账户数量
日发集团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9225832****	37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划转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日发集团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日发集团基本户 39225832****为其报告期内主要收支银行账户，报告期内，该银行账户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划转合计 968 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划转	249 笔	263 笔	237 笔	219 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后，发行人与日发集团之间未发生不合规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对账单，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银行账户情况		是否存在异常
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	中国农业银行	1952520046001****	否
	中国农业银行	1952590046004****	否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121100286****	否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121100019****	否
	交通银行	622260019000190****	否
	农村商业银行	10101164581****	否
	农村信用合作社	623091069900318****	否
	中国银行	39486800****	否
	微众银行	623633007005611****	否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120201547****	否
	中国工商银行	524047810001****	否
	中国银行	35456907****	否
	中国银行	36625690****	否
	中国银行	35455027****	否
	中国银行	40005590****	否
	中国银行	39875540****	否
	中国银行	38575588****	否

注：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包括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划转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核查的银行账户数量
1	何旭平	董事长、总经理	11
2	陈晓光	董事、财务总监	8
3	黄海波	董事	4
4	蒋成纪	董事	4
5	吕永法	董事	15
6	徐慧然	董事	16
7	吕晓青	独立董事	7
8	吴敏华	独立董事	3
9	袁嫣红	独立董事	7
10	董仲南	监事会主席	12
11	魏旭峰	职工监事	13
12	黄启田	监事	8
13	厉永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14	于章伟	原副总经理（已离职）	10
15	李子军	山东日发总经理	11
16	刘士尊	山东日发聊城高新分公司总经理	6
17	姚军辉	安徽日发总经理	4
18	安欢	纺纱事业部制造部经理	11
19	陈志铭	针织事业部采购主管	6
20	方晨	清梳联制造部副经理	3
21	季成南	安徽日发会计	6
22	姜梦闯	喷水织机事业部制造部经理	9
23	蒋利	纺纱事业部总经理	4
24	李虎	无纺布项目组制造主管	3
25	梁萌敏	原内审部副经理（已离职）	14
26	马景现	喷水织机事业部总经理	4
27	潘玮	加捻事业部制造部经理	9
28	申景春	剑杆织机事业部制造部经理	4
29	石兰兰	浙江日发出纳	9
30	王传国	毛巾织机事业部总经理	5

31	王校军	山东日发加工主管	5
32	王旭东	浙江日发财务部经理	17
33	王煜华	原日发纺机税务会计（已离职）	12
34	温梦云	安徽日发税务会计	8
35	杨吉光	喷气织机事业部总经理	14
36	俞晶桥	针织事业部销售员	11
37	张军	剑杆织机事业部总经理	10
38	张淼	山东日发会计	9
39	张培亮	毛巾织机事业部制造部经理	10
40	张鑫	加捻事业部总经理	7
41	章列平	山东日发财务部经理	6
42	章煜伟	安徽日发财务部经理	2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上述人员的大额资金划转是否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重点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以下事项：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办法》及《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制度，分析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针对资金管理，发行人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开户清单以及全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将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数与发行人财务

报表中货币资金科目进行比较，并分析银行账户数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程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均受发行人控制，并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发行人银行账户数量与业务规模相符。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 50 万元以上金额的资金划转，以及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的情形。

①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

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涉及金额为 1.35 亿元。

2019 年 1 月及 2019 年 3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湖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香江支行等出具《说明函》认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借款等融资行为、资金使用行为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未偿还到期债务、贷款逾期、欠息等债务违约行为或失信行为，未发生给我行造成损失或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的情形。我行与公司就借款等融资行为、资金使用行为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的情况，涉及金额为 0.51 亿元。

2019 年 4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清支行出具《说明》认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融资行为符合我行借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未偿还到期债务、贷款逾期、欠息等债务违约行为或失信行为，尚未发生给我行造成损失或危害我行权益的情形”。

③上述“转贷”行为的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系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所致；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系客户要求配合其融资。

④整改情况

发行人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加强内控制度等方式积极整改，已经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通过供应商等第三方“转贷”取得银行贷款，以及为客户等第三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另外，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与“转贷”行为相关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⑤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转贷”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大额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能够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及对外投资等相匹配，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2.2 节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情形。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安徽诚诚及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之间发生了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①安徽诚诚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借款 金额	本期借款 增加金额	本期借款 减少金额	期末借款 金额
安徽 诚诚	2017 年度	900.00	400.00	900.00	400.00
	2018 年度	400.00	-	400.00	-
	2019 年度	-	-	-	-

借款方	期间	期初借款 金额	本期借款 增加金额	本期借款 减少金额	期末借款 金额
	2020 年 1-6 月	-	-	-	-

为了促进安徽当地供应商发展，保证公司零配件的及时供给，安徽日发在报告期内为关联方安徽诚诚提供资金借款。安徽日发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了所持有的安徽诚诚全部股权，安徽诚诚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安徽日发于 2018 年 4 月收回了对安徽诚诚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②日发集团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借款 金额	本期借款增加 金额	本期借款减少 金额	期末借款 金额
日发集团	2019 年度	-	5,000	5,000	-

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因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借款，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2 日，日发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的申请》，日发集团预计在 2019 年 1 月份将有 3 笔共计 29,0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需周转，考虑到受元旦及春节假期影响，相关金融机构大额头寸的划款及支付可能会有不及时的情形，可能面临短期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因此，日发集团特向公司发出申请，申请在上述情形发生时，公司能够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日发集团保证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3 天。若日发集团违反该承诺的，愿意向发行人承担 500 万元的赔偿款。

经日发集团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将 5,000 万元借款划转至日发集团账户。同日，日发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向日发集团划转 1 亿元。鉴于此，日发集团于当日向发行人全额归还借款，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借用的资金当日并未实际使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年 6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55 次会议通过，并根据 2020 年 8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09 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

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

此外，日发集团已按时、足额偿还了全部借款。

2) 上述借款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通过内控制度建设和整改措施，在财务内控方面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的相关规定，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借款 5,000 万元，构成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3) 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A、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加强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对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辅导，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制度，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加强相关人员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其他不合规资金往来。

B、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的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具体包括：

a、强化资金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于货币资金收付，遵循严格的收付程序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职务分离制度。同时加强货币资金银行账户管理控制，对各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

b、进一步梳理、调整财务各岗位的分工和职责。加强票据和付款的审核，以

及各公司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每月末对往来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异常往来账款进行排查，防止违规操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c、加强董事会对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批。每季度初经营层向董事会报上季度资金使用报表，季末报下季度资金使用计划；如果有大额使用及计划变动，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审批；

d、严格执行追责制度。公司制定了追责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杜绝越权决策或者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件发生。

C、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督促公司规范经营，严禁杜绝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具体包括：

a、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b、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自查和检查工作，提升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D、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已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商业票据等货币资金或具有货币资金属性的经济资源，以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以及人力资源、财务系统等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情形，或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情形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或被披露之日（以孰晚为准）起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E、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中如实披露了控股股东资金拆借行为发生的原因、资金流向，不存在故意遗漏、隐瞒的情形。

F、天健先后出具了“天健审〔2019〕9369号”“天健审〔2020〕1369号”及“天健审〔2020〕90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

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他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9.2节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以及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控

股股东获得现金分红款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控股股东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主要用于控股股东日常经营，资金流向及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员工代收款情形。

①员工代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款情况，即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将货款或配件款支付给员工个人账户，再由员工个人账户转至公司账户。报告期各期，员工代收款金额分别为 671.23 万元、256.78 万元、25.41 万元及 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18%、0.02%及 0.00%，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已建立制度严禁员工代收款行为。

②员工代收款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员工回款的主要原因是：A、公司销售人员拜访客户时收取提机款或定金，再由销售人员将款项汇入公司银行账户；B、客户设备出现故障，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携带配件上门服务，修理完毕后客户将配件款支付给技术服务人员的个人账户，再由技术服务人员将配件款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③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流程管理措施以监控资金流转过程、最大

限度地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同时，发行人也对员工代收款行为进行了规范，要求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至公司账户，有效加强了往来资金管理。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款情形，截至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发行人已完成该不规范行为的整改。除员工代收款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了解并评估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节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 3.2 节中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1.3.2 财务内控规范性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规范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包括“转贷”、员工代收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首次申报的审计基准日，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被有效执行，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

1) 具体情况

“转贷”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1 节之“（1）资金流水核查”之“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之相关回复内容。

2) 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2.2 节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

“转贷”情形。

3)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规范企业融资行为，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承诺将不再发生相同或相似的不规范融资行为，若因该等不规范融资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进行整改，自 2018 年至今，发行人已不再发生第三方转贷行为，整改后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2) 员工代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款情况，即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将货款或配件款支付给员工个人账户，再由员工个人账户转至公司账户。报告期各期，员工代收款金额分别为 671.23 万元、256.78 万元、25.41 万元及 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18%、0.02%及 0.00%，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已建立制度严禁员工代收款行为。

1) 具体情况

员工代收款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1 节之“（1）资金流水核查”之“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之相关回复内容。

2) 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2.4 节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代收款情形。

3) 员工代收款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针对员工代收款情况，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下述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A、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禁止员工利用个人账户代公司收款；B、员工将其曾经用于收款的个人账户信息提交至财务部门，由专人进行备案管理；C、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定期对账机制，将当期销售及回款记录与相关客户进行确认，进一步核实销售及回款的准确性、及时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代收款所对应的销售具备真实性，不存在因员工代收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员工代收款的管

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代收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安徽诚诚及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之间发生了资金拆借。

1) 具体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1 节之“资金流水核查”之“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之相关回复内容。

2) 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节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 3.2 节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或者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节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 3.2 节完整的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3)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回避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和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4）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及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前述行为均基于发行人日常经营需求，或支持客户、供应商等的经营性资金周转而发生，并未损害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相关情况如

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系基于自身或客户流动性资金需求而发生，相关银行贷款均已按期足额向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并未通过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谋取任何经济利益，且相关贷款银行未因此遭受任何本金或利息损失。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自上述“转贷”款项结清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行为，相关借款人均已按约定向发行人偿还了借款。发行人与上述借款人不存在任何因借款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也未因关联方资金拆借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自上述非经营性拆借资金收回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部分货款的不规范情形，但其通过员工代收货款形成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逐年降低，该等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未导致发行人与交易相对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基于前述，该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员工代收货款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实施整改。截至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完毕。经整改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2105 号”《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于 野

签署：_____